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成都聯邦制藥



香港聯邦制藥



珠海聯邦制藥



金億膠囊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股新股
(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新股
(可予調整及受超額配股權影響)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新股
(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
(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0.01港元
- 股份代號：3933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HSBC  滙豐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內「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

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而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75港元，則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前，隨時將指示發售價範圍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2.25港元至2.75港元)。在該種情況下，本公司最遲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倘在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一日前經已提交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即使其後調低發售價，申請亦不可撤回。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務必參閱該節所載其他詳情。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預期時間表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²⁾ 完成

白表 eIPO 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期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³⁾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黃色及白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時間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
星期五

將於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

- 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及
- 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的公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透過各種渠道 (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分配結果」一段) 公佈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號碼 (如適用)) 的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認購申請寄發股票的日期⁽⁶⁾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就未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認購申請寄發

退款支票日期^{(6),(7)}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四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3. 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一段。
5. 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儘管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認購股份所應付每股2.7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但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仍須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2.75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多收款項將予退還，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6.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示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透過報章通知派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自行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帶同蓋有公司印鑒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其後按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7. 不獲接納或僅獲部份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退款支票。假如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初步發售價，則獲接納的申請亦將獲發退款支票。

在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以及各包銷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前後。發售股份的買賣不得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進行。投資者於股票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前買賣發售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資料。

對於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信賴。

| | 頁次 |
|-----------------------|-----|
| 概要 | 1 |
| 釋義 | 25 |
| 技術詞彙 | 36 |
| 風險因素 | 39 |
|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61 |
| 董事 | 70 |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 72 |
| 公司資料 | 74 |
| 行業概覽 | 76 |
| 監管架構 | 87 |
| 業務 | 94 |
|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 | 170 |
| 股本 | 176 |
| 主要股東 | 177 |
| 財務資料 | 178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 230 |
| 包銷 | 233 |

目 錄

| | 頁次 |
|-------------------------------|-------|
| 股份發售的架構 | 239 |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246 |
|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258 |
|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
|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 III-1 |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V-1 |
|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1 |
|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 VI-1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載列閣下可能認為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必閱覽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是中國抗生素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較少量的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收入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名列中國首20名化學製藥工業企業。

本集團的制劑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藥品分銷商，例如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在中國以外地區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客戶則包括製藥商及分銷商，例如DSM Anti-infectives India Ltd.、HELM AG、Daewoong Chemical Co., Ltd.及Indukern Chemie A.G.。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主要原因為其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具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垂直一體化的生產運作，能夠從事上游中間產品生產、中游加工中間產品成為原料藥及下游以原料藥生產各種抗生素制劑產品。董事相信，垂直一體化為本集團帶來擴大產量的靈活性，並可對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進行更佳的控制。

下表列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營業額資料：

| 產品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 中間產品 | 0 | 0 | 53,903 | 3.1 | 197,373 | 9.5 |
| 原料藥 | 639,897 | 53.3 | 896,447 | 52.1 | 1,077,294 | 51.8 |
| 制劑產品及 空心膠囊 | 560,207 | 46.7 | 770,092 | 44.8 | 805,812 | 38.7 |
| 合計 | 1,200,104 | 100 | 1,720,442 | 100 | 2,080,479 | 100 |

概 要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有78.6%或以上乃來自中國的銷售額，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主要在德國、韓國及印度進行，總銷售額分別為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12.3%及21.4%。董事相信，有關銷售有助本集團的品牌在海外市場獲得更多認同，並將藉此為本集團發展其抗生素制劑產品及中間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鋪路。雖然董事預期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在中國市場發展，但發展海外銷售將有助本集團減低其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並可減低多種藥品在中國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所帶來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多種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其他藥品，包括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方式主要為對每種產品設定最高零售價格。雖然價格管制乃針對產品的零售價格(而非本集團將制劑產品出售予客戶的批發價)，但零售商及分銷商多數會將價格下調的部份影響轉嫁至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三次調低多種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多種抗感染類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2種制劑產品被調低16%至55.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有九種制劑產品受中國政府進行的另一次價格下調所影響，其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20.1%至64%。該等產品中有八種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在二零零四年已被下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有五種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受第三次的價格下調所影響而調低17%至53.8%。該等產品並無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進行的價格下調所影響。

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8%、2.1%及12.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6.6%，與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28.2%相比，跌幅較小。雖然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所有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3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然增加43.4%。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6.5%，而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20.9%。

概 要

有關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造成的一般影響及對受價格下調影響的產品的總營業額所造成的特定影響，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價格下調、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一段。

透過各種不同的措施，本集團能夠舒緩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對其總營業額造成的部份影響。有關措施包括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特定劑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若干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海外銷售及削減成本佔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在一個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經營業務，主要由於各種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及業內的競爭更趨激烈所致。然而，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200,100,000港元增加43.4%至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增加20.9%至二零零六年的2,08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EBITDA亦由二零零四年的282,200,000港元增加19.7%至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增加48.4%至二零零六年的50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四年的149,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3,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興建其成都新生產工廠而產生相關的營運前開支、折舊及利息支出而受到影響。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分部業績分別錄得51,500,000港元及52,100,000港元的虧損。然而，成都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5,400,000港元的正數分部業績。董事認為，由於成都工廠使本集團可自行生產中間產品，以用於生產原料藥，從而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因應市場情況選擇自行生產或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故投資於成都工廠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重要的策略決定。本集團亦因此對質量及生產有更理想及直接的控制。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生產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三類抗生素劑產品。這些產品主要用作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消化系統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

概 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的數目、本集團合資格投產的產品數目及本集團正在投產的產品數目：

| | 本集團產品 所取得的藥品 註冊批件(在中國) 及藥品／製品 註冊證明書 (在香港)數目 | 根據本集團持有的 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 製品註冊證明書 本集團合資格在 中國及／或香港 投產的產品數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正在中國 及／或香港投產的 產品數目 |
|-------|--|--|---|
| 合計： | 148 | 127 | 72 (附註2) |
| －原料藥 | 30 | 30 | 19 |
| －制劑產品 | 118 (附註1) | 97 | 53 (附註3)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種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 • 49種處方藥及4種非處方藥物 • 11種取得新藥證書而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的產品(包括原料藥及制劑產品) (附註4) |

附註：

1. 該數目包括89份藥品註冊批件及29份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
2. 該數目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投產的71種產品，其中3種亦在香港投產；而一種產品僅在香港投產。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種制劑產品同時在中國及香港生產。
4. 該等產品中有五種產品的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已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到期。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投產中的產品中有六種取得新藥證書而其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

概 要

本集團現時正於中國申請監管批文，以從事兩種其所開發的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據董事所知，培南類抗生素為已在市場上推出的最新一代抗生素，且較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三類抗生素更為先進。

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為參保人提供購買納入保險目錄藥品支出的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本集團現時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大部份為抗生素制劑產品，並包括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阿莫西林膠囊。董事相信由於有國家保險承保部分費用，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一般較未獲納入的藥品更受消費者歡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納入保險目錄的制劑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約27.8%、24.8%及20.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正在投產的制劑產品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處方藥的銷售額分別錄得9,4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而處方藥的銷售額則分別錄得532,800,000港元、740,800,000港元及775,200,000港元。

概 要

下表載列六種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資料，根據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該六種產品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257家取樣醫院（「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產品中名列前五名。該六種抗生素制劑產品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營業額33.8%、34.8%及29.6%。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是否納入保險目錄 | 本集團出售產品類別所使用製劑產品的品牌名稱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本集團產品 | | 本集團產品 | | 本集團產品 | |
| | | | 佔取樣醫院採購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的數量百分比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當中的排名 | 佔取樣醫院採購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的數量百分比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當中的排名 | 佔取樣醫院採購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的數量百分比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抗生素製劑產品當中的排名 |
| | | | 本集團 | 醫院採購 | 本集團 | 醫院採購 | 本集團 | 醫院採購 |
| <i>半合成青霉素類</i> | | | | | | | | |
| 口服氨苄西林 | 否 | 安必仙 | 85.4% | 1 | 84.2% | 1 | 90.5% | 1 |
| 口服阿莫西林 | 是 | 阿莫仙 | 50.5% | 1 | 65.5% | 1 | 65.3% | 1 |
| <i>頭孢類</i> | | | | | | | | |
| 口服頭孢呋辛酯 | 是 | 聯邦賽福欣 | 9.7% | 4 | 13.2% | 4 | 16.4% | 4 |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是 | 賽福必 | 6.8% | 3 | 5.6% | 5 | 7.1% | 5 |
| <i>β-內酰胺酶類</i> | | | | | | | | |
| 注射用哌拉西林鈉 他唑巴坦鈉 | 是 | 聯邦他唑仙 | 22.2% | 2 | 24.7% | 1 | 22.5% | 1 |
| 注射用阿莫西林 克拉維酸鉀 | 是 | 強力阿莫仙 | 22.9% | 2 | 31.4% | 2 | 30.2% | 2 |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概 要

本集團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三種中間產品，用於加工製成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三種原料藥。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類原料藥分別用於生產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而半合成青霉素或頭孢類原料藥與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配製則可製備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

本集團將其制劑產品售予藥品分銷商，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則售予分銷商及其他製藥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0個銷售代表，負責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銷售，並派駐於本集團遍佈中國的24個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僱有20個銷售代表，負責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

本集團的五個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中山、開平及四川省成都和香港，合共佔總地盤面積約717,160.75平方米。本集團於成都生產工廠進行其中間產品的上游生產，在珠海進行原料藥的中游生產，及在中山及香港進行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下游生產。本集團亦於中山生產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如止咳藥及抗過敏藥。開平的生產工廠專門生產空心膠囊。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取得中山及珠海所有生產車間的GMP認證。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分別從事中間產品及空心膠囊的生產的成都及開平生產工廠。本集團已自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取得香港生產工廠的製造商證明書，該證明書乃基於香港的生產工廠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而發出。

本集團獨自及與中國的大學或其他醫學研究機構，例如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合作進行研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

概 要

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取得或現時正在申請下列註冊證或證書：

| 產品 |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註冊證或證書類別 | 監管機構 | 註冊證或證書的用途 |
|----------------|----------------------------|---------------------|------------------------------------|
| 阿莫西林原料物質 | 藥物主文件第二類 (編號：DMF 15377)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 | 藥物主文件可協助新藥物的申請 |
|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 歐洲藥典適用性證書 (正在申請中) | 歐洲聯盟藥品質量指導委員會(EDQM) | 該證書可用作證明產品遵守歐洲藥典的相關專題，以申請在市場上出售的許可 |
| | 藥品許可證 | 行政院衛生署(台灣)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台灣 |
| 頭孢哌酮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舒巴坦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他唑巴坦鈉 哌拉西林鈉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頭孢曲松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 氨苄西林三水合物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概 要

| 產品 |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註冊證或證書類別 | 監管機構 | 註冊證或證書的用途 |
|-------|-------------------|-----------------------|---------------------|
| 頭孢噻肟鈉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 (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 頭孢曲松鈉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 (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部門及行內機構頒發多個獎項，作為對其產品質素、技術發展的成果及品牌發展成功的認可，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獎項」一段。

機 遇

中國的衛生保健開支在近年維持大幅增長。根據由中國統計出版社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的資料，中國的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於二零零四年約達人民幣7,590億元(相等於約7,700億港元)，而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61.1元(相等於約366.5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3.9元(相等於約592.7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達兩位數，約為12.8%。此增長率大幅高於同期的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錄得約7.4%複合年增長率的美國。根據IMS Health所公佈的全球醫藥市場預測，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預計將增長15%至16%，而美國市場預計將增長4%至5%，全球醫藥市場的增長則為5%至6%。

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並載列中國醫藥行業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的發展主要政策目標的醫藥行業指導意見內，中國政府擬定的改革及發展主要範圍包括檢討對藥品實施的價格管制政策及措施，以及將醫療服務及國家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

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中國政府指出其可能會考慮提高價格被下調至在商業上未能吸引製造商繼續生產的部份藥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為限制銷售藥品的利潤率，中國政府已規定縣級及以上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的若干藥品收費不得高於彼等購買該等藥品所付價格15%以上。

中國政府亦計劃增加投放於醫院的投資，以鼓勵醫院停止透過提高藥物的利潤率，作為應付其營運開支的主要方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減低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在價格下調時對製造商造成的壓力，而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下發的《國務院關於發展城市社區衛生服務的指導意見》，國家基本醫保制度的範圍延伸至補償符合若干規定要求的中國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醫療諮詢及藥物成本，此舉是中國政府推廣使用有關機構工作的部分措施。董事相信，由於擴大國家基本醫保制度的範圍可能增加公眾人士使用社區衛生服務機構，提高該等機構對藥品的需求，故這種發展或會為本集團創造新機遇。

十一五計劃所擬訂的另一個改革及發展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範圍為擴大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訂下的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零年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基本覆蓋中國農村居民。中國政府亦承諾會增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撥款，使參保人員可享有更多醫療開支的補償。從二零零六年起，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供款由該制度的每名參保人士合共每年人民幣30元（相等於約30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元（相等於約51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鑒於中國的農村人口龐大，董事相信，中國政府作出的承擔將進一步增加農村市場的機遇，而本集團已開始在該處發展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溫家寶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政府將加快中國的衛生事業改革發展，着眼於建設覆蓋城鄉的基本衛生保健制度，積極推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80%以上的縣。中央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安排補助資金人民幣101億元，比二零零六年補助資金增加人民幣58億元。中央政府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安排人民幣2,019億元的社會保障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人民幣247億元。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健全縣、鄉及村三級的農村衛生服務網絡，使農村居民可享有安全、有效、方便、廉價的醫療衛生服務。政府亦會加快建設以社區為基礎的新型城市衛生服務體系，重點發展社區衛生服務。

概 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國已有1,451個縣開展了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試點，佔全國所有縣總數的50.7%。該計劃約為4.1億農民提供保障，佔全國農業總人口約47.2%。


雖然本集團主要由於政府的價格下調措施及競爭更趨白熱化，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一個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但董事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充滿信心。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及其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及人均衛生保健開支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對發展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公眾衛生保健服務的進一步承諾，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如下：

擁有以優質產品聞名的品牌，是中國非專利抗生素制劑產品主要製造商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專利抗生素產品主要製造商之一。身為大型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享有完善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所帶來的好處，並且有能力透過發展生產規模經濟而不斷改善其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以其自有商標銷售中間產品、原料藥及制劑產品。董事相信，憑藉其優質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已為其品牌在中國市場奠定知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價格具競爭力亦有助本集團發展海外製藥商及分銷商，如DSM Anti-infectives India Ltd.、HELM AG、Daewoong Chemical Co., Ltd.及Indukern Chemie A.G.的銷售。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如中國)中突出其產品及維持競爭優勢的主因之一。

本集團獲眾多中國政府部門及行內機構頒發多個獎項，作為對其產品質量、技術發展的成果及品牌發展成功的認可。當中包括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廣東省醫藥行業名牌產品審定委員會。

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多項慈善捐贈及贊助活動，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的聯邦醫學教育獎學金計劃，以及為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辦或贊助舉辦的教育性或科研性研討會。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建立聲譽。

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選擇自行生產中間產品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以及加強其生產主要類別原料藥的能力，以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且預期本集團可對質量及生產成本有較佳及更直接的控制

本集團新建的成都生產工廠完工後，本集團可供應其用於原料藥的中游生產的中間產品，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因應市場情況選擇自行生產或如7-ACA般於二零零六年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亦大大增強本集團生產用於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下游生產的主要類別原料藥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倘全面利用，可使本集團對質量及生產成本擁有較佳及更直接的控制，而且視乎若干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當時的市價，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抗生素產品但並無此類垂直一體化優勢的製藥商相比，可能可享有較低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供應，能將過去本集團只可依賴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青霉素G鉀鹽、7-ACA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時，該等原料的供應、價格出現市場波動或質量參差所造成的影響減低。

憑藉其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本集團可對6-APA、7-ACA、克拉維酸叔辛胺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董事相信，對該等生產過程的控制可能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原料藥及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質量，並降低成本。

本集團在其6-APA生產過程採用其稱為「直通法提取技術」的技術，董事相信，其生產6-APA的過程較其他中國製造商所普遍採用的為短。董事相信，在中國僅有少數主要競爭對手可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直通法提取技術」。本集團亦採用一套名為酶法的7-ACA生產程序，董事相信，其生產7-ACA的過程亦較其他中國製造商所普遍採用的為短。採用該等生產程序有助本集團提高6-APA及7-ACA的生產效率。

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全面覆蓋中國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一個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包括24個銷售辦事處及800名銷售代表，覆蓋除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以外的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此銷售辦事處網絡與分銷商(即本集團制劑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共同合作，在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市場覆蓋及客戶聯繫。藉著其銷售辦事處，本集團收集客戶對其產品的反饋及本地市場情報。除24個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亦另外設有銷售隊伍，負責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在上海等主要城市及江蘇、浙江及遼寧等省份建立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亦為其拓展農村地區及其發展並未完全成熟的其他市場，例如雲南及湖南的銷售搭建穩固平台。董事相信，中國政府近期改善公眾衛生保健服務的措施及將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展至農村地區，以及隨着農村人口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將會為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帶來更多商機。

眾多現有及潛在產品提供穩固的拓展及多元化基礎，以及對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日後在其抗生素或其他制劑產品的任何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下調時可作出更靈活的應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已就多種產品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及在香港取得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當中72種產品正在投產中，而55種產品則並未投產，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龐大的潛在產品儲備。本集團現時正於中國申請監管批文，以從事兩種其所開發的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據董事所知，培南類抗生素為已在市場上推出的最新一代抗生素，且較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三類抗生素更為先進。待取得上述批文以及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此類抗生素制劑產品。就董事所知，現時在中國生產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製藥商並不普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僅有三間製藥商已取得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董事相信，本集團率先涉足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將會使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有關產品的重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已致力開拓更多的非抗生素制劑產品種類，例如滴眼液及止咳藥。本集團現時正申請在中國生產若干新產品的監管批文，當中包括數種滴眼液產品、一種新止咳藥及兩種新感冒藥。有關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產品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眾多產品及已獲發藥品註冊批件惟尚未開始投產的產品，以及推出兩種培南類制劑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於日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基礎。本集團亦可對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日後在其部分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任何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時，作出更靈活的應變。本集團過往為減低若干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格管制所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推出新產品或增加不受價格下調影響的其他現有產品的生產。

成功在中國以外地區拓展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營業額為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12.3%及21.4%。本集團成功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其原料藥的銷售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在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數量較少但不斷增長的中間產品銷售額，此舉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海外銷售(包括本集團的抗生素制劑產品)的有力平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海外進行銷售的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優勢為其低生產成本。

卓有經驗的管理層及致力提升內部監控的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人員，包括本集團蔡主席，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蔡主席為武漢同濟醫科大學客座教授，亦是瀋陽藥科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在本集團八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七位擁有醫藥或化學行業的背景。本集團亦受惠於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對中國醫藥市場的客戶需求及喜好方面的了解，其個人聯繫亦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加強其與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部門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素質且穩定的高級管理層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現時的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十年或以上。

業務策略

董事留意到中國製藥商之間近年進行不同程度的合併整合，尤其是愈來愈多的小型製造商被較大的製造商併購或因競爭激烈而被淘汰。由於主要製藥商積極鞏固市場地位，董事預計該趨勢將會在可見的將來持續。董事認為中國當前的市況為諸如本集團等已擁有一定市場份額及全國知名品牌，並擁有規模龐大的生產工廠及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較大型製藥商進一步發展提供了一個有利環境。本集團的總體目標乃成為中國頂尖及最大的非專利抗生素製造企業之一，提供廣泛種類的優質藥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實現大規模生產及垂直一體化模式效益最大化，包括在經濟上有利時，可彈性選擇向外部的第三方採購供貨，而非自行生產

成都的新生產工廠讓本集團有能力提供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以供生產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β-內酰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所需(雖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

行日期內繼續自外部的第三方採購若干該等中間產品)。該能力亦使本集團可從對外銷售超過其本身下游生產所需的中間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來源。成都工廠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產生分部溢利。本集團將於今後集中於提升成都工廠的產量及效能。

本集團擬透過發展生產規模經濟而不斷尋求改善其成本競爭力，從而充份利用大規模生產及垂直一體化的好處。本集團計劃專注於在中國擴大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增加售予第三方客戶的中間產品和原料藥數量。憑藉本集團現可控制從中間產品以至抗生素制劑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更有效削減成本。本集團亦將會提高其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

由於本集團於成都的生產設施可交替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故本集團可不時按市場情況評估及調節生產設施的用途，在有需要時亦可在經濟上有利的情況下交換生產三種中間產品。例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頭數個月市場環境變得更為有利，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現時生產7-ACA的部份設施改為生產6-APA。如實行，生產轉換可使本集團6-APA的產能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增加578噸，使本集團6-APA的設計年產能達4,045噸(按現時設計年產能3,467噸所計算)。

擴大中國城市地區的市場份額及農村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及增加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

本集團擬在其市場發展成熟的中國城市地區，包括上海及江蘇、浙江及遼寧等省份的主要城市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在該等市場，本集團擬以增加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為重點，尤其是價格不受中國政府管制的利潤較高產品。本集團亦以新機遇為重點，該等機遇乃因中國政府根據《國務院關於發展城市社區衛生服務的指導意見》推廣於城市地區使用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措施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改善農村地區的醫療服務的措施而產生。

現時本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隨著成都新生產工廠開始生產中間產品，董事預期中間產品、原料藥及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產能將會讓本集團不單可滿足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更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國外的市場。本集團已積極開始發展德國、韓國及印度等市場的銷售。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更多國際醫藥貿易展覽會及會議，增加其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特別是在中國的農村地區

為支援其在發展成熟的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大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在該等市場以外地區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策略，本集團計劃繼續招聘新銷售人員，負責其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等新聘銷售人員將分別派駐本集團現有的24個銷售辦事處及或會成立的任何新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不同地區的藥品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擴展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董事認為與各地的藥品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其緊密合作，共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在本集團的銷售策略中仍具有重要作用。

本集團將繼續在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包括與向分銷商購貨的醫院、診所、藥房及其他客戶保持直接聯繫，舉辦分銷商會參加的研討會，以推廣及解釋本集團產品的用法及療效。董事認為，本集團積極進行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實屬重要，特別是協助分銷商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準確及全面資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增加在中國農村地區的市場推廣，進一步鞏固其在農村市場的地位。由於在農村地區的市場發展較城市地區落後，故本集團將嘗試減少涉及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在農村地區銷售的中介層數目以簡化分銷架構。本集團通過簡化分銷架構，致力改善在該等市場進行銷售的利潤。

增加產品種類及推出新的抗生素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推出新抗生素及其他產品，以進一步擴充其產品的種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89種制劑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其中有37種尚未在中國投產。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九種產品的新藥證書，其保護或過渡期均尚未到期，而其中三種尚未投產。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或會於日後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6種正在開發中的制劑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

董事相信，由於生物藥品出現副作用的風險一般較化學藥品少，故近年來生物藥品於中國獲更廣泛採用。本集團現正研發四種生物藥品，當中包括一種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及一種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藥品，以及一種治療前列腺癌的疫苗。

概 要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為期20年的專用許可，可在中國使用治療乙型肝炎的藥品的若干專利生產技術。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生產該藥的監管批准。

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之一為憑藉高質素的產品及客戶服務使本集團的產品在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質量控制標準、改善生產技術、為其設備升級、培訓其僱員及加強其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著重提升其客戶服務的質量，特別是與客戶的溝通及關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

財務資料概要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1,200,104 | 1,720,442 | 2,080,479 |
| 銷售成本 | (801,556) | (1,120,682) | (1,344,180) |
| 毛利 | 398,548 | 599,760 | 736,299 |
| 其他收入 | 35,508 | 12,867 | 9,91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5,300) | (261,167) | (284,093) |
| 行政開支 | (93,952) | (104,938) | (122,956) |
| 其他開支 | (14,726) | (15,356) | (37,791) |
| 財務成本 | (18,684) | (47,353) | (85,4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18) | (8,342) | (2,726)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8,612 |
| 除稅前溢利 | 176,276 | 175,471 | 221,778 |
| 稅項 | (26,917) | (42,526) | (47,940) |
| 年度溢利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歸屬於：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32,111 | 116,566 | 173,8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17,248 | 16,379 | — |
|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每股盈利 (港元) | <u>0.15</u> | <u>0.13</u> | <u>0.19</u> |
| EBITDA ⁽¹⁾ | <u>282,235</u> | <u>337,703</u> | <u>501,260</u> |

概 要

附註：

- (1) EBITDA指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但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呈列EBITDA乃加強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理解。EBITDA的計算並非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財務表現的度量。並不包括在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財務表現的重要成份。董事相信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將發現於評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比較其與擁有不同資本架構的類似公司的營運表現時，及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時，EBITDA將為有用的計量。EBITDA不應單獨考量，不應視為可代替期內純利、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作為財務表現或流動性指標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數據。由於EBITDA的計算並非為按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計量，因而易受不同計算方法所影響，所呈列的EBITDA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的財務表現衡量方法比較。就期內純利與EBITDA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EBITDA」。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流動資產 | 1,019,949 | 1,511,964 | 1,977,633 |
| 非流動資產 | 1,466,959 | 1,819,269 | 1,734,587 |
| 流動負債 | 1,010,099 | 1,771,834 | 1,972,526 |
| 非流動負債 | 501,412 | 434,392 | 428,099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881,112 | 1,012,965 | 1,311,595 |
| 少數股東權益 | 94,285 | 112,042 | — |

違反貸款契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違反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的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若干項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該等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一個特定比率及本集團不得抵押若干資產。有關銀行放棄其就本集團違反財務契諾而對本集團採取行動的權利。有關違反財務契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倘本集團日後再違反貸款契諾，可能會對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所述的風險因素內。

概 要

發售統計數字⁽¹⁾

| | 按發售價 2.25港元計算 | 按發售價 2.75港元計算 |
|--|------------------|------------------|
| 股份市值 ⁽²⁾ | 2,700,000,000港元 | 3,300,000,000港元 |
| 備考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3及4) | 1.59港元 | 1.71港元 |

附註：

- (1) 本表的所有統計數字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會獲行使。
- (2) 市值乃根據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預期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4) 上表列示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本集團當時的唯一股東的特別股息約277,083,000港元。經計入派付特別股息後，本集團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應會有所減少。

進行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推行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經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並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每股2.25港元至2.75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就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言（詳情見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未來計劃」一段），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1) 約29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7%）用於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2) 約106,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開發市場及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3) 約7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設立額外研發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概 要

- (4) 約180,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用於部份償還本集團兩項貸款，其中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到期而年息為5.76厘，而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而年息為6.12厘；及
- (5) 餘額約17,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上文第(4)段所述貸款並非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份償還本集團應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

倘發售價定於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方式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

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不會撥歸本公司所有。上述出售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售股股東所有。有關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一節。

對於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銀行或合資格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股息政策

董事將就股份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每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受上述限制所規限，以及在沒有出現任何可能削減可分派股息金額的情況(不論因出現虧損或任何其他原因)下，董事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時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年度可分派溢利的最少35%。然而，概無保證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限於法律上的限制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有關日後股息(如有)的分派時間、金額及形式，本公司派付現金股息的能力、影響股息派付的因素以及規管本公司註冊成立為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股息及營運資金」一段。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 由於過去一直有實施價格管制，故類似管制於日後可能會繼續實施。
-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特徵為價格競爭大。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增加產品銷售數量，以舒緩定價壓力對總營業額帶來的部分影響。
- 本集團在參與招標的過程中需要面對競爭，而本集團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在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實力可能比本集團更雄厚的競爭對手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
- 像其他中國製藥商般，本集團的生產工廠須處理某些危險物料，使本集團須承受其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營運風險。
- 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納入保險目錄或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將獲納入保險目錄。
- 中國及香港製藥商(包括本集團)須取得多種許可證方能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受政府規例的監管，有關規定及法規會使成本增加、延遲推出市場的時間及可能全面禁止藥品生產及銷售。
- 倘本集團任何一批產品在生產時出錯或受污染，可能造成本集團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損毀其品牌聲譽。
- 醫藥行業的迅速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過時。
-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
- 本集團須遵守環境法規及為達致環境標準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銷售本集團兩大暢銷個別產品所得的營業額如有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及中間產品的銷售額近期錄得的大幅上升未必可以持續。
-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入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生的工業意外，本集團可能在採用新工序、操作新設備及相關技術時再遇到營運困難。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中斷或問題可導致生產再中斷及進一步的經濟損失。
- 本集團需競聘合適人員，可能令其難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對其制劑產品的成功至為重要，倘若本集團未能加強其市場推廣能力或繼續投放足夠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上，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其品牌及產品的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有制劑產品銷售（以及向海外客戶的部份原料藥銷售）均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分銷網絡，而其聲譽、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會因其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日後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商業行為以增加銷售額，該等僱員、以及該等公司及其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業務也可能會受損。
- 倘本集團日後因未能遵守中國監管廣告內容的法例而被罰款，則本集團的品牌可能會受損害。
-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知識產權或保護知識產權，或倘本集團未能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失去其最大客戶之一，或特別是其最大客戶，則其業務可能會受損。
- 付款習慣的改變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
-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因失去蔡主席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其香港生產工廠現時並未開始運作的生產車間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證書及監管批文，則本集團加大香港生產工廠的使用率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 本集團所有藥品均無申請專利，因此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製藥商可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
- 與商標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註冊商標有關的知識產權日後或會受到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 本集團較高的負債比率(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影響其擴展的能力，而利率的任何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倘本集團日後再違反貸款契諾，可能會對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 本集團業務頗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原材料的供應；一旦原材料供應減少或該等材料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影響。
-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產品標準，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影響。
-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未足以抵償日後的損失。
-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達致及管理增長的能力。
-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成功開發並把新藥品商業化的能力。
-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派付股息。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監管政策發生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尚未完善，亦存在會限制本集團可得到的法律保護的不明朗因素。

概 要

- 中國有關規管在中國註冊新藥的保護期及監測期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導致較以往提早出現激烈競爭，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日後，該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上升，從而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
- 中國電力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以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出現中斷。
-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可能令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加劇。
-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而本集團絕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正不斷增加。
- 珠海聯邦制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 蔡氏家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可能不高。
-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 股東的股權可能因日後進行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向彼等執行判決。
-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不同的公開刊物，其可靠度無法假定或確定。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一節說明。

| | | |
|-------------------|---|--|
| 「申請表格」 | 指 |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其中一份申請表格 |
| 「組織章程細則」 或「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平滙」 | 指 | 平滙有限公司(Bear World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寶鼎貿易」 | 指 |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Bowden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在西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控股公司」 | 指 | 精彩控股有限公司(Gesel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權益由蔡氏家族信託持有 |
| 「BVI中間公司」 | 指 | 喜來遠東有限公司(Heren Far Eas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100%由BVI控股公司持有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所進賬的若干款額撥充資本後將進行的股份發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釋 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 指 | 獲准作為經紀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 指 | 指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該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人士或法團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 指 |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 「蔡氏家族」 | 指 | 蔡主席、蔡太、蔡小姐、蔡先生及沈女士或當中的任何一人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
| 「本公司」 | 指 |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BVI控股公司、BVI中間公司、蔡氏家族信託及蔡氏家族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藥物主文件」 | 指 | 藥物主文件，具美國聯邦法例守則規例第21章第314.420條所賦予之涵義 |
| 「定價藥品目錄」 | 指 | 載於國家計劃委員會在二零零五年頒佈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並取代國家計劃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國家計委關於印發《國家計委定價藥品目錄》的通知的藥品目錄 |

釋 義

| | | |
|--------------------|-----|---|
| 「EBITDA」 | 指 | EBITDA指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但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 |
| 「十一五計劃」 | 指 |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所頒佈的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 |
| 「歐盟」 | 指 | 歐洲聯盟 |
| 「歐元」 | 指 | 採納該貨幣的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 指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
| 「全球協調人」或「滙豐」或「保薦人」 | 指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以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為持牌銀行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及「港仙」 | 分別指 | 港元及港仙，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代理人」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 「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 |
| 「香港政府」 | 指 | 香港政府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

釋 義

| | | |
|------------|---|---|
| 「保險目錄」 | 指 | 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四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並取代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藥品目錄》 |
| 「國際配售」 | 指 | 國際配售包銷商按發售價向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國際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國際配售初步配售的270,000,000股新股（可重新分配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的行使作出任何調整） |
| 「國際配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國際配售包銷商」一段所列的包銷商 |
|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指 | 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之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蔡主席（作為售股股東的責任保證人）及國際配售包銷商就國際配售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 |
| 「發行授權」 | 指 | 本公司股東就發行新股而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金億膠囊」 | 指 |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平滙直接全資擁有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即確定本招股章程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釋 義

| | | |
|--------------|---|--|
| 「上市日期」 | 指 | 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富仕邦」 | 指 | 富仕邦國際有限公司(Lynb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蔡主席」 | 指 | 蔡金樂，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 |
| 「梁先生」 | 指 | 梁永康，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 「蔡先生」 | 指 | 蔡海山，蔡主席及蔡太的兒子，為蔡氏家族信託全權受益對象之一 |
| 「蔡太」 | 指 | 寧桂珍，蔡主席的配偶，為蔡氏家族信託全權受益對象之一 |
| 「蔡小姐」 | 指 | 蔡紹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蔡主席及蔡太的女兒，為蔡氏家族信託全權受益對象之一 |
| 「彭女士」 | 指 | 彭韃，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
| 「沈女士」 | 指 | 沈歡，蔡先生的配偶，為蔡氏家族信託全權受益對象之一 |
| 「國家發改委」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 「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 | 指 | 是由中國政府營運的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為自願參保的農民及其家庭成員承保購買若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物的部份開支 |
| 「新股」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所發售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

釋 義

| | | |
|------------|---|---|
| 「發售價」 | 指 | 不高於2.7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
| 「發售股份」 | 指 | 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 「超額配股權」 | 指 | 售股股東將按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全球協調人的購股權，據此，售股股東可能須出售最多45,000,000股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 「醫藥行業指導意見」 | 指 |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的醫藥行業十一五發展指導意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內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中國政府」 | 指 |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 |
| 「定價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而訂立的協議 |
| 「定價日」 | 指 | 釐定發售價之日，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或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 |
| 「主要股份登記處」 | 指 |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

釋 義

| | | |
|------------|---|--|
| 「公開發售」 | 指 | 按發售價(另加1%的經紀佣金、0.004%的證監會交易徵費及發售價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可按「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有關條款及規限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 |
| 「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 「公開發售包銷商」 | 指 | 本招股章程內「包銷」一節「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所列包銷商 |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有關公開發售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 「合資格機構買家」 | 指 | 按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
| 「收款銀行」 | 指 | 滙豐 |
| 「S條例」 | 指 | 美國證券法S條例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
| 「購回授權」 | 指 |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144A條」 | 指 | 美國證券法144A條 |

釋 義

| | | |
|-----------------|---|---|
| 「銷售股份」 | 指 | 售股股東除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出售的合共45,000,000股股份 |
|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指 |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前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 |
| 「售股股東」 | 指 | BVI中間公司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國家食品藥品 監管局」 | 指 | 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其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的前身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發售」 | 指 |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申請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
| 「中外合資企業」 | 指 | 根據「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
| 「國家基本醫保制度」 | 指 | 由中國政府營運的醫療保險制度，中國城市的僱主必須代表其僱員參加，以為其承保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的部份開支 |

釋 義

| | | |
|----------|---|--|
| 「借股協議」 | 指 | 將由滙豐與售股股東簽訂的借股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將同意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借予滙豐45,000,000股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措施」一節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金福來」 | 指 |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Team Crown Trading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金峰達管理」 | 指 |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Team Profit Management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蔡氏家族信託」 | 指 | 根據蔡主席(作為財產授予人)與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訂立的財產授予契據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對象包括蔡氏家族成員(不包括蔡主席)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
| 「包銷商」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配售包銷商 |
| 「包銷協議」 | 指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
| 「聯邦制藥集團」 | 指 | 聯邦製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The United Laboratories (Hong Kong) Group Limited)，於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

釋 義

| | | |
|---------------|---|--|
| 「聯邦制藥控股」 | 指 | 聯邦製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he United Laboratories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 「成都聯邦制藥」 | 指 |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香港聯邦制藥直接全資擁有 |
| 「香港聯邦制藥」 | 指 | 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The United Laboratories, Limited)，於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聯邦制藥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
| 「珠海聯邦制藥」 | 指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49.5%權益由平滙直接擁有；其46%權益由珠海康知樂直接擁有；其3%權益由珠海金德福直接擁有；及其1.5%權益由中山金億食品直接擁有 |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指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為珠海聯邦制藥成立的分公司，但其本身不具備法人資格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 「美國證券法」 | 指 |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項法案頒佈的規則和規例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 「白表eIPO」 | 指 | 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的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公開發售股份 |
|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 指 | 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載列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

釋 義

| | | |
|----------|---|---|
| 「外商獨資企業」 | 指 | 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設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 「世貿組織」 | 指 | 世界貿易組織 |
| 「中山金億食品」 | 指 |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平滙直接全資擁有 |
| 「珠海金德福」 | 指 |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前稱珠海市金德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珠海樂邦直接全資擁有 |
| 「珠海康知樂」 | 指 | 珠海市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珠海金德福直接全資擁有 |
| 「珠海樂邦」 | 指 |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集團成員公司，由平滙直接全資擁有 |
| 「珠海萬邦」 | 指 |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其75%及25%權益分別由珠海聯邦制藥及珠海樂邦直接擁有 |
| 「%」 | 指 | 百分比 |

除另有訂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聲明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涵義或用法相同。

| | | |
|----------------------------|---|--|
| 「 抗生素 」 | 指 | 由真菌、細菌和其他微生物產生或從中得到的一種物質，如青霉素或鏈霉素，可以破壞或抑制其他微生物的生長，被廣泛應用於預防及治療感染疾病 |
| 「 原料藥 」 | 指 | 藥品制劑生產過程中用於提供藥理活性的某一物質或混合物，而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指生產下游制劑產品所使用的中游物質 |
| 「 複合年增長率 」 | 指 | 複合年增長率 |
| 「 膠囊 」 | 指 | 藥物或加有輔料充填於空心膠囊或密封於軟質囊材中的固體制劑 |
| 「 頭孢類 」 | 指 | 內含頭孢菌素母核7-ACA接上側鏈分子的一類半合成抗生素類藥品 |
| 「 製造商證明書 」 | 指 | 香港政府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頒發的證明書，證明製造商能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規定，並載列該製造商獲准生產的產品類別 |
| 「 藥品／製品 註冊證明書 」 | 指 | 香港政府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發出的證明書，在香港銷售、要約銷售、分銷，或為銷售、分銷及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品必須取得該證 |
| 「 新藥證書 」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就申請證書時，在中國未曾出售的任何藥品發出的證書 |

技術詞彙

| | | |
|--------------------|---|--|
| 「糖尿病」 | 指 | 由於胰島素絕對或相對不足，或抵抗胰島素的高血糖素過多而發生的代謝紊亂性疾病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在省級發出的許可證，任何在中國從事藥品生產的企業必須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取得該證 |
| 「藥品經營許可證」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在省級或指定的市或縣級發出的許可證，任何在中國從事藥品分銷或銷售的企業，不論是以批發或零售方式經營，均必須根據「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取得該證 |
| 「藥品註冊批件」 | 指 |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發出的批件，任何製藥企業擬於中國從事任何藥品的商業生產，均必須取得批件方可商業生產有關藥品 |
| 「制劑產品」 | 指 | 可即時服用的藥品 |
| 「GMP」或「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 指 | 由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制定的藥品生產和質量管理的基本準則 |
| 「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 | 指 | 中國政府對制劑產品在中國的零售價格實施的管制，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影響的產品包括：(i)納入定價藥品目錄及／或保險目錄的產品；(ii)最高零售價格受價格下調影響的產品；及／或(iii)設有單獨定價的產品(有關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內「價格管制」一段) |

技術詞彙

| | | |
|---------------------------------------|---|---|
| 「 顆粒 」 | 指 | 藥物與適宜的輔料製成具有一定粒度的乾燥顆粒狀制劑，主要可分為可溶顆粒(通稱為顆粒)、混懸顆粒、泡騰顆粒、腸溶顆粒、緩釋顆粒和控釋顆粒等，供口服用 |
| 「 注射液 」 | 指 | 藥物製成的無菌溶液型注射劑、乳狀液型注射劑或混懸型注射劑。可用於肌內注射、靜脈注射或靜脈滴注等 |
| 「 中間產品 」 | 指 | 主要化學成份，例如 6-APA 、 7-ACA 及克拉維酸叔辛胺，而就本集團的生產而言，指用作生產中游原料藥的上游物質 |
| 「 製造商牌照 」 | 指 | 香港政府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藥劑業及毒藥(製造商牌照)委員會頒發的牌照，訂明持牌製造商可進行其生產活動的處所 |
| 「 非處方藥 」 | 指 | 不需要執業醫生處方而可售予零售客戶的藥品 |
| 「 處方藥 」 | 指 | 必須由執業醫生處方方可售予零售客戶的藥品 |
| 「 6-APA 」 | 指 | 6-氨基青霉烷酸，是青霉素的母核 |
| 「 7-ACA 」 | 指 | 7-氨基頭孢霉烷酸，是頭孢菌素類抗生素的母核 |
| 「 β-內醯胺酶抑制劑 」 | 指 | 能抑制多種質粒或染色體介導的 β -內醯胺酶，從而使某些 β -內醯胺抗生素免受酶的破壞，得以保持抗菌活性 |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集團有關的風險，其中若干風險不會見於投資在香港或經濟較發達的其他司法權區內公司的股本證券。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可歸類為(i)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v)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董事目前尚未知悉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或董事現時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過去一直有實施價格管制，故類似管制於日後可能會繼續實施。

像其他中國製藥企業般，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極易受中國政府的若干法規影響，尤其是監管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法規，以及監管病人將獲中國政府的醫療制度補償部份開支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其他個別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最高價格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調低(每次均為不同的產品組合)。倘該等最高價格或其他法規在日後再次更改，並對本集團不利，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若干納入定價藥品目錄及／或保險目錄的醫藥制劑產品在中國出售的價格受國家級或省級政府監管機構所管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中國投產的52種制劑產品中有39種產品及全部四種正在香港投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投產)其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32.8%，且在中國出售時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而本集團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現時(及過往)在中國出售時價格均不受直接管制。該等制劑產品包括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最暢銷的兩種抗生素制劑產品氨苄西林膠囊(250毫克)及阿莫西林膠囊(250毫克)，其在中國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營業額的15.2%、17.3%及14.1%。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監管機構曾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降低本集團若干藥品的最高價格(每次均為不同的產品組合)，包括阿莫西林膠囊及氨苄西林膠囊等本集團主要產品。自一九九八年五月以來，中國政府下調多種藥品的最高零售價格超過二十次，而每次均對不同的產品組合進行下調。根據國家發改委，中國的藥品價格在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持續下跌，造成取樣醫院的抗生素制劑產品採購

價格於該期間累計下跌約50%。有關下跌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尤為明顯，其間中國政府對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格進行下調。由於過去一貫實施價格管制，故未來可能會繼續實施類似的價格管制。

沒有明確政府允許，即所謂「單獨定價」允許，本集團價格受管制的產品無法以高於政府規定的適用最高價格的零售價格銷售。但由於「單獨定價」適用於零售，而本集團的制劑產品乃售予分銷商而非零售客戶（但若零售價格可調高，則售予分銷商的價格亦可提高），故本集團僅可間接得益。而由於業內的價格競爭，本集團（及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然）以低於政府規定的最高價格及「單獨定價」出售若干產品。

因此，就價格受管制的產品而言，本集團將所有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給顧客或根據供求狀況釐定價格的能力實屬有限。倘中國政府繼續擴大定有最高價格的產品數目，以至包括原本最高價格不受管制的其他本集團藥品，或倘已涵蓋產品的現有最高價格進一步降低，或倘本集團任何該等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以致超出任何適用最高價格，則本集團可能須申請該等產品的單獨定價，或可能須停止生產該等產品。概無保證本集團可獲准進行任何單獨定價。視乎任何該等產品對本集團在財務上的價值，任何該等價格管制進一步下調可導致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下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溢利或純利率產生不利的影響。

然而，本集團已有五種最高價格受管制的抗生素制劑產品獲授自二零零二年一月開始生效的單獨定價許可，該等產品包括兩種阿莫西林膠囊產品、阿莫西林顆粒、氨苄西林膠囊及阿莫西林片，除阿莫西林片外，上述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投產。該五種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其後下調。本集團繼續獲授該五種產品的單獨定價許可，但新單獨價格為低於其在二零零二年獲准單獨定價的價格。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授另一種氨苄西林膠囊產品的單獨定價許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單獨定價的本集團正在投產的該五種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合共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的21.9%、24.6%及20.8%及佔本集團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總營業額的46.8%、54.9%及53.6%。但價格競爭及市場力量限制本集團將獲授「單獨定價」的產品的價格大幅調高於適用的最高價格的能力。當（及假如）此等產品適用的最高價格再次變更，則本集團須再申請重續適用於有關產品的任何「單獨定價」，而該五種產品可以單獨定價的程度可能會下降。倘本集團獲准就該等產品收取的價格於日後大幅下降，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所在行業競爭異常激烈，特徵為價格競爭大。本集團或未能持續增加產品銷售數量，以舒緩定價壓力對總營業額帶來的部分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異常激烈。近年來，由於價格競爭激烈（或在某些情況下由於部份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價格被調低），原材料成本上升（故可能無法完全轉嫁給顧客），監管機構強制規定而消費者亦期望達到的更新或更高的品質標準，以及尋求進軍新地域市場及／或因中國監管機構調低某類醫藥產品的最高價格而欲生產更多藥品的國內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利潤率下降是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特點。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銷售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原料藥的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數量增加，抵銷該等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普遍下跌所致。倘本集團無法繼續增加其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數量，或開發及銷售新的或高質量的產品（如其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中間產品以售予第三方客戶），則競爭對手間價格競爭白熱化可對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溢利或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年度純利分別為149,400,000港元、132,900,000港元及173,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率分別為12.4%、7.7%及8.4%。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比較出現下降，主要由於上段所述的理由，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過剩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所得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的比重上升，而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利潤率低於本集團的制劑產品。如有關趨勢持續，本集團的純利率將持續下降。

本集團在參與招標的過程中需要面對競爭，而本集團的其他競爭對手，包括在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資源方面的實力可能比本集團更雄厚的競爭對手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

醫院必須就採購列於保險目錄的藥物、用量大的藥品及普遍用於臨床用途的藥品實施集中招標程序。倘在本集團決定參與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本集團未能取得採購合約，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會被其競爭對手奪得，而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將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部份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本集團更雄厚的財務、技術、生產及其他資源。與本集團相比，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可以在研究、開發、推廣及銷售其產品時投入更多資源，或對不停轉變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環境變化作出更快的反應。

風險因素

像其他中國製藥商般，本集團的生產工廠須處理某些危險物料，使本集團須承受其財政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的營運風險。

像其他中國製藥商般，本集團的業務涉及某些化學品的生產及有關原材料、產品及廢料的存放、運輸和處理，其中涉及的某些危險包括火災、爆炸、化學品溢出、儲存罐洩漏、惡劣天氣和自然災害、機械故障、不按時間表的停工、運輸中斷及排放或發出有毒或有害物質或氣體。

該等危險可導致人身受傷及喪生，對物業、設備及環境造成災難性損害或破壞，亦可能導致業務停頓及被處以民事或刑事處罰。本集團可能被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提出環境索償。本集團損失任何主要生產工廠或停工一段長時間均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有產品將繼續獲納入保險目錄或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將獲納入保險目錄。

由於中國的消費者一般較為關注價格問題，故董事相信，中國的製藥企業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銷量一般較高，並可產生更大的銷售收益。納入保險目錄的所有藥品均獲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承保，病人購買有關產品的費用可得到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倘日後保險目錄有所修訂，並刪去本集團目前已獲納入的任何制劑產品或本集團新開發的產品，特別是銷量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重大部份的產品，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中國及香港製藥商（包括本集團）須取得多種許可證方能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並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受政府規例的監管，有關規定及法規會使成本增加、延遲推出市場的時間及可能全面禁止藥品生產及銷售。

正如在中國建立基地的所有製藥商般，本集團須自國家、省級及市級監管部門取得若干執照，其中包括各生產工廠地點所須取得的藥品生產許可證。此外，現行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及製藥商須取得GMP證書方能生產藥品。同樣地，在香港，香港法律規定本集團須取得生產、銷售及出口其產品的若干牌照及註冊資格。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或持有任何該等許可證或GMP證書，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合法經營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在中國及香港，本集團的多項產品在測試、審批、製造及營銷方面亦受到廣泛的法規監管。這不僅影響產品的開發成本，亦影響產品投放市場的所需時間及成功推出產品的不確定因素。倘日後該等監管法規進一步收緊，本集團的成本可能增加及其產品進入市場的時間可能被進一步延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及其他監管機關未必批准本集團所開發的產品，並縱使本集獲得有關監管批文，有關監管批文可能對本集團推銷產品所示用途施加限制，使該等產品的市場規模受限。

更嚴格的法規管制亦加重了監管部門撤回先前所授批准的風險，其可能引致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甚至回收產品及引發產品責任訴訟。

倘本集團任何一批產品在生產時出錯或受污染，可能造成本集團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損毀其品牌聲譽。

近年，多間公司生產的藥品令最終使用者身體不適甚至死亡，原因可能是使用不當化學品生產藥品，或由於藥品受到污染。涉及的公司因此而被判以巨額罰款及被大量負面報導。倘本集團任何一批產品生產時出錯或受污染，可能造成本集團的直接經濟損失及損毀其品牌聲譽。本集團可能因此極易受到不受保險保障的產品責任索償的影響。

醫藥行業的迅速變化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產品過時。

醫藥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病毒或病菌出現及／或變種以致新產品不斷湧現，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現有產品過時，或影響其經營能力及競爭力。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賴其改進其現有產品、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種類、以及發展價格相宜新產品的能力，以滿足市場不斷轉變的要求，有效治療新疾病。假如本集團不能改善其現有產品或及時開發新產品，以應付新疾病及科技的急速發展，或這些產品不能達到滿意的療效水平或不受市場的歡迎，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損。

本集團業務受季節變化影響。

由於抗生素制劑產品的需求有季節循環，本集團的業務一般受季節變化影響。過往，本集團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度（即冬季）的銷售額一般較第二及第三季理想。本集團某些成本是固定的，無法依季節作出調整，因此，其經營業績可能會出現季節性波動。

本集團須遵守環境法規及為達致環境標準承擔責任及潛在成本。

本集團須遵守生產過程中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需就有關排放的處理及棄置從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及批准。任何違反這些法規可能引致高額罰款、刑事制裁、撤銷經營許可證、關閉其設備及必須採取補救措施。遵守現時及未來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成本，以及排放污水及固體廢物所潛在產生的責任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未來，中國政府可能採取更嚴厲的環境法規，概不保證本集團將於所有時間均全面遵守這些法規要求。因此，本集團未來環保開支的金額及時間可能與目前所估計的出現重大差異。假如環境法規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轉變，本集團可能需作出重大的資本開支以安裝、更換、提升或補充其器材或作出營運模式的轉變，以遵守新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假如該等成本高昂得無法負擔，本集團可能被迫變更、縮減或停止其若干業務的營運。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銷售本集團兩大暢銷個別產品所得的營業額如有任何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本集團兩大暢銷個別產品氨苄西林250毫克膠囊及阿莫西林250毫克膠囊（各為抗生素制劑產品）分別佔本集團的總營業額15.2%、17.3%及13.9%。倘由於該等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下跌（不論因持續的價格競爭或政府規定的最高價格進一步調低或延長），或由於本集團無法持續生產或銷售相同數量的該等產品，以致本集團日後銷售該等產品所得的營業額減少，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損害。事實上，本集團銷售其阿莫西林250毫克膠囊所得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有所下跌，原因為其平均售價普遍下跌及本集團該產品的銷量減少。

風險因素

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及中間產品的銷售額近期錄得的大幅上升未必可以持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21.4%的總營業額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而該等銷售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年度總營業額的12.3%。向中國以外地區的客戶銷售產品的售價一般較於中國內的售價高。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較倘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於該期間並未上升為高。概無保證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日後將繼續按此速度增長或甚至會否繼續錄得增長。此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間產品的銷售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營業額增加143,500,000港元（因本集團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銷售中間產品）。概無保證本集團中間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日後會繼續按此速度增長或甚至會否繼續錄得增長。倘本集團中間產品的銷售額及／或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在日後下跌或未能繼續按絕對值增長及／或其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未能繼續增長，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入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除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生的工業意外，本集團可能在採用新工序、操作新設備及相關技術時再遇到營運困難。日後發生任何類似中斷或問題可導致生產再中斷及進一步的經濟損失。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設施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入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成都生產工廠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發生爆炸，涉及用於克拉維酸叔辛胺生產的提煉車間，導致本集團兩名工人死亡。因此，以往在該過濾台進行的生產停工五天，使本集團其中一種中間產品的生產受到影響，並繼而影響到其利潤最高的抗生素制劑產品之一（雖然該產品現時的銷量相對較低）的生產。經保險公司評估後，本集團就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失獲償保險金約人民幣777,000元（相等於約788,688港元）。此保險金僅足以悉數賠償本集團因工廠損壞而引致的若干直接財務損失。

倘日後本集團該工廠發生另一次工業意外，或倘其繼續在此遇到質量控制問題，其在該工廠的經營業務可能再次中斷。任何此等中斷或會導致該工廠進一步的直接財務虧損，而由於該等中間產品亦為本集團用以生產其若干制劑產品，包括其兩大暢銷產品，任何此等中斷均可影響本集團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進而可能擴大本集團所蒙受的商業虧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需競聘合適人員，可能令其難以招聘及挽留員工。

本集團的成功取決於其能否吸引及挽留員工。特別是，其需要大量能幹及合資格的人員在中國擔任技術、研究及開發以及中級管理層的職位，而日後亦可能要招聘更多該等職位人員。本集團可能無法為其現有生產設施挽留足夠數目的合適員工或無法就擴充成都或任何其他地方的廠房招聘更多員工。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可能難以按現時水平經營其生產設施或增加生產設施，對本集團的擴展計劃造成阻礙及／或損害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可能需要僱用資歷較低的員工並進行內部在職培訓。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對其制劑產品的成功至為重要，倘若本集團未能加強其市場推廣能力或繼續投放足夠資源於市場推廣活動上，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其品牌及產品的聲譽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大部份制劑產品均為品牌非專利抗生素以及其他藥物。本集團產品的成功及壽命取決於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專業人員定期探訪醫院、診所及藥房，向對方講解本集團藥品的治療價值以及向衛生保健人員提供本集團制劑產品的最新發展資訊。本集團專為醫師及其他衛生保健專業人士組織產品推介會及研討會，並參與行業展覽以提升對本集團現有及新制劑產品的市場認知。該等各類市場推廣活動對本集團產品的成功非常重要。然而，不能保證本集團現時及計劃用於市場推廣活動的開支將有效支持本集團未來成長。任何可損害本集團培養營銷能力或本集團在市場推廣方面維持充足開支的能力的因素將對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市場佔有率及制劑產品的品牌及聲譽構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需求下降及損害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業績。

本集團所有制劑產品銷售（以及向海外客戶的部份原料藥銷售）均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售予終端消費者。本集團未必能有效管理其分銷網絡，而其聲譽、業務、前景及品牌可能會因其分銷商採取的行動而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出售其制劑產品予183家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本集團於其中並無擁有權），分銷商隨後與本集團本身的銷售網絡共同零售該等產品予終端顧客。由於本集團的制劑產品乃售予分銷商（以及部份原料藥售予海外客戶）而非直接售予醫院及其他客戶，本集團對整個銷售及分銷鏈並無直接控制權。依賴分銷商經營的銷售及分銷鏈可能使分銷商在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時佔有若干優勢。作出銷售時，本集團依靠分銷協議，該等協議並無限制分銷商購買和宣傳本集團競爭者的制劑產品。此外，由於本集團的分銷協議均為短期協議並且任何一方均可任意取消，故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與其

風險因素

分銷商維持關係。倘任何分銷商大幅減少向本集團發出訂單或完全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且本集團未能找到替代分銷商，則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與本集團訂有合約推廣其制劑產品及品牌的分銷商的能力有限。本集團的分銷商可在彼等指定地區以外出售本集團產品，而此舉可能違反其他分銷商的獨家分銷權，該等分銷商亦可能未能充分推廣本集團產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品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因本集團分銷商的行動而承擔責任，包括有關推廣或銷售本集團產品而違反適用法例（包括中國有關不公平競爭的規例及法規）的任何行為。

倘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僱員日後進行任何可能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商業行為以增加銷售額，該等僱員、以及該等公司及其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本集團業務也可能會受損。

中國的醫藥行業受嚴格監管，倘本集團的中國公司的僱員進行任何違反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商業行為，該等僱員、以及該等公司及其直接負責的管理層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包括可能按案情輕重被判處罰金及入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本集團因其僱員觸犯有關向藥品分銷商及醫院代表提供利益的違規行為而被罰款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03,009港元）。該等僱員並未遵照本集團內部指引行事。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代理日後行賄，該等僱員及本集團本身可能須負上法律責任。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的管理層可能會無法專注業務，亦可能會損毀本集團的品牌聲譽及導致本集團被判罰款，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損害。

倘本集團日後因未能遵守中國監管廣告內容的法例而被罰款，則本集團的品牌可能會受損。

根據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規，業務經營者不可以廣告或其他方法對其產品的質量、用途及效果等進行虛假的宣傳，使消費者產生誤解。任何被發現觸犯有關法規的企業可被罰款。中國規管藥品宣傳的法規限制在廣告內載入有關藥品的治癒率、與其他藥品的功效和安全性的比較，以及在廣告中引用醫生及業內專家的意見。藥品經營者違反有關法規的罰款額為人民幣10,000元（相等於10,150港元）以上及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203,009港元）

風險因素

以下。倘本集團日後在產品包裝列入違反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任何產品資料，本集團可能會被罰款，這可能會對其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任何未能遵守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均可損害藥品分銷商或醫院等機構客戶或個人零售客戶對本集團品牌的看法。

倘本集團無法取得知識產權或保護知識產權，或倘本集團未能使用他人的知識產權，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現時，就制劑產品而言，由於本集團從事非專利抗生素及其他藥品的生產及銷售，故其產品並未受專利保障。本集團正申請五種產品的專利註冊。無法保證本集團正待審批或將予申請的任何專利必會獲得批准，或有關專利將屬有效及有足夠範圍和力量向本集團提供有用的法律保護或任何商業好處。

此外，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中國或在其他司法權區，知識產權也許無法獲得保護或獲有限度保護。此外，本集團頗大部份技術不適合申請專利或獲取相若形式的知識產權保護。保護此類型資訊免被競爭者使用，本集團依靠商業保密法律和頻繁地與僱員和合夥人訂立保密協議。然而，該等協議可能無法執行，並且本集團對違反協議可採取的補救措施亦可能不足夠。同樣地，本集團的競爭者可能以合法手段，例如以反向工程或獨立地開發同樣的技術獲得本集團的技術，這會毀壞本集團的技術可帶來的任何好處。

倘競爭者研製出受專利、商標、特許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形式所保護的產品、發展或製造過程或技術，本集團的競爭能力亦可能受到損害。本集團競爭者擁有知識產權的技術也許是本集團無法獲得的或本集團僅可在不利條款下方可取得的。為取得該等技術，本集團有時須與第三方訂立特許權安排。倘本集團的特許權合夥人終止本集團向其取得的特許權，或倘本集團無法在將來以商業上有利的條款獲得特許權，本集團開發、製造及推廣其現時及未來產品的能力便可能被削弱。

倘本集團失去其最大客戶之一，或特別是其最大客戶，則其業務可能會受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合共佔其總銷售額約46.7%、15.8%及24%，而其最大客戶則分別約佔其總銷售額的30%、4.4%及8.4%（兩個情況均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額）。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客戶中，本集團與其中兩個客戶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倘本集團失去其最大客戶之一，或特別是其最大客戶，其業務可能會受損，亦無法保證本集團可即時物色到其他客戶或多個客戶，而即使成功物色到有關客戶，亦無法保證其會購買相若數量的本集團產品及以類似條款購貨。

付款習慣的改變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周轉日數及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增加。

本集團中國客戶的付款習慣在往績記錄期間在多方面出現重大改變，其中一項改變是本集團的客戶（不論是分銷商或製藥商）趨向愈來愈遲支付貨款，而且與此有關的是，有些客戶以幾個月後才可在銀行按面值悉數換取現金的票據付款。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的109.4天變為二零零五年的122.2天及二零零六年的131.8天。如果這個市場慣例的趨勢持續或加速，則本集團可能較遲才收到付款（致使本集團進一步損失貨幣時間值），本集團的周轉日數可能進一步增加，其可能會經歷現金流短缺，部份債項可能成為須予撇銷的呆賬，或者客戶可能會與本集團磋商僅支付長期未償還債項的一個折讓額。同樣地，本集團的供應商在往績記錄期間一般亦允許本集團較遲付款，造成應付賬款周轉日數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倘本集團的債權人開始收緊其對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可能會迫使本集團較早付款，並因此而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如果出現上述任何後果，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損害。

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因失去蔡主席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服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依賴高級管理層，尤其是蔡主席，來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指示及管理本集團業務，而兩者均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所在。該等人士亦與本集團的許多客戶、分銷商、研發夥伴及監管機構保持聯繫，因此十分重要。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任何人士離職，不論是因健康理由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就招聘新職員以取代該等職員而招致額外開支。此外，本集團行政人員或主要研究人員可能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與本集團競爭的公司。各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約。然而，倘任何本集團執行董事與該名非執行董事與本集團出現任何爭拗，鑑於中國法律制度涉及的不明朗因素，現不能確保該等協議能在中國強制執行。




倘本集團未能取得其香港生產工廠現時並未開始運作的生產車間進行生產所需的所有證書及監管批文，則本集團加大香港生產工廠的使用率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生產工廠共有八個生產車間，並僅有兩個生產車間正在運作中。本集團已為上述兩個生產車間現時生產的四個制劑產品取得所有生產所需的證書及牌照。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所需證書及監管批文，以在餘下六個現時並未開始生產的生產車間中任何車間開始進行生產，則本集團加大香港生產工廠的使用率的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集團所有藥品均無申請專利，因此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其他製藥商可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為品牌非專利藥品，且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均並非專利或由本集團專有的產品。儘管本集團個別產品的特別配方為商業秘密，但僅可依賴保密方式（但並非產品的任何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其產品。已有其他製藥商（中國國內及國外）生產及銷售與本集團類似的產品。因此，本集團以往（而日後仍可能繼續）需面對不斷增加的價格壓力，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雖然本集團若干非專利產品享有保護、過渡及監測期，然而當該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屆滿，其他製造商可獲取有關生產批文，並將有權在中國出售配方或生產方法類似的非專利產品。倘其他藥品公司出售與本集團未獲保障的產品或有關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已屆滿的本集團受保障產品類似的藥品，本集團可能面對額外競爭，而其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商標及本集團擁有的其他註冊商標有關的知識產權日後或會受到侵犯或被指侵犯第三方的權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為商標行銷。董事認為的商標對本集團在中國的企業及市場形象至關重要。本集團以往未嘗遭盜用的商標銷售藥品的事件，惟本集團不能保證日後其品牌名稱或註冊商標不會被盜用，或其產品不會被偽造。倘假冒本集團品牌非法出售的冒牌藥對消費者造成不良副作用，本集團的公眾口碑或會受損。此外，消費者可能購買與本集團藥物直接競爭的冒牌藥，此將對本集團的業務、銷售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設法保護其商標（包括其多種主要產品的名稱），中國的商標保護主要包括有權起訴侵權使用商標，但其效果則有賴廣泛的監察。倘本集團無法發現侵權事件或未能在法院成功保護其商標，則本集團在客戶中確立的聲譽及日後保護其商標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此外，本集團的商標可能會被指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倘本集團的商標使用因此被指造成侵害，本集團可能失去使用該商標的權利。由於品牌在中國的知名度，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因此而下落，損害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較高的負債比率(及高資產負債比率)可能影響其擴展的能力，而利率的任何增加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承擔為1,306,200,000港元及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或資產負債比率為39.5%。本集團為其營運進行融資亦可能負上新債務。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分配相當部份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債項。此舉將減低其作出必要資本開支、發展商機或進行收購的能力。不能保證該業務在其未來營運中將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來償還債務。

本集團以港元計值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因而使本集團承受相關參考利率波動引致的利率風險。利息支出的任何增加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安排。倘本集團決定訂立該等對沖安排，亦不能保證其可按合理商業條款作出安排，或即使作出該等安排，亦不能保證有關安排可保障本集團完全免受任何利率風險。

倘本集團日後再違反貸款契諾，可能會對其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違反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的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若干項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該等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一個特定比率及不得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根據貸款協議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的尚未償還貸款部份分別為134,533,000港元及42,238,000港元，且由於違反該項契諾而於本集團有關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而非非流動負債。未有遵守的財務契諾於其後獲有關銀行豁免。倘本集團日後違反其他類似的貸款契諾，概無保證有關的貸款銀行會豁免未有遵守的契諾，且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9,9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25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在該年度，部份以短期銀行債務撥付資本開支(有關開支產生非流動資產)，特別是有關設立成都工廠的開支。本集團為購置固定資產借取短期貸款，以減少財務費用。雖然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5,100,000港元，但並不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倘未能取得足夠資金(不論能否以滿意條款取得或能否取得任何資金)，本集團則可能要被迫縮減擴充計劃規模。本集團以來自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滿足營運資金需要的能力，將會受到其產品需求的影響，而其產品需求亦可能受到經濟低迷等多項其他因素所影響。倘若本集團未能自經營業務取得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目前及日後的財務責任，則可能須依賴向外借貸及發行證券。

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頗大程度上取決於若干原材料的供應；一旦原材料供應減少或該等材料的成本增加，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原材料採購分別約佔本集團售出貨品總成本的82.6%、84.4%及68.2%。為了製造其產品，本集團須及時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總值的31.8%、38.1%及32.6%。倘本集團任何供應商將來未能及時供應足夠數量的合格質量原材料，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從別處取得，或本集團可能被迫從不同供應商獲得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可能要求本集團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價格或提供次級原材料。倘本集團的原材料供應發生中斷，則可能延誤本集團的生產及交貨時間，因而可導致客源流失及收益減少。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影響。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的總營業額分別9.9%、12.3%及21.4%。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規定，其銷售額可能會受損。

倘本集團未能遵守中國的適用產品標準，本集團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影響。

在中國，藥品須遵守多個國家標準，包括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制定的標準及其可能進行的抽樣檢查。倘本集團被發現違反任何該等法例，本集團可能受到懲罰，當中包括可能被下令停止生產及／或銷售其產品，或失去有關的牌照及許可證。倘發生此情況，本集團在中國進行銷售所得的營業額可能會受影響。此外，前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局長已被撤職，並現正因與其職務有關的貪污而被起訴。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宣佈，所有現時在中國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註冊為符合有關標準的藥品須於二零零七年重新註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不清楚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是否亦會頒佈新標準，作為該重新註冊的過程之一，或現有標準是否會繼續適用。在重新註冊的過程中被發現未能符合該等標準的任何藥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不會為其重新註冊，並因此不得在市場上出售，直至其獲得重新註冊（倘日後成功重新註冊）。倘本集團任何藥品，尤其是其任何最暢銷的產品未能通過該重新註冊的程序並須撤出中國市場，本集團的業務、在市場的聲譽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損。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保險可能未足以抵償日後的損失。

本集團購買了財產及工傷保險，但無法全部保障危及本集團業務的所有潛在事件。這是因為根據市場條件，某些保單的保險費和免賠額可大幅提高，以及若干保險在某些情況下可能變得無法獲得或僅可在縮減保障範圍的情況方能獲得。倘本集團因未全面受保障而招致重大負債，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取決於其達致及管理增長的能力。

本集團策略的主要組成部份是透過擴大產能、擴展其現時專注的地區及市場的業務，以及進軍新地區及市場，從而實現持續增長。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其所能控制及未能控制的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能否管理擴展，能否取得任何所需融資，以及能否達致營運效率。本集團未必可成功管理其增長或擴展其營運。這最終可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部份取決於其成功開發並把新藥品商業化的能力。

本集團未來的營運業績部份依賴於其成功開發及商業化更多非專利及創新藥品的能力。本集團須開發、測試及製造該類產品。本集團所有產品必須符合並持續遵從監管及安全標準，並須取得監管批准。開發及商業化的過程(尤其有關創新產品)既費時亦所費不菲，並涉及高度業務風險。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與第三方合作研究及開發新產品。本集團的研究夥伴未能符合其與本集團訂立的研究協議所載的要求質素標準及時間表，或本集團日後未能與該等(或其他)研究夥伴按本集團可接納的條款而訂立其他研究協議，可能會對本集團開發新藥及其業務前景有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本公司未來會派付股息。

珠海聯邦制藥已向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的股東(即集團內公司及蔡先生)派付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06,000,000港元)，該金額記錄為集團內轉賬，並無自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內「股息及營運資金－股息」一段。無法保證未來股息是否與過往的股息相似或究竟是否將會派付，準投資者須留意過往的股息將不會用作決定是否派付未來股息的參照或基準。本公司日後任何股息派付、支付或金額均由董事的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要及溢利狀況、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條文以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絕大部份收入亦源自中國。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環境以及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監管政策發生變動，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在架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速度、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狀況等方面，中國經濟體系有別於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中大多數國家的經濟體系。一九七八年之前，中國經濟屬計劃經濟。自一九七八年開始，中國日漸加強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中國政府採納年度計劃及五年國家計劃來發展經濟。雖然國有企業仍佔中國工業產值的重大部份，但整體而言中國政府現正降低其直接控制力度。中國政府乃通過國家規劃及其他措施對經濟進行控制。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等方面日益自由及自主，並逐漸傾向強調「市場經濟」及企業改革。然而，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本集團未必能在所有情況下受惠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或會因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相關政策發生變動而遭受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包括法律及法規(或其註釋)的變動、可能用以控制通脹的措施的變動、稅率或徵稅方式變動，施加其他貨幣兌換限制及施加其他進口限制。此外，現時中國經濟活動的顯著部份乃受出口帶動，因此受到中國主要貿易夥伴或其他出口帶動的經濟體系的發展狀況的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尚未完善，亦存在會限制本集團可得到的法律保護的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法院先例可援引作參考用途，但其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著力制訂完善的商業法體系，且在推出處理經濟事務的法規方面取得相當進展。該等經濟事務包括外國投資、企業組織及監管、商貿、稅務及貿易。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因此詮釋及執行該等法規存在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為促進國內醫藥行業的發展，中國訂有法律，向最先生產某種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的製造商授出獨家製造權，有效期不超過五年。因此，中國若干製藥商（包括本集團）於製造並非本身開發的非專利藥品時，可獲有效的保護。為履行對世貿組織的責任，中國先後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及《國家藥品監管局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前已批准生產和臨床研究的新藥的保護期的通知》等若干法律及法規，放寬對非專利藥品的知識產權保護。根據該等法律，新藥的釋義由「最先生產」變更為「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藥品」，藥品的行政保護制度已被廢除。此外，根據新藥審批程序，未曾在中國境內上市銷售的新藥須經不超過5年的監測期。由於該項變動，本集團多項藥品失去知識產權保護，因此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中仍有多項按國際標準可視為非專利藥品，惟倘該等產品仍處於其各自的新藥證書的監測期，則本集團在某程度上仍享有知識產權保護。此外，董事相信中國政府現正考慮修訂知識產權法，藉以減少對其他具有爭議性的非專利藥品的保護。倘中國付諸行動，本集團將面臨更為激烈的競爭，因而對其業務造成損害。

中國有關規管在中國註冊新藥的保護期及監測期的法律及法規變動可能導致較以往提早出現激烈競爭，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造成損害。

鑑於與新藥保護有關的中國法規的變動（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中國—藥品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註冊—新藥註冊」一段），獲得新藥證書並能生產新藥的企業所能獲得的獨家新藥生產權的期限自原來的十二年縮短到了現在的最長五年。此項法規的改變可能導致其他中國製藥商，能較作出有關改變前，更早合法生產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相同藥物。倘確實如此，縮短保護期及引致的競爭加劇及提前競爭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競爭，因此削減本集團銷售任何該等藥物的收入或盈利。

風險因素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較低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日後，該有效企業所得稅稅率或會上升，從而損害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

於中國營運的企業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規定給予免稅優惠者除外。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營期超過十年，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在抵銷結轉虧損後）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珠海聯邦制藥、珠海樂邦及金億膠囊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此豁免的資格，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多個有效較低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由於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因此儘管其享有上文所述的一般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50%**減免（兩免三減）的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結束，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可延長享有**24%**所得稅率減免**50%**的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廠屬於追加的投資已超過原註冊資本的**50%**，且其生產和經營可以與中山分公司的生產和經營加以區分，故其可享受「兩免三減」的減免優惠，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享受**15%**基礎稅率上減半徵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此外，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藥廠自二零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延長三年減半徵收的優惠。鑒於每個適用徵稅年度的先進技術企業資格是在次年上半年才進行評定，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廠可於季度預繳時按**10%**稅率預繳其所得稅。珠海樂邦位於經濟特區，獲有關稅務機關將其首個獲利的營運年度定為二零零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獲**15%**稅率（未減免前）的「兩免三減」優惠。金億膠囊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獲有關稅務機關將其首個獲利的營運年度定為二零零一年，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其獲**24%**稅率（未減免前）的「兩免三減」優惠。

風險因素

即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已將外資企業與國內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為25%，儘管本集團境內附屬外資企業均因為在該法公佈以前設立而被允許繼續享受上述尚未到期的稅收優惠政策，但該等稅收優惠政策期滿後，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附屬外資企業的稅負將會增加，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中國電力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

於中國，本集團在其製造過程中耗用大量電力。中國的若干地區已出現電力短缺。過去，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已遭受多次電力短缺。本集團並不保證日後其後備電力系統將在未來出現電力短缺時能完全起作用，尤其當電力短缺持續一段時間時。出現任何電力短缺、限制用電或暫時性停電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火災、惡劣天氣、水災或地震或會嚴重破壞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以致本公司業務營運出現中斷。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由其位於中國的生產工廠製造。中國防火及救災或支援制度並不完善。本集團生產工廠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或其他天災或事故產生的重大損害或損失，不一定可全數由保險金額彌償，因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業務因該等災害而中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損。

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可能令中國醫藥行業的競爭加劇。

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組織，中國為履行世貿組織的框架協議而降低若干進口藥品的關稅。降低或取消進口藥品關稅可能會令該等產品較本地的藥品更具競爭力。此外，外國製藥商於中國開設公司的數目可能會不斷上升。

由於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而本集團絕大部份開支均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正不斷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合共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該等銷售額佔本集團於該等期間之總營業額分別9.9%、12.3%及21.4%。本集團於中國以外(除出售予香港政府外)的銷售全部以美元計算。由於本集團絕大部份經營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絕大部份開支乃以人民幣計算(儘管本集團亦以其他貨幣(特別是歐元及美元)

風險因素

購買設備及原材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對沖其有關歐元或其他貨幣匯率風險，亦不能保證本集團日後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訂立該等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變現大部份的淨外匯收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分別1,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倘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百分比繼續增加，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亦可能會增加。概無保證該等(或其他)外幣與人民幣之間日後的匯率波動不會令本集團產生外匯虧損，亦不能保證倘出現外匯虧損，任何該等虧損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珠海聯邦制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須受中國法律的規限。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可從可分配溢利撥付。珠海聯邦制藥的可分配溢利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扣除必須作出的累計虧損抵償及法定基金的提撥。於某一年度任何未予分派的可分配溢利，將予保留於其後年度分派。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可分配溢利，與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者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因此，倘珠海聯邦制藥在某一年度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並無可分配溢利，即使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計算該年度錄得利潤，珠海聯邦制藥可能亦不得向本公司派付股息。在這情況下，由於本公司的溢利主要源自珠海聯邦制藥，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的可分配溢利向其股東派付股息。

與股份發售有關的風險

蔡氏家族將繼續控制本公司，其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

於重組及股份發售完成前，蔡氏家族實益持有100%的已發行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蔡氏家族將透過蔡氏家族信託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權益。作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BVI中間公司(蔡主席為其唯一董事)將可透過下列方式影響主要決策，包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投資決策：

- 控制董事選舉，繼而間接控制聘用高級管理層；
- 決定派發股息的時間及數額；
- 審批年度預算；

風險因素

- 決定增持或減持股本；
- 釐定發行任何新證券的數量及時間；
- 批准合併、收購及出售本集團的資產或業務；及
- 修訂公司章程細則。

作為本公司的大股東，蔡氏家族可能與本公司其他股東有利益沖突。因此，蔡氏家族可能採取有利於其自身利益但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行動（包括例如過度派發股息等）。

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故流通性可能不高。

於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乃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議定。發售價可能重大偏離公開發售後的股份市價。本公司已申請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股份。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股份將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股份形成該市場，亦不保證該活躍交易市場將於公開發售後得以持續，或於公開發售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跌。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不定。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將由市場決定，故可能波動不定。有關因素如本集團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其業務變動或面臨挑戰，公佈新投資或收購事項，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通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認識以及全球及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情況等，均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出現大幅波動。

股東的股權可能因日後進行股本融資而被攤薄。

日後，本集團可能需就其拓展計劃或其他理由籌集額外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本證券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會減少。在法例、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文件准許的限度內，任何該等新證券可能附有優先購買權或購股權，使其持有人享有的權益優於股份持有人。

可能難以向本集團、本公司或有關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文件或向彼等執行判決。

珠海聯邦制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乃於中國註冊成立。其大部份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投資者未必可能向居於

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文件，或向彼等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判決。中國並無條約或安排承認或強制執行香港或美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法院作出的民事判決。因此，未必可能在中國承認及強制執行在該等司法權區作出的判決。此外，根據香港或美國或大部份其他西方國家的法例提出的原訴訟能否在中國強制執行亦存在重大疑問。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採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有可能」、「應當」、「應該」或「將會」等前瞻性詞語。該等陳述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發展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等的預期。認購股份的人士謹請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儘管董事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乃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證實為不準確，結果使根據該等假設而編撰的前瞻性陳述亦不準確。有關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風險因素」一節所確定的風險因素，其中大部份風險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基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集團可實現有關計劃或目標的陳述，而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不論是否因獲得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本集團並無責任公開更新或發出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修訂。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源自不同的公開刊物，其可靠度無法假定或確定。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於中國、其經濟及本集團於中國境內經營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均來自一般相信為可靠的各公開可得官方刊物。然而，董事無法保證有關來源資料的質素及可靠性。本集團並無獨立核實此等官方事實及官方統計數據，因此本集團不就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聲明，而這些數據可能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所搜集的其他資料有差異，可能不完整或並非最新數據。由於搜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漏或無效或所刊登的資料與市場做法有差異或因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份加以依賴。此外，不能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乃按與其他記錄數據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而作出陳述或彙編。

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考慮閣下對所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相信程度或重要性。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他們深知及確信，對於彼等負責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而言，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而刊發。對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和國際配售初步提呈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根據超額配股權作出調整及重新分配。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乃由滙豐(作為保薦人)保薦，而股份發售乃由滙豐(作為全球協調人)管理。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悉數包銷。待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或前後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倘若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

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在購買發售股份時被視為已經確認知悉下文所述發售股份的提呈及發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概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或提出邀請。

美國

發售股份至今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在若干例外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根據144A條之限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予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S條例第903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的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機構概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上述機構亦未對股份發售的法理依據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恰當性表示同意或贊成。任何相反的陳述在美國而言乃屬刑事罪行。

英國

本招股章程未經英國獲授權人士批准。發售股份不得在英國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FSMA」）第86(7)節中界定之合資格投資者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該等合資格投資者指：(i) 2003/71/EC指引（「招股章程指引」）第2.1(e)(i)、(ii)或(iii)條所指之人士，包括受金融服務局（「FSA」）規管之法人實體或不受其規管而註冊成立宗旨純為投資證券之實體及就招股章程指引第2.1(f)條而言不屬中小型企業之公司；(ii)根據FSMA第87R節名列FSA所置存登記冊之登記投資者；及(iii)獲歐洲經濟區國家而非英國授權視為招股章程指引下合資格投資者之投資者或不違反FSMA第85節情況下以其他方式獲授權之投資者。此外，本招股章程僅可向下列人士派發及以彼等為對象：(a)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二零零五年（金融推廣）命令（「命令」）第19(5)條範圍內對投資事務有專業經驗之人士；或(b)屬於命令第49(2)條範圍內之高淨值實體及其他可合法獲通知之人士（所有該等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發售股份僅可向有關人士提呈，而認購、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發售股份之任何邀請、要約或協議僅可供有關人士參與。任何不屬有關人士之人士不得遵照或倚賴本招股章程或其任何內容行事。接獲本招股章程之人士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分派、刊發或複製本招股章程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向其他人士披露。本公司並無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在英國受規管市場買賣。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期貨法」）以招股章程方式送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發售股份將根據證券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之豁免規定於新加坡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文件或材料不得在新加坡發出、傳閱或分派，而任何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在新加坡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亦不得在新加坡作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邀請或建議，除非(a)根據證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券期貨法第十三部第1節第4分節(尤其是第272B、第274或第275條)之豁免條件,向根據該等豁免向可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作出售對象亦已獲得豁免及根據證券期貨法所有其他適用條文之任何其他條件;或(b)符合證券期貨法其他適用條文所列條件(包括證券期貨法第276條之重售限制)。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一九五八年四月十三日:第25條:經不時修訂)(「證券交易法」)登記。現時發售的發售股份不可在日本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日本居民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交易法的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符合其他相關日本法例的規定。該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i)日本外匯及外貿法的申報或其他規定;(ii)證券交易法對轉讓的限制規定(包括限制轉售,可全數轉售發售股份惟不能轉售部份發售股份);及(iii)日本證券交易商協會的規定。就本段而言,日本居民指於日本居住的個人及設於日本的商業辦事處,包括根據日本法例成立的公司或其他實體。

德國

發售股份不會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發售、出售或公開促銷或宣傳,除非根據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的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及/或根據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規限發行、發售和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例或規例進行,則另作別論。本招股章程並非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德國證券章程法第1條第1段及第2條第4號所界定的德國證券公開發售、公開宣傳或近似發售而予以派發,及並未構成德國證券公開發售、公開宣傳或近似發售。本文件並非德國證券章程法(*Wertpapierprospektgesetz*)所定義的招股章程(*Prospekt*),且概無招股章程、基本章程(*Basisprospekt*)、登記文件(*Registrierungsformular*)、證券票據(*Wertpapierbeschreibung*),及/或概要票據(*Zusammenfassung*)(定義見德國證券章程法)已經或將(i)向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存檔以供審批、登記或作出知會或(ii)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內刊發。因此,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副本或任何其他有關發售股份之文件不可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派發,而發售股份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在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向(i)德國證券章程法第2(6)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投資者;(ii)規定須購買總額最少為50,000.00歐元的發售股份的其他投資者;或(iii)德國證券章程法第3條第2段第2號所規定的受限制某類投資者組別提呈發售或出售除外(即除合資格投資者外,少於100位投資者)。

比利時

發售股份不得在比利時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也不得進行可構成在比利時公開發售發售股份的任何程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發售或本招股章程均無亦不會呈交比利時銀行、金融及保險委員會（「*Commission bancaire, financière et des assurances*」/「*Commissie voor het Bank-, Financie- en Assurantiewezen*」）批准，後者也無審核、通過或評論本招股章程的準確性或完備性或推薦或認同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

因此，發售可能不作廣告宣傳，發售股份不可發售或出售，且概無任何招股章程、資料通函、小冊子或類似文件可直接或間接派發予比利時任何人士，惟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有關投資工具公開發售及允許投資工具於受規管市場交易的法案第1節第10條所述的「合資格投資者」除外。

本招股章程僅給予擬定收件人，屬於機密文件，不得基於任何其他原因複製、發送或使用。本招股章程尤其不得用作發售股份於比利時的任何發售或出售。任何違反以上限制的行動將導致收件人觸犯比利時證券法。

荷蘭

除非在相關時間內獲提供歐盟招股章程指引（即2003/71/EC指引，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由歐洲國會及理事會就證券向公眾提呈或獲准買賣以刊行招股章程而頒佈，並對2001/34/EC指引作出修訂）及金融監管法（*Wet op het Financieel Toezicht*；「*WFT*」）第5:2節涵義下之有效及認可招股章程，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荷蘭提呈，惟下列情況除外：i.向*WFT*第5:3(1)(a)節涵義下之合資格投資者（*gekwalficeerde beleggers*）作出提呈，該等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持牌或在金融市場進行活動時受規管之實體、政府部門、國際及超國家組織及若干其他機構投資者；ii.向少於100名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除外）；或iii.向每名投資者計僅可購入發售股份之總代價最少為50,000歐元之投資者作出之提呈；或iv.作為總代價少於100,000歐元（限額按十二個月期計算）之提呈中之一部份。

加拿大

發售股份僅可在加拿大境內可合法提呈出售之司法權區提呈及向可合法提呈出售之人士提呈，以及僅可由獲准出售發售股份之人士在該等司法權區內提呈。本招股章程並非，且在任何情況下不應視作發售股份在加拿大境內刊發廣告或作出公開要約。加拿大證券委員會概無審閱或以任何方式批准本招股章程或要約之價值，作出與此相反之聲明乃違法行為。

法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按照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條所定義之在法國進行證券的私人配售而編製，因此並無提呈法國證券監理會審批。因此，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法國公眾，且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派發予法國公眾。於法國發售、銷售及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分銷發售股份僅會向以下人士作出：(i) 投資服務提供者，其提供之服務與第三方賬戶之投資組合管理相關(*personnes fournissant le service d'investissement de gestion de portefeuille pour compte de tiers*)及／或(ii)合資格投資者(*investisseurs qualifiés*)，惟該等投資者必須為其本身之賬戶行事，一切按法國貨幣及金融法第L.411-1、L.411-2及D.411-1至D.411-3條所定義及以此為準。

瑞士

發售股份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瑞士公民發售或出售，而本招股章程並不屬瑞士責任守則第652a條或第1156條所界定的招股章程。本公司並無申請根據本招股章程出售的發售股份在瑞士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的證券市場上市，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未必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標準。根據本招股章程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以境外投資基金方式在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登記，因此對於購買投資基金證券的投資者保障不適用於發售股份的購買者。

丹麥

本招股章程並無送交或獲得丹麥財務監管局(丹麥名稱：Finanstilsynet)根據任何丹麥法令或規定存檔或審批。發售股份不得在丹麥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除非情況為股份發售獲豁免根據丹麥證券交易法(丹麥名稱：Lov om vaerdipapirhandel)第6或12章(倘適用)刊發招股章程的責任。

挪威

本招股章程並未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第5章而編製，或獲奧斯陸證券交易所或挪威商業企業註冊處的批准或在該所登記。本招股章程並無根據一九八一年挪威證券基金法(經修訂)所規定的要求而編製，且並無獲Kredittilsynet(挪威金融事務監管局)的批准。發售股份不可亦不會在挪威以任何構成向公眾發售的方式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惟僅在有關根據一九九七年挪威證券交易法刊發招股章程責任的豁免規定適用的情況下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則除外，例如向以投資證券為專業活動並以該身份在奧斯陸證券交易所註冊的人士。

本招股章程僅向收件人寄發，而不能向定居於挪威的其他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派發、提呈或呈列。

瑞典

本招股章程並未經瑞典金融監督局(*Sw. Finansinspektionen*)審批或在該局登記，因此發售股份不可亦不會按照根據瑞典金融工具交易法(*Lag (1991:980) om handel med finansiella instrument*)須經瑞典金融監督局批准或登記招股章程之方式在瑞典發售或出售予任何人士。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不會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或在阿聯酋的證券邀請或提呈，亦不應按此詮釋。本招股章程僅向有限機構／富經驗的投資者發行：(a)於彼等確認了解、深知及同意本招股章程為高度私人及機密，而本招股章程、配售及證券並無獲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經濟及規劃部或阿聯酋任何其他部門或政府機構審閱、存入、批准、特許或登記，亦無獲得阿聯酋中央銀行、阿聯酋經濟及規劃部或阿聯酋任何其他部門或政府機構授權或特許阿聯酋的配售／推銷實體於阿聯酋境內推廣或出售任何證券，以及(b)不會及不得向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會於阿聯酋公開傳閱，任何其他人士不得翻印或使用。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阿聯酋公眾發售或出售。

於阿聯酋境內並無亦不會推銷任何證券，亦不會於阿聯酋境內進行任何證券認購。阿聯酋的配售／推銷實體並非阿聯酋適用法例所指的持牌經紀或證券交易商或投資顧問，亦並無向阿聯酋個別國民提供有關投資或收購或出售證券或其他財務產品的意見。本招股章程並無載有任何有關阿聯酋投資、法律、稅項、會計或其他專業意見。本招股章程僅供閣下參考，而本招股章程無意認可或推薦建議任何具體行動。閣下應向合適專業人士諮詢有關閣下當時情況的特定意見。

本招股章程屬高度私人及機密，僅分派予有限投資者，不得提供予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且不得翻印或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予阿聯酋公眾人士。

卡塔爾

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在卡塔爾（包括卡塔爾金融中心）之證券邀請或公開發售，因此亦不應按此詮釋。本招股章程或會向有限之資深投資者發行，且不得向原訂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會在卡塔爾或卡塔爾金融中心公開傳閱，亦不得翻印或使用以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得在中國流通或派發，而發售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向任何中國居民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以致該等人士可向任何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再提呈發售或再出售，惟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規例發售或出售除外。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的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的建議或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發行授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前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目前及於短期內亦無意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於股份發售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售股股東、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就發售股份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分配及穩定市場

穩定市場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市場，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進行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股份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市場經辦人的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務求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某一段受限制的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場價格，使其高於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水平。特別是，為進行穩定價格超額分配的交收，全球協調人可根據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借入最多達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售股股東將會出售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義務進行這些穩定市場活動。這些活動一經進行，將按全球協調人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市場活動將在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申請表最後一日後第30日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為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股份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保持持有股份的好倉。至於好倉的數額及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保持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全球協調人自行酌情決定，且亦難以確定。如全球協調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以將該等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股份的市價下跌。

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為支持股份的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市場活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期。該穩定期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至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申請表最後一日後的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結束。因此，穩定期結束後，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因此而下落。

由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市場活動，不一定導致股份的市價在穩定期內或以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全球協調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按認購人或購買人支付股份的價格或以下)出價或在市場購買股份。

全球協調人將與售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按以下條件向售股股東進行借股：

- 借股將僅由全球協調人為就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進行交收而進行；
- 向售股股東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售股股東將會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 向借股股東所借入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或之前退還予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不會就借股協議向售股股東支付任何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3)條，上述的借股安排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條所限制。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的架構

股份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四捨五入調整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均由尾數四捨五入所造成。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設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買賣已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外幣換算

除另外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的美元或人民幣金額以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

7.8214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0.98518元
人民幣7.7055元兌1.00美元

並無聲明(亦不應詮釋為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可以或原應可兌換或按上述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

董 事

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蔡金樂 |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7座29樓F室 | 中國 |
| 彭躉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吉大華景花園 群芳閣 C棟15A | 中國 |
| 梁永康 |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樂湖居 3座17樓H室 | 中國 |

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蔡紹哲 |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7座29樓F室 | 中國 |

董 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姓名 | 地址 | 國籍 |
|-----|---|------|
| 邢詒春 | 香港 雲地利道19-23號 雲地利台 C座12樓5室 | 馬來西亞 |
| 黃寶光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香洲翠華路 115號403室 | 中國 |
| 宋敏 | 香港 薄扶林 域多利道550-555號 碧瑤灣 26座7樓B室 | 中國 |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獨家全球協調人、賬簿管理人、
牽頭經辦人及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3樓2307室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15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諾頓羅氏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8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層
郵編：100022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包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6樓至19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物業估值師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收款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公司資料

| | |
|---------------|---|
|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
| 公司秘書 | 梁永康 (CPA) |
| 合資格會計師 | 梁永康 (CPA) |
| 授權代表 | 蔡金樂 香港 沙田 駿景路1號 駿景園 7座29樓F室 梁永康 香港 新界 天水圍 嘉湖山莊 樂湖居3座17樓H室 |
| 審核委員會 | 邢詒春 (主席) 黃寶光 宋敏 |
| 薪酬委員會 | 邢詒春 (主席) 黃寶光 宋敏 |
| 合規顧問 | 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1座39樓 |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金色家園支行

深圳市

蓮花西路

金色家園首層

成都市商業銀行琴台支行

成都市

青羊正街14號

香港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本節所載部份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及／或節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並非經本公司、其顧問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人士編製或獨立核實。保薦人及本公司在編製摘錄自本節所載政府官方刊物之資料時已合理審慎，惟對該等官方資料及官方統計數字（其相互之間或與其他資料並不一定一致）的正確性或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

中國醫藥市場

概覽

中國的公眾衛生保健開支在近年維持大幅增長。根據由中國統計出版社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的資料，中國的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於二零零四年約達人民幣7,590億元（相等於約7,700億港元），而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61.1元（相等於約366.5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3.9元（相等於約592.7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達兩位數，約為12.8%。此增長率大幅高於美國於同期的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增長：由二零零零年的4,588美元（相等於約35,884.6港元）增長至二零零四年的6,102美元（相等於約47,726.2港元），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根據IMS Health所公佈的全球醫藥市場預測，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預計將增長15%至16%，而美國市場預計將增長4%至5%，全球醫藥市場的增長則為5%至6%。

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顯示，中國城鎮家庭的人均全年醫療保健開支佔家庭開支的比例從一九九五年約3.1%增至二零零五年約7.6%，農村家庭則從一九九五年約4.9%增至二零零五年約6.6%。農村家庭的人均全年醫療保健開支於二零零五年為城鎮家庭的約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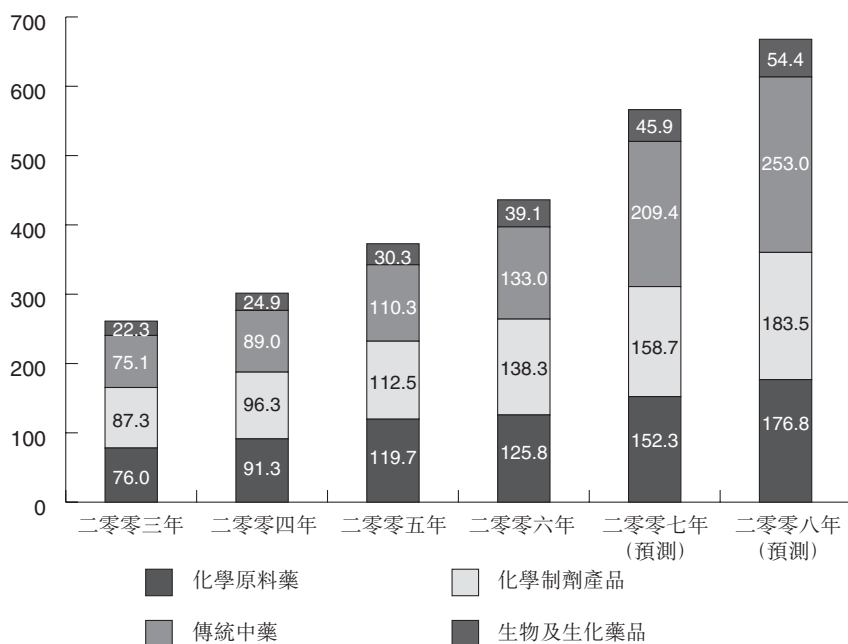
市場劃分

根據北京華研世紀產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中國化學原料藥生產分部的銷售額錄得約18.3%的雙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並預期化學原料藥生產分部的銷售額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將錄得約21.1%的增長。預期化學藥品，包括原料藥及制劑產品在中國於二零零七年將佔全部藥品銷售額約54.9%，其次是中藥、生物及生化藥品。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中國不同的醫藥製造行業的銷售額，以及對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的銷售預測。

單位：人民幣10億元



資料來源：北京華研世紀產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醫療機構購買藥品的招標制度

中國縣級及以上政府機構擁有及控制的醫院購買若干藥品，包括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用量大的藥品及普遍用於臨床用途的藥品須實施集中招標採購制度。須參與招標制度的藥品數目預期將會擴大。由相關政府當局認可的藥品專家組成的委員會會代表醫院評估各藥品製造商提交的標書，考慮包括藥品質量、價格以及製造商的服務及聲譽等在內的多項因素。醫院實施招標制度而節省的藥品價格，預期將令患者受惠。最近，若干省份的醫院開始在網上進行招標。預期越來越多醫院將會在網上進行招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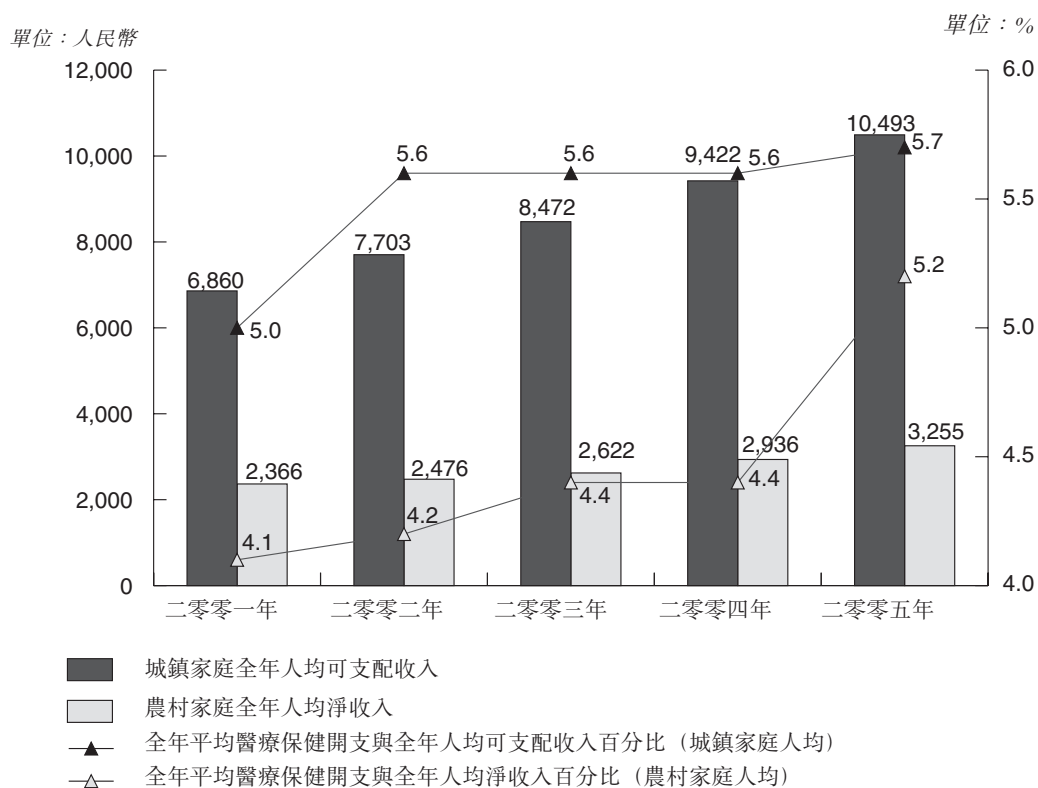
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主要因素

近年中國經濟迅速發展，人均國民生產總值自二零零三年約人民幣9,073元（相等於約9,209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5,931元（相等於約16,17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0.6%。根據北京華研世紀產業諮詢有限公司的資料，生產化學原料藥、化學制劑產品、傳統中藥及生物及生化藥品的製藥商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的總銷售額亦錄得兩位數字的增長。

董事認為，下列為對中國醫藥行業近期發展構成重大影響的主要因素：(i)中國國民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ii)人口老化；(iii)與醫藥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iv)中國社會及醫療保險的保障人數增加。

(i) 中國國民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提高

下圖顯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城鎮及農村家庭的全年人均收入和醫療保健開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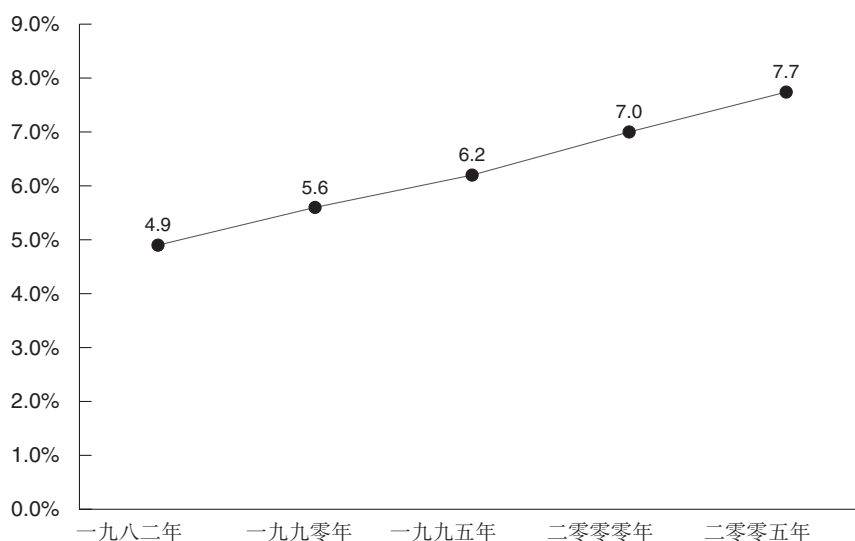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

中國城鎮家庭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6,860元(相等於約6,963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0,493元(相等於約10,651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2%。中國農村家庭的全年人均淨收入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2,366元(相等於約2,402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3,255元(相等於約3,304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3%。

中國城鎮家庭的全年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343元(相等於約348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601元(相等於約610港元)，分別約佔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及5.7%。至於中國的農村家庭，全年人均醫療保健開支由二零零一年約人民幣97元(相等於約98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約人民幣168元(相等於約171港元)，分別約佔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全年人均淨收入的4.1%及5.2%。

(ii) 人口老化

下圖列示中國過去二十年65歲或以上人口佔總人口的百分比的增長：



資料來源：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

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所載資料顯示，於一九九零年及二零零五年，中國總人口中分別約有5.6%及7.7%年齡在65歲或以上。自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中國人的平均壽命由約68.6歲延長至約71.4歲。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兩個成年中國組別的人口及人均藥物消費及此兩個年齡組別於二零零七年的預計人口及人均藥物消費：

| 年份 | 單位 | 城市居民 年齡 | | 農村居民 年齡 | | |
|-------|--------------|------------|---------|------------|--------|--------|
| | | 超過60 | 15至60 | 超過60 | 15至60 | |
| 二零零零年 | 人口 | 百萬 | 46 | 308 | 81 | 542 |
| | 人均藥物消耗 | 人民幣 | 984 | 194 | 45 | 8.88 |
| | 合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45,260 | 59,660 | 3,645 | 4,810 |
| 二零零七年 | 預計人口 | 百萬 | 75 | 328 | 94 | 516 |
| | 預計人均 藥物消耗 | 人民幣 | 1,690 | 332 | 107 | 21 |
| | 合計 | 人民幣 百萬元 | 126,750 | 108,896 | 10,058 | 10,836 |

資料來源：CEI中國行業發展報告(2004)－醫藥製造業(由中國經濟信息網編著)

(iii) 與醫藥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

近年來，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及推動中國的醫藥行業發展，包括鼓勵外商投資，以及不斷改善衛生保健及醫療保險體系。

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並載列中國醫藥行業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期間的發展主要政策目標的醫藥行業指導意見內，中國政府擬定的改革及發展主要範圍包括檢討對藥品實施的價格管制政策及措施，以及將醫療服務及國家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

中國政府對多種在中國出售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管制方式主要為對有關產品分別設定最高零售價格。當中國政府調低價格受管制的產品的價格時，中國的藥品零售商及分銷商多數會將價格下調的部份影響轉嫁至製造商。這樣可能會導致製造商需要面對不斷增加的價格壓力，而且價格過低可能會逼使部份製造商停止生產某些種類的藥物。

為限制銷售藥品的利潤率，中國政府已規定縣級及以上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的若干藥品收費不得高於彼等購買該等藥品所付價格15%以上。中國政府計劃增加投放於醫院的投資，以鼓勵醫院停止透過提高銷售藥物的利潤率，作為應付其營運開支的主要方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可以減低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在價格下調時對製造商造成的壓力，而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

十一五計劃所擬訂的另一個改革及發展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範圍為擴大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訂下的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零年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擴展基本覆蓋中國農村居民。政府亦承諾會增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撥款，使參保人員可享有更多醫療開支的補償。從二零零六年起，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供款由每名參保人士合共每年人民幣30元(相等於約30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元(相等於約51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溫家寶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政府將加快中國的衛生事業改革發展，着眼於建設覆蓋城鄉的基本衛生保健制度，積極推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80%以上的縣。中央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安排補助資金人民幣101億元，比二零零六年的補助資金增加人民幣58億元。中央政府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安排人民幣2,019億元的社會保障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人民幣247億元。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將會健全縣、鄉及村三級的農村衛生服務網絡，使農村的居民可享有安全、有效、方便、價廉的醫療衛生服務。政府亦會加快建設以社區為基礎的新型城市衛生服務體系，重點發展社區衛生服務。

(iv) 中國社會及醫療保險的保障人數增加

在中國，在城市地區工作的僱員需參與國家基本醫保制度，以為合資格僱員提供保障。該制度為保險目錄所載的任何醫療成本提供部份補償(受每個情況的最高限額所限制，而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進一步詳情見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內「保險目錄」一段。根據二零零五年中國統計年鑑及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所刊發的資料，

居住於中國城市地區的人口佔總人口的比例由二零零一年的約37.7%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3.0%。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所保障的人數由二零零一年的約7,290萬人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13,780萬人。

農村地區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國已有1,451個縣開展了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試點，佔全國縣總數的50.7%，約為4.1億農民提供保障，佔全國農業總人口47.2%。中國政府計劃擴展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覆蓋中國約60%及80%的縣。

競爭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國內共有5,308家製藥企業。國內醫藥市場高度分散，目前尚未有一家製藥廠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於二零零六年，70.1%的製藥企業為小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為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約3,000萬港元））；12.7%為中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約3,000萬港元）但少於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3.05億港元））及1.2%為大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3.05億港元））。根據北京華研世紀產業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銷售收入排名前10名的製藥企業合共僅佔國內製藥企業總銷售收入的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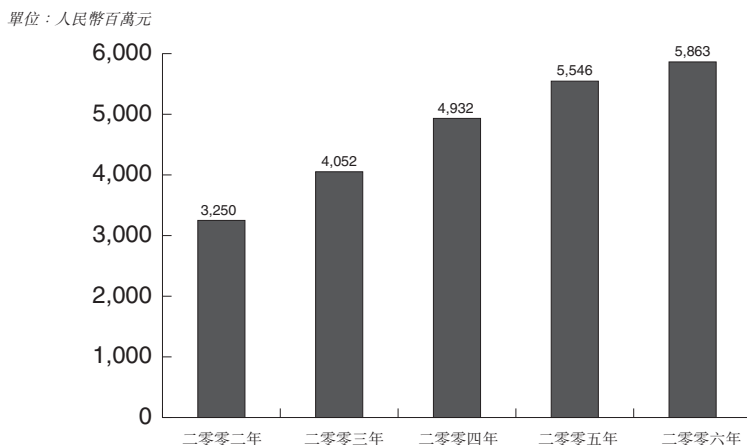
國內抗生素市場

抗生素一般為用於預防及醫治細菌感染。抗生素消滅或抑制細菌的生長，並幫助人體從細菌感染中復原。本集團主要生產三類抗生素制劑產品，分別為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

根據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CPA調查」）進行的研究，在中國16個城市257家取樣醫院中，其所購買的抗生素制劑產品價值由二零零二年的約人民幣325,000萬元（相等於約329,9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586,300萬元（相等於約595,100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達15.9%。該等取樣醫院於二零零六年所購買的抗生素約佔所購買藥品總值的21.5%。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雖然藥品（包括抗生素）的價格持續下跌，但取樣醫院的抗生素制劑產品採購總金額於該期間仍然有所增加。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根據CPA調查涵蓋的醫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所採購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年度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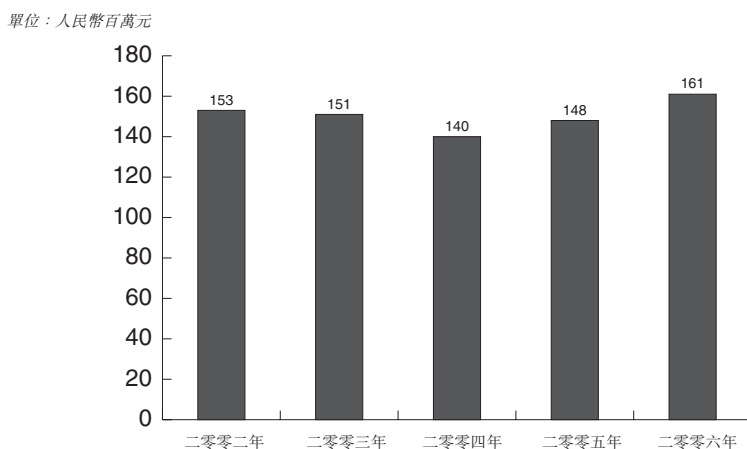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

青霉素是一類用於治療由易受感染微生物(通常為革蘭陽性菌)引發的細菌感染的 β -內醯胺類抗生素。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由基本青霉素結構組成，經改良後，酸度更穩定，對抗不同種類細菌的效力更大和更能抵抗可破壞青霉素的酶。

根據CPA調查，受訪的257間醫院所採購的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總值由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維持於穩定水平。

下圖顯示，CPA調查涵蓋的醫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採購的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年度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CPA調查涵蓋的二零零六年五種名列醫院採購最多的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值：

| 產品 | 採購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佔半 合成青霉素抗生 素總值的百分比 |
|-----------|------------------|--------------------------|
| 阿洛西林 | 49.3 | 30.6% |
| 美洛西林 | 38.8 | 24.1% |
| 阿莫西林* | 24.0 | 14.9% |
| 氨苄西林及氯唑西林 | 10.0 | 6.2% |
| 呋苄西林鈉 | 8.8 | 5.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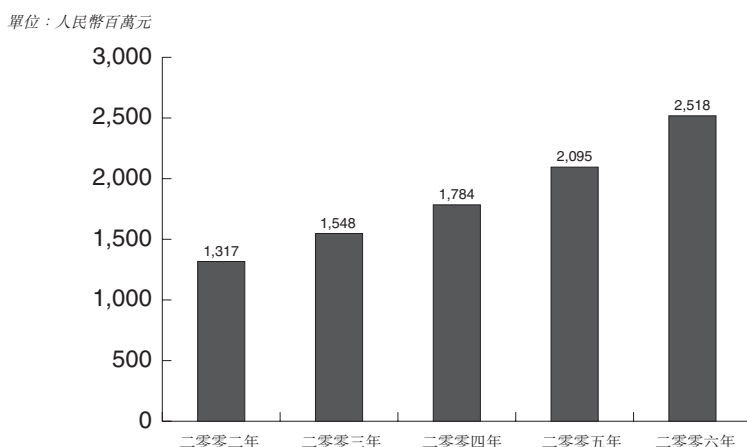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

頭孢菌素抗生素

頭孢菌素抗生素具有抗菌譜較廣、耐青霉素酶、療效高、毒性低、過敏反應少等優點。

根據CPA調查，受訪醫院採購頭孢菌素抗生素的總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131,700萬元(相等於約133,7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251,800萬元(相等於約255,600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

下圖顯示，CPA調查涵蓋的醫院在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採購頭孢菌素抗生素的年度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CPA調查涵蓋的二零零六年五種名列醫院採購最多的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值：

| 產品 | 採購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佔頭孢菌素抗生 素總值的百分比 |
|-------|------------------|--------------------|
| 頭孢呋辛* | 390.7 | 15.5% |
| 頭孢替安 | 200.7 | 8.0% |
| 頭孢曲松* | 179.2 | 7.1% |
| 頭孢米諾 | 177.1 | 7.0% |
| 頭孢吡肟 | 165.6 | 6.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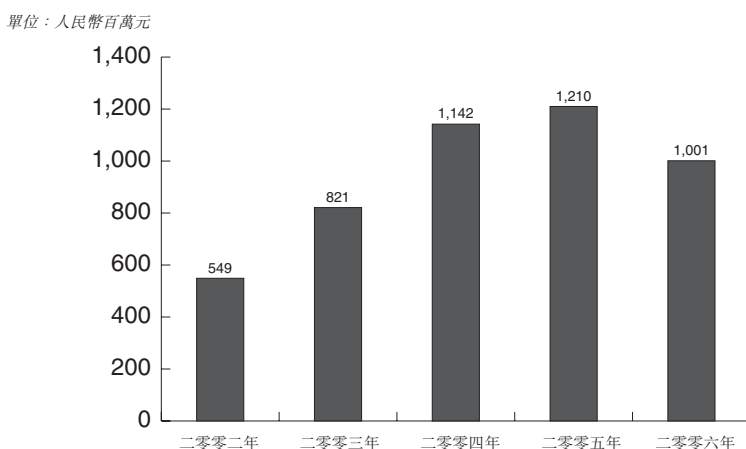
*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

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

β-內醯胺酶抑制劑是專為抑制或破壞β-內醯胺酶效力的蛋白質。抑制劑一般本身較少具有抗菌效能，因此與β-內醯胺抗生素混合使用，形成β-內醯胺酶抑制劑。此等抑制劑(主要包括克拉維酸、舒巴坦及他唑巴坦)較只使用β-內醯胺抗生素在破壞β-內醯胺酶方面發揮更大功效。β-內醯胺酶抑制劑的抗菌能力更強、抗菌譜更廣，而且在對抗大部分厭氧細菌方面發揮更好的醫療作用。

根據CPA調查，受訪醫院採購的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總值，由二零零二年約人民幣54,900萬元(相等於約55,700萬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約人民幣100,100萬元(相等於約101,600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2%。

下圖顯示，CPA調查涵蓋的醫院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採購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的年度總值：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CPA調查涵蓋的二零零六年五種名列受訪醫院採購最多的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值：

| 產品 | 採購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 佔β-內醯胺酶 抑制劑抗生 素總值百分比 |
|-------------|------------------|----------------------------|
| 舒巴坦鈉／頭孢哌酮鈉* | 399.4 | 39.9% |
|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 187.7 | 18.8% |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 | 136.4 | 13.6% |
| 阿莫西林／舒巴坦鈉 | 91.7 | 9.2% |
| 美洛西林鈉／舒巴坦鈉 | 75.2 | 7.5% |

* 本集團生產的產品

中國

主要法例及規例

監管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主要法例及規例包括於一九八四年九月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藥品管理法及實施條例載列監管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行業的基本法律架構，包括藥品的製造、銷售、包裝、定價及廣告宣傳。

主要監管機關

目前中國藥品生產及銷售行業的主要監管機關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其前身為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成立的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承擔的主要責任包括對藥品及醫療設備進行分類以進行管制、批准新藥及非專利藥品於中國的註冊申請、批准生產藥品或醫療設備的申請，以及GMP認證。

製藥企業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認證

藥品生產許可證

根據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所有在中國生產藥品的企業須取得及持有相關省級藥品監管局發出的藥品生產許可證。省級藥品監管局將僅向符合下列規定的製藥企業發出藥品生產許可證：

- (1) 有關的製藥企業已擁有在法律上合資格的藥劑及工程專業人員以及所需的技術人員；
- (2) 有關的製藥企業已擁有生產藥品所需的處所、設施及衛生環境；
- (3) 有關的製藥企業已擁有能為所生產的藥品進行質量控制及測試的設施及人員；及
- (4) 有關的製藥企業已實施足夠的內部質量監控程序，以確保所生產藥品的質量。

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其中註明有關企業獲准從事生產的範圍。所有製藥企業須於各有關的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其藥品生產許可證。重續須待相關省級藥品監管局審核。

GMP認證

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二日發出的《關於全面加快監督實施藥品GMP工作進程的通知》，所有國內製藥企業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GMP要求並取得GMP證書。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關於全面監督實施藥品GMP認證有關問題的通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要求任何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GMP認證，或並未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GMP認證的國內製藥企業終止生產及撤銷其藥品生產許可證。

中國的GMP指引及標準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制定，範圍包括員工資格、生產設施、原材料、衛生、生產管理、質量控制及客戶投訴等。GM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所有中國製藥企業須於屆滿日期前六個月申請重續GMP證書，待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或其相關省級藥品監管局重新評估。

藥品銷售及分銷企業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證書

藥品經營許可證

所有在中國經營藥品銷售及分銷的企業（無論是批發商、零售商或其他）須取得及持續持有省級、市級或縣級藥品監管局頒發的藥品經營許可證。提出申請的企業須符合以下規定，方能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 (1) 有關的企業已擁有法律上合資格的藥劑專業人員；
- (2) 有關的企業已擁有其進行藥品分銷所需的業務經營處所、設備、倉庫及衛生環境；
- (3) 有關的企業已擁有對將予分銷的藥品進行質量控制的單位或人員；及
- (4) 有關的企業已擁有合適的規則及規例，以確保所分銷藥品的質量。

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其中載有企業獲准從事的銷售或分銷業務範圍。所有藥品銷售及分銷企業須於各有關的屆滿日期前六個月內申請重續其藥品經營許可證。重續須待省級、市級或縣級藥品監管局認證。

過往，中國法律禁止外資企業在中國經營藥品銷售或分銷業務，但該項禁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已被撤銷。

藥品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註冊

主要規例及監管機關

目前監管中國藥品的批准及註冊事宜的主要規例為《藥品註冊管理辦法》，此規例乃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

負責中國藥品批准及註冊的主要監管機關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藥品註冊主要分為四類，分別為(i)新藥註冊；(ii)已符合現有國家標準的藥品註冊；(iii)進口藥品註冊；及(iv)補充申請的註冊。所有製藥商在中國製造或出售任何藥品前，必須先就各藥品各自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批准及註冊。

新藥註冊

只有申請註冊時未在中國銷售的藥品方合資格註冊為新藥。藥品必須完成臨床試驗及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指定的其他評估。創新藥亦合資格註冊為新藥。

新藥註冊須以臨床研究支持。有意從事任何新藥的臨床研究的人士均須首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批文。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決定是否授出任何有關批文時，將審閱申請者提交的臨床前研究結果並展開其本身對有關新藥的技術評估。

完成臨床研究後，申請人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生產新藥的批文，申請程序涉及呈交(其中包括)臨床研究資料以供審閱及原材料樣本以供測試。申請人的生產設施會經過檢查，並必須符合GMP標準。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會與申請人所在地的省級藥品管理局及若干指定的實驗室合作，評估有關申請。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滿意有關評估的結果，便會向有關新藥的申請人發出新藥證書以及藥品註冊批件。

中國於一九九九年引入新措施，以保護任何已取得新藥證書的新藥的製造權利。倘某產品已取得新藥證書，則除非根據新藥證書持有人進行的技術轉讓或其授出的特許，否則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於介乎六至十二年不等(視乎有關產品的類別)的指定「保護期」內，在中國生產類似產品的任何仿製品。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亦將不會接受任何類似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申請。

於二零零二年，更多措施獲得推行，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可就獲發新藥證書的任何產品施加監測期。監測期為期5年以內，自獲發生產批文當日開始。引入監測期的目的是取代保護期。在監測期內，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不會允許任何實體或個人在中國從事與受新藥證書保護的產品相似的任何產品的製造、銷售或進口。倘在監測期內受新藥證書保護的任何產品投產，則證書持有人須定期檢討生產有關產品時所涉及的技術，以及有關產品的質量、穩定性及療效，並每年向省級藥品管理局匯報。

為了從舊制度過渡至新制度，若干措施獲得推行，其中包括：(i)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已取得新藥證書的新藥，其保護期將繼續適用；(ii)就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已獲准進行臨床研究但未獲准生產的新藥，其繼續受舊制度規管。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前已獲准進行臨床研究但未獲准生產的任何新藥會有三至五年的過渡期，在有關期間概無任何實體或個人可在中國生產同類藥品；(iii)就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新藥證書並獲得接納，但未獲准進行臨床研究的任何新藥，或新藥證書的申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五日後受理的任何新藥，其將受新制度規管。

由於上述各項，新藥證書持有人在中國所享有的獨家生產期限，由最長十二年縮短至五年。

已符合現有國家標準的藥品註冊

生產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已經頒佈正式國家標準的任何藥品，可按符合現有國家標準的藥品類別註冊。

任何持有有效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的製藥企業皆可為任何藥品申請註冊為符合現有國家標準的藥品，惟有關產品的生產必須符合該企業持有的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所許可的產品類別。

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註冊為符合現有國家標準的藥品毋須進行臨床試驗。倘有關申請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向申請人發出該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

進口藥品註冊

在中國境外生產並進口至中國的所有藥品須予註冊。

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通常將僅於該藥品已獲生產所在國家有關衛生機關批准銷售的情況下，方會批准該藥品註冊，除非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認為有關藥品安全、有效及在中國有需求。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亦規定所有進口藥品須符合中國及生產所在國家兩地適用的GMP認證要求。

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藥品註冊為進口藥品的申請，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將發出進口藥品註冊證，或若產品於香港、澳門或台灣生產，則發出醫藥產品註冊證。

補充申請的註冊

倘任何製藥企業擬更改或修改在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註冊的任何藥品，包括其療效或生產方法，該企業須向省級藥品監管局申請補充註冊，或倘為註冊為進口藥品的任何產品，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

價格管制

在中國，中國政府對多類藥品（包括抗生素制劑產品）實施價格管制。所有納入定價藥品目錄的藥品原則上須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包括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價格須受管制的該等藥品亦包括其生產或銷售受中國專利註冊保護的若干藥品、仍處於相關專利保護期的藥品、須受政府機關在省級進行價格管制的藥品，以及中國政府認為價格需受管制的任何其他藥品。

中國政府多數透過為各產品設定適用於每個及所有生產有關產品的製藥商的最高零售價格，以進行價格管制，在較少情況下，亦會為有關產品設定出廠價格。國家發改委負責為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中西處方藥等藥品設定最高零售價格。有關產品及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名單載於定價藥品目錄內，由國家發改委編製及不時修訂。納入保險目錄的非處方藥的最高零售價格由省價格主管部門設定。

所有價格受管制的藥品不可以高於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零售價出售，除非已獲准單獨定價（進一步詳情請見下文）。各產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由國家發改委或省價格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不時修訂。就價格在中國不受管制的藥品，其零售價可由零售商自行設定。

就任何價格受管制的藥品而言，製造商可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批准，以高於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特定零售價出售有關產品，而倘獲批准，該特定零售價格會成為有關產品可出售的零售價格上限。該過程稱為「單獨定價」批准。有關申請是否獲得批准，視乎產品的質量、療效及安全性。

保險目錄

保險目錄分為兩個部分：甲類（由中國政府指定而地方政府部門不得修改的產品）與乙類（由中國政府指定而省級政府部門可予修訂的產品）。

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均由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承保。未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將不會受該等醫療保險制度承保。納入保險目錄的所有藥品均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

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施行的《關於印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暫行辦法通知」），保險目錄原則上每兩年調整一次。保險目錄的第一版於二零零零年刊發，直至二零零四年方經修訂，而於二零零四年後保險目錄並無修訂。

保險目錄每修訂一次，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特定產品均有可能出現變動。任何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必須符合的監管規定包括：產品必需作臨床應用、為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方便使用、有穩定的市場供應，以及必須屬於以下的其中一項：(i)為名列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的藥物；(ii)為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所定準則的藥品；或(iii)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批准進口的藥品，則該藥品或會納入保險目錄。倘(i)藥品的註冊文號被撤銷；(ii)藥品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被撤銷；(iii)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禁止製造、出售及使用該藥品；(iv)生產及銷售該藥品乃觸犯法例；或(v)在評估過程中涉及欺詐行為，則藥品或自保險目錄被剔除。

根據《暫行辦法通知》，保險目錄的組織制定工作主要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負責。該部門牽頭成立的評審領導小組負責在全中國的醫療或藥劑專家中遴選專家組，該專家組會負責遴選藥品以納入保險目錄。每次修訂保險目錄，必須經專家組驗證及評審領導小組評審，然後由中國勞動和社會保障部發佈。製藥商及製藥行業內的其他經營企業並無參與保險目錄的修訂。

中國專利保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在中國，規管專利註冊的主要規則及規例包括中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0)修訂版》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專利的定義包括發明、實用新型以及外觀設計。合資格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而外觀設計則必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及海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者國內公開使用過的設計不相同和不相近似，並不得與他人在先取得的合法權利相衝突。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藥品專利的監管。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專利權經註冊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擁有人許可，均不得使用有關專利。

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環保有關的主要法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當中載列有關控制及防止污染的規定；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其規管基礎建設或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乃在中國規管職業健康及安全的主要法例。

香港

法例規定所有香港的製藥商須取得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藥劑業及毒藥(批發牌照)委員會頒發的「製造商牌照」。製造商牌照將訂明持牌製造商可進行其生產活動的處所。製造商亦必須申請「製造商證明書」，該證明書訂明製造商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的規定。該證明書亦會載列該製造商獲准生產的產品類別。倘持牌人未能遵守其獲發執照的條件或任何藥劑業及毒藥條例，其製造商牌照可被撤回或停牌。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商證明書各自的有效期限為一年，須經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進行年度重續。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任何人在香港銷售、要約銷售、分銷，或為銷售、分銷及其他用途而管有任何藥劑製品及物質前，必須將該等藥劑製品及物質註冊。經註冊的藥劑製品將獲發「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而其中部分可獲豁免進行註冊，包括在香港製造以供輸往香港以外地方的藥劑製品或物質。

概 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抗生素制劑產品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是中國抗生素產品的主要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較少量的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根據南方醫藥經濟研究所的資料，按收入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名列中國首20名化學製藥工業企業。

本集團的制劑產品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藥品分銷商，例如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而在中國以外地區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客戶則包括製藥商及分銷商，例如DSM Anti-infectives India Ltd.、HELM AG、Daewoong Chemical Co., Ltd.及Indukern Chemie A.G.。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建立龐大的客戶基礎，主要原因為其產品的質量及價格具競爭力。

本集團擁有垂直一體化的生產運作，能夠從事上游中間產品生產、中游加工中間產品成為原料藥及下游以原料藥生產各種抗生素制劑產品。董事相信，垂直一體化為本集團帶來擴大產量的靈活性，並可對產品質量及生產成本進行更佳的控制。

下表列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的營業額資料：

| 產品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以價值計 (千港元) 銷售百分比) | |
| 中間產品 | 0 | 0 | 53,903 | 3.1 | 197,373 | 9.5 |
| 原料藥 | 639,897 | 53.3 | 896,447 | 52.1 | 1,077,294 | 51.8 |
| 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 560,207 | 46.7 | 770,092 | 44.8 | 805,812 | 38.7 |
| 合計 | 1,200,104 | 100 | 1,720,442 | 100 | 2,080,479 | 100 |

雖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有78.6%或以上乃來自中國的銷售額，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主要在德國、韓國及印度進行，總銷售額分別為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12.3%及21.4%。董事相信，有關銷售有助本集團的品牌在海外市場獲得更多認同，並將藉此為本集團發展其抗生素制劑產品及中間產品在該等市場的銷售鋪路。雖然董事預期本集團會繼續集中在中國市場發展，但發展海外銷售將有助本集團減低其對中國市場的依賴並可減低多種藥品在中國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所帶來的影響。

中國政府對多種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其他藥品，包括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實施價格管制，方式主要為對每種產品設定最高零售價格。雖然價格管制乃針對產品的零售價格（而非本集團將制劑產品出售予客戶的批發價），但零售商及分銷商多數會將價格下調的部份影響轉嫁至製造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三次調低多種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多種抗感染類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2種制劑產品被調低16%至55.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有九種制劑產品受中國政府進行的另一次價格下調所影響，其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20.1%至64%。該等產品中有八種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在二零零四年已被下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有五種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受第三次的價格下調所影響而調低17%至53.8%。該等產品並無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進行的價格下調所影響。

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4.8%、2.1%及12.3%。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6.6%，與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28.2%相比，跌幅較小。雖然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所有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3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然增加43.4%。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6.5%，而本集團的總營業額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20.9%。

有關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對本集團總營業額所造成的一般影響及對受價格下調影響的產品的總營業額所造成的特定影響，詳細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價格下調、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一段。

透過各種不同的措拖，本集團能夠舒緩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對其總營業額造成的部份影響。有關措施包括調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增加特定制劑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若干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海外銷售及削減成本佔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國在一個極具挑戰的環境下經營業務，主要由於各種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及業內的競爭更趨激烈所致。然而，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的1,200,100,000港元增加43.4%至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增加20.9%至二零零六年的2,080,500,000港元。本集團的EBITDA亦由二零零四年的282,200,000港元增加19.7%至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增加48.4%至二零零六年的501,200,000港元。本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四年的149,4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六年的173,800,000港元。

業 務

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由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開始興建其成都新生產工廠而產生相關的營運前開支、折舊及利息支出而受到影響。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分部業績分別錄得51,500,000港元及52,100,000港元的虧損。然而，成都工廠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5,400,000港元的正數分部業績。董事認為，由於成都工廠使本集團可自行生產中間產品，以用於生產原料藥，從而使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因應市場情況選擇自行生產或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故投資於成都工廠對本集團而言屬一項重要的策略決定。本集團亦因此對質量及生產有更理想及直接的控制。

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生產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三類抗生素制劑產品。這些產品主要用作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消化系統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的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的數目、本集團合資格投產的產品數目及本集團正在投產的產品數目：

| | 本集團產品 所取得的藥品 註冊批件(在中國) 及藥品／製品 註冊證明書 (在香港)數目 | 根據本集團持有的 藥品註冊批件及藥品／ 製品註冊證明書 本集團合資格在 中國及／或香港 投產的產品數目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正在中國及／或 香港投產的產品數目 |
|--------|--|--|---|
| 合計： | 148 | 127 | 72 (附註2) |
| — 原料藥 | 30 | 30 | 19 |
| — 制劑產品 | 118 (附註1) | 97 | 53 (附註3)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3種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 • 49種處方藥及4種非處方藥物 • 11種取得新藥證書而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的產品(包括原料藥及制劑產品) (附註4) |

附註：

1. 該數目包括89份藥品註冊批件及29份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
2. 該數目包括本集團在中國投產的71種產品，其中3種亦在香港投產；而一種產品僅在香港投產。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三種制劑產品同時在中國及香港生產。
4. 該等產品中有五種產品的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已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到期。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投產中的產品中有六種取得新藥證書而其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

本集團現時正於中國申請監管批文，以從事兩種其所開發的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據董事所知，培南類抗生素為已在市場上推出的最新一代抗生素，且較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三類抗生素更為先進。

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為參保人提供購買納入保險目錄藥品支出的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本集團現時獲納入保險目錄的產品大部份為抗生素制劑產品，並包括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阿莫西林膠囊。董事相信由於有國家保險承保部分費用，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一般較未獲納入的藥品更受消費者歡迎。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納入保險目錄的制劑產品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約27.8%、24.8%及20.7%。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正在投產的制劑產品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非處方藥的銷售額分別錄得9,400,000港元、10,700,000港元及13,900,000港元，而處方藥的銷售額則分別錄得532,800,000港元、740,800,000港元及775,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中國投產中的制劑產品共39種產品及全部四種正在香港投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投產)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銷售該等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本集團制劑產品所得的收入(每年的產品組合有所不同)，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39.7%、38.4%及32.8%。

業 務

下表載列六種本集團生產的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資料，根據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為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調查，該六種產品各自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257家取樣醫院（「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產品中名列前五名。該六種抗生素制劑產品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總營業額33.8%、34.8%及29.6%。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是否納入保險目錄 | 本集團類別所使用製劑產品的品牌名稱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本集團產品 | | 本集團產品 | | 本集團產品 | |
| | | | 佔取樣醫院採購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 | 佔取樣醫院採購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 | 佔取樣醫院採購 | 在取樣醫院採購的同類 |
| | | | 同類抗生素 | 抗生 | 同類抗生素 | 抗生 | 同類抗生素 | 抗生 |
| 半合成青霉素類 | | | | | | | | |
| 口服氨苄西林 | 否 | 安必仙 | 85.4% | 1 | 84.2% | 1 | 90.5% | 1 |
| 口服阿莫西林 | 是 | 阿莫仙 | 50.5% | 1 | 65.5% | 1 | 65.3% | 1 |
| 頭孢類 | | | | | | | | |
| 口服頭孢呋辛酯 | 是 | 聯邦賽福欣 | 9.7% | 4 | 13.2% | 4 | 16.4% | 4 |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是 | 賽福必 | 6.8% | 3 | 5.6% | 5 | 7.1% | 5 |
| β -內醯胺酶類 | | | | | | | | |
| 注射用哌拉西林鈉 | | | | | | | | |
| 他啞巴坦鈉 | 是 | 聯邦他啞仙 | 22.2% | 2 | 24.7% | 1 | 22.5% | 1 |
| 注射用阿莫西林 | | | | | | | | |
| 克拉維酸鉀 | 是 | 強力阿莫仙 | 22.9% | 2 | 31.4% | 2 | 30.2% | 2 |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科技開發中心

本集團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三種中間產品，用於加工製成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三種原料藥。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類原料藥分別用於生產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而半合成青霉素或頭孢類原料藥與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配製則可製備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

本集團將其制劑產品售予藥品分銷商，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則售予分銷商及其他製藥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00個銷售代表，負責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銷售，並派駐於本集團遍佈中國的24個銷售辦事處。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僱有20個銷售代表，負責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

本集團的五個生產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中山、開平及四川省成都和香港，合共佔總地盤面積約717,160.75平方米。本集團於成都生產工廠進行其中間產品的上游生產，在珠海進行原料藥的中游生產，及在中山及香港進行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下游生產。本集團亦於中山生產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如止咳藥及抗過敏藥。開平的生產工廠專門生產空心膠囊。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取得中山及珠海所有生產車間的GMP認證。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分別從事中間產品及空心膠囊的生產的成都及開平生產工廠。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在中國從事生產中間產品或空心膠囊的製造商，無須受《關於全面監督實施藥品GMP認證有關問題的通告》所規定的GMP認證的規限，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GMP認證」一段內。本集團已自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取得香港生產工廠的製造商證明書，該證明書乃基於香港的生產工廠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而發出。

本集團獨自及與中國的大學或其他醫學研究機構，例如中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合作進行研發。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專注於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

業 務

本集團已就其產品在中國以外地區取得或現時正在申請下列註冊證或證書：

| 產品 |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註冊證或證書類別 | 監管機構 | 註冊證或證書的用途 |
|----------------|----------------------------|---------------------|------------------------------------|
| 阿莫西林原料物質 | 藥物主文件第二類 (編號：DMF 15377) |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美國) | 藥物主文件可協助新藥物的申請 |
|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 歐洲藥典適用性證書 (正在申請中) | 歐洲聯盟藥品質量指導委員會(EDQM) | 該證書可用作證明產品遵守歐洲藥典的相關專題，以申請在市場上出售的許可 |
| | 藥品許可證 | 行政院衛生署(台灣)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台灣 |
| 頭孢哌酮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舒巴坦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他啞巴坦鈉 哌拉西林鈉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頭孢曲松鈉USP | 註冊證書 | 中央藥品標準管理組織(印度)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印度 |
| 阿莫西林三水合物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 氨苄西林三水合物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業 務

| 產品 | 已獲得或正在申請的註冊證或證書類別 | 監管機構 | 註冊證或證書的用途 |
|-------|-------------------|-----------------------|---------------------|
| 頭孢噻肅鈉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 (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 頭孢曲松鈉 | 註冊證書 | 聯邦衛生和社會發展監督局 (俄羅斯) | 必須取得該證書方可將有關產品進口俄羅斯 |

本集團獲中國政府部門及行內機構頒發多個獎項，作為對其產品質素、技術發展的成果及品牌發展成功的認可，有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獎項」一段。

機 遇

中國的衛生保健開支在近年維持大幅增長。根據由中國統計出版社刊發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的資料，中國的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於二零零四年約達人民幣7,590億元(相等於約7,700億港元)，而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由二零零零年約人民幣361.1元(相等於約366.5港元)增至二零零四年約人民幣583.9元(相等於約592.7港元)，即複合年增長率達兩位數，約為12.8%。此增長率大幅高於同期的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錄得約7.4%複合年增長率的美國。根據IMS Health所公佈的全球醫藥市場預測，中國醫藥市場於二零零七年預計將增長15%至16%，而美國市場預計將增長4%至5%，全球醫藥市場的增長則為5%至6%。

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頒佈並載列中國醫藥行業在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五年的發展主要政策目標的醫藥行業指導意見內，中國政府擬定的改革及發展主要範圍包括檢討對藥品實施的價格管制政策及措施，以及將醫療服務及國家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大。

於中國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五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中國政府指出其可能會考慮提高價格被下調至在商業上未能吸引製造商繼續生產的部份藥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為限制銷售藥品的利潤率，中國政府已規定縣級及以上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的若干藥品收費不得高於彼等購買該等藥品所付價格15%以上。

中國政府亦計劃增加投放於醫院的投資，以鼓勵醫院停止透過提高藥物的利潤率，作為應付其營運開支的主要方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減低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在價格下調時對製造商造成的壓力，而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

根據二零零六年二月下發的《國務院關於發展城市社區衛生服務的指導意見》，國家基本醫保制度的範圍延伸至補償符合若干規定要求的中國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醫療諮詢及藥物成本，此舉是中國政府推廣使用有關機構工作的部分措施。董事相信，由於擴大國家基本醫保制度的範圍可能增加公眾人士使用社區衛生服務機構，提高該等機構對藥品的需求，故這種發展或會為本集團創造新機遇。

十一五計劃所擬訂的另一個改革及發展中國醫藥行業的主要範圍為擴大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訂下的目標之一，是在二零一零年將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保障範圍基本覆蓋中國農村居民。中國政府亦承諾會增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撥款，使參保人員可享有更多醫療開支的補償。從二零零六年起，中央及地方政府對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供款由該制度的每名參保人士合共每年人民幣30元（相等於約30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提高至每年人民幣50元（相等於約51港元）（包括每名參保人士供款人民幣10元）。鑒於中國的農村人口龐大，董事相信，中國政府作出的承擔將進一步增加農村市場的機遇，而本集團已開始在該處發展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溫家寶總理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指出，中國政府將加快中國的衛生事業改革發展，着眼於建設覆蓋城鄉的基本衛生保健制度，積極推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80%以上的縣。中央政府將於二零零七年安排補助資金人民幣101億元，比二零零六年補助資金增加人民幣58億元。中央政府亦已於二零零七年安排人民幣2,019億元的社會保障開支，較二零零六年增加人民幣247億元。中國政府的目標是健全縣、鄉及村三級的農村衛生服務網絡，使農村居民可享有安全、有效、方便、廉價的醫療衛生服務。政府亦會加快建設以社區為基礎的新型城市衛生服務體系，重點發展社區衛生服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年底，中國已有1,451個縣開展了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試點，佔全國所有縣總數的50.7%。該計劃約為4.1億農民提供保障，佔全國農業總人口約47.2%。


雖然本集團主要由於政府的價格下調措施及競爭更趨白熱化，而於往績記錄期間面對一個競爭激烈的經營環境，但董事對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充滿信心。董事相信，中國經濟及其公眾衛生保健總開支及人均衛生保健開支的持續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對發展城市及農村地區的公眾衛生保健服務的進一步承諾，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新機遇。

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如下：

擁有以優質產品聞名的品牌，是中國非專利抗生素制劑產品主要製造商

本集團是中國的非專利抗生素產品主要製造商之一。身為大型生產商，本集團在中國享有完善及龐大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所帶來的好處，並且有能力透過發展生產規模經濟而不斷改善其成本競爭力。

本集團以其自有商標銷售中間產品、原料藥及制劑產品。董事相信，憑藉其優質的產品及客戶服務，本集團已為其品牌在中國市場奠定知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優質產品及價格具競爭力亦有助本集團發展海外製藥商及分銷商，如DSM Anti-infectives India Ltd.、HELM AG、Daewoong Chemical Co., Ltd.及Indukern Chemie A.G.的銷售。董事相信，品牌知名度將繼續成為本集團在競爭激烈的市場(如中國)中突出其產品及維持競爭優勢的主因之一。

本集團獲眾多中國政府部門及行內機構頒發多個獎項，作為對其產品質量、技術發展的成果及品牌發展成功的認可。當中包括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及廣東省醫藥行業名牌產品審定委員會。

本集團亦一直參與多項慈善捐贈及贊助活動，包括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的聯邦醫學教育獎學金計劃，以及為醫院及醫療機構的醫生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辦或贊助舉辦的教育性或科研性研討會。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在中國建立聲譽。

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令本集團可更靈活地選擇自行生產中間產品及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以及加強其生產主要類別原料藥的能力，以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且預期本集團可對質量及生產成本有較佳及更直接的控制

本集團新建的成都生產工廠完工後，本集團可供應其用於原料藥的中游生產的中間產品，讓本集團可更靈活地因應市場情況選擇自行生產或如7-ACA般於二零零六年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供貨，亦大大增強本集團生產用於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下游生產的主要類別原料藥的能力。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倘全面利用，可使本集團對質量及生產成本擁有較佳及更直接的控制，而且視乎若干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當時的市價，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生產與本集團類似的抗生素產品但並無此類垂直一體化優勢的製藥商相比，可能可享有較低的成本架構。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供應，能將過去本集團只可依賴向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青霉素G鉀鹽、7-ACA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時，該等原料的供應、價格出現市場波動或質量參差所造成的影響減低。

憑藉其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本集團可對6-APA、7-ACA、克拉維酸叔辛胺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的整個生產過程進行質量控制。董事相信，對該等生產過程的控制可能有助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原料藥及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質量，並降低成本。

本集團在其6-APA生產過程採用其稱為「直通法提取技術」的技術，董事相信，其生產6-APA的過程較其他中國製造商所普遍採用的為短。董事相信，在中國僅有少數主要競爭對手可在生產過程中採用「直通法提取技術」。本集團亦採用一套名為酶法的7-ACA生產程序，董事相信，其生產7-ACA的過程亦較其他中國製造商所普遍採用的為短。採用該等生產程序有助本集團提高6-APA及7-ACA的生產效率。

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全面覆蓋中國市場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一個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中包括24個銷售辦事處及800名銷售代表，覆蓋除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以外的中國所有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此銷售辦事處網絡與分銷商(即本集團制劑產品的主要銷售對象)共同合作，在中國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市場覆蓋及客戶聯繫。藉著其銷售辦事處，本集團收集客戶對其產品的反饋及本地市場情報。除24個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亦另外設有銷售隊伍，負責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已在上海等主要城市及江蘇、浙江及遼寧等省份建立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董事認為，本集團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亦為其拓展農村地區及其發展並未完全成熟的其他市場，例如雲南及湖南的銷售，搭建穩固平台。董事相信，中國政府近期改善公眾衛生保健服務的措施及將醫療保險的保障範圍擴展至農村地區，以及隨着農村人口的生活水平不斷提高，將會為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帶來更多商機。

眾多現有及潛在產品提供穩固的拓展及多元化基礎，以及對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日後在其抗生素或其他制劑產品的任何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下調時可作出更靈活的應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已就多種產品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及在香港取得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當中72種產品正在投產中，而55種產品則並未投產，此為本集團建立一個龐大的潛在產品儲備。本集團現時正於中國申請監管批文，以從事兩種其所開發的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據董事所知，培南類抗生素為已在市場上推出的最新一代抗生素，且較本集團現時所生產的三類抗生素更為先進。待取得上述批文以及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推出此類抗生素制劑產品。就董事所知，現時在中國生產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製藥商並不普遍，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僅有三間製藥商已取得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董事相信，本集團率先涉足培南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將會使本集團在中國擁有有關產品的重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亦已致力開拓更多的非抗生素制劑產品種類，例如滴眼液及止咳藥。本集團現時正申請在中國生產若干新產品的監管批文，當中包括數種滴眼液產品、一種新止咳藥及兩種新感冒藥。有關本集團正在開發的產品資料，請參閱本節「研究與開發」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現時生產的眾多產品及已獲發藥品註冊批件惟尚未開始投產的產品，以及推出兩種培南類制劑產品及其他新產品於日後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固的拓展及多元化發展基礎。本集團亦可對市場情況的變化，包括日後在其部分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任何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時，作出更靈活的應變。本集團過往為減低若干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格管制所造成的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之一，就是推出新產品或增加不受價格下調影響的其他現有產品的生產。

成功在中國以外地區拓展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營業額為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9%、12.3%及21.4%。本集團成功於中國以外地區拓展其原料藥的銷售額，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在中國以外地區拓展數量較少但不斷增長的中間產品銷售額，此舉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發展海外銷售(包括本集團的抗生素制劑產品)的有力平台。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海外進行銷售的其中一個主要競爭優勢為其低生產成本。

卓有經驗的管理層及致力提升內部監控的水平

本集團管理層的主要人員，包括本集團蔡主席，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蔡主席為武漢同濟醫科大學客座教授，亦是瀋陽藥科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在本集團八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七位擁有醫藥或化學行業的背景。本集團亦受惠於其主要管理層成員對中國醫藥市場的客戶需求及喜好方面的了解，其個人聯繫亦有助本集團建立及加強其與中國醫藥行業的政府部門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高素質且穩定的高級管理層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現時的全部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為本集團服務十年或以上。

業務策略

董事留意到中國製藥商之間近年進行不同程度的合併整合，尤其是愈來愈多的小型製造商被較大的製造商併購或因競爭激烈而被淘汰。由於主要製藥商積極鞏固市場地位，董事預計該趨勢將會在可見的將來持續。董事認為中國當前的市況為諸如本集團等已擁有一定市場份額及全國知名品牌，並擁有規模龐大的生產工廠及廣泛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的較大型製藥商進一步發展提供了一個有利環境。本集團的總體目標乃成為中國頂尖及最大的非專利抗生素製造企業之一，提供廣泛種類的優質藥品。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包括：

實現大規模生產及垂直一體化模式效益最大化，包括在經濟上有利時，可彈性選擇向外部的第三方採購供貨，而非自行生產

成都的新生產工廠讓本集團有能力提供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以供生產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所需(雖然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內繼續自外部的第三方採購若干該等中間產品)。該能力亦使本集團可從對外銷售超

過其本身下游生產所需的中間產品而獲得額外收入來源。成都工廠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產生分部溢利。本集團將於今後集中於提升成都工廠的產量及效能。

本集團擬透過發展生產規模經濟而不斷尋求改善其成本競爭力，從而充份利用大規模生產及垂直一體化的好處。本集團計劃專注於在中國擴大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及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同時增加售予第三方客戶的中間產品和原料藥數量。憑藉本集團現可控制從中間產品以至抗生素制劑產品的整個生產過程，本集團將致力進一步提高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並更有效削減成本。本集團亦將會提高其生產工廠的整體利用率。

由於本集團於成都的生產設施可交替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故本集團可不時按市場情況評估及調節生產設施的用途，在有需要時亦可在經濟上有利的情况下交換生產三種中間產品。例如，由於在二零零七年頭數個月市場環境變得更為有利，本集團擬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將現時生產**7-ACA**的部份設施改為生產**6-APA**。如實行，生產轉換可使本集團**6-APA**的產能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增加578噸，使本集團**6-APA**的設計年產能達4,045噸（按現時設計年產能3,467噸所計算）。

擴大中國城市地區的市場份額及農村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以及增加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

本集團擬在其市場發展成熟的中國城市地區，包括上海及江蘇、浙江及遼寧等省份的主要城市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在該等市場，本集團擬以增加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為重點，尤其是價格不受中國政府管制的利潤較高產品。本集團亦以新機遇為重點，該等機遇乃因中國政府根據《國務院關於發展城市社區衛生服務的指導意見》推廣於城市地區使用社區衛生服務機構的措施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新型農村合作醫療試點工作的通知》改善農村地區的醫療服務的措施而產生。

現時本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絕大部份來自中國的銷售，本集團計劃繼續增加其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隨著成都新生產工廠開始生產中間產品，董事預期中間產品、原料藥及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產能將會讓本集團不單可滿足本集團在中國的發展，更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展至中國國外的市場。本集團已積極開始發展德國、韓國及印度等市場的銷售。本集團計劃透過參與更多國際醫藥貿易展覽會及會議，增加其於國際市場的知名度。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特別是在中國的農村地區

為支援其在發展成熟的中國市場進一步擴大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份額及在該等市場以外地區擴大市場覆蓋範圍的策略，本集團計劃繼續招聘新銷售人員，負責其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此等新聘銷售人員將分別派駐本集團現有的24個銷售辦事處及或會成立的任何新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不同地區的藥品分銷商緊密合作，以擴展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董事認為與各地的藥品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其緊密合作，共同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在本集團的銷售策略中仍具有重要作用。

本集團將繼續在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與分銷商緊密合作，包括與向分銷商購貨的醫院、診所、藥房及其他客戶保持直接聯繫，舉辦分銷商會參加的研討會，以推廣及解釋本集團產品的用法及療效。董事認為，本集團積極進行該等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實屬重要，特別是協助分銷商向其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準確及全面資料。

本集團亦計劃透過增加在中國農村地區的市場推廣，進一步鞏固其在農村市場的地位。由於在農村地區的市場發展較城市地區落後，故本集團將嘗試減少涉及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在農村地區銷售的中介層數目以簡化分銷架構。本集團通過簡化分銷架構，致力改善在該等市場進行銷售的利潤。

增加產品種類及推出新的抗生素及其他產品

本集團將推出新抗生素及其他產品，以進一步擴充其產品的種類。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在中國取得89種制劑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其中有37種尚未在中國投產。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九種產品的新藥證書，其保護或過渡期均尚未到期，而其中三種尚未投產。視乎市場情況，本集團或會於日後開始生產及銷售該等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6種正在開發中的制劑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

董事相信，由於生物藥品出現副作用的風險一般較化學藥品少，故近年來生物藥品於中國獲更廣泛採用。本集團現正研發四種生物藥品，當中包括一種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及一種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藥品，以及一種治療前列腺癌的疫苗。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獲得為期20年的專用許可，可在中國使用治療乙型肝炎的藥品的若干專利生產技術。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生產該藥的監管批准。

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在競爭激烈的中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策略之一為憑藉高質素的產品及客戶服務使本集團的產品在其他競爭對手的產品中脫穎而出。本集團將透過提高質量控制標準、改善生產技術、為其設備升級、培訓其僱員及加強其研發能力，進一步提高其產品質量。

本集團著重提升其客戶服務的質量，特別是與客戶的溝通及關注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反饋。

歷史及發展

蔡氏家族於一九九零年收購香港聯邦制藥，並創立本集團的業務。蔡太認購香港聯邦制藥一股新股份，蔡主席按每股面值10港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購入兩股現有股份。除蔡主席於有關收購前從事藥劑產品貿易外，蔡氏家族的其他成員在有關收購前概無從事任何業務。於一九九一年，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客戶銷售阿莫西林膠囊，而此產品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抗生素制劑產品之一。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七月成立中外合資企業珠海聯邦制藥，首次駐足中國。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招聘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開始在中國拓展其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此後，本集團遍佈在中國的銷售辦事處的總數增至24個。

本集團透過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在中國廣東省中山成立新生產工廠，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於當時相等於藥品生產許可證），可開始商業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於一九九八年，本集團開始於中國商業性銷售其在中山生產工廠生產的阿莫西林膠囊及氨苄西林膠囊。

藉着珠海聯邦制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設立新生產工廠，以生產抗生素及非抗生素原料藥及使用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青霉素G鉀鹽生產6-APA（一種抗生素中間產品），本集團邁出將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生產垂直一體化的第一步。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藥品生產企業許可證，可在珠海生產工廠開始商業生產。

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本集團當時已投入運作的中山及珠海工廠分別取得GMP認證。

於一九九七年九月，本集團成立金億膠囊，以在中國廣東省開平的生產工廠從事空心膠囊的生產。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金億膠囊銷售的空心膠囊分別約40.1%、46.2%及47%為售予本集團其他公司，用作生產制劑產品，其餘則售予第三方客戶。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一個新增車間於中山的生產工廠建成，並於同年就此新建車間取得GMP認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成立成都聯邦制藥，並在七月開始在中國四川省成都興建新生產工廠，以生產中間產品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進一步擴大其生產運作的垂直一體化。

繼本集團於成都的生產工廠開始生產中間產品克拉維酸叔辛胺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初在珠海生產工廠開始生產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此原料藥乃以克拉維酸叔辛胺生產的一種原料藥，本集團以往須向第三方採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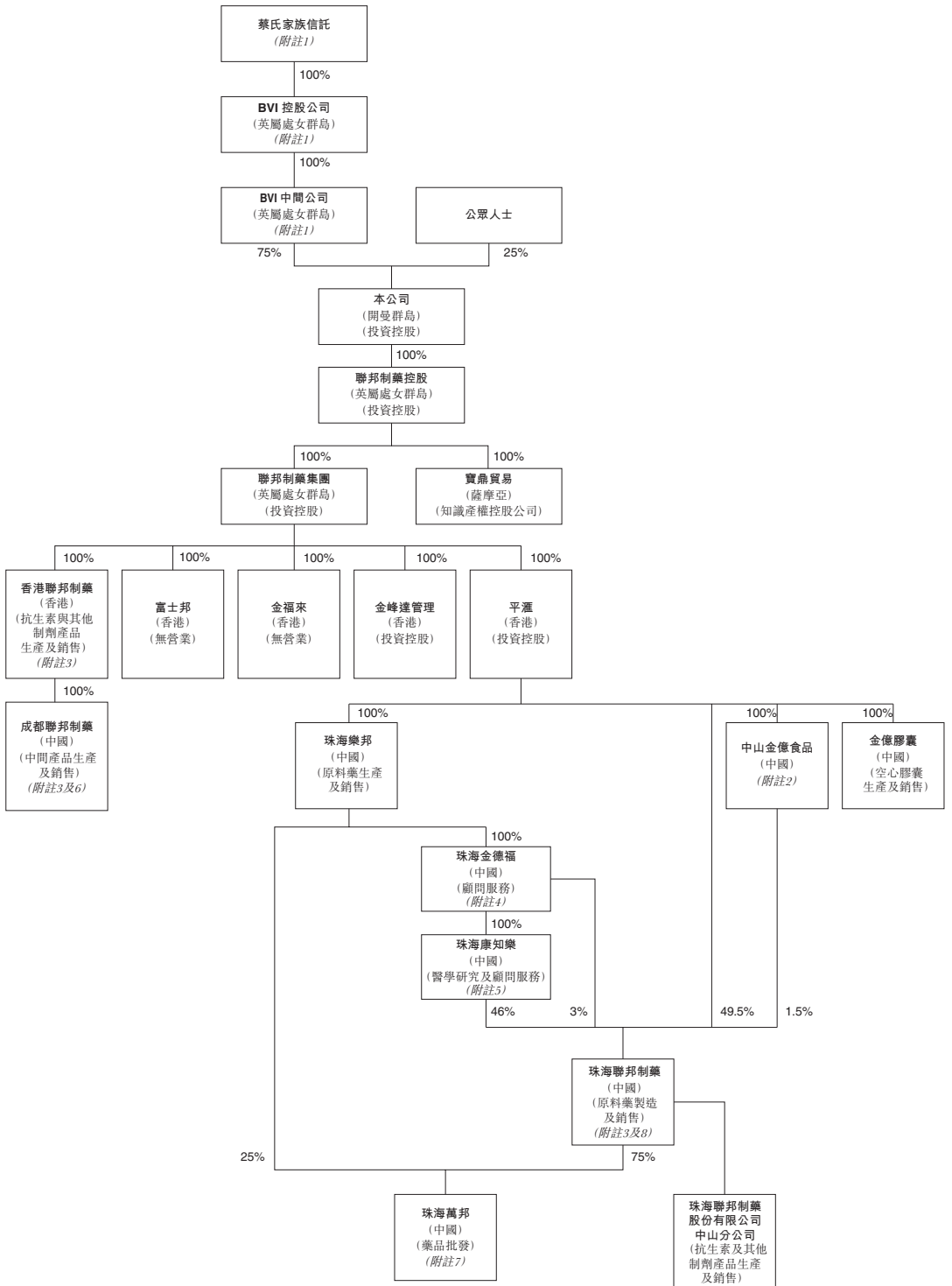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集團完成重組以籌備股份在聯交所上市。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由蔡氏家族信託間接全資實益擁有的BVI中間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亦涉及轉讓珠海金德福、珠海康知樂、珠海萬邦及珠海聯邦制藥的股權。據此，珠海金德福、珠海康知樂、珠海萬邦、成都聯邦制藥及珠海聯邦制藥由本集團全資擁有。有關重組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就上市確認：(i)本公司無須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與將特殊目的公司用作海外上市有關)第4章第3部的規定獲取中國証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ii)由於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非中國公司或中國個人，且本集團所有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均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該等企業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概無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例所限；及(i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所有與重組各個階段有關的批准或許可。

公司架構

本集團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集團架構如下：



附註：

1. 蔡氏家族信託為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由蔡主席（作為財產授予人）及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簽立的財產授予契據而於同日設立的全權信託。蔡氏家族信託的對象包括蔡太、蔡小姐、蔡先生及沈女士。BVI中間公司由BVI控股公司全資擁有，而BVI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蔡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以信託方式為蔡氏家族信託持有BVI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2. 中山金億食品過往從事食品製造及銷售。中山金億食品於二零零二年已停止營業，原因為本集團開始專注於發展其製藥業務。
3. 珠海聯邦制藥、香港聯邦制藥及成都聯邦制藥為本公司的三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4. 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以代價14,353,000港元收購珠海金德福全部股權，代價乃參照珠海金德福的資產淨值釐訂。珠海金德福其後成為珠海樂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5. 珠海金德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珠海康知樂全部股權（其中13%向彭女士收購，87%向沈女士收購）。珠海康知樂其後成為珠海金德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6. 香港聯邦制藥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從珠海聯邦制藥收購成都聯邦制藥40%及20%股權。上述收購後，成都聯邦制藥成為香港聯邦制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7. 珠海聯邦制藥及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以總代價11,604,000港元分別收購珠海萬邦75%及25%股權所附的所有權利及責任，代價乃參照珠海萬邦的資產淨值釐訂。珠海聯邦制藥及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成為珠海萬邦的登記股東。
8. 平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蔡先生收購珠海聯邦制藥1.5%股權。連同其於珠海聯邦制藥已持有的48%股權，平滙成為持有珠海聯邦制藥49.5%權益的股東。於上述收購後，珠海聯邦制藥成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平滙持有的49.5%、珠海金德福持有的3%、珠海康知樂持有的46%及中山金億食品持有的1.5%直接股權）。
9.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2內。

產 品

概 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生產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三類抗生素制劑產品。這些產品主要用作治療細菌感染，包括呼吸道感染、消化系統感染、泌尿系統感染及皮膚及軟組織感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生產的52種制劑產品中有32種產品及四種在香港生產的制劑產品中有三種產品（當中兩種亦在中國生產）獲納入保險目錄。獲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保障的病人購買該等產品的支出可得到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該32種產品大部份為抗生素制劑產品，並包括本集團最暢銷產品之一阿莫西林膠囊。

本集團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三種中間產品，用於加工製成三種原料藥：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類原料藥分別用於生產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而半合成青霉素或頭孢類原類藥與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配製則可製備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

除抗生素制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較少量的止咳藥、抗過敏藥以及空心膠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6種正在開發中的制劑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產品如下表所列：

中間產品

| 中間產品 | 所生產的 原料藥類別 | 於截至 | 於截至 | 於截至 |
|-------------|------------------|--|--|--|
|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3)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3) |
| 6-APA (附註1) | 半合成青霉素 | 0% | 3.1% | 9.0% |
| 7-ACA (附註2) | 頭孢類 | 0% | 0% | 0.5% |
| 克拉維酸叔辛胺 |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 | 0% | 0% | 0% |

附註：

1. 不包括本集團在成都生產工廠開始商業生產6-APA前以購自第三方供應商的青霉素G鉀鹽生產的6-APA。
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7-ACA並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3. 此等百分比的計算只包括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

業 務

原料藥

| |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年度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年度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年度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
| 原料藥 | | | |
| 所生產的 抗生素制劑 產品例子 | | | |
| 半合成青霉素類 | | | |
| 阿莫西林膠囊 | 25.9% | 23.6% | 28.6% |
| 氨苄西林膠囊 | | | |
| 頭孢類 | | | |
| 注射用頭孢曲 松鈉 (第三代) | 26.3% | 27.0% | 21.1% |
| 注射用頭孢噻 肅鈉 (第三代) | | | |
| 注射用頭孢哌 酮鈉 (第三代) | | | |
| β -內酰胺酶 抑制劑類 | | | |
| 注射用阿莫西林 克拉維酸鉀 | 1.1% | 1.5% | 2.1% |

附註： 此等百分比的計算只包括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營業額。

業 務

抗生素制劑產品

| | | | | 於截至 | 於截至 | 於截至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止年度佔本集團 | 止年度佔本集團 | 止年度佔本集團 |
| | | | | 總營業額 | 總營業額 | 總營業額 |
| 抗生素 | 產品名稱 | 本集團銷售 | 主要療效 | 的百分比 | 的百分比 | 的百分比 |
| 制劑產品 | 產品名稱 | 有關產品 |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 | | 所使用的 | | | | |
| | | 註冊商標 | | | | |
| 半合成 | | | | | | |
| 青霉素類 | | | | | | |
| | 阿莫西林膠囊 | 聯邦阿莫仙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生產的產品) | 泌尿生殖道感染、 下呼吸道感染、 耳鼻喉及皮膚軟 組織感染 | 11.7% | 13.5% | 11.5% |
| | | 阿莫仙 (香港聯邦 制藥生產的產品) | | | | |
| | 阿莫西林顆粒 | 聯邦阿莫仙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生產的產品) | 呼吸道感染、 泌尿道感染、 皮膚軟組織感染 | 2.1% | 1.6% | 1.3% |
| | | 阿莫仙 (香港聯邦 制藥生產的產品) | | | | |
| | 氨苄西林膠囊 | 聯邦安必仙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生產的產品) | 呼吸道感染、 泌尿系統感染、 軟組織感染及 消化道感染 | 8.1% | 9.5% | 8.0% |
| | | 安必仙 (香港聯邦 制藥生產的產品) | | | | |

業 務

| | 本集團銷售 有關產品 所使用的 註冊商標 | 主要療效 | 於截至 | 於截至 | 於截至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 抗生素 制劑產品 | 產品名稱 | | | | |
| 頭孢類 | 頭孢呋辛 酯片 (第二代) | 联邦赛福欣 下呼吸道感染、 上呼吸道感染、 皮膚及軟組織 感染及淋病 | 0.5% | 0.5% | 1.3% |
| β -內醯胺酶 抑制劑類 | | | | | |
| | 注射用哌 拉西林鈉 他唑巴坦鈉 | 联邦他唑仙 闌尾炎、 腹膜炎、 肺炎、 皮膚及軟組織感染、 婦科感染 | 3.9% | 4.3% | 4.1% |
| | 注射用 阿莫西林鈉 克拉維酸鉀 | 强力阿莫仙 上下呼吸道感染、 中耳炎、鼻竇炎、 皮膚及軟組織 感染及尿道感染 | 4.7% | 3.8% | 2.7% |
| | 阿莫西林 克拉維酸 鉀片 | 强力阿莫仙 下呼吸系統感染、 中耳炎、竇炎、 皮膚及皮膚軟組織 感染及尿道感染 | 1.1% | 0.8% | 0.6% |

附註： 此等百分比的計算只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營業額。

業 務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非抗生素 制劑產品 | 產品名稱 | 本集團銷售 有關產品 所使用的 註冊商標 | 主要療效 | 於截至 | 於截至 | 於截至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 止咳藥 | 復方可待 因口服 溶液 | 新泰洛其 | 緩解上呼吸道感染 引起的咳嗽、咳痰、 鼻塞、流涕、噴嚏、 肌肉酸痛、頭痛 乏力等症狀 | 2.5% | 2.9% | 2.7% |
| | 愈酚待因 口服溶液 | 聯邦克立安 | 緩解上呼吸道感染 引起的咳嗽、咳痰、 喘息、噴嚏及發熱等 症狀 | 1.7% | 1.5% | 1.3% |

附註： 此等百分比的計算只包括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營業額。

其他產品

| | 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佔本集團 總營業額 的百分比 (附註) |
|------|--|--|--|
| 空心膠囊 | 1.5% | 1.1% | 0.8% |

附註： 此等百分比的計算只包括本集團向第三方客戶的銷售營業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取得藥品註冊批件並正在中國投產的原料藥及制劑產品(本集團根據中國法例並不需要取得其中間產品及空心膠囊的藥品註冊批件)：

原料藥

| 編號 | 產品名稱 | 類型 | 獲授藥品註冊批件日期 | 藥品註冊批件到期日 |
|----|-------------|------|--------------|--------------|
| 1 | 阿莫西林 | 青霉素類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2 | 氨苄西林 | 青霉素類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3 | 頭孢噻吩鈉(第三代) | 頭孢類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4 | 他唑巴坦 | 酶抑制類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5 | 頭孢哌酮鈉(第三代) | 頭孢類 | 二零零零年七月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6 | 哌拉西林 | 青霉素類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7 | 頭孢呋辛酯(第二代) | 頭孢類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8 | 舒巴坦鈉 | 酶抑制類 | 二零零一年四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9 | 阿莫西林鈉 | 青霉素類 |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0 | 舒巴坦匹酯 | 酶抑制類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1 | 頭孢他啶(第三代) | 頭孢類 | 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
| 12 | 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酶抑制類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 13 | 硫酸頭孢匹羅(第四代) | 頭孢類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4 | 克拉維酸鉀 | 酶抑制類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 15 | 克拉維酸鉀微晶纖維素 | 酶抑制類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 16 | 氨苄西林鈉 | 青霉素類 | 二零零六年二月八日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 |
| 17 | 頭孢呋辛鈉(第二代) | 頭孢類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 18 | 替卡西林鈉 | 青霉素類 | 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二日 |
| 19 | 頭孢曲松鈉(第三代) | 頭孢類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

制劑產品

| 編號 | 產品名稱 (附註1及2) | 是否納入定價 藥品目錄及 受中國政府 管制價格 | 是否納入 保險目錄 (附註1) | 劑型 | 包裝規格 | 獲授藥品註冊批件日期 | 藥品註冊批件到期日 |
|-----------------|-----------------|----------------------------------|-----------------------|--------|-------------|--------------|-------------|
| 1 | 阿莫西林膠囊* | 是 | 是 | 膠囊 | 0.25克 x 24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2 | 氨苄西林膠囊 | 是 | 否 | 膠囊 | 0.25克 x 24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3 | 阿莫西林顆粒* | 是 | 是 | 顆粒 | 0.125克 x 12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 |
| | | | 是 | 顆粒 | 0.125克 x 24 | | |
| 4 | 注射用頭孢噻吩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5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6 | 複方可待因口服溶液 | 否 | 否 | 口服溶液 | 120毫升 | 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7 | 注射用頭孢拉定*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8 | 注射用頭孢唑林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9 | 格列吡嗪片** | 是 | 是 | 片劑 | 5毫克 x 48 |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10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11 | 阿昔洛韋片* | 是 | 是 | 片劑 | 0.1克 x 24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12 [†] | 布洛芬緩釋膠囊** | 是 | 是 | 膠囊(緩釋) | 0.3克 x 12 |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 | | 是 | 膠囊(緩釋) | 0.3克 x 24 | | |
| 13 | 倍他米松乳膏 | 是 | 否 | 乳膏 | 0.10% |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14 [†] | 硝酸咪康唑軟膏 | 是 | 否 | 乳膏 | 2% |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15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是 | 是 | 片劑(分散) | 0.25克 x 6 |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6 | 愈酚待因口服溶液 | 否 | 否 | 口服溶液 | 120毫升 |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7 | 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 | 是 | 是 | 膠囊 | 0.1克 x 10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8 | 羅紅霉素膠囊** | 是 | 是 | 膠囊 | 0.15克 x 12 |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 19 | 氨酚曲麻片 | 否 | 否 | 片劑 | 12片 | 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三日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

業 務

| 編號 | 產品名稱 (附註1及2) | 是否納入定價 藥品目錄及 受中國政府 管制價格 | 是否納入 保險目錄 (附註1) | 劑型 | 包裝規格 | 獲授藥品註冊批件日期 | 藥品註冊批件到期日 |
|-----|-----------------|----------------------------------|-----------------------|------|------------------------|--------------|------------------|
| 20* | 複方水楊酸甲酯乳膏 | 否 | 否 | 乳膏 | 15克 |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
| 21 | 阿莫西林膠囊* | 是 | 是 | 膠囊 | 0.5克 x 12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 | 是 | 是 | 膠囊 | 0.5克 x 24 | | |
| 22 | 頭孢呋辛酯片** | 是 | 是 | 片劑 | 0.25克 x 6 | 二零零一年二月五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 | 是 | 是 | 片劑 | 0.25克 x 12 | | |
| 23* | 氫溴酸右美沙芬口服溶液 | 否 | 否 | 口服溶液 | 120毫升：0.18克 |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24 | 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片 | 是 | 否 | 片劑 | 0.5克 x 6 |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25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 | 是 | 是 | 片劑 | 0.475克 x 6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 | 是 | 是 | 片劑 | 0.475克 x 12 | | |
| 26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乾混懸劑** | 是 | 是 | 乾混懸劑 | 1.5克 x 8 |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27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2.0克 x 10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 |
| 28 | 鹽酸頭孢他美酯片 | 否 | 否 | 片劑 | 0.25克 x 6 |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 |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九日 (附註3) |
| 29 | 注射用頭孢哌肅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2.0克 x 10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3) |
| 30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2.0克 x 10 |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八日 |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七日 (附註3) |
| 31 | 鹽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是 | 是 | 滴眼液 | 5毫升：15毫克 |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 |
| 32 | 鹽酸川芎嗪氯化鈉注射液 | 否 | 否 | 注射劑 | 40毫克氯化鈉 100毫升：鹽酸川芎嗪 | 二零零一年八月七日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 33 | 注射用頭孢他啶** | 是 | 是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日 |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
| 34 | 托西酸舒他西林片 | 否 | 否 | 片劑 | 0.25克 x 6 |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 |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
| 35 | 鹽酸左氧氟沙星軟膏 | 是 | 否 | 軟乳膏 | 0.30% | 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 36 | 咪喹莫特乳膏 | 否 | 否 | 軟乳膏 | 2克 |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一日 |
| 37 | 玻璃酸鈉滴眼液 | 否 | 否 | 滴眼液 | 5毫升：5毫克 |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 |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 |
| 38 | 倍他米松新霉素乳膏 | 否 | 否 | 乳膏 | 15克 |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二日 |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一日 |
| 39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2.0克 x 10 | 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
| 40 | 那格列奈片** | 是 | 是 | 片劑 | 30毫克 x 24 |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
| | | 是 | 是 | 片劑 | 30毫克 x 48 | | |
| 41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 | 是 | 否 | 注射劑 | 0.5克 x 10 |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 42 |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2.25克 x 10 | 一九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 43 |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4.5克 x 10 | 一九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
| 44 | 雙氯芬酸鈉滴眼液** | 是 | 是 | 滴眼液 | 5毫升：5毫克 |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一日 |
| 45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是 | 是 | 注射劑 | 1.2克 x 10 |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 46 |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是 | 是 | 注射劑 | 1.5克 x 10 | 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
| 47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是 | 是 | 注射劑 | 0.6克 x 10 |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 48 | 注射用硫酸頭孢匹羅(第四代) | 否 | 否 | 注射劑 | 0.5克 x 1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49 | 注射用硫酸頭孢匹羅(第四代) | 否 | 否 | 注射劑 | 1.0克 x 10 |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 50 |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第二代) | 是 | 是 | 注射劑 | 0.75克 x 1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 51 | 注射用頭孢呋辛鈉(第二代) | 是 | 是 | 注射劑 | 1.5克 x 10 |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
| 52 | 氨苄西林膠囊 | 是 | 否 | 膠囊 | 0.5克 x 24 |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

附註：

1. 保險目錄分為兩部分：甲類(包括由中國政府指定而地方政府部門不得修改的產品)與乙類(包括由中國政府指定而省級政府部門可予修訂的產品)。「*」及「**」分別表示產品屬於保險目錄的甲類與乙類。
2. 「#」指屬非處方藥的產品。上表內所列的其餘產品屬處方藥。

業 務

3. 該等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到期。由於中國的重新註冊程序正在檢討中，所有藥品註冊批件的申請正在暫停以待有關檢討完成，故本集團尚未取得該等產品的新藥品註冊批件。在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查詢後，董事獲悉該等藥品的註冊批件即使已經到期，但在重新註冊進行的檢討期間將仍然生效。

下表顯示，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生產的71種原料藥及制劑產品按其藥品註冊批件的到期年份分類時，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投產中的原料藥 及制劑產品數目 | | 估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估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估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的 百分比 |
|---|----------|--|--|--|
| 41 | 二零零七年 | 65.9% | 65.7% | 65.7% |
| 4 | 二零零八年 | 2.2% | 1.6% | 1.4% |
| 6 | 二零零九年 | 0.2% | 0.2% | 0.3% |
| 20 | 二零一零年及其後 | 28.2% | 26.9% | 22.0% |
| 合計：71 | | | | |

本集團將在其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到期時申請重續。本集團以往在重續其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時未曾遇到任何困難。由於本集團現時正在投產的產品已在中國出售一段頗長的時間，因此，董事不預期重續(基本上純屬程序上的事宜)時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最近公佈中國所有藥品可能需要重新申請藥品註冊批件。倘本集團需要遵守任何有關規定，董事並不預期在重新申請其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時會遇上任何重大困難，除非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的註冊標準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現時所持有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附屬規例《藥品註冊管理辦法(2005)》取得。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在重新註冊的過程中使用相同的法例及規例，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在進行其產品的重新註冊時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困難。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就重新註冊宣佈新的法例及規例，則只要本集團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董事亦不預期本集團在進行其產品的重新註冊時會出現任何重大法律困難。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的生產工廠從事四種制劑產品的生產，其中三種產品截至當日亦在中國的生產工廠中生產。

業 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中，於內部作下游生產使用的銷售及對外向外部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如下：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 中間產品 | | | | | | |
| 6-APA | — | — | 84.7% | 15.3% | 81.9% | 18.1% |
| 7-ACA | — | — | — | — | 96.4% | 3.6% |
| 克拉維酸叔辛胺 | — | — | — | — | —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內部 使用 | 對外 銷售 |
| 原料藥 | | | | | | |
| 半合成青霉素 | 14.7% | 85.3% | 13.1% | 87.0% | 9.1% | 90.9% |
| 頭孢類 | 7.3% | 92.7% | 32.4% | 67.6% | 30.1% | 69.9% |
| β-內酰胺酶 抑制劑類 | — | — | — | — | 24.4% | 75.6% |

從事藥品生產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證書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及香港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進行藥品生產取得所需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包括中國的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及藥品經營許可證，以及香港的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商證明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所持有的證書及牌照全部均屬有效，而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申請重續即將屆滿的證書及牌照。概無本集團持有的上述證書或牌照曾被發出的有關機關撤銷或暫時吊銷。根據中國法例，本集團在中國向藥品分銷商銷售其制劑產品並不需要取得任何批文、牌照或證書。

業 務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中國藥品生產許可證、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MP證書以及香港的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商證明書各自的到期日：

| 證書／牌照 | 獲簽發有關證書／ 牌照的本集團內實體 | 證書／牌照的到期日 |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珠海樂邦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藥品生產許可證 | 金億膠囊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藥品經營許可證 (附註1) | 珠海萬邦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
| GMP證書 | 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
| GMP證書 | 珠海樂邦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
| 製造商牌照 | 香港聯邦制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附註2) |
| 製造商證明書 | 香港聯邦制藥 | 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 (附註3) |

附註：

- 根據中國法例，藥品生產企業及其銷售人員當從事該等藥品生產企業所生產的藥品的銷售時，並不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因此，從事本身所生產的產品的銷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持有該證。珠海萬邦從事由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生產的產品的銷售，故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
- 本集團現正申請更新該牌照。
- 本集團現正更新該證明書。

生產個別藥品所需的批文、牌照及證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中國生產的產品各自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的藥品註冊批件，及就於香港生產的產品各自取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藥品／製品註冊證明書。

藥品註冊批件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負責處理，而個別藥品所需的其他監管批文則一般由省級的食品或藥品監管機關負責處理。過往，本集團在取得生產任何產品所需的監管批文時並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員工有足夠經驗處理其產品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證書的重續申請。本集團有員工專門負責處理有關的批文、牌照及證書的重續事宜。

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監管機關就其任何產品作出任何重大投訴，亦無被任何監管機關下令停止或暫停生產或出售其任何產品。

有關已自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抗生素類原料藥、非抗生素原料藥、抗生素制劑產品及非抗生素制劑產品方面，下表列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產品在中國已投產及尚未投產的數目：

| 產品種類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取得藥品 註冊批件並已在中國 投產的產品數目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取得藥品註冊 批件惟尚未在中國 投產的產品數目 |
|-----------|--|---|
| 抗生素類原料藥 | 19 | 8 |
| 非抗生素類原料藥 | — | 3 |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39 | 23 |
| 非抗生素類制劑產品 | 13 | 14 |
| 合計： | <u>71</u> | <u>48</u> |

業 務

如上表所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有多種產品取得藥品註冊批件但尚未在中國投產。就該等產品的其中一部份而言，董事認為由於其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故在現階段開始生產有關產品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就該等產品的其餘部份而言，本集團正準備參與向醫院供應藥品的招標。倘本集團投標成功，便會開始生產該等產品。

本集團有權在已取得新藥證書的產品的適用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內獨家生產有關藥品。有關已取得新藥證書的產品的保護、過渡及監測期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藥品所需的監管批准及註冊」一段「新藥註冊」分段內。就董事所知，於任何適用的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內，本集團並無收到客戶或最終使用者就其任何產品作出的任何重大投訴，本集團在任何適用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內亦無因其任何該等產品的療效、安全性或不良藥物反應產生的重大問題而被要求作出匯報。

下表顯示，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生產並已取得新藥證書的產品，該等產品(按其保護或過渡期的到期年份分類)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 百分比 | 佔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 百分比 |
|-------------------------------|---|---|---|
| 保護或監測期於二零零七年 到期的產品 (10種產品) | 3.0% | 2.5% | 2.2% |
| 保護期於二零零八年到期 的產品 (1種產品) | 0.3% | 0.3% | 0.3% |
| 合計： | 3.3% | 2.8% | 2.5% |

業 務

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新藥證書(而其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且在中國生產的產品：

| 產品種類 | 產品 | 保護或過渡或監測期到期日 |
|----------|---------------------------|--------------|
| 抗生素原料藥 | 1. 舒巴坦匹酯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2.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 乾混懸劑(7:1)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 3. 鹽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 |
| | 4. 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片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 | 5.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7:1)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
|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6. 愈酚待因口服溶液 |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

下表為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取得新藥證書(而其保護、過渡或監測期尚未到期)但尚未在中國開始投產的產品：

| 產品種類 | 產品 (附註) | 保護或過渡或監測期到期日 |
|----------|-------------|--------------|
| 非抗生素原料藥 | 1. 鹽酸曲普利啶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2. 鹽酸曲普利啶膠囊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 | 3. 鹽酸曲普利啶片 |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 |

附註：本集團不一定會進行任何此等產品的商業生產。本集團是否進行任何此等產品的商業生產將視乎多個因素，包括市場需求及產品的盈利能力。

獎項

本集團於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就其產品獲中國政府部門及行內機構頒發以表揚其產品質量、技術發展的成果及品牌發展成功的獎項載列如下：

| 產品 | 頒獎機構 | 獎項 | 頒獎年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 舒巴坦匹酯原料及阿莫西林舒巴坦匹酯片 | 中國科學技術部 |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二零零三年 | 已開始生產 |
| • 頭孢曲松鈉 | 中國科學技術部 | 國家級火炬計劃項目 | 二零零四年 | 已開始生產 |
| • 頭孢他啶原料及注射用頭孢他啶 | 珠海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三年 | 已開始生產 |
| • 抗前列腺癌合成疫苗 | 珠海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三年 | 已申請批准臨床測試 |
| • 阿德福韋酯 | 珠海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四年 | 已申請批准生產 |
| • 阿爾茨海默病合成疫苗 | 珠海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五年 | 已申請批准臨床測試 |
| • 頭孢呋辛酯及片劑 | 珠海市人民政府 | 科學技術獎勵(一等) | 二零零五年 | 已開始生產 |
| • 阿德福韋酯 | 珠海市經濟貿易局 | 技術創新項目 | 二零零五年 | 已申請批准生產 |
| • 愈酚待因口服溶液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 | 二零零四年 | 已開始生產 |
| • 抗前列腺癌合成疫苗 |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三年 | 已申請批准臨床測試 |

業 務

| 產品 | 頒獎機構 | 獎項 | 頒獎年份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 重組人胰島素 |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三年 | 已完成臨床測試，並正申請批准生產 |
| • 鹽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科技進步獎 | 二零零五年 | 已開始生產 |
| • 咪喹莫特及咪喹莫特乳膏 |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五年 | 已開始生產 (僅咪喹莫特乳膏) |
| • 愈酚待因口服溶液、 阿莫西林膠囊、複方 可待因口服溶液、 氨苄西林膠囊 | 廣東省醫藥行業協會、 廣東省醫藥行業 名牌產品審定委員會 | 名牌產品 | 二零零三年 | 已開始生產 |
| • 聯邦阿莫仙牌 阿莫西林顆粒 | 廣東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 省名牌產品 | 二零零四年 | 已開始生產 |
| • 「聯邦」商標 | 廣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 省著名商標 | 二零零六年 | 不適用 |
| • 「聯邦他唑仙」商標 | 廣東省著名商標認定委員會 | 省著名商標 | 二零零六年 | 已開始生產 |
|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 7:1片 | 中山市人民政府 | 科學技術獎 | 二零零六年 | 已開始生產 |
| • 鹽酸金剛乙胺顆粒 | 中山市科學技術局 | 科技計劃項目 | 二零零六年 | 申請生產權中 |

於二零零三年，珠海聯邦制藥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生產

生產工廠

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分別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中山及開平，四川省成都以及香港。該等工廠所佔用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17,160.75平方米。

以下流程圖顯示在本集團的垂直一體化生產運作下，本集團五間生產工廠的不同生產重點：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及香港的五個生產工廠的其他詳情：

| 本集團生產工廠所在地 (概約總地盤面積) | 所生產產品 主要類別 | GMP或類似的認證 |
|----------------------------|------------------|---|
| 中國四川省成都 (398,784.53平方米) | 中間產品 | 不需要 |
| 中國廣東省珠海 (239,487.3平方米) | 原料藥 | 所有生產車間均已取得 |
| 中國廣東省中山 (59,845.02平方米) | 抗生素及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所有生產車間均已取得 |
| 中國廣東省開平 (8,312平方米) | 空心膠囊 | 不需要 |
| 香港 (10,731.9平方米) | 抗生素及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 就運作中的生產車間 取得藥劑業及 毒藥管理局發出 的製造商證明書 |

本集團在成都工廠設有三條生產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的生產線。該等生產線配備先進設備。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運作需要消耗大量電力。本集團已在其位於成都的生產工廠裝設兩座總功率為15,000kw的汽輪發電機。該等發電設施為成都生產工廠提供一個具成本效益的供電來源，儘管本集團在其本身供電不足時亦有使用國家電網供給的電力。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運作亦需要消耗大量的水。本集團的成都生產工廠在選址時主要考慮的因素之一為例如與珠海相比較為廉宜的水費。成都生產工廠可自當地政府大量購買供水。

本集團在成都的生產工廠生產其全部中間產品，然後由汽車付運至其珠海的生產工廠，進一步加工成為原料藥。由珠海生產的大部份原料藥(作本集團下游生產之用)其後會再由汽車運往本集團的中山生產工廠，另有少量則會運往香港的生產工廠，用於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生產工廠位於不同地點，並各自集中生產不同產品，讓

本集團盡得各地的有利條件，例如在成都水費相對較廉宜，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可因本集團獲指定為先進技術企業而享有優惠稅率，此等優勢彌補其將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付運至不同生產工廠的額外運輸費。

本集團亦從事分包生產，當中本集團使用客戶供應的7-ACA生產原料藥並售予該等客戶。

GMP認證

自二零零四年中起，所有在中國從事醫藥制劑產品和原料藥生產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生產工廠符合GMP標準並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的GMP認證。在香港，製藥商必須申請製造商證明書，該證明書乃基於製藥商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而發出。有關GMP認證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GMP認證」一段。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的監管規定，取得中山及珠海所有生產車間的GMP認證。該等規定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分別從事中間產品及空心膠囊的生產的成都及開平生產工廠。本集團已自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取得香港生產工廠的製造商證明書，該證明書乃基於香港的生產工廠已遵循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關於藥品及藥劑製品的製造與素質控制方面的良好做法而發出。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就其中山生產工廠當時正在運作中的所有的全部生產車間取得一次性通過的GMP認證。取得GMP認證後，本集團的中山及珠海生產工廠須接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局及有關政府部門隨時檢查，倘在檢查過程中發現任何工廠不符合GMP標準，則該等工廠的GMP認證可能會被撤銷。

於香港，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商證明書的有效期均為一年，並需向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續期。根據本集團以往的經驗，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會在本集團的香港製造商牌照及製造商證明書到期前向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是否有意重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其後會在本集團的香港生產工廠進行檢查。倘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滿意本集團生產設施的狀況，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本集團已支付規定的年費後將發出另一年的新製造商牌照或製造商證明書。

業 務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五個生產工廠內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正從事生產的若干主要產品的設計產能及使用率。在下表中，本集團成都及珠海生產工廠（分別生產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使用率，乃以每天24小時運作為基準計算，而中山及香港的生產工廠（生產制劑產品）的使用率則以每天運作六至12.5小時為基準計算。計算產能的詳細假設載於列表的附註1：

| 本集團生產工廠所在地 | 主要產品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 中國四川省成都 | 中間產品 | | | | | | |
| | 6-APA (附註2) | 3,467噸 | 8 | 3,467噸 | 58 | 3,467噸 | 92 |
| | 7-ACA | — | — | 552.5噸 | — | 552.5噸 | 26 |
| | 克拉維酸叔辛胺 | — | — | 75.6噸 | 7 | 75.6噸 | 19 |
| 中國廣東省珠海 | 原料藥 | | | | | | |
| | 半合成青霉素類 | 2,200噸 | 88 | 2,750噸 | 97 | 3,769噸 | 96 |
| | 頭孢類 | 608噸 | 62 | 688噸 | 81 | 662噸 | 84 |
| 中國廣東省中山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 | | | | |
| |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膠囊 | 4億粒膠囊 | 70 | 4億粒膠囊 | 75 | 4億粒膠囊 | 91 |
| | 阿莫西林顆粒 | 0.29億包 ⁽¹⁾ | 79 | 0.29億包 ⁽¹⁾ | 69 | 0.29億包 ⁽¹⁾ | 90 |
| | | | | ⁽¹⁾ 每包125毫克 | | | |
| | β-內酰胺酶抑制劑 抗生素 | 8,046,000支 ⁽²⁾ | 71 | 7,768,800支 ⁽²⁾ | 72 | 10,486,700支 ⁽²⁾ | 74 |
| | | | | ⁽²⁾ 每支12毫升或25毫升 | | | |

業 務

| 本集團生產工廠所在地 | 主要產品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設計年產能 (附註1) | 使用率 (%) |
| | 非抗生素制劑產品 | | | | | | |
| | 止咳藥 | 920萬瓶 ⁽ⁱⁱⁱ⁾ | 56 | 920萬瓶 ⁽ⁱⁱⁱ⁾ | 83 | 920萬瓶 ⁽ⁱⁱⁱ⁾ | 89 |
| | | | | ⁽ⁱⁱⁱ⁾ 每支120毫升 | | | |
| 香港 | 抗生素制劑產品 | | | | | | |
| | 阿莫西林/氨苄西林膠囊 | 6億 粒膠囊 | 75 | 5.7億 粒膠囊 | 100 | 6億粒膠囊 | 89 |
| | 阿莫西林顆粒 | 0.46億包 ^(iv) | 67 | 0.43億包 ^(iv) | 63 | 0.46億包 ^(iv) | 65 |
| | | | | ^(iv) 每包125毫克 | | | |
| 中國廣東省開平 | 空心膠囊 | 24億 粒膠囊 | 92 | 24億 粒膠囊 | 94 | 24億 粒膠囊 | 95 |

附註：

1. 設計年產能以以下主要假設為基準，並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生產記錄計算：
 - (a) 中間產品的生產線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 (b) 原料藥的生產線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惟生產員工的假日或因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暫時停產除外；
 - (c) 制劑產品的中國生產線每日運作六至七小時，惟生產員工的假日或因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暫時停產除外；
 - (d) 阿莫西林膠囊及氨苄西林膠囊的香港生產線每日運作12.5小時，惟生產員工的假日除外；
 - (e) 阿莫西林顆粒的香港生產線每日運作6.5小時，惟生產員工的假日除外；
 - (f) 空心膠囊的生產線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惟中國法定假日或因定期檢查及保養而暫時停產除外；及
 - (g) 在有需要時可得到所有所需原材料。
2. 6-APA的產能及使用率指成都生產工廠使用本集團稱為直通法提取技術的技術生產的6-APA，並不計及本集團以前在珠海生產工廠用青霉素G鉀鹽生產6-APA。
3. 「—」表示該產品於有關期間尚未開始生產。

生產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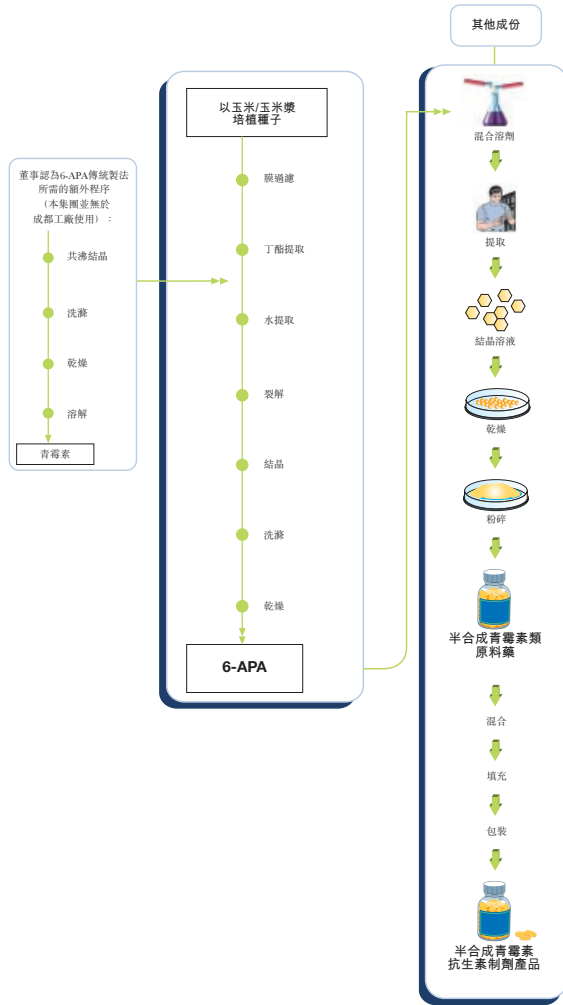
本集團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垂直一體化生產過程涉及三個主要階段。

第一階段為中間產品生產，中間產品為透過提取及結晶過程以天然原材料(如種子)生產的核心化學混合物。

第二階段為將三種中間產品6-APA、7-ACA及克拉維酸叔辛胺分別加工成半合成青霉素、頭孢類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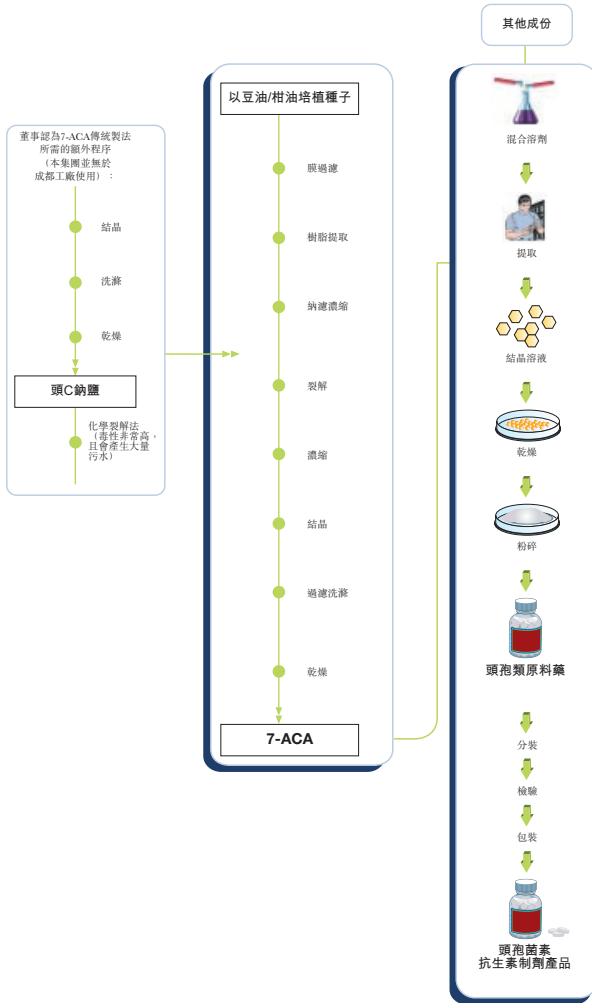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為使用該三類原料藥製成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類原料藥分別用於生產半合成青霉素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而半合成青霉素或頭孢類原料藥與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配製則可製備β-內醯胺酶抑制劑抗生素制劑產品。

下圖說明本集團6-APA(採用本集團稱為直通法提取技術的技術)、半合成青霉素類原料藥及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制劑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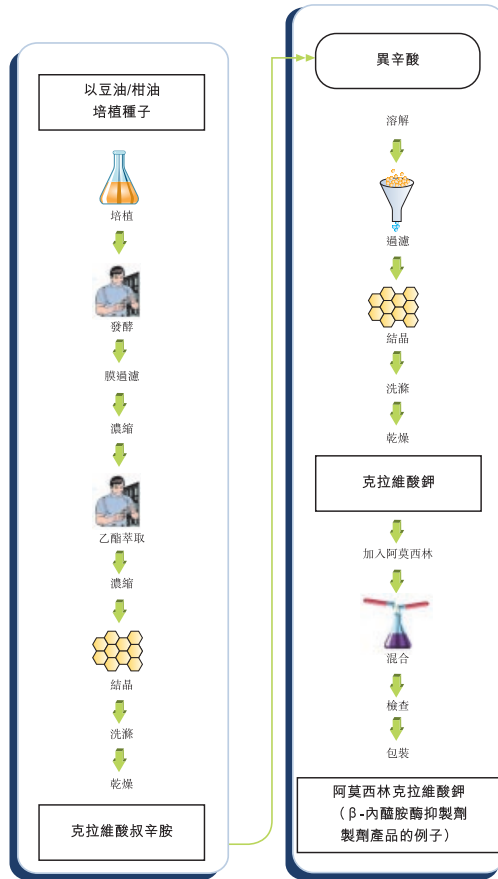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本集團7-ACA、頭孢類原料藥及頭孢菌素抗生素制劑產品生產過程中的主要工序：



下圖列示本集團克拉維酸叔辛胺、克拉維酸鉀 (為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 及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 (β -內醯胺酶抑制劑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例子) 生產過程的主要工序：



質量控制

董事相信，藉著本集團的產品及客戶服務的質素，本集團的品牌已於中國建立知名度。本集團屢獲獎項，對其產品質量予以認可，詳情另行載於本「業務」一節「獎項」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96**名僱員負責質量控制，其中**77**人持有專業資格。本集團於其位於中國及香港的五個生產工廠均設有質量控制隊伍，主要為其所派駐的生產工廠制訂及監督質量控制標準及程序的執行。中國的**GMP**認證規定均對原材料、衛生環境、生產管理，以及質量控制程序設有若干標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員工亦負責確保本集團已遵守有關規則。

本集團要求從事生產作業的所有僱員，在上崗之前接受有關GMP標準、質量控制標準及作業程序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要求該等僱員不時參加培訓計劃。

本集團所採取的質量控制措施包括於各批原材料交貨時進行抽樣檢測；於生產程序中及付運予第三方客戶前進行質量檢測；及對生產設備及基地進行定期清潔及消毒。本集團亦已制定操作手冊，列明其生產過程不同階段的工作程序及要求。該操作手冊會不時覆核及更新。倘任何操作手冊有任何修訂，職務受任何有關修訂所影響的生產員工將需接受相關的進一步培訓。

按照中國法規規定，本集團所出售的所有制劑產品，均附有關於其化學成份、療效、規格及用法的詳細說明書。本集團的銷售人員中包括九個中國持牌藥劑師，彼等不時（尤其在任何新產品推出前）向本集團客戶提供有關本集團產品正確用途的培訓（在某些情況下，會與該等客戶一起向醫療人員及醫院員工提供培訓）。本集團的銷售隊伍亦不時從客戶收集有關本集團產品質量及藥效的反饋意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其產品出現任何問題而導致大量退貨的情況，亦無被追討任何產品責任賠償。

工業安全

董事認為，工業安全對本集團的生產運作非常重要，尤其是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化學物質。本集團的五個生產工廠各自均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例採用詳細的安全指引，全體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符合中國所有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法律及規例。董事確認本集團在香港的生產工廠符合香港所有與工業安全有關的法例及規例。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採納的工業安全措施與中國及香港從事類似生產運作的製造商所一般採用的措施相若。

二零零六年一月，本集團的成都生產工廠用於克拉維酸叔辛胺生產的提煉車間發生爆炸，導致兩名員工死亡。事故並無引致其他傷亡。根據本集團的調查，本集團認為事件乃因兩名身故的員工未能在釋放運作中的生產缸內的壓力時進行正確的程序而引起。本集團就事故引致的財產損失獲承保人賠償約人民幣777,000元（相等於約788,688港元）。

已付兩名身故的員工的家人的賠償包括由本集團支付的現金以及本集團為其僱員投保的社會保險保單及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保單支付的款項。兩名身故的員工的家人各獲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50,000元(相等於約253,761港元)的賠償。就本集團向其中一名身故的員工的家人作出的賠償中，本集團從社會保險及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保單獲得償付合共約人民幣140,000元(相等於約142,106港元)。就本集團向另一名身故的員工的家人作出的賠償中，本集團從個人人身意外保險保單獲得償付合共約人民幣60,000元(相等於約60,903港元)，本集團預期將獲社會保險保單補償約人民幣80,000元(相等於約81,203港元)。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與事故有關的索償或訟訴仍待處理。

本集團事後已檢討並收緊其生產工廠的安全措施。本集團為改善工業安全而採取的措施包括增聘擁有化學專業知識的監管及技術人員、在發生火警或爆炸的風險較高的車間安裝火警或爆炸探測器等，並為全體生產員工提供培訓，提高彼等的安全意識及加深彼等對安全程序的認識。董事認為，經收緊的安全措施可減低因員工並未遵守本集團的安全及操作指引而可能引致的同類事故的機會。

研究與開發

研發能力

本集團認為研發活動對其持續發展及今後的擴展至為重要。除自行進行研發外，本集團亦與中國的大學或其他第三方醫學研究機構，例如清華大學的化學工程系及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四川抗菌素工業研究所合作進行研發。其研發活動專注於改善產品質素及生產效率並開發新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研發總開支分別約為11,500,000港元、12,400,000港元及19,100,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該等年度各年總開支約4.5%、2.8%及3.6%。

本集團設立聯邦制藥技術中心，主要負責進行其研發活動。該技術中心設有兩個基地，一個位於本集團的珠海生產工廠而另一個則位於中山，其主要功能包括開發新藥及就本集團開發的任何新藥申請藥品註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中心有66名職工，其中50名具學士學位或以上學歷，其中包括一名具博士學位。

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活動現集中於以下方面：

- 開發本集團認為具高商業潛質，可拓寬本集團的產品系列的新產品；及
- 與其研究夥伴合作開發生物藥品，包括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及一種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藥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6**種正在開發中的制劑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

除聯邦制藥技術中心外，本集團亦於成都生產工廠設有研究部，專注於改良生產技術，以提高生產效率及減低該等生產工廠的生產成本。

與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研發

除自行進行研發外，本集團亦與國內外多個醫學研究機構訂立合作安排，進行研發活動，其內容通常為本集團與其研究夥伴共同進行研發工作，並由本集團提供經費，而本集團將在一段時間內保留唯一或非獨家使用該等研發成果以生產及／或銷售任何新藥品的權利。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近年或現時與研究夥伴合作進行的主要研究項目：

| 研究夥伴 | 研究項目的目的 | 本集團與 研究夥伴訂立 協議的日期 | 根據有關協議 | | 研究夥伴 已投入或 將投入的 現金投資金額 的所有權 | 於最後可行 日期的情況 |
|-------------------------------|----------------------------|-------------------------|-------------------------------|--------------------------------|---|----------------|
| | | | 本集團已投入 或將投入的 總現金投資金額 | 研究夥伴 已投入或 將投入的 現金投資金額 | | |
| 1 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 四川抗菌素工業 研究所 | 開發治療乙型肝炎 的藥品的合成 工藝技術 | 二零零一年 七月二十日 | 人民幣 15,000,000元 (將分期償付) | 無 | 研究夥伴就技術成果 擁有申請專利的權利 及轉讓的權利，但 雙方同時擁有使用 技術成果的權利 | 已在中國申請 生產批文 |

業 務

| 研究夥伴 | 研究項目的目的 | 根據有關協議 | | 研究夥伴 | | 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情況 |
|---------------------|-----------|-----------------|--|----------------|--|---|--------------|
| | | 本集團與研究夥伴訂立協議的日期 | 本集團已投入或將投入的總現金投資金額 | 已投入或將投入的現金投資金額 | | | |
| 2 Xgen Laboratories | 開發治療性腫瘤疫苗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 200,000美元 (兩年內分四期支付) | 無 | | 本集團擁有產品的中國市場所有權(包括專利及產品獨家銷售權)；研究夥伴擁有所開發產品的中國境外所有權(包括專利及銷售權) | 臨床試驗前階段 |
| 3 成都雅途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 開發奧利司他 |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人民幣3,000,000元 (與臨床研究有關的所有費用，將會分期支付) | 無 | | 雙方均就技術成果擁有申請專利的權利及轉讓的權利，以及使用技術成果的權利 | 已申請在中國進行臨床測試 |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與中國清華大學的化學工程系合作進行一個研發項目。

開發中產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26種正在開發中的制劑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董事預期該等產品其中一種在完成開發後根據中國法規可能將合資格歸類為創新藥，並可申請新藥證書。該26種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

| 產品 | 類別 | 主要用途 | 如可取得新藥證書的監測期年期 | 預期可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時間 (附註1) |
|---------------------|----------------------------|---|----------------|-------------------------|
| 1 複方慶大霉素滴眼液 | 氨基糖甙類複方抗生素 | 用於治療眼部感染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2 甲磺酸帕珠沙星 氯化鈉注射液 | 喹諾酮類抗菌藥 | 用於治療呼吸道系統、 泌尿系統及其他器官感染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3 阿德福韋酯膠囊 | 核苷 | 治療乙型肝炎 | 三年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附註2) |
| 4 麥芽糖注射液 | 營養藥物 | 營養溶液(糖尿病患者 適用)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5 鹽酸金剛乙胺顆粒 | 抗病毒藥 | 抗流行感冒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6 坎地沙坦酯片 | 血管緊張素II 受體抑制劑、 抗高血壓藥 | 治療高血壓 | 四年 | 二零零八年 |
| 7 注射用甲磺酸帕珠沙星 | 喹諾酮類抗菌藥 | 用於治療外傷、 慢性呼吸系統感染、 泌尿系統感染及 其他器官感染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8 氨酚沙芬口服溶液 | 複方抗感冒藥 | 治療感冒症狀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業 務

| 產品 | 類別 | 主要用途 | 如可取得新藥證書 的監測期年期 | 預期可取得藥品 註冊批件的時間 (附註1) |
|-------------------|----------|----------------------|--------------------|-----------------------------|
| 9 注射用鹽酸頭孢吡肟 | 頭孢菌素、抗菌藥 | 用於治療呼吸系統、泌尿系統感染及其他感染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
| 10 美愈偽麻口服溶液 | 複方抗感冒藥 | 治療感冒 |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 |
| 11 美曲偽麻口服溶液 | 複方抗感冒藥 | 治療感冒 | 不適用 | 二零零八年 |
| 12 精蛋白人胰島素 注射液 | 生物製品 | 治療第一及二型糖尿病 | 四年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附註2) |
| 13 注射用亞胺培南西司他丁鈉 | 碳青霉烯類抗生素 | 治療各類感染 | 不適用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附註2) |
| 14 注射用美羅培南 | 碳青霉烯類抗生素 | 治療各類感染 | 不適用 | 二零零七年下半年 (附註2) |

附註：

- 董事於估計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預期時間所採用的基準為(i)可根據中國現時生效的藥品註冊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過往經驗，成功完成註冊；(ii)現時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檢討的註冊程序大部份將會維持不變；及(iii)申請註冊的過程中並無出現重大困難。
- 本集團現時預期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後推出該等產品，然而，並未能切實確定推出該等產品的時間。而至於上表所述的其他產品，本集團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後將因應市場情況、客戶需求及價格決定其各自的推出時間。

業 務

(ii) 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進行臨床試驗

| 產品 | 類別 | 主要用途 |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臨床測試階段 | 如取得新藥證書 的監測期年期 | 預期可取得藥品 註冊批件的時間 (附註1) |
|----------------------------|----------------------|-------------------------------------|--------------------|-------------------|-----------------------------|
| 1 左乙拉西坦片 | 抗癲癇藥 | 抗癲癇 | 臨床觀察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附註2) |
| 2 鹽酸美金剛片 | NMDA受體拮抗藥 | 治療老年癡呆症 | 臨床觀察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附註2) |
| 3 鹽酸美金剛口服溶液 | NMDA受體拮抗藥 | 治療老年癡呆症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4 甲磺酸達布非酮片 | 非甾體抗炎藥 | 可望用於治療風濕性關節炎 及關節病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五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5 複方單硝酸異山梨酯 緩釋片 | 抗心絞痛藥 | 預防心絞痛，治療心肌梗塞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6 冠心生脈顆粒 | 心血管類中藥 | 治療冠心病、心絞痛或 心律失常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7 芹龍顆粒 | 治療肝炎類中藥 | 有助於治療肝炎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四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8 鹽酸阿洛司瓊片 | 5-HT3受體拮抗藥 | 對腸病有療效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四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9 麻曲口服溶液 | 抗感冒藥 | 減輕感冒症狀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10 阿莫西林舒巴坦 匹酯膠囊 | 含β-內酰胺酶抑制 劑的複方抗生素 | 廣譜抗感染藥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11 阿莫西林舒巴坦 酯乾混懸劑 | 含β-內酰胺酶抑制 劑的複方抗生素 | 廣譜抗感染藥 | 已取得臨床批件 | 三年 | 未能確定 (附註3) |
| 12 注射用哌拉西林鈉 他唑巴坦鈉 (4:1) | 含β-內酰胺酶抑制 劑的複方抗生素 | 對呼吸系統感染、消化道 感染及婦科感染等各類 感染均有療效 | 方案設計 | 三年 | 二零零八年 (附註2) |

附註：

1. 董事於估計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預期時間所採用的基準為(i)可根據中國現時生效的藥品註冊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過往經驗，成功完成註冊；(ii)現時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檢討的註冊程序大部份將會維持不變；及(iii)申請註冊的過程中並無出現重大困難。
2. 本集團現時預期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後的短時間內推出該等產品。而至於上表所述的其他產品，本集團在取得藥品註冊批件後將因應市場情況、客戶需求及價格決定其各自的推出時間。
3. 由於該產品仍正進行初步的臨床試驗，故無法確定取得藥品註冊批件的預計時間。

一項產品的臨床試驗包括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申請臨床試驗批文、臨床觀察、檢查、記錄結果、分析、結論及報告等的主要階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申請任何載於上文「開發中產品」一段的專利註冊，原因為就董事所知，在中國為修改現有配方的化學配方申請專利保障時，倘藥品的大部份主要成份及相關配方技術在申請專利註冊時經已公開，則可能會遇上困難。即使本集團可取得其產品的專利註冊，但可能仍然難以阻止其他製造商對相同的相關化學配方作出其他修改後生產療效相同的競爭性產品。因此，董事認為在現階段為上文「開發中產品」一段所載的26種正在開發中制劑產品(該等產品在中國(i)正待取得藥品註冊批件；或(ii)已取得臨床批件或正行臨床試驗)申請專利註冊，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本集團會不時覆核及評估其產品是否有需要取得知識產權的保護(包括透過專利註冊)。本集團在最後可行日期的該26種制劑產品是否會在市場上推出，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可取得所需監管批文、市場情況、客戶需求及價格等多個因素。

原材料及供應商

原材料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購入以用於生產的主要原材料列載於下表(附註)：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青霉素G鉀鹽 | 143,223 | 21.6 | 14,320 | 1.5 | — | 0.0 |
| 7-ACA | 131,706 | 19.9 | 185,547 | 19.6 | 199,901 | 21.8 |
| 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1,214 | 0.2 | 6,635 | 0.7 | — | 0.0 |
| 克拉維酸鉀和微 | | | | | | |
| 纖維素粉 | 9,850 | 1.5 | 887 | 0.1 | — | 0.0 |
| 玉米澱粉 | 11,100 | 1.7 | 56,757 | 6.0 | 69,071 | 7.5 |
| 玉米 | 1,252 | 0.2 | 14,901 | 1.6 | 26,070 | 2.9 |
| 笨乙酸 | 4,126 | 0.6 | 20,971 | 2.2 | 26,852 | 2.9 |
| 羥鄧鹽 | 53,587 | 8.1 | 101,921 | 10.8 | 131,761 | 14.4 |
| 舒巴坦酸 | 13,104 | 2.0 | 26,886 | 2.8 | 42,418 | 4.6 |
| AE-活性酯 | 26,429 | 4.0 | 35,491 | 3.8 | 30,585 | 3.3 |
| 鄧鹽 | 18,847 | 2.8 | 21,959 | 2.3 | 31,594 | 3.5 |
| 非無菌頭孢曲松鈉 | 33,935 | 5.1 | 60,930 | 6.4 | 42,804 | 4.7 |
| 丙酮(散水) | 28,499 | 4.3 | 30,311 | 3.2 | 34,091 | 3.7 |
| 其他添加劑及原材料 | 185,416 | 28.0 | 368,605 | 39.0 | 281,761 | 30.7 |
| 主要原材料總成本 | <u>662,288</u> | <u>100.0</u> | <u>946,121</u> | <u>100.0</u> | <u>916,908</u> | <u>100.0</u> |

附註：

本集團的成都生產工廠於投產前，本集團須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青霉素G鉀鹽(用作進一步加工6-APA)、7-ACA及以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成都工廠於二零零四年投產後，本集團可以玉米澱粉或玉米培植的種子生產6-APA，所以玉米澱粉及玉米取代青霉素G鉀鹽成為兩大主要原材料。本集團亦可以克拉維酸叔辛胺生產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故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及克拉維酸鉀和微晶纖維素粉(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原料藥)不再是主要原材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在中國7-ACA的市場價格下跌及6-APA的需求及市場價格上升，因此本集團大部份時間一直將其可交替生產6-APA及7-ACA的成都工廠生產設施用於生產6-APA(作內部使用及售予第三方客戶)，而本集團自第三方供應商購入用於原料藥生產的大部份7-ACA(而非自行生產7-ACA)。本集團認為按照現時的市場情況，這樣可有效分配資源，符合其最佳商業利益。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客戶向本集團發出的訂單，向客戶指定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7-ACA以生產原料藥。因此，7-ACA仍然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的主要原材料。

本集團會在原材料送抵時及存倉前對所有原材料，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供應的中間產品及原料藥進行檢測以確保符合本集團質量標準。本集團於成都、珠海、中山、開平及香港的生產工廠均設有本身的原材料儲存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青霉素G鉀鹽的供應曾出現市場波動外，本集團的主要原材料供應並無出現任何重大波動或中斷，而本集團在成都生產工廠投產後已不再需要使用青霉素G鉀鹽。

供應商

本集團一般與供應商訂立短期合同，有效期為一年或以下，或以個別訂單進行採購。本集團主要按所供應原材料的質量和價格甄選供應商。

本集團多數以承兌匯票及電匯方式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貨款。本集團的大部份主要原材料採購均以人民幣支付貨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材料採購的大部分以信貸方式進行，信貸期最多達120天，而其餘部份則為貨到付款。除向香港聯邦製藥供應的原料藥以美元付款外，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中間產品及原料藥採購以人民幣付款。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1.8%、38.1%及32.6%，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1.5%、14.0%及8.9%（兩個情況均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供應中間產品及原料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而其中一名為7-ACA供應商。本集團與該等供應商中的三名已有逾五年的業務往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任何一年，所有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推廣

銷售

概覽

以往，本集團每年第一及第四季(即冬季)的銷售額一般會較第二及第三季理想。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類別之營業額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 | % | | % | | % |
| 中間產品 | 0 | 0 | 53,903 | 3.1 | 197,373 | 9.5 |
| 6-APA (附註1) | — | 0 | 53,903 | 3.1 | 186,696 | 9.0 |
| 7-ACA (附註2) | — | 0 | — | 0 | 10,677 | 0.5 |
| 原料藥 | 639,897 | 53.3 | 896,447 | 52.1 | 1,077,294 | 51.8 |
| 半合成青霉素類 | 311,310 | 25.9 | 405,830 | 23.6 | 593,991 | 28.6 |
| 頭孢類 | 315,663 | 26.3 | 464,263 | 27.0 | 439,316 | 21.1 |
| 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 | 12,924 | 1.1 | 26,354 | 1.5 | 43,987 | 2.1 |
| 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 560,207 | 46.7 | 770,092 | 44.8 | 805,812 | 38.7 |
| 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 | 263,693 | 22.0 | 424,330 | 24.7 | 434,369 | 20.9 |
| 氨苄西林膠囊 (250毫克) | 97,543 | 8.1 | 163,704 | 9.5 | 166,390 | 8.0 |
| 氨苄西林膠囊 (500毫克) | — | — | — | — | 1,042 | 0.1 |
| 阿莫西林膠囊 (250毫克) | 85,100 | 7.1 | 134,583 | 7.8 | 123,537 | 5.9 |
| 阿莫西林膠囊 (500毫克×12粒 膠囊) | 3,740 | 0.4 | 3,991 | 0.2 | 3,022 | 0.2 |
| 阿莫西林膠囊 (500毫克×24粒 膠囊) | 50,352 | 4.2 | 93,100 | 5.5 | 112,223 | 5.4 |
| 阿莫西林顆粒 | 25,561 | 2.1 | 27,380 | 1.6 | 27,037 | 1.3 |
| 阿莫西林片 | 57 | 0.0 | — | — | — | — |
| 注射用阿莫西 林鈉(0.5克) | 1,340 | 0.1 | 1,572 | 0.2 | 545 | 0.0 |
| 阿莫西林舒巴坦匹 酯片 | — | — | — | — | 573 | 0.0 |
| 頭孢菌素抗生素 | 61,065 | 5.1 | 35,543 | 2.1 | 48,151 | 2.3 |
| β-內醯胺酶抑 制劑抗生素 | 116,002 | 9.7 | 153,299 | 8.9 | 154,535 | 7.4 |
| 其他制劑產品(附註3) | 101,455 | 9.4 | 138,331 | 8.0 | 152,111 | 7.3 |
| 空心膠囊 | 17,992 | 1.5 | 18,590 | 1.1 | 16,646 | 0.8 |
| 總計 | 1,200,104 | 100 | 1,720,442 | 100 | 2,080,479 | 100 |

附註：

1. 只包括本集團在成都生產工廠採用其稱為直通法提取技術生產的6-APA。
2. 7-ACA的商業生產僅於二零零六年開始。
3. 「其他制劑產品」類別的產品包括非抗生素制劑產品，例如止咳藥及抗過敏藥物。
4. 歸類為「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β-內醯胺酶抑制劑」及「其他制劑產品」類別的產品中，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兩大最暢銷產品為復方可待因口服溶液及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於該年度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的3.0%及2.2%。

客戶

現時，本集團大部份的銷售乃向中國的客戶進行。本集團亦將部份產品銷往海外，主要為向德國、韓國及印度銷售其原料藥。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營業額分別佔其該等年度的總營業額約90.1%、87.7%及78.6%，而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營業額則佔約9.9%、12.3%及21.4%。本集團將其制劑產品售予藥品分銷商，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則售予分銷商及其他製藥商。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透過分銷商進行的銷售額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分別約為55.6%、53.5%及51.1%，其餘則直接向製藥商進行。

以下地圖列示本集團客戶所在的國家：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制劑產品在中國有183名直接客戶，全部均為藥品分銷商。在該等客戶中，83名獲本集團授予送貨後約45至60天的信貸期，而其他客戶則須在送貨前付款。本集團致力與該等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本集團與其所有客戶訂立年度供應協議，但僅會向已建立長期關係及／或下較大量訂單的客戶授予信貸期。分銷商購買本集團產品售予最終使用者，例如醫院及子分銷商時，本集團不會向彼等支付任何報酬。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香港衛生署接納本集團供應氨苄西林膠囊（一種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制劑產品），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為期24個月。之前，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根據為期12個月的合約向香港政府供應阿莫西林膠囊。

本集團向香港（包括根據上述向香港政府）及墨西哥的客戶銷售小部份制劑產品。

概無本集團的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獨家分銷協議，同意獨家分銷本集團制劑產品。本集團透過為其產品設定具競爭力的價格、向下大量訂單或在本集團給予的信貸期結束前付款的客戶給予折扣、向分銷商提供銷售方面的支援，例如舉辦研討會，以向最終使用者介紹本集團產品，以及向分銷商的管理及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及市場最新資訊，以致力維持本集團在其他製藥商之間的競爭力。

本集團在中國向分銷商或直接向製藥商出售其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銷售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並不需要取得任何批文、牌照或證書。

本集團透過以下安排向海外客戶銷售其原料藥：

- (i) 直接售予海外製藥商—製藥商直接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會安排付運至該製藥商。此等銷售的款項主要以信用證或電匯付款。
- (ii) 售予海外分銷商—海外分銷商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會安排付運至該分銷商。產品的價格主要以信用證或電匯付款。
- (iii) 透過海外分銷商售予海外製藥商—海外分銷商代表海外製藥商向本集團下訂單，本集團會安排付運至該製造商。產品的價格主要以信用證或電匯支付。本集團在收到製造商的款項後會向安排有關銷售的分銷商支付佣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海外客戶銷售的中間產品全部均透過上文第(iii)段的安排進行。本集團日後亦可能透過上述的另外兩項安排銷售其中間產品。

中國縣級及以上政府擁有或控制的醫院購買若干藥品，包括保險目錄所列的藥品、用量大的藥品及普遍用於臨床用途的藥品實施集中招標。本集團的部份產品透過招標出售予醫院。董事相信，倘製藥商像本集團般已取得其產品的單獨定價批准、本身的信譽良好及生產的產品種類繁多，則在招標中應會較其他製藥商擁有更多的競爭優勢。董事並不認為該招標會為本集團的產品造成任何額外的價格壓力。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6個中間產品客戶（其中28個為製藥商而28個為分銷商），並有587個原料藥客戶（其中203個為製藥商而384個為分銷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6.7%、15.8%及24%，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0%、4.4%及8.4%（兩個情況均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中的三名為藥品分銷商而兩名為製藥商。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中的兩名已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有董事，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均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主要分銷商包括上海醫工院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康樂藥品有限責任公司、湖北一帆醫藥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及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該等公司均主要從事藥品分銷（包括抗生素、中藥及生化藥品）。根據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的資料，當中三間公司，即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先鋒華康醫藥有限公司及雲南醫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均獲列入二零零四年中國100大醫藥企業（或屬於獲列入的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份）。該等主要分銷商的業務遍及中國不同地區，而本集團與彼等的業務往來長達三至七年。

銷售條款、信貸及撥備政策、退貨政策及收益確認

本集團一般與客戶訂立為期一年的短期合約或按個別獨立訂單向其出售產品。本集團於中國進行的所有銷售均以人民幣付款，而本集團直接銷往海外客戶的全部產品均以美元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原料藥的本集團客戶中，僅有少數須於本集團付運前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貨價。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如下：

| | |
|----------|----------|
| 國內中間產品客戶 | 0至30天 |
| 海外中間產品客戶 | 0至90天 |
| 國內原料藥客戶 | 30天至90天 |
| 海外原料藥客戶 | 30天至120天 |
| 國內制劑產品客戶 | 45天至60天 |

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對沖政策，以減低貨幣風險，但可能會不時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進行貨幣對沖活動。

本集團亦分別在珠海、中山、開平、成都及香港的五個生產工廠設立財務部，另設立獨立的財務隊伍以監督中國制劑產品銷售部。財務部及財務隊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管，其中三人是香港的合資格會計師。各財務部的主管均須向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匯報，而香港財務部則由該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設有兩個信用風險部，分別專門負責密切監察制劑產品及原料藥客戶的信貸及還款情況。

本集團透過向在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到期前付款的客戶給予現金折扣，鼓勵客戶(特別是制劑產品的客戶)提早付款。本集團透過自客戶取得書面確認，以定期就客戶的未付結餘與彼等進行對賬，亦會對每個新客戶設定特定的信貸限額及定期檢討客戶的財務狀況。在更改任何客戶的信貸限額前，必須先經管理層的批准。本集團鼓勵海外客戶以跟單信用證付款。

本集團應收款項的撥備政策以個別的情況為基準釐定，並無作全數呆賬撥備的一般政策。本集團就過時或劣質的存貨採納全數撥備的政策。就成本低於可變現淨值的存貨而言，本集團會就其成事與市價的差額作出撥備。

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已售出的產品不可以退貨，除非質量出現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中間產品遭退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的原料藥及制劑產品退貨的總價值(除增值稅前)分別為人民幣600,000元(約600,000港元)、人民幣4,600,000元(約4,700,000港元)及人民幣700,000元(約700,000港元)。該等退貨與產品包裝質素有關及在運送過程中包裝受損。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在貨品已付運、所有權已轉手及與貨品有關的風險及權利已根據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轉至客戶時，便會確認貨品的銷售。風險及權利一般在產品送抵客戶的貨倉或收到貨物承運收據後轉至本集團的客戶。董事相信，有關政策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退貨政策及退貨數量而言屬恰當。

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員工

本集團在中國建立了一個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龐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當中包括24個銷售辦事處，覆蓋西藏自治區及內蒙古自治區以外的所有中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此網絡為本集團提供全面的市場覆蓋及遍及中國各地的客戶聯繫。藉着其銷售辦事處，本集團亦收集客戶對其產品的反饋及本地市場情報。

以下地圖顯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24個銷售辦事處的位置及各銷售辦事處所覆蓋的城市、省份及／或直轄市：



附註：

1. 以上所見陰影地區是該24個銷售辦事處所涵蓋的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
2. 陝西省西安的銷售辦事處負責寧夏回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及青海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3. 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的銷售辦事處，負責黑龍江省及吉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4. 位於廣東省佛山的的銷售辦事處負責廣東省及海南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0名銷售代表，駐職在24個銷售辦事處。銷售代表全部為本集團的僱員，負責銷售本集團的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並與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藥品分銷商）合作向醫院、診所及子分銷商推廣本集團的產品。本集團的銷售代表一般亦會討論年度銷售計劃及商議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銷售合約。除其24個銷售辦事處外，本集團亦另外設有銷售隊伍，負責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本集團已對其銷售員工採用以表現為基準的獎勵計劃。

新聘銷售員工在開始工作後不久，便會接受本集團提供的培訓。本集團會不時向其銷售員工提供持續培訓。制劑產品的銷售員工接受的培訓一般集中於為彼等提供該等產品的詳細知識，包括其化學成分、療效及使用方法，以及在向分銷商推廣有關產品及在參加研討會，以向最終使用者介紹本集團的產品時所需的任何其他資料。

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的銷售代表在執行其職務時並不需要持有任何牌照。本集團在中國從事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分銷或銷售的客戶根據中國法律必須在中國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本集團一般會要求在中國從事其制劑產品的分銷的客戶在分銷協議內保證及承諾，其已取得在中國銷售及／或分銷本集團產品所需的牌照及／或證書。

本集團已成立一個負責統籌制劑產品銷售的銷售管理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每季舉行會議一次，以檢討銷售表現及討論市場發展與市場推廣策略。銷售管理委員會透過定期開會，可確保本集團能有效監察市場情況的重大變化，以及對該等變化作出及時應變。

本集團亦已成立審計部，負責監察本集團在中國的24個銷售辦事處的財政相關事宜。審計部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制定及批核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的年度預算，使本集團能有效監控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財務資源調配。

存貨控制

24個銷售辦事處的銷售經理須每半個月向本集團的業務部匯報該等銷售辦事處所覆蓋地區的制劑產品銷售數量。這將有助本集團保存銷售及存貨變動的最新記錄，亦可減少積壓存貨。

涉及違反中國法規的以往發生事件

由於本集團的兩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在中國向藥品分銷商及醫院代表提供利益，本集團為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被南昌市青山湖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青山湖區工商行政管理局」）罰款人民幣200,000元（相等於約203,009港元）。僱員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第8條第1款及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第2條。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上述的本集團兩名僱員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進行的違規行為不會引致本集團受刑事起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在中國只有司法部門方可主審構成刑事罪行的違法行為，而行政部門並無主審刑事罪行的權限。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a)青山湖區工商行政管理局（唯一有權將違規行為轉介司法部門的政府部門）並無作出轉介，且在處理有關違規行為時對本集團採取了行政處罰；及(b)該等本集團僱員所提供的利益的金額低於採取刑事檢控的下限，因此上述的違規行為並不會引致本集團受到刑事起訴。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本集團將不會就上述的違規行為被進一步判罰任何行政罰款處罰。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已解僱涉及該事件的兩名僱員。董事已確認有關僱員的行為並非經本集團管理層指示或授權，且違背兩人向本集團作出的承諾，在履行其職務時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此事件後，本集團檢討並採取措施以收緊銷售及財政管理程序，例如由本集團的審計部定期覆核本集團的銷售及財政事宜、由本集團銷售辦事處的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管理事宜、修訂本集團的銷售及財務管理準則，並為本集團的銷售及其他人員提供額外培訓，以增強其賄賂相關行為的意識。董事認為，經收緊的監控程序及措施足以將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減至最低。

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將其制劑產品售予藥品分銷商作進一步分銷或銷售至醫院、診所或藥房，並將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售予分銷商及其他製藥商。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分銷商皆為獨立第三方，其業務運作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將其原料藥、中間產品及制劑產品售予不同的分銷商。本集團出售其制劑產品予藥品分銷商，而非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診所或零售顧客等最終使用者，使本集團可專注於與數量較固定的分銷商客戶建立及維持關係。董事相信，這

樣可以更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資源。本集團亦受惠於該等分銷商的客戶網絡。董事相信此策略在以往已取得成果，使本集團的產品成功分銷及售予中國大量的醫院及診所。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與中國不同地區的藥品分銷商緊密合作，進行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由於中國市場幅員廣大，董事認為與各地的藥品分銷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與其緊密合作，銷售及推廣本集團產品仍然是本集團採用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就中間產品及原料藥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在中國及海外直接售予其他製藥商以及透過藥品分銷商進行銷售的策略。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制劑產品屬處方藥，故本集團此等產品的推廣活動主要以診所或醫院的醫生為主要對象，當中包括不時為醫生主辦研討會，向其推介本集團產品。而就非處方藥方面，本集團一般會在不同的醫療刊物、醫院及診所刊登或張貼廣告。雖然本集團的制劑產品乃售予分銷商，但其亦與向分銷商購貨的醫院、診所、藥房及其他客戶保持直接聯繫，及舉辦該等分銷商會參加的研討會，以推廣及解釋本集團產品的用法及療效。董事認為，本集團為醫院、診所、藥房及醫生積極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實屬重要，因為此可確保彼等能取得有關本集團產品的準確及充足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推廣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的主要市場推廣活動包括為醫院及診所的醫生籌辦研討會，而推廣其中間產品及原料藥的活動包括中國國內及國外的醫藥貿易展覽。

本集團一直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設立聯邦醫學教育獎學金，向中國多間醫學院校的優秀學生提供達人民幣38,000,000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的獎學金。一九九八年，本集團將價值人民幣1,000,000元（相等於約1,000,000港元）的藥品捐獻予受長江發生的嚴重水災所影響的湖北省居民，並向湖南省、江西省及廣東省各省居民捐獻價值人民幣100,000元（相等於約101,504港元）的藥品。同年，本集團動用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港元）設立廣東（聯邦制藥）青年科學家基金及特困大學生助學基金，為傑出的青年科技人員及大學學生提供獎學金。

董事相信本集團作為來自香港的製藥商，是本集團成功在國內建立市場知名度及提升產品形象的關鍵，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與中國比較香港的生產成本較高，但本集團保留在香港的生產工廠並在香港生產若干主要產品實屬重要。本集團亦擬利用香港作為本集團拓展中國以外市場的銷售額的基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125,300,000港元、261,200,000港元及284,100,000港元。

定價

在中國，中國政府對多種藥品實施價格管制。所有納入定價藥品目錄的藥品原則上須受中國政府管制價格，包括所有納入保險目錄的藥品。在中國獲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保障的病人購買納入保險目錄的藥物的支出可得到部份補償（在中國不同地區的補償百分比有所不同）。有關定價藥品目錄及保險目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架構」一節「價格管制」一段。

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中國生產的52種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及全部四種在香港生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生產）中，34種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六種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物價局會為該等產品分別設定（並會不時但非定期進行修訂）最高零售價格。雖然本集團於中國並無從事任何零售業務，但對其若干抗生素制劑產品的零售價設定最高價格即間接限制本集團將該等產品售予其分銷商的價格。就董事所知，本集團制劑產品的主要分銷商在設定將該等產品售予彼等的客戶的售價時，會考慮各種因素，例如中國政府對該等產品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該等產品的成本、彼等與客戶的關係以及市場供求。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且正在中國投產的39種制劑產品及四種在香港生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生產）中的五種產品，本集團已獲中國政府批准進行單獨定價。獲得單獨定價批准可讓該五種產品各自以高於中國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的特定零售價格出售，而該特定零售價格會成為有關產品可出售的零售價格上限。政府乃按照價格管制規例並根據各產品的質量、療效及安全性等因素而授出有關批准。就已獲准單獨定價的產品而言，每次有關產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中國政府調整時，本集團將需重新申請有關產品的單獨定價批准。

業 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准單獨定價的五種本集團所生產的制劑產品合共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在中國的銷售額約48.6%、56.4%及54.8%。

雖然任何制劑產品獲准單獨定價可間接讓本集團在釐定有關產品售予客戶的批發價格時有更大的靈活性，但本集團仍需考慮其競爭對手(包括未獲准進行單獨定價的競爭對手)所定的售價，以確保其產品具足夠競爭力。因此，本集團的任何制劑產品獲准單獨定價並不能使本集團在中國政府調低該等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時完全不受影響。

以下列載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頒佈的《關於降低24種抗感染類藥品零售價格的通知》、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頒佈的《關於降低頭孢呋辛等22種藥品零售價格的通知》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的《關於制定青霉素等99種抗微生物藥品最高零售價格的通知》而被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調低最高零售價格且本集團於相應年份正在銷售的抗生素制劑產品：

| 產品 | 規格及包裝 | 藥品類別 (附註1) | 調低前的 | 調低後的 | 減幅 | |
|--------------|----------|---------------|-----------------|-----------------|------|-------|
| | | |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
| 1.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 | 0.5克 | S | 7.5 | 5.6 | 25.3% |
| 2. | 阿莫西林膠囊 | 500毫克x12 | S | 17.2 | 13.8 | 19.8% |
| | | 500毫克x24 | | 34.2 | 27.4 | 19.9% |
| 3. | 阿莫西林膠囊 | 250毫克x24 | S | 19.6 | 15.7 | 19.9% |
| 4. | 阿莫西林顆粒 | 125毫克x12 | S | 12.8 | 10.2 | 20.3% |
| 5. | 阿莫西林片 | 125毫克x12 | S | 6.8 | 5.4 | 20.6% |
| 6. | 頭孢呋辛酯片劑 | 250毫克x6 | C | 34.0 | 24.8 | 27.1% |
| | | 250毫克x12 | | 66.0 | 48.3 | 26.8% |
| 7.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1克 | C | 38.0 | 22.4 | 41.1% |
| 8.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2克 | C | 75.0 | 40.3 | 46.3% |
| 9.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1克 | C | 40.0 | 20.0 | 50.0% |
| 10.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2克 | C | 78.0 | 35.0 | 55.1% |
| 11. |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 | 1克 | C | 17.0 | 10.0 | 41.2% |
| 12. |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 | 2克 | C | 34.0 | 17.5 | 48.5% |
| 13. | 注射用頭孢他啶 | 1克 | C | 80.0 | 50.0 | 37.5% |

業 務

| 產品 | 規格及包裝 | 藥品類別 (附註1) | 調低前的 | 調低後的 | 減幅 |
|-------------------|-----------|---------------|-----------------|-----------------|-------|
| | | |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
| 14.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 | 0.457克x6 | β | 38.3 | 25.6 | 33.2% |
| | 0.457克x12 | | 72.48 | 50.0 | 31.0% |
| 15.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1.2克 | β | 48.0 | 38.0 | 20.8% |
| 16.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0.6克 | β | 25.0 | 21.0 | 16.0% |
| 17.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0.75克 | β | 20.0 | 11.3 | 43.5% |
| 18.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1.5克 | β | 39.0 | 20.3 | 47.9% |
| 19.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 | 375毫克x12 | β | 81.0 | 64.8 | 20.0% |
| | 375毫克x6 | | 42.0 | 33.0 | 21.4% |
| 20. 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 | 100毫克x10 | O | 35.5 | 21.2 | 40.3% |
| 21. 阿奇霉素分散片 | 250毫克x6 | O | 57.0 | 46.0 | 19.3% |
| 22. 羅紅霉素膠囊 | 150毫克x12 | O | 35.5 | 23.6 | 33.5% |

二零零五年

| | | | | | |
|-----------------|----------|---|------|------|-------|
| 1. 頭孢呋辛酯片劑 | 250毫克x6 | C | 24.8 | 19.8 | 20.2% |
| | 250毫克x12 | | 48.3 | 38.6 | 20.1% |
| 2.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1克 | C | 22.4 | 10.0 | 55.4% |
| 3.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2克 | C | 40.3 | 17.0 | 57.8% |
| 4.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1克 | C | 20.0 | 10.0 | 50.0% |
| 5.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2克 | C | 35.0 | 17.0 | 51.4% |
| 6. 注射用頭孢他啶 | 1克 | C | 50.0 | 18.0 | 64.0% |
| 7.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 | 2克 | C | 79.6 | 35.7 | 55.2% |
| 8. 阿奇霉素分散片 | 250毫克x6 | O | 46.0 | 27.3 | 40.7% |
| 9. 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 | 100毫克x10 | O | 21.2 | 13.0 | 38.7%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1. 氨苄西林膠囊 | 250毫克x24 | S | 18.8 | 15.6 | 17.0%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2. 注射用頭孢唑林鈉 | 1克 | C | 6.5 | 3.0 | 53.8% |
| 3.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2克/250毫克 | β | 82.8 | 59.7 | 27.9% |
| 4.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4克/500毫克 | β | 162.0 | 101.0 | 37.7% |
| 5. 阿昔洛韋片 | 100毫克x24 | O | 14.2 | 8.8 | 38.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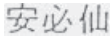
業 務

附註：

1. 「S」－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
「C」－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β」－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抗生素
「O」－其他（包括抗生素及非抗生素）
2. 所示價格為本集團的產品根據其獲授的單獨定價批准而獲准出售的最高零售價格。
3. 中國政府機構僅對最高零售價格實行價格管制，而對製藥企業向其分銷商銷售藥品的價格並無規管。

有關價格下調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價格下調、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一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且已在中國投產的39種制劑產品中的五大產品及四種在香港生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生產），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合共佔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年度銷售營業額60%以上。下表列載該五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設定最高零售價格：

| 制劑產品 | 本集團 出售產品時所用的商標 | 規格及包裝 |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 規定最高 零售價格 (人民幣) |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的 特定 零售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國家發改委 於二零零四年 | | 國家發改委 於二零零四年 | | 國家發 改委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宣佈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國家發 改委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 宣佈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
| | | | | | 五月及 廣東省 物價局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 宣佈 價格下調 後的特定 零售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五月 及廣東省 物價局 於 二零零四年 六月 宣佈 零售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國家發 改委於 二零零五年 九月 宣佈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國家發 改委於 二零零六年 八月 宣佈價格 (附註) (人民幣) | | |
| 1. 阿莫西林 膠囊 |  | 0.25克x24 | 13.5 | 19.6 | 9.0 | 15.7 | 9.0 | 15.7 | 9.0 | 15.7 |
| 2. 阿莫西林 膠囊 |  | a) 0.5克x24 | 15.0 | 34.2 | 15.8 | 27.4 | 15.8 | 27.4 | 15.8 | 27.4 |
| | | b) 0.5克x12 | 8.0 | 17.2 | 8.1 | 13.8 | 8.1 | 13.8 | 8.1 | 13.8 |
| 3. 氨苄西林 膠囊 |  | 0.25克x24 | 13.0 | 18.8 | 13.0 | 18.8 | 13.0 | 18.8 | 9.0 | 15.6 |

業 務

| | 本集團 | 規 格 及 包 裝 |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的 規 定 最 高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國 家 發 改 委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五 月 及 廣 東 省 物 價 局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 國 家 發 改 委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 國 家 發 改 委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九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 國 家 發 改 委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
|------------------|--------------|-----------|---|---|---|---|---|---|------|---|--|
| | | | |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一 月 一 日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於 二 零 零 四 年 六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於 二 零 零 五 年 九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於 二 零 零 六 年 八 月 宣 佈 價 格 下 調 後 的 特 定 零 售 價 格 (人 民 幣) | | | |
| 4.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強力阿莫仙 | 0.6克 | 25.0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21.0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21.0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21.0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
| 5. 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 | 联邦他唑仙 | 2克/250毫克 | 82.8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82.8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82.8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59.7 | 並無獲准 單獨定價 | |

附註：特定零售價格為任何已取得單獨定價批准的產品的零售價格上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的銷售額約**64.3%**來自己獲政府批准進行單獨定價銷售的制劑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納入定價藥品目錄且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的銷售額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佔年度總營業額約**39.7%**、**38.4%**及**32.8%**。

競 爭

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國內共有**5,308**家製藥企業。國內醫藥市場高度分散，目前尚未有一家製藥廠佔據主導市場地位。於二零零六年，約**70.1%**的製藥企業為小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為少於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約**3,000**萬港元））；**12.7%**為中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約**3,000**萬港元）但少於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3.05**億港元））及**1.2%**為大型企業（年度銷售收入超過人民幣**3**億元（相等於約**3.05**億港元））。根據北京華研世紀產業諮詢有限公司公司編製的資料，於二零零六年，銷售收入排名前**10**名的製藥企業合共僅佔國內製藥企業總銷售收入的**11.9%**。

本集團身處的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產品的競爭對手為多個其他中國製造商所製造及營銷的若干同類產品，而其中部份的製造商擁有比本集團更龐大的財務資源、市場推廣能力及／或市場份額。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乃中國本地從事生產與本集團種類相若的抗生素或其他制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製藥商（包括由外國投資者或利用外資成立的製造商）。國外製藥商所生產的進口產品至今為本集團帶來的競爭有限，因為董事相信進口產品成本較高，難以在中國爭取重大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產品亦可能須面對其他製造商現正開發的新產品，以及療效與本集團產品相若且正處於相關保護或監測期（在有關期間到期後該等產品有相同的非專利產品）的產品所帶來的競爭。

就抗生素制劑產品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所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競爭壓力為定價，尤其是價格受中國政府管制及一直受價格下調所影響的產品。本集團已積極透過不同方法，尋求減少有關價格下調和其他製藥商的整體價格競爭的影響。舉例而言，本集團已經獲得政府批准進行單獨定價，讓其若干價格受管制的抗生素制劑產品，能夠以高於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零售價出售。本集團已開始在中國農村及其他發展未成熟的市場出售抗生素制劑產品，以透過增加銷量而減輕利潤率下跌的影響。本集團亦引入不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替代產品，以取代受價格下調影響的產品，並從事開發新非抗生素產品。本集團全面受惠於該等措施（例如開發農村市場及新非抗生素產品的銷售）需時。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垂直一體化生產實力以及品牌在中國市場的知名度，使本集團在面對中國抗生素制劑產品市場的競爭方面，較其競爭對手更具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對外銷售原料藥的主要競爭對手，為從事生產原料藥作對外銷售的大型及中型製藥商，以及在中國專注從事生產原料藥的製藥商，而本集團在有關銷售面對的價格競爭壓力卻日增。董事相信本集團在對外銷售原料藥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其生產規模及較低的生產成本。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提供優質原料藥的穩定供應是客戶選擇本集團為其主要供應商的另一主要因素。由於本集團尋求進一步發展其海外原料藥外銷市場，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中國生產業務所享有的較低生產成本，將成為其主要競爭優勢。

本集團在二零零四年在成都生產工廠從事生產中間產品並於二零零五年銷售該等產品予第三方客戶。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在中國從事生產類似抗生素制劑產品的製藥商，具備與本集團同樣的垂直一體化生產實力。因此，隨著本集團尋求增加成都新生產工廠（已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的中間產品生產設施使用率，董事預期本集團的中國外銷中間產品的主要競爭對手，將主要是專注生產中間產品的製藥商或生產中間產品作為其中一種產品的石化工廠。董事相信本集團對外銷售中間產品的主要競爭優勢，將在於其生產規模。

近年來，中國的製藥商之間出現一定程度的合併整合，造成更多的製藥企業，特別是規模較小的企業被較大型的製藥商併購或終止業務。董事相信，引致出現合併整合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政府下調價格受管制的藥劑產品的價格並導致利潤率下降、原材料及其他營運成本增加、競爭更趨激烈（且通常與價格有關）以及中國製藥商必須符合的GMP認證強制規定（視乎生產設施需要改善的程度，遵守該等規定可涉及龐大的成本）與製藥商因未能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申請GMP認證或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該證，而被國家食品藥品監管局撤銷其藥品生產許可證。

中國醫藥市場的競爭亦更趨激烈。為達致世貿組織的規定而進行的業內改革，可能會使跨國製藥商帶來的競爭加劇，對中國的製藥公司不利。


知識產權

本集團從事非專利藥品的生產。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生產的藥品全部均不受註冊專利的保護。



本集團已開發出若干機密技術，現時已在生產過程中使用。有關的技術只有蔡主席及本集團的少數主要技術人員知悉，而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保密協議。根據本集團與該等技術人員訂立的保密協議，彼等同意在受僱期間及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約終止後兩年或以上年期內不會披露相關機密技術或作個人用途。倘該等技術人員終止受僱於本集團，彼等將須向在本集團接替彼等職務的其他或新僱員傳授相關機密技術。董事不認為任何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會使本集團在繼續使用相關機密技術方面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正在為其五種產品的若干機密生產技術在中國申請專利註冊。有關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在生產中使用的機密技術乃經長期開發。雖然有關技術現時未受任何專利註冊所保護，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將承受任何重大風險，因為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有關技術的機密性，而且其他競爭對手在短時間內開發或掌握類似技術的機會不大。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美德(江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獲得專用許可，可在中國使用治療乙型肝炎的藥品的若干專利生產技術，為期二十年。根據許可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已就獲授的許可支付人民幣800,000元(相等於約812,034港元)的費用並需支付年度使用費，計算方式為在許可年期內該藥品在本集團錄得的年度銷售額的3.8%。本集團已申請在中國生產該藥的監管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擁有82個註冊商標。此等商標包括「」商標，本集團的大部份制劑產品均以此商標出售，以及本集團若干產品的產品名稱，包括安必仙及阿莫仙等的主要產品。本集團亦持有其若干制劑產品的包裝設計的註冊專利。本集團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中。

本集團的藥片及膠囊制劑產品採用三層「鋁塑鋁」包裝(由兩層鋁片(其中一層為硬鋁片)之間再夾着塑膠膜製成)，以作為產品防冒措施之一。此包裝亦高度防潮、隔熱及具遮光特性，可維持本集團產品的品質。董事認為，與中國市場的藥片及膠囊更普遍採用的雙層包裝物料(鋁片及塑膠)比較，此包裝物料的成本(包括所需機械的成本)較高，故偽冒時亦須更高成本並能減少遭偽冒的機會。直至目前，本集團在中國或其現時銷售產品的其他市場並無受偽冒產品嚴重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一名人士的代表律師發出的信函(「信函」)，該名人士聲稱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按第5類別註冊的商標持有人。信函指稱本集團已於若干產品使用該人士註冊的商標，而有關使用為未經授權及構成侵犯權利。信函進一步威脅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除非(其中包括)本集團停止就第5類別產品使用該商標。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有關信函所指任何事宜已展開的任何法律訴訟。

本集團透過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在中國按第5類別及第30類別的商標註冊。該等註冊均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取得，目前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三年。鑑於本集團在中國按第5類別註冊該商標的日期早於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認為：(a)本集團所持有的商標註冊為合法有效並屬優先，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申請將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撤銷，及(b)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在註冊有效期內在中國使用按第5類別註冊的該商標；(c)信函內所載指本集團無權使用其已註冊的商標的指稱及聲稱為無理據；及(d)信函內所指的商標聲稱擁有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要求本集團就其已註冊的商標所涉及的任何產品停止使用該商標，將不會獲中國法院或商標註冊部門批准。就以上理由，董事擬採取適當行動對該等指稱及聲稱提出抗辯／本集團已對該等指稱及聲稱展開抗辯行動，包括申請將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撤銷。

本集團並無侵犯由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專利及／或其他知識產權，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因此而遭索償。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持有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851.42平方米，用作生產、配套辦公室及住宅用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總地盤面積約707,843平方米的12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以及總建築面積約213,430平方米的多幢樓宇及單位，用作進行生產、行政辦公室及住宿。

就上文所述中國的12塊土地和若干樓宇及單位，本集團並未取得一塊位於成都生產工廠而地盤面積約為75,157.8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以及位於開平及成都的生產工廠內而總建築面積約為4,217平方米的若干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相關物業」）。相關物業所包括的地塊用作發電設施，對本集團的營運無重大影響。

在總建築面積約為4,217平方米的相關物業中，本集團現時將約1,927平方米用作員工宿舍，而剩餘面積約2,290平方米用作輔助設施（如供電室及倉庫），分別佔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0.9%及1.1%。用作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的相關物業可輕易以其他物業取代。

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購買其開平生產工廠所在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若干樓宇，並於其後於該土地建設其他樓宇（土地連同該等樓宇合稱「開平物業」）。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合計約為2,582.42平方米。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未能聯絡上賣方，以取得開平物業的法律文件，故現時未能申請開平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擬繼續聯絡開平物業的賣方以取得欠缺的法律文件，使本集團可以申請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法律，倘未能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房屋所有權證，本集團可能會被勒令拆卸或遷出開平物業。本集團亦可能因使用開平物業而被判罰款。董事並不認為開平物業對本集團的營運具重大影響，因為(i)該等物業的建築面積僅為2,582.42平方米，及(ii)該等物業僅用作輔助設施，例如員工住宿、員工飯堂、鍋爐房及維修房。

自本集團購得或建成相關物業以來，本集團一直佔有及使用該等物業。相關物業(開平物業除外)全部位於本集團合法購入使用權的土地上，而本集團亦已就使用有關土地與相關政府部門訂立土地使用權合約或其他協議。本集團已就佔用及使用相關物業(開平物業及建築面積約為1,634.97平方米的成都相關物業除外)取得一切批文、牌照及許可(包括建設許可)。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本集團使用相關物業(開平物業及建築面積約為1,634.97平方米的成都相關物業除外)，在中國為合法及有效。

本集團現正就其擁有及佔用的中國所有土地或樓宇申請本集團尚未持有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並不預期本集團取得有關證明時會有任何重大法律障礙，惟開平相關物業除外。蔡氏家族已承諾，其會就本集團因未持有相關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屋所有權證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壞(若蒙受)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保險

本集團已投購保險，以就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固定資產及存貨因意外造成的損壞而投保。根據中國法例的規定，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養老、醫療開支、工傷及失業。

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原因為中國並無法律規定須購買產品責任保險。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其質量控制措施來管理其產品責任風險。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從未曾遭追討任何產品責任。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所投保的保險範圍與業務及規模與本集團相若的其他中國製藥商所投保的範圍相近。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購買的保險對本集團現時的業務而言亦屬足夠。

環境保護問題

本集團在生產過程中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污水、廢氣及工業廢料。本集團的珠海及成都生產工廠已設置污水處理設施，該等工廠分別生產原料藥及中間產品，所產生的大量污水必須先經處理方可排放。本集團已在該等工廠設置脫硫除塵設施，確保廢氣中排放的硫及塵埃已經妥善處理及廢氣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本集團珠海工廠的原料藥生產過程亦會產生工業廢料，由本集團聘用的第三方專家處置。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環保設施的運作情形，以確保符合國家及地方的監管標準。本集團有多個員工主要負責確保其環保設施運作正常。

本集團在中國須遵守的主要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大氣污染防治法(2000修訂版)、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防治法(1996修訂版)。雖然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出現任何變動，亦無實施新的環保規定，但董事注意到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相關的中國政府部門均收緊其對製藥企業的監察，特別是在污水排放方面。在更嚴格的監察下，本集團成都工廠為確保符合污水排放的若干規定，自二零零七年起對產量實施適當監控並增加污水排放能力，以確保符合環保標準。

根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符合中國的所有相關國家級及當地環保法例及規例，並已為其環保設施(包括污水排放)取得所有中國法例所規定的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本集團的中國生產工廠已取得處理污染物時需要取得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本集團在中國的環保設施須定期受環境監管機關的檢查。倘發現此等設施並未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本集團可能會受到罰款或暫停生產等的懲罰。董事已確認本集團於香港生產工廠的業務運作符合適用香港環保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並未曾因嚴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環境保護法例或規例而被中國或香港任何政府或規管機關判處罰款或索償。

本集團擬繼續改善環保設施以及其現有生產技術，以減少其生產過程所產生的污染物。本集團在其成都工廠的7-ACA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酶法，亦是一種與董事相信為中國其他製造商所普遍採用的7-ACA生產過程相比，釋放較少的污染物質的技術。當本集團於未來擴建其生產設施，其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確保已遵守適用環保標準，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協助本集團遵守有關標準。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於遵守環境保護規定方面的總支出分別為人民幣1,850,000元（相等於約1,877,829港元）、人民幣12,458,000元（相等於約12,645,405港元）及人民幣14,332,099元（相等於約14,547,696港元），約佔本集團在該等年度的年度總營業額0.2%、0.7%及0.7%。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承諾，其中包括：(i)除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外，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聯繫人士不會，無論是單獨或連同任何第三方以當事人、代理人、合夥人、董事、僱員或顧問身份，直接進行或透過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形式、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不論為賺取利潤或其他目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從事或投資或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不時進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進行該業務的任何地點所從事或已投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的任何業務相似或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業務」）；(ii)其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將會於其或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於獲提供任何屬於上述業務範圍的業務時轉介本集團；及(iii)其本身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會招引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不競爭承諾」）。

就蔡主席以外的各執行董事而言，上述由其所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會在其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期間及其離任後一年內一直生效。就蔡主席及蔡小姐各自而言，其作出的不競爭承諾將會一直生效，只要(i)其（無論是個人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附有3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的股份權益，及在其（無論是個人或連同其聯繫人士及／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再擁有股份權益後的一年內亦屬有效；或(ii)仍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一職，及於其不再出任董事日期後一年內亦屬有效（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檢討執行董事（即蔡主席、彭女士及梁先生）及非執行董事蔡小姐是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蔡主席、彭女士、梁先生及蔡小姐（合稱「有關董事」）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資料，使其可進行年度審閱或執行不競爭承諾。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有關董事就任何競爭業務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購股權、優先購股權或優先購買權。本公司將在其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已遵守及執行（如有）

有關董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此外，每名有關董事將在各年結束時提交書面確認，確認彼在有關年度是否已遵守其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而該確認將在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蔡氏家族的任何成員（包括蔡主席）進行、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獨立於蔡氏家族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在上市後可獨立於蔡氏家族，原因為：

- 本集團與蔡氏家族任何成員間並無競爭業務；
- 蔡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關連交易；及
- 所有先前由蔡主席及蔡太（均為蔡氏家族的成員）就本集團的銀行借貸提供的擔保以及本集團結欠蔡主席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在上市前均會獲解除或撤銷。

本公司亦已取得蔡主席的不競爭承諾。有關該等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內「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出的不競爭承諾」一段。

董事

執行董事

蔡金樂，6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主席在香港和中國的製藥業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經驗。在蔡氏家族於一九九零年代收購香港聯邦制藥前，蔡主席曾從事藥品貿易。蔡主席是廣東省政協委員、中國僑聯第七屆委員會會員及武漢同濟醫科大學客座教授。蔡主席亦是瀋陽藥科大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其工商管理學院的客席教授。他於一九九八年獲選為珠海市榮譽市民，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蔡主席負責本集團的總體業務規劃和策略性發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蔡主席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彭麗，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彭女士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醫學院藥學系，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現時為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加盟本集團前，彭女士曾任職於中國其他製藥企業。彭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彭女士擁有逾20年中國藥品企業的企業及財務管理經驗。彭女士曾分別於二零零零年榮獲「廣東省勞動模範稱號」及於二零零五年獲「廣東省食品醫藥行業科技質量工作先進個人」等榮譽。彭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以及監管本集團的研發功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彭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梁永康，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同時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持有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的工商管理學深造證書。梁先生過往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公司任職，並曾在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建業實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出任會計經理。梁先生擁有逾15年會計、財務管理及工商管理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的財政事宜。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梁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紹哲，34歲，非執行董事。蔡小姐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她曾處理有關本集團的阿莫西林原料藥向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提交藥物主文件申請的事宜，據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為有關其阿莫西林原料藥的藥物主文件第二類(編號DMF 15377)的持有人。蔡小姐亦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聯邦制藥控股、聯邦制藥集團、香港聯邦制藥、寶鼎貿易、平滙、金峰達管理、金福來、富士邦及金億膠囊。她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蔡金樂先生的女兒。經考慮蔡小姐須承擔的家庭責任，本公司認為蔡小姐適合出任非執行董事，使其可在參與本集團的整體管理之餘，亦能處理私人事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蔡小姐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席。邢先生為華利信會計師事務所的主管合夥人，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邢先生現時為以下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理文造紙有限公司、理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敏實集團有限公司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間，他曾出任下列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永發置業有限公司、The Thai-Asia Fund Limited及The Thai Asset Fund Limited與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黃寶光，5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中國醫藥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於中央廣東省委黨校取得大專學業資格。黃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四月開始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擔任珠海市醫藥總公司的總經理。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擔任珠海市醫藥管理局副局長。由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黃先生擔任珠海市藥品監管局的副局長。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黃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宋敏，4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宋先生在一九八二年完成中國浙江大學的應用數學四年制課程；並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華中工學院取得應用數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自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七年於美國克利夫蘭州立大學經濟系授課，

期間彼獲晉升為副教授，並自當時起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擔任副教授。宋先生為香港大學中國金融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一年成立）的主任。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宋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董事。

高級管理層

于清明，42歲，本集團的執行總裁。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于先生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在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工作，任處級局領導秘書。他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先後任銷售部副總經理兼企業管理部經理，及董事長助理等職。于先生現擔任中國醫藥企業管理協會副會長及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醫藥業商會副會長。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行政管理的工作及本集團產品在中國的銷售策劃及市場推廣等。

朱蘇燕，42歲，本集團的副總裁兼本集團中國銷售部總經理。朱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醫學院（原南京鐵道醫學院），獲醫學學士學位。她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南京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女士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在南京鼓樓醫院擔任神經外科醫生，並於一九九四年任輝瑞製藥有限公司(Pfizer)江蘇地區學術推廣代表一年。朱女士於一九九五初加入本集團，曾擔任江蘇地區經理、全國醫院拓展部經理及中國銷售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朱女士擁有豐富的中國醫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

鄒鮮紅，42歲，本集團的銷售部副總經理。鄒女士在一九八四年於南京藥學院藥學系畢業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湖南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她自二零零五年以來為中南大學商學院的博士生，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鄒女士於中國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前，鄒女士自一九八八年起至一九九三年獲湖南省醫藥中等專業學校聘用為教師。自加入本集團，她一直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管理工作。她亦曾負責成都聯邦制藥籌建工作。

唐彬喜，40歲，本集團珠海生產工廠的廠長。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化學工程系。他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受聘於深圳海濱製藥有限公司。他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唐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晉升為本集團珠海生產工廠的廠長前，曾擔任技術員、車間主任、生產部經理及廠長助理。他主要負責本集團在珠海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吳守廷，40歲，本集團中山生產工廠的廠長。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江西中醫學院，並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山大學在職經理工商管理碩士精選課程高級研修班。吳先生在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曾於江西省南昌市裕豐製藥廠任職約三年。他曾擔任本集團中山生產工廠的粉針車間的主管及生產部經理，其後在二零零三年九月獲晉升為廠長。吳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山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金榜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規定的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定進行任何交易(可以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查問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的原因時。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後開始的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當日止結束。

合資格會計師

梁永康先生受聘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梁先生的個人履歷資料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梁永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他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資格會計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組成。邢詒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金及薪酬待遇。該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組成。

員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3,845名全職僱員。下表列示該等僱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及職能的明細分析：

| | 中國 | 香港 |
|-------------|--------------|-----------|
| 管理、行政、人事及會計 | 307 | 18 |
| 銷售及市場推廣 | 877 | 1 |
| 生產及其他 | 2,321 | 44 |
| 質量控制 | 187 | 9 |
| 研究及開發 | 79 | 2 |
| | <hr/> | <hr/> |
| 總計 | <u>3,771</u> | <u>74</u>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根據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均有權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參與購股權計劃。

員工福利

本集團按照中國的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參與地方政府機構運作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該等計劃，本集團須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為有關僱員作出供款。

董事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董事支付的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退休計劃供款除外)的總額分別約為1,913,000港元、2,015,000港元及3,459,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董事支付的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44,000港元、51,000港元及10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亦無須向董事支付其他款項。

股本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港元)

| | | |
|----------------------|-----|-------------------|
| <u>3,800,000,000</u> | 股股份 | <u>38,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 | |
|--------------------|-----------------|------------------|
| 1,000 |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 10 |
| 899,999,000 |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8,999,990 |
| <u>300,000,000</u> |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 <u>3,000,000</u> |

總計：

| | | |
|----------------------|-----|-------------------|
| <u>1,200,000,000</u> | 股股份 | <u>12,000,000</u> |
|----------------------|-----|-------------------|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亦無計及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2.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有十足權利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就此而言，有關的記錄日期須於上市日期後）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 名稱 | 緊隨股份發售後 所持股份概約數目 | 緊隨股份發售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BVI中間公司 (附註) | 900,000,000 | 75% |

附註：蔡氏家族信託於BVI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BVI控股公司於BVI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在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並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獲接納的股份）將會有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

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規定的披露事宜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第13.19條項下的披露規定的情況。

合併財務及經營數據摘要

下文載列之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摘要，乃節錄自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有資料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如附錄一所詳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會計準則編製。

財務資料

投資者閱讀本合併財務數據摘要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一節之討論。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收益表數據摘要 | | | |
| 營業額 | 1,200,104 | 1,720,442 | 2,080,479 |
| 銷售成本 | <u>(801,556)</u> | <u>(1,120,682)</u> | <u>(1,344,180)</u> |
| 毛利 | 398,548 | 599,760 | 736,299 |
| 其他收入 | 35,508 | 12,867 | 9,91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25,300) | (261,167) | (284,093) |
| 行政開支 | (93,952) | (104,938) | (122,956) |
| 其他費用 | (14,726) | (15,356) | (37,791) |
| 財務成本 | (18,684) | (47,353) | (85,4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18) | (8,342) | (2,726) |
| 出售聯營公司溢利 | — | — | 8,612 |
| 除稅前溢利 | 176,276 | 175,471 | 221,778 |
| 稅項 | <u>(26,917)</u> | <u>(42,526)</u> | <u>(47,940)</u> |
| 年度溢利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應佔部份：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 132,111 | 116,566 | 173,8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u>17,248</u> | <u>16,379</u> | <u>—</u> |
|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每股盈利 (港元) | <u>0.15</u> | <u>0.13</u> | <u>0.19</u> |
| EBITDA ⁽¹⁾ | <u>282,235</u> | <u>337,703</u> | <u>501,260</u> |

附註：

- EBITDA指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但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開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呈列EBITDA乃加強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理解。EBITDA的計算並非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財務表現的度量。並不包括在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財務表現的重要成份。董事相信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將發現於評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比較其與擁有不同資本架構的類似公司的營運表現時，及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時，EBITDA將為有用的計量。EBITDA不應單獨考量，不應視為可代替期內純利、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作為財務表現或流動性指標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數據。由於EBITDA的計算並非為按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計量，因而易受不同計算方法所影響，所呈列的EBITDA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的財務表現衡量方法比較。就期內純利與EBITDA的對賬，請參閱「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EBITDA」。

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要：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27,932 | 1,699,141 | 1,640,077 |
| 預付租金 | 95,564 | 80,961 | 80,392 |
| 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訂金 | 23,902 | 24,247 | 7,454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56,675 | 274,701 | 344,11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訂金及預付款 | 402,801 | 631,642 | 798,387 |
| 應收貸款 | — | — | 1,779 |
| 應收董事款項 | 342,151 | 319,946 | 515,673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6,399 | 149,041 | 99,226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及應計費用 | 440,994 | 833,957 | 894,309 |
| 借貸 | 532,101 | 901,079 | 1,047,46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董事貸款 | 111,291 | 166,301 | 160,100 |
| 借貸 | 373,284 | 251,569 | 252,129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u>1,466,959</u> | <u>1,819,269</u> | <u>1,734,587</u> |
| 流動資產總值 | <u>1,019,949</u> | <u>1,511,964</u> | <u>1,977,633</u> |
| 流動負債總值 | <u>1,010,099</u> | <u>1,771,834</u> | <u>1,972,526</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u>9,850</u> | <u>(259,870)</u> | <u>5,107</u>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u>501,412</u> | <u>434,392</u> | <u>428,099</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u>1,476,809</u> | <u>1,559,399</u> | <u>1,739,694</u> |
| 總權益 | <u>975,397</u> | <u>1,125,007</u> | <u>1,311,595</u>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18,059 | 201,566 | 285,471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666,848) | (442,898) | (438,415)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16,060 | 278,577 | 96,4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 (132,729) | 37,245 | (56,481) |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投資者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財務資料」）。除財務資料外，本節所載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餘下部分乃摘錄自或來自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或其他記錄。投資者應閱讀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包括若干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之前瞻性描述。可能導致或產生該等差異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業務」及其他部分所述者。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抗生素以及用於生產該等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較少量的止咳藥、抗過敏藥物以及空心膠囊。

本集團的業務預期會繼續受以下因素影響：

中國醫藥行業的宏觀環境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之90.1%、87.7%及78.6%來自中國的銷售。因此，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一直及預期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醫藥行業的宏觀環境所影響。影響中國醫藥行業發展的若干項因素可能會在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機會，包括：(1)根據中國統計出版社編製的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摘要的資料，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中國人均衛生保健總開支錄得12.8%的雙位數複合年增長率；(2)於十一五計劃，中國政府已肯定醫藥行業的改革與發展為其主要目標之一，包括檢討價格管制政策及有關對策在控制公眾保健開支方面的成效；及(3)於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上，溫家寶總理表示中國政府將集中拓展醫保範圍至農村及發展社區的新型城市衛生服務體系。

另一方面，一如中國許多其他製藥公司，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亦受中國政府的若干法規（尤其是那些監管其受政府實施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的法規）所影響。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可能對本集團的溢利有不利影響。然而，本集團許多制劑產品（包括本集團最暢銷的產品之一阿莫西林膠囊）獲納入保險目錄中，病人購買該等制劑產品的支出一部份可自國家基本醫保制度或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得到補償。因此，董事相信，獲納入保險目錄的藥物一般較未獲納入的藥物在中國的需求更大。

價格及質素競爭

近年，中國的醫藥行業在價格及質素上一直面對激烈的競爭。雖然本集團部份產品以低於中國政府允許單獨定價的產品（高於現時政府訂定的最高價格）的售價出售，董事相信本集團主要還是藉著其優質產品質素及客戶服務而在中國贏得市場對其產品的高知名度。

將制劑產品售予分銷商而非最終使用者

本集團將其制劑產品售予分銷商而非最終使用者。因此，本集團按批發價而非零售價銷售。雖然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技術上不適用於本集團據以向分銷商銷售其制劑產品的較低的批發價，但製藥商，如本集團，最終得負擔該等最高零售價格不時被下調所帶來的大部份擔子，因為零售商及分銷商能透過控制銷售及分銷途徑將零售價格下調的部份影響轉嫁至製藥商，並進一步為製藥商造成價格壓力。根據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計劃（其中包括）不僅要控制藥品價格過高的問題，亦要為市場需求大但由於價格低廉而使製藥商不願生產的低價產品提高售價；以及要管制製造商對若干產品的定價。為防止賺取暴利，中國政府已規定縣級及以上的醫療機構（包括醫院）的藥品收費不得高於彼等購買該等藥品所付價格15%以上。中國政府計劃增加投放於醫院的投資，以鼓勵醫院停止透過提高藥物的利潤率，作為應付其營運的主要方法。董事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減低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下調時對製造商造成的價格壓力，而本集團亦將因而受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受到下列因素之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受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的監管所影響。本集團透過製造及銷售更多產品，舒緩平均售價因此而下降所造成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本集團營運業績的最大因素為中國政府對醫藥行業的監管，主要為對本集團若干制劑產品實施（且不時修改）最高零售價格（及授予的單獨定價）。一方面，價格管制直接使本集團若干制劑產品的售價（及溢利）下跌。然而，最高價格不時下調亦造

成間接影響，原因為其自二零零四年開始對用於製造若干制劑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售價可能產生若干「連鎖反應」。激烈的競爭（特別是價格競爭）限制了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增加制劑產品銷售額的能力。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分別在該等年度有22、九及五種正在投產的制劑產品分別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頒佈的通知而被中國政府下調最高零售價格。前述的最高零售價格下調，連同其他諸如市場需求等的因素導致本集團該等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與該等年度各自的前一年相比，分別下調24.1%、44.5%及12.1%。

另一方面，本集團獲授單獨定價的產品在法律上可按高於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零售價格出售，雖然實際上由於價格競爭，並非所有該等產品均以較高價格出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中國投產的52種制劑產品中有39種產品及全部四種正在香港投產的制劑產品（當中三種亦在中國投產）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2.8%來自在中國銷售該等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及本集團總營業額的20.8%來自在中國銷售五種本集團已獲得批准單獨定價的制劑產品。本集團若干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被下調三次（儘管每次均為不同產品組合）。

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抗生素制劑產品之平均售價亦普遍呈下跌趨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原料藥之平均售價亦普遍呈下跌趨勢，主要由於受市場影響的供求因素及在往績記錄期間，價格競爭加劇，當中包括（但程度較少）在個別情況下，當特定制劑產品的價格管制下調時對用於生產有關制劑產品的若干個別原料藥的市價產生若干「連鎖反應」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透過（其中包括）增加該等及其他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數量，舒緩該等平均售價下跌對其總營業額造成之影響。詳細之分析載於本招股章程「價格下調、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因應中國市場對藥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亦增加其來自制劑產品的銷售的營業額，亦同時以更快的速度增加利潤率較低的過剩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銷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市場對藥品的需求大幅增加。因應有關增長，本集團來自制劑產品銷售的營業額亦有所增加，而另外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有所上升。本集團的EBITDA亦自二零零四年的282,2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之337,700,000港元，並增至二零零六年之501,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純利亦由二零零四年的149,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的173,8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銷售原料藥所得的營業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原料藥的製造能力增加，致使其產量超過製造本集團制劑產品的即時所需。本集團因此決定將過剩原料藥售予其他分銷商及製藥商，而來自該等銷售的營業額成為本集團收入之另一個來源。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銷售中間產品所得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同樣使本集團之中間產品製造能力超出其當時生產制劑產品所需。與原料藥的情況相同，來自銷售過剩中間產品的營業額成為本集團收入之另一個來源。

由於銷售原料藥及銷售中間產品所得之營業額之增長速度較銷售制劑產品所得之營業額更快，原料藥（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及合併銷售過剩原料藥及過剩中間產品（於二零零五年開始）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重不斷增長，而本集團原料藥及中間產品之分部業績利潤率較銷售制劑產品所得的少。再加上成都工廠產生之營運前開支、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等其他因素，本集團之純利率因此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輕微上升至8.3%。

下表列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類別的營業額資料及彼等各自的分部業績利潤率：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 二零零六年 | | | |
| | (千港元) | % 利潤率 ⁽¹⁾ | (千港元) | % 利潤率 ⁽¹⁾ | (千港元) | % 利潤率 ⁽¹⁾ | (千港元) | % 利潤率 ⁽¹⁾ | (千港元) |
| 中間產品 | 0 | 0 | — | 53,903 | 3.1 | (96.7) | 197,373 | 9.5 | 12.9 |
| 原料藥 | 639,897 | 53.3 | 13.4 | 896,447 | 52.1 | 9.3 | 1,077,294 | 51.8 | 5.9 |
| 制劑產品及 空心膠囊 | 560,207 | 46.7 | 29.9 | 770,092 | 44.8 | 26.1 | 805,812 | 38.7 | 27.3 |
| | <u>1,200,104</u> | <u>100</u> | | <u>1,720,442</u> | <u>100</u> | | <u>2,080,479</u> | <u>100</u> | |

⁽¹⁾ 「利潤率」為分部業績利潤率，根據三種產品類別之各個分部業績除以該等產品類別各自於各指定期間之外部銷售額計算（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5內披露）。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料藥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分別為13.4%、9.3%及5.9%。於該等期間銷售制劑產品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分別為29.9%、26.1%及27.3%。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中間產品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分別為-96.7%及12.9%。

本集團售予其他製藥商而非個別零售客戶之原料藥及中間產品乃化學組成成分，被本集團及其他製藥商用作生產多種制劑藥品。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產品各自的分部業績利潤率較本集團之制劑產品相對較低。董事相信，由於受市場影響的供求及價格競爭更趨激烈導致售價下跌（部份原因為愈來愈多的製造商開始出售原料藥），以及在較少程度下由於當特定制劑產品的價格下調時對於生產有關制劑產品的若干個別原料藥的市價產生若干「連鎖反應」，銷售原料藥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個年度大幅下跌。中間產品之分部業績利潤率於二零零六年增加，原因為進行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而本集團在之前已產生與設立成都工廠有關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業內競爭激烈，以及在有關期間若干政府規定的最高價格降低，制劑產品的分部業績利潤率卻相對維持穩定（僅出現窄幅波動）。

成都工廠分部業績轉虧為盈，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25,400,000港元之正數分部業績。

由於本集團的成都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成都工廠之分部業績分別為虧損51,500,000港元及52,1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在該新工廠可開始商業營運前（亦因此在本集團可自在該工廠生產之中間產品銷售取得收入前）即已產生與設立該新工廠相關之開支。本集團成都工廠之分部業績虧損對本集團於該等年度各年之除稅前溢利產生負面影響。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都工廠之分部業績為25,400,000港元。分部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成都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建設期進行試車。在試車期間，成都工廠出現虧損，並且拖累整個公司的整體財務表現。成都工廠於二零零六年已錄得正數之分部業績。由於成都工廠生產的中間產品，例如6-APA及（現時數量非常有限）7-ACA是製造抗生素的基本原料；而抗生素作為基本用藥在國家基本醫保制度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的一般治療過程中需求量較大。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增加其於中國以外地區之銷售，該等銷售毋須受中國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銷售之營業額分別合共118,600,000港元、212,300,000港元及445,800,000港元，其中特別是受其他亞洲地區之銷售額增加所帶動，主要是由於印度之銷售額上升(現有及新客戶之銷售額均有上升)。該等銷售額佔本集團於該等年度的年度總營業額分別9.9%、12.3%及21.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銷往中國以外地區的產品絕大部份是原料藥，然而本集團已在二零零五年開始將數量有限(但在增加中)的中間產品銷往中國以外地區。本集團之原料藥於中國以外地區之平均售價普遍較其於中國境內之平均售價高，因此，本集團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的利潤率普遍較高。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銷售額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 | | |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國大陸 | 1,081,514 | 90.1 | 1,508,093 | 87.7 | 1,634,673 | 78.6 |
| 香港 | 45,750 | 3.8 | 44,986 | 2.6 | 37,013 | 1.8 |
| 歐洲 | 22,335 | 1.9 | 61,617 | 3.6 | 90,138 | 4.3 |
| 印度 | 3,277 | 0.3 | 17,935 | 1.0 | 110,928 | 5.3 |
| 其他亞洲地區 | 39,948 | 3.3 | 74,665 | 4.3 | 162,486 | 7.8 |
| 其他地區 | 7,280 | 0.6 | 13,146 | 0.8 | 45,241 | 2.2 |
| | <u>1,200,104</u> | <u>100.0</u> | <u>1,720,442</u> | <u>100.0</u> | <u>2,080,479</u> | <u>100.0</u> |

中國大陸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之中國。

本集團採取在海外市場擴展其原料藥銷售之策略，因為董事認為，原料藥在中國的價格仍然波動不定，而海外市場之發展則較為成熟，價格亦因此較為穩定。本公司在挑選及決定擴展至哪一個海外市場時，將會考慮有關海外市場之市價及需求等因素。

財務資料呈列方式

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之本集團合併收益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表及收錄於本節之相關財務資料，乃呈列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經營業績，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或自該等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及維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而編制，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所有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抵銷。

財務資料

若干收益表項目之說明

營業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由(i)中間產品，(ii)原料藥，及(iii)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的銷售中獲得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中國之銷售獲得之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之90.1%、87.7%及78.6%。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產品類別之營業額分析：

| | 二零零四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六年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中間產品 | 0 | 0 | 53,903 | 3.1 | 197,373 | 9.5 |
| 6-APA | — | 0 | 53,903 | 3.1 | 186,696 | 9.0 |
| 7-ACA | — | 0 | — | 0 | 10,677 | 0.5 |
| 原料藥 | 639,897 | 53.3 | 896,447 | 52.1 | 1,077,294 | 51.8 |
| 半合成青霉素類 | 311,310 | 25.9 | 405,830 | 23.6 | 593,991 | 28.6 |
| 頭孢類 | 315,663 | 26.3 | 464,263 | 27.0 | 439,316 | 21.1 |
| β-內酰胺酶抑制劑類 | 12,924 | 1.1 | 26,354 | 1.5 | 43,987 | 2.1 |
| 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 | 560,207 | 46.7 | 770,092 | 44.8 | 805,812 | 38.7 |
| 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 | 263,693 | 22.0 | 424,330 | 24.7 | 434,369 | 20.9 |
| 氨苄西林膠囊 (250毫克) | 97,543 | 8.1 | 163,704 | 9.5 | 166,390 | 8.0 |
| 氨苄西林膠囊 (500毫克) | — | — | — | — | 1,042 | 0.1 |
| 阿莫西林膠囊 (250毫克) | 85,100 | 7.1 | 134,583 | 7.8 | 123,537 | 5.9 |
| 阿莫西林膠囊 (500毫克x12粒 膠囊) | 3,740 | 0.4 | 3,991 | 0.2 | 3,022 | 0.2 |
| 阿莫西林膠囊 (500毫克x24粒 膠囊) | 50,352 | 4.2 | 93,100 | 5.5 | 112,223 | 5.4 |
| 阿莫西林顆粒 | 25,561 | 2.1 | 27,380 | 1.6 | 27,037 | 1.3 |
| 阿莫西林片 | 57 | 0.0 | — | — | — | — |
| 注射用阿莫西 林鈉(0.5克) | 1,340 | 0.1 | 1,572 | 0.2 | 545 | 0.0 |
| 阿莫西林舒 巴坦匹酯片 | — | — | — | — | 573 | 0.0 |
| 頭孢菌素抗生素 | 61,065 | 5.1 | 35,543 | 2.1 | 48,151 | 2.3 |
| β-內酰胺酶抑制劑 | | | | | | |
| 抗生素 | 116,002 | 9.7 | 153,299 | 8.9 | 154,535 | 7.4 |
| 其他制劑產品(附註1) | 101,455 | 9.4 | 138,331 | 8.0 | 152,111 | 7.3 |
| 空心膠囊 | 17,992 | 1.5 | 18,590 | 1.1 | 16,646 | 0.8 |
| 總計 | 1,200,104 | 100 | 1,720,442 | 100 | 2,080,479 | 100 |

附註：

- 「其他制劑產品」類別的產品包括非抗生素制劑產品，例如止咳藥、滴眼液及抗過敏藥物。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之66.8%、65.1%及64.6%。

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按主要開支類別分類之銷售成本分析：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二零零四年 | | 二零零五年 | | 二零零六年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 購入原材料 | 662,288 | 82.6 | 946,121 | 84.4 | 916,908 | 68.2 |
| 直接勞工 | 24,597 | 3.1 | 35,457 | 3.2 | 54,735 | 4.1 |
| 折舊 | 70,974 | 8.9 | 97,632 | 8.7 | 153,268 | 11.4 |
| 水電 | 37,450 | 4.7 | 80,022 | 7.1 | 169,133 | 12.6 |
| 消耗品 | 7,628 | 1.0 | 54,423 | 4.9 | 85,911 | 6.4 |
| 其他 | 18,593 | 2.2 | 25,053 | 2.2 | 33,639 | 2.5 |
| 存貨結餘變動 | (19,974) | (2.5) | (118,026) | (10.5) | (69,414) | (5.2) |
| 合計 | 801,556 | 100 | 1,120,682 | 100 | 1,344,180 | 100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展覽及展銷會；(iii)廣告；(iv)交通；(v)辦公室開支；(vi)運輸；(vii)員工培訓；及(viii)自二零零五年開始之現金折扣(在客戶比規定時間提早支付其即期未付的發票款項或發出較大數額的訂單時，在下一次訂單中給予客戶的折扣)。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薪金、津貼及花紅；(ii)折舊；(iii)交通；(iv)娛樂；(v)辦公室開支；及(vi)呆壞賬撥備。

重大會計政策及準則

本集團有關財政狀況與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為依據。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本集團所申報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會由於編撰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而受到影響。本集團以過往之經驗、其他同業公司之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之其他假設作為估計之根據，而有關估計作為本集團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財務業績之合理依據。本集團管理層按持續基準作出估計。而實際業績或會與基於不同假設及情況之估計有出入。

財務資料

在審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須要考慮主要會計政策之選擇、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之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申報業績因應情況及假設出現變動之程度等因素。本集團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撰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帶來的收益乃於貨品售出和其所有權轉手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攤銷及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其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記賬值受若干管理估計數字影響，包括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減值開支。如有資料顯示可能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董事將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減值撇減。有關資料可能包括市值大幅下跌或市況急轉直下，以致固定資產的賬面值未必可以透過未來現金流量恢復。倘若使用不同判斷或估計，減值開支及相關折舊及攤銷開支的款額及時間性可能會有重大差異。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每年扣除：

| | |
|----------|---------------------|
| 樓宇 | 租賃期與有關公司50年經營期間之較短者 |
| 廠房及機械 | 5%至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至25% |
| 汽車 | 20%至25% |

存貨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報告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和製成品，其價值以於結算日可變現淨值或成本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和全部經常性生產開支中的適當比例。本集團管理層按產品進行存貨檢討，並對陳舊原材料作出撥備(如有需要)。撥備乃於當期記錄為開支。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呆賬撥備

呆賬撥備乃根據可收回情況的評估、賬目的賬齡分析和本集團管理層個別進行的判斷而進行撥備。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可變現情況時涉及大量判斷，包括各個客戶當時的信譽、過往收回記錄和後收賬。倘本集團客戶的財政狀況轉壞，削減其還款能力，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EBITDA

EBITDA指盈利，包括分佔聯營公司的利潤，但未計及少數股東權益、利息收入、利息開支、匯兌差額、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呈列EBITDA乃加強對本集團營運業績的理解。EBITDA的計算並非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對財務表現的度量。並不包括在EBITDA內的項目乃理解及評估財務表現的重要成份。董事相信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將發現於評估本集團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時、比較其與擁有不同資本架構的類似公司的營運表現時，及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時，EBITDA將為有用的計量。EBITDA不應單獨考量，不應視為可代替期內純利、經營活動、投資活動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或其他作為財務表現或流動性指標呈列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數據。由於EBITDA的計算並非為按公認會計原則釐訂的計量，因而易受不同計算方法所影響，所呈列的EBITDA或許不能與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的財務表現衡量方法比較。

下表載有本集團期內溢利對EBITDA之對賬，亦顯示期內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 二零零五年 (百萬港元) | 二零零六年 (百萬港元) |
| 期內純利 | 149.4 | 132.9 | 173.8 |
| 加： | | | |
| 財務成本 | 18.7 | 47.4 | 85.5 |
| 稅項 | 26.9 | 42.5 | 47.9 |
| 折舊 | 83.6 | 111.0 | 188.3 |
| 攤銷 | 3.6 | 3.9 | 5.7 |
| EBITDA | <u>282.2</u> | <u>337.7</u> | <u>501.2</u>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18.1 | 201.6 | 285.5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666.8) | (442.9) | (438.4)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16.1 | 278.6 | 96.5 |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營業額百分比呈列之收益表項目：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 收益表數據摘要 | | | |
| 營業額 | 100.0 | 100.0 | 100.0 |
| 銷售成本 | (66.8) | (65.1) | (64.6) |
| 毛利 | 33.2 | 34.9 | 35.4 |
| 其他收入 | 3.0 | 0.7 | 0.5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0.4) | (15.1) | (13.7) |
| 行政開支 | (7.9) | (6.1) | (5.9) |
| 其他費用 | (1.2) | (0.9) | (1.8) |
| 財務成本 | (1.6) | (2.8) | (4.1)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0.4) | (0.5) | (0.1)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0 | 0 | 0.4 |
| 除稅前溢利 | 14.7 | 10.2 | 10.7 |
| 稅項 | (2.2) | (2.5) | (2.3) |
| 年內溢利 | 12.4 | 7.7 | 8.4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之年度總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之1,720,400,000港元增加360,100,000港元(或20.9%)至二零零六年之2,080,5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下列因素所致：(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料藥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80,800,000港元(或20.2%)；(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5,700,000港元(或4.6%)；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間產品銷售額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43,500,000港元(或266.2%)。

二零零六年來自原料藥銷售的營業額增加180,800,000港元(或20.2%)，幾乎全部因為二零零六年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銷售的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增加233,500,000港元(由於銷量大幅增加所致)，亦同時部份由來自中國的原料藥銷售的營業額減少52,700,000港元所抵銷(主要因為在該等年度內售價下跌)。因此，來自中國的原料藥銷售的營業額由二零零五年佔本集團來自原料藥銷售的總營業額76.3%減至二零零六年的58.6%，而來自中國以外地區原料藥銷售的營業額則由二零零五年佔本集團來自原料藥銷售的總營業額23.7%增至二零零六年的41.4%。

財務資料

二零零六年來自制劑產品(包括膠囊)銷售的營業額增加35,700,000港元(或4.6%)，主要由於本集團增加抗生素制劑產品的銷量，抵銷該等年度內其抗生素制劑產品平均售價普遍下跌對總營業額造成的影響。在本集團最暢銷的個別抗生素制劑產品中，本集團銷售氨苄西林250毫克膠囊所得的營業額在該等年度內增加2,700,000港元，而阿莫西林500毫克(x24)膠囊所得的營業額增加19,100,000港元，其部份增幅被阿莫西林250毫克膠囊所得的營業額減少11,000,000港元所抵銷。

二零零六年之中間產品銷售額增加143,500,000港元(或266.2%)乃由於本集團生產中間產品之成都工廠僅於二零零五年開始投產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而在該等年度其幾乎僅生產及對外出售6-APA。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1,120,700,000港元增加223,500,000港元(或19.9%)至二零零六年之1,344,2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i)水電費用(與產量增加有關)增加89,100,000港元；及(ii)折舊(與成都工廠有關)增加55,600,000港元。該等增加部份由原材料購貨減少29,200,000港元所抵銷，而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存貨餘額變動分別為118,000,000港元及69,400,000港元。本集團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五年之65.1%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64.6%。

毛利

由於總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五年之599,800,000港元增加136,500,000港元(或22.8%)至二零零六年之736,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34.9%增加至二零零六年之35.4%。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零五年之12,900,000港元減少3,000,000港元(或22.9%)至二零零六年之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之銷售原料收入減少7,200,000港元部份被二零零六年之津貼收入較二零零五年增加4,100,000港元抵銷，且由於二零零六年內銀行利息收入增加1,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261,200,000港元增加22,900,000港元(或8.8%)至二零零六年之284,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現金折扣(在客戶下次作出訂單時給予客戶，以鼓勵其增加購貨量及更早付款)增加19,9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五年之104,900,000港元升至二零零六年之123,000,000港元，上升18,100,000港元或17.3%，該升幅大致符合該等年度之年度總營業額上升20.9%的情況。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費用由二零零五年之15,400,000港元增加22,400,000港元(或146.1%)至二零零六年之37,8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六年內首次公開招股之相關費用增加15,400,000港元及研發成本增加6,8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零五年之47,400,000港元增加38,100,000港元(或80.5%)至二零零六年之8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資本化24,4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並無資本化任何款項，及由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增加10,800,000港元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零五年之8,300,000港元減少5,600,000港元(或67.3%)至二零零六年之2,700,000港元。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錄得出售聯營公司與重組有關收益8,6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無該類收益。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銷售原料藥及中間產品之營業額增長，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之175,500,000港元增加46,300,000港元(或26.4%)至二零零六年之221,8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稅項由二零零五年之42,500,000港元增加5,400,000港元(或12.7%)至二零零六年之47,900,000港元。

年度溢利

主要由於銷售原料藥及中間產品之營業額增長，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二零零五年之132,900,000港元增加40,900,000港元(或30.8%)至二零零六年之173,8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五年之7.7%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8.4%，主要由於中間產品之分部業績利潤率增加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由於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完成，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五年之16,4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六年之無少數股東權益。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增加57,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增加，亦由於二零零六年少數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1,200,100,000港元增加520,300,000港元(或43.4%)至二零零五年之1,720,400,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原料藥銷售比二零零四年增加256,500,000港元(或40.1%)及二零零五年之制劑產品銷售比二零零四年增加209,900,000港元(或37.5%)所致。

儘管由於價格競爭日趨激烈而導致部份原料藥的平均售價不斷下降，原料藥銷售仍於二零零五年增長40.1%。此增加乃進一步由於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銷售額在該等年度內增加93,800,000港元(由於銷量大幅增加所致)，以及中國的原料藥銷售額增加16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部份頭孢類原料藥的平均售價於該等年度大幅增加所致)。因此，而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銷售額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原料藥總銷售額18.5%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7%。

儘管由於價格競爭日趨激烈而導致部份抗生素制劑產品平均售價不斷下降，抗生素制劑產品銷售仍於二零零五年增長37.5%。

來自中間產品銷售額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銷售額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3,9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在成都生產工廠生產中間產品並銷售予第三方客戶。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之801,600,000港元增加319,100,000港元(或39.8%)至二零零五年之1,120,700,000港元。該增加與二零零五年營業額之增幅43.4%大致相若(但稍低)及主要乃由於產量增加之規模經濟所致，並主要與購入原材料於二零零五年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83,800,000港元有關(乃由於產量於二零零五年上升)。本集團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之66.8%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之65.1%。

毛利

由於總營業額增加，本集團毛利由二零零四年之398,500,000港元增加201,300,000港元(或50.5%)至二零零五年之599,800,000港元，而由於營業額增加之比率高於銷售成本增加之比率(部份由於產量增加而達致規模經濟所致)，本集團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33.2%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34.9%。本集團之毛利率輕微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利潤較低的過剩原料藥及中間產品銷售額佔其總營業額之百分比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四年之35,500,000港元減少22,600,000港元(或63.7%)至二零零五年之12,9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因向兩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與銷售有關之技術諮詢服務及資料以及使用本集團本身之資源指導該等分銷商進行進口及其他藥品之銷售，而於二零零四年自該兩個第三方分銷商收取管理費收入合共24,100,000港元。該費用乃以本集團及第三方分銷商各自之銷售收入為基準計算。此管理費收入並無反映於本集團二零零五年之收益表內，原因為：(i)由於蔡氏家族收購兩家分銷商其中一家分銷商珠海萬邦之全部股本權益並因此取得其控制權，故該分銷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此導致管理費在本集團之綜合業績內撇銷)；及(ii)另外之第三方分銷商不再擔任本集團之分銷商，故本集團並無向該分銷商支付有關管理費。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之125,300,000港元增加135,900,000港元(或108.4%)至二零零五年之261,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應行業競爭劇烈而加大市場推廣的力度及(在較少程度上)因合併上述之分銷公司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所致。構成此增長的主要項目包括：(i)交通支出增加26,600,000港元；(ii)展覽及展銷會開支增加23,100,000港元；(iii)現金折扣增加17,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為零)；(iv)辦公室開支增加17,300,000港元；(v)員工培訓增加10,600,000港元；(vi)運輸費用增加8,100,000港元及(vii)娛樂開支增加7,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四年之94,000,000港元增加10,900,000港元(或11.7%)至二零零五年之104,900,000港元，主要由於薪金、津貼及花紅增加7,700,000港元及中國稅項增加5,700,000港元，並部份被呆壞賬撥備減少1,800,000港元所抵銷。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費用由二零零四年之14,700,000港元增加700,000港元(或4.3%)至二零零五年之15,400,000港元。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二零零四年之18,700,000港元增加28,700,000港元(或153.4%)至二零零五年之47,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零五年之利率普遍較高，使在二零零五年為浮息貸款支付較高之利息而導致應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於二零零五年增加34,600,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五年之未償還借貸遠高於二零零四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由二零零四年之5,100,000港元增加3,200,000港元(或63%)至二零零五年之8,300,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

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76,3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或0.5%)至二零零五年之175,500,000港元。

稅項

本集團稅項由二零零四年之26,900,000港元增加15,600,000港元(或58.0%)至二零零五年之42,500,000港元。本集團稅項增加58.0%而其除稅前溢利卻僅減少0.5%，乃由於制劑產品於二零零五年之收益增長高於原料藥，而生產制劑產品之集團公司之適用稅率較生產原料藥之集團公司高。

年度溢利

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本集團年度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149,400,000港元減少16,500,000港元(或11.0%)至二零零五年之132,900,000港元。本集團純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2.4%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之7.7%，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財務成本增加，以及利潤率較低之過剩原料藥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金額增加及利潤率較高之制劑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重減少所致。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四年之17,200,000港元減少800,000港元至二零零五年之1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減少15,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發行新股及銀行債務融資。本集團現金之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將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798,400,000港元、應收董事款項515,700,000港元及存貨344,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894,300,000港元及借貸1,047,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59,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在該等年度撥付資本開支(有關開支產生非流動資產)，部份為短期銀行債務，特別是有關設立成都工廠的開支。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12,400,000港元。

雖然本集團過往一直以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及銀行債務融資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但其於中國擴展生產設施及銷售網絡的能力，可能倚賴本集團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長期借貸及發行可換股證券及其他債務證券為該等活動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 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 | |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218,059 | 201,566 | 285,471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666,848) | (442,898) | (438,415) |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316,060 | 278,577 | 96,46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減少)增加 | (132,729) | 37,245 | (56,481)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之來自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85,500,000港元。此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

財務資料

十一日止年度為46,3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增至130,700,000港元。應收賬款(及實際上應付賬款)於年度之間之變動雖然在財政上屬重要，但僅反映截至某一日期有關本集團就完成某訂單或供應商交付某批物料，以及完成特定的客戶付運之某次付賬及付款次數之變動。董事相信此亦顯示在中國的醫藥行業，客戶以票據代替現金支付之趨勢持續。該變動亦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上升88,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10,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支付其成都生產工廠之建設成本(包括購買機械之成本)93,0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18,100,000港元減少16,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01,6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上升84,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上升88,500,000港元，部份因已付利息在二零零五年增加34,5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未償還借款結餘(短期及長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遠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被抵銷。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000,000港元增加89.1%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4,000,000港元。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42,9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38,400,000港元。此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之減少主要由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46,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6,200,000港元，部份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墊支予一名董事款項為184,50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則為零。

本集團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66,900,000港元減少224,0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42,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較二零零四年減少112,1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收取政府補助2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為零)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8,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96,5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借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76,9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932,900,000港元所致，並部份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造借款為1,052,7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608,500,000港元而被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6,100,000港元減少37,5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78,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所得新貸款較二零零四年低202,100,000港元(被二零零五年董事償還墊款較二零零四年增加46,000,000港元且二零零五年之貸款還款額較二零零四年低65,500,000港元所部份抵銷)所致。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作出之資本開支主要與成都生產設施在中國之擴展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本開支分別為739,800,000港元、493,200,000港元及79,3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作出之未來資本開支承擔主要與在成都興建新生產設施之擴展有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承擔分別為292,300,000港元、23,600,000港元及79,500,000港元。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 未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u>292,297</u> | <u>23,636</u> | <u>79,455</u> |

存貨

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4,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4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半製成品之價值增加52,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存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6,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74,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製成品存貨較二零零四年增加88,100,000港元；及(ii)原材料存貨增加28,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直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的使用／銷售存貨為329,5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95.7%。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述日期之存貨之周轉日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存貨周轉日數 | 71.3 ⁽¹⁾ | 89.5 ⁽¹⁾ | 93.4 ⁽¹⁾ |

⁽¹⁾ 存貨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存貨之周轉日數乃由以結算日之存貨除以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存貨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9.5天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3.4天，由於中間產品之產量於二零零六年較二零零五年大幅增加。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周轉日數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由於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營運以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使本集團需要維持較高水平之存貨所致。

存貨之周轉日數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主要由於成都工廠在二零零五年開始生產中間產品以銷售予第三方客戶，而此：(i)需要額外之緩衝存貨以進行營運，而在開始商業營運前並無此需要(本集團以往僅存有與原料藥及制劑產品有關之存貨)；及(ii)本集團整體生產循環之範圍擴大(以往僅由原料藥至制劑產品，而在二零零五年後由中間產品至原料藥至制劑產品)。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75,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1,400,000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賬款增加80,800,000港元及應收票據增加94,800,000港元，各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而應收票據上升亦有關客戶增加使用票據向本集團付款(董事相信此與中國行業整體趨勢一致)以及91日至120日期的應收票據增加40,8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及預付款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2,8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3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在該兩日之間應收貿易賬款增加122,100,000港元(有關該增加的詳情，載於本段下文「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內)以及在兩日之間應收票據增加94,000,000港元所致。應收票據上升主要由於61日至90日期之票據餘額增加38,600,000港元及121日至180日期之票據餘額增加47,1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其後結算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為659,400,000港元，佔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87.8%。

本集團分別就制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45天至60天、30天至120天及0至90天。

在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總營業額在往績記錄期間增長；(ii)於二零零四年開始出現客戶以票據而非現金付款之趨勢；及(iii)海外客戶付款一般需時較長(原因為彼等需待貨品集合運往海外後再付款)，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海外客戶的款項因海外銷售額增加而對財政越趨重要。

財務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0至30天 | 107,168 | 142,759 | 211,875 |
| 31天至60天 | 29,062 | 91,077 | 98,002 |
| 61天至90天 | 11,083 | 21,543 | 25,394 |
| 91天至120天 | 5,800 | 5,939 | 2,022 |
| 121天至180天 | 2,784 | 12,402 | 21,083 |
| 180天以上 | 1,103 | 5,395 | 1,552 |
| | 157,000 | 279,115 | 359,928 |
| | | | |
| 應收票據 | | | |
| 0至30天 | 50,360 | 40,340 | 82,688 |
| 31天至60天 | 70,889 | 78,045 | 92,691 |
| 61天至90天 | 35,080 | 73,667 | 79,761 |
| 91天至120天 | 19,314 | 24,760 | 65,621 |
| 121天至180天 | 26,998 | 74,050 | 70,204 |
| 180天以上 | — | 5,813 | 504 |
| | 202,641 | 296,675 | 391,469 |
| | | | |
|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43,160 | 55,852 | 46,990 |
| | 402,801 | 631,642 | 798,387 |

若干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同時向本集團作出購買及銷售之情況增加。因此，相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可互相撇銷。董事確認大部份賬齡為121天至180天的應收貿易賬款皆為此性質。董事相信此範圍賬齡的應收貿易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年底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此等撇銷待累計至相當大的金額才進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主要包括預付予中國稅務機關的增值稅、付予供應商的墊款及預付開發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29.0%、14.0%及17.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周轉日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應收貿易賬款及 | | | |
|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109.4 ⁽¹⁾ | 122.2 ⁽¹⁾ | 131.8 ⁽¹⁾ |
|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 47.8 ⁽²⁾ | 59.2 ⁽²⁾ | 63.1 ⁽²⁾ |
| 應收票據周轉日數 | 61.6 ⁽³⁾ | 63.0 ⁽³⁾ | 68.7 ⁽³⁾ |

(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之銷售再乘以365計算。

(2) 應收貿易賬款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收貿易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除以年度之銷售再乘以365計算。

(3) 應收票據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收票據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收票據除以年度之銷售再乘以365計算。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2.2天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1.8天，因為(i)海外客戶之付款時間一般較長，原因為其貨品必須在集合後方可運往海外，然後再付款，而海外銷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所增長，導致應收海外客戶之款項在財政上越趨重要；(ii)原料藥之銷售額在營業額所佔之金額增加，而與銷售制劑產品比較，根據中國醫藥市場慣例本集團向分銷商或其他製藥商銷售該等產品時容許較長之信貸期；及(iii)客戶增加使用票據付款。

制劑產品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之32天增至二零零五年之71天。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五年收購分銷商珠海萬邦之股權所附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據此，該分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併入本集團之債務內，造成周轉日數增加。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之國內銷售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之212天減至二零零五年之195天。有關跌幅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四年收購珠海樂邦，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銷售一種原料藥之新單一產品。本集團要求購買該產品之大部份客戶(特別是其新客戶)以現金結算。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錄得增加，主要由於制劑產品之銷售及原料藥之海外銷售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日數增加，其應佔加權周轉日數分別由15天增至32天及由2天增至6天。此周轉日數的增加部份被中間產品及原料藥之國內銷售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四年之92天減至二零零五年之84天所抵銷。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34,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94,3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應付

財務資料

票據增加113,9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增加使用票據付款予供應商,董事亦相信此與中國行業整體趨勢一致),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增加39,900,000港元(反映本集團增加於更接近供應商許可之信貸期結束時方付款予供應商,此為本集團政策及董事相信與客戶延遲付款予供應商之中國行業整體趨勢一致),部份由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93,400,000港元(當建設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完成時有關就成都工廠廠房及機器作出付款)抵銷。

基於二零零六年之相同原因,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41,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8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於該等日期增加143,300,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於該等日期增加145,600,000港元所致。此外,本集團在成都工廠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投資亦使二零零五年所產生之其他應付款項較二零零四年多,使二零零五年之整體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

本集團獲授予介乎0至120天之信貸期,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任何逾期事件而與供應商發生重大爭議。由於本集團的政策為在使用外匯票據付款時一般需時六個月,原因為向供應商支付之外匯票據乃透過抵押到期日為數個月後之客戶之外匯票據而發出,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周轉日數明顯地比本集團之供應商所授予本集團之平均信貸期長。

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0至90天 | 199,647 | 269,217 | 318,133 |
| 91天至180天 | 27,713 | 78,347 | 89,335 |
| 180天以上 | 13,278 | 38,670 | 18,666 |
| | 240,638 | 386,234 | 426,134 |
| 應付票據 | | | |
| 0至90天 | 68,822 | 124,246 | 183,839 |
| 91天至180天 | 21,391 | 104,974 | 163,508 |
| 180天以上 | — | 4,265 | — |
| | 90,213 | 233,485 | 347,347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10,143 | 214,238 | 120,828 |
| | 440,994 | 833,957 | 894,309 |

財務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主要包括購買機器應計費用及客戶墊支。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款項：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應付貿易賬款及 | | | |
|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150.7 ⁽¹⁾ | 201.8 ⁽¹⁾ | 210.0 ⁽¹⁾ |
| 應付貿易賬款周轉日數 | 109.6 ⁽²⁾ | 125.8 ⁽²⁾ | 115.7 ⁽²⁾ |
| 應付票據周轉日數 | 41.1 ⁽³⁾ | 76.0 ⁽³⁾ | 94.3 ⁽³⁾ |

(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2) 應付貿易賬款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付貿易賬款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款除以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應付賬款之周轉日數僅以應收貿易賬款(125.8天)為基準，高於獲授之信貸期(120天)，因為據董事表示，本集團計劃在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完工後，在二零零六年加大成都工廠之生產規模，故在接近二零零五年底時為在成都工廠進行之生產購買及收取較多之原材料。此導致二零零五年底應付賬款結餘增加，使二零零五年之應付賬款周轉日數上升。

(3) 應付票據相等於各年度結束時之計值。應付票據之周轉日數乃以結算日之應付票據除以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周轉日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01.8天增加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0天，原因為本集團開始較常以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在較少程度但仍然佔大多數的情況下，跟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轉變之行業慣例，在更接近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結束時方向供應商付款(與行業趨勢一致及因為此舉在經濟上對本集團有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開始較常以票據向供應商付款，以及在較少程度但仍然佔大多數的情況下，跟隨往績記錄期間出現轉變之行業慣例，在更接近供應商授予本集團之信貸期結束時方向供應商付款。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原因為其未償還的港元借貸為浮動利率。此外，其大部份人民幣借貸於一年或以內到期而必須每年再融資（倘未償還），本集團亦歷史性於其他未償還的短期債務再融資。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的外匯收益淨額有限。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1,600,000港元、1,9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本集團須承擔的外幣匯率風險有限，因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基本上是以人民幣計值，同時本集團亦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以外進行有限度但卻不斷增長的銷售，並以美元計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分別佔其年度總營業額的9.9%、12.3%及21.4%。然而，由於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幅度相對較少，故現時出現的有關風險有限。

資產負債表以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資產負債表以外交易。

價格下調、其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及所採取的舒緩措施

緒言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國政府三次調低多種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產品的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多種抗感染類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22種制劑產品被調低16.0%至55.1%。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有九種制劑產品受中國政府進行的另一次的價格下調所影響，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20.1%至64%。該等產品中有八種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在二零零四年已被下調。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集團有五種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受第三次的價格下調所影響而調低17%至53.8%。該等產品並無受中國政府於二零零四年或二零零五年進行的價格下調所影響。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不時因應中國政府對本集團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所施行的該等政府規定零售價格下調，包括：(i)調整其產品組合；(ii)增加特定制劑產品的市場推廣；(iii)增加其若干產品銷量；(iv)增加海外銷售；及(v)降低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業額則由二零零四年的1,200,100,000港元增加43.4%至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及由二零零五年的1,720,400,000港元增加20.9%至二零零六年的2,080,500,000港元，而EBITDA由二零零四年的282,200,000港元增加19.7%至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並由二零零五年的337,700,000港元增加48.0%至二零零六年的501,2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純利由二零零四年的149,400,000港元增加16.4%至二零零六年的173,8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價格下調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就三次的價格下調所採取的舒緩措施，詳細影響載於下文，並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下列各項的詳細分析：

- 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而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被調低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
- 本集團用於生產最高零售價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原料藥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而由於各年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均有所不同，導致各年原料藥組合各有不同）；及
- 本集團中間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

財務資料

降價分析

以下列載被中國政府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六年八月調低最高零售價格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銷售的抗生素制劑產品：

| 產品 | 規格及包裝 | 藥品類別 (附註1) | 調低前的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調低後的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減幅 |
|--------------|---------------|---------------|-------------------------|-------------------------|-------|
| 二零零四年 | | | | | |
| 1.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 | S | 7.5 | 5.6 | 25.3% |
| 2. | 阿莫西林膠囊 | S | 17.2 | 13.8 | 19.8%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 500毫克x24 | | 34.2 | 27.4 | 19.9%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3. | 阿莫西林膠囊 | S | 19.6 | 15.7 | 19.9%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4. | 阿莫西林顆粒 | S | 12.8 | 10.2 | 20.3%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5. | 阿莫西林片 | S | 6.8 | 5.4 | 20.6% |
| | | | (附註2) | (附註2) | |
| 6.* | 頭孢呋辛酯片劑 | C | 34.0 | 24.8 | 27.1% |
| | 250毫克x12 | | 66.0 | 48.3 | 26.8% |
| 7.*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C | 38.0 | 22.4 | 41.1% |
| 8.*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C | 75.0 | 40.3 | 46.3% |
| 9.*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C | 40.0 | 20.0 | 50.0% |
| 10.*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C | 78.0 | 35.0 | 55.1% |
| 11. |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 | C | 17.0 | 10.0 | 41.2% |
| 12. | 注射用頭孢噻肟鈉 | C | 34.0 | 17.5 | 48.5% |
| 13.* | 注射用頭孢他啶 | C | 80.0 | 50.0 | 37.5% |
| 14.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 | β | 38.3 | 25.6 | 33.2% |
| | 0.457克x12 | | 72.48 | 50.0 | 31.0% |
| 15.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β | 48.0 | 38.0 | 20.8% |
| 16. | 注射用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 β | 25.0 | 21.0 | 16.0% |
| 17. |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β | 20.0 | 11.3 | 43.5% |
| 18. | 注射用氨苄西林鈉舒巴坦鈉 | β | 39.0 | 20.3 | 47.9% |
| 19. | 阿莫西林克拉維酸鉀片 | β | 81.0 | 64.8 | 20.0% |
| | 375毫克x6 | | 42.0 | 33.0 | 21.4% |
| 20.* | 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 | O | 35.5 | 21.2 | 40.3% |
| 21.*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O | 57.0 | 46.0 | 19.3% |
| 22. | 羅紅霉素膠囊 | O | 35.5 | 23.6 | 33.5% |

附註：「*」代表規定最高零售價格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被下調的產品。

財務資料

| 產品 | 規格及包裝 | 藥品類別 (附註1) | 調低前的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調低後的 零售價格上限 (人民幣) | 減幅 |
|--------------|--------------|---------------|-------------------------|-------------------------|-------|
| 二零零五年 | | | | | |
| 1.* | 頭孢呋辛酯片劑 | C | 24.8 | 19.8 | 20.2% |
| | 250毫克x6 | | | | |
| | 250毫克x12 | | 48.3 | 38.6 | 20.1% |
| 2.*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C | 22.4 | 10.0 | 55.4% |
| 3.*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 | C | 40.3 | 17.0 | 57.8% |
| 4.*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C | 20.0 | 10.0 | 50.0% |
| 5.* | 注射用頭孢曲松鈉 | C | 35.0 | 17.0 | 51.4% |
| 6.* | 注射用頭孢他啶 | C | 50.0 | 18.0 | 64.0% |
| 7. | 注射用頭孢哌酮鈉舒巴坦鈉 | C | 79.6 | 35.7 | 55.2% |
| 8.* | 阿奇霉素分散片 | O | 46.0 | 27.3 | 40.7% |
| 9.* | 鹽酸左氧氟沙星膠囊 | O | 21.2 | 13.0 | 38.7% |

二零零六年

| | | | | | |
|----|---------------|---|-------|-------|-------|
| 1. | 氨苄西林膠囊 | S | 18.8 | 15.6 | 17.0% |
| | 250毫克x24 | | (附註2) | (附註2) | |
| 2. | 注射用頭孢唑林鈉 | C | 6.5 | 3.0 | 53.8% |
| 3. |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β | 82.8 | 59.7 | 27.9% |
| 4. | 注射用他唑巴坦鈉哌拉西林鈉 | β | 162.0 | 101.0 | 37.7% |
| 5. | 阿昔洛韋片 | O | 14.2 | 8.8 | 38.0% |
| | 100毫克x24 | | | | |

附註：

- 「S」－ 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
「C」－ 頭孢菌素類抗生素
「β」－ β-內酰胺酶抑制劑類抗生素
「O」－ 其他(包括抗生素及非抗生素)
- 所示價格為本集團的產品根據其獲授的單獨定價批准而獲准出售的最高零售價格上限。
- 中國政府僅對價格受管制的產品可出售的最高零售價格實行價格管制，而對製藥企業以批發方式向分銷商銷售該等藥品的批發價格並無規管。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本集團制劑產品銷售年度總營業額超過60%的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五大種制劑產品，其被中國政府施行的最高零售價格及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售價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百分比：

| | 規格及包裝 | 中國政府施行的最高零售價格的變動百分比(%) | | | 本集團收取的平均售價(批發價)的變動百分比(%) | | |
|---------------------------|--------------|------------------------|-----------------|-----------------|--------------------------|-----------------|-----------------|
| | | 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零六年 | 二零零三年 至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四年 至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五年 至二零零六年 |
| 1. 阿莫西林膠囊 (附註2) | 0.25克 x 24 | (19.9%) | 0.0% | 0.0% | (17.5%)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 2. 阿莫西林膠囊 (附註2) | 0.5克 x 12 | (19.8%) | 0.0% | 0.0% | (11.8%)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 | 0.5克 x 24 | (19.9%) | 0.0% | 0.0% | (18.5%)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 3a. 氨苄西林膠囊 (附註3) | 0.25克 x 24 | 0.0% | 0.0% | (17.0%)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2.2%) |
| 3b. 氨苄西林膠囊 (附註4) | 0.25克 x 24 | 0.0% | 0.0% | (17.0%)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1.3% |
| 4. 阿莫西林鈉克拉維酸鉀 (附註4) | 0.6克 x 10 | (16.0%) | 0.0% | 0.0% | (16.5%)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 5. 注射用哌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 (附註4) | 2克/ 250毫克 | 0.0% | 0.0% | (27.9%)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5.6%) |

附註：

1. 中國政府對該產品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於該年並無下調，故本集團收取的平均批發價變動百分比比較並不適用於上表的比較。
2. 在本集團的香港及珠海生產工廠生產。
3. 在本集團的香港生產工廠生產。
4. 在本集團的珠海生產工廠生產。

本集團按批發價向分銷商出售其制劑產品。根據上表所示，本集團就其五種主要制劑產品所收取的平均批發價跌幅多數少於(按百分比計)中國政府實施的最高零售價格的減幅。此乃主要由於零售價格下調的財政影響由批發商、分銷商及最終使用者共同分擔。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下列各項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變動：(i)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而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被調低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ii)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而其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被調低的制劑產品的營業額；(iii)本集團不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價格的制劑產品的營業額；(iv)本集團所有制劑產品的營業額；及(v)本集團所有銷售的總營業額。由於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以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總營業額數字，該等總營業額數字不只受任何適用的價格下調影響，同時因各種不同原因導致各期間的銷量有所不同而影響該等營業額數字。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被中國政府調低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 (附註) | 297,294,848 | (28.2%) | 36,312,335 | (31.1%) | 256,459,211 | 6.5% |
| 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並未被中國政府調低的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 (附註) | 178,880,378 | (22.9%) | 623,566,023 | 46.7% | 426,557,725 | 1.7% |
| 不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 (附註) | 66,039,575 | 11.0% | 91,623,688 | 43.2% | 106,149,217 | 15.0% |
| 所有制劑產品 | 542,214,801 | (23.3%) | 751,502,046 | 38.7% | 789,166,153 | 4.9% |
| 總營業額 | 1,200,104,000 | (6.6%) | 1,720,442,000 | 43.4% | 2,080,479,000 | 20.9%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制劑產品的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 | 24.8% | | 2.1% | | 12.3% |

附註：由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並不相同而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受管制產品亦有所不同，故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上述產品種類分別由不同的制劑產品組成。

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約24.8%、2.1%及12.3%。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減少23.3%，與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該等年度之間減少28.2%相比，跌幅較少。董事相信，來自全部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跌幅較少，乃由於本集團致力於舒緩價格下調的影響，包括推出新產品及增加政府規定零售價格並未下調的現有產品的市場推廣。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總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僅減少6.6%，遠低於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在該兩個年度的23.3%減幅，因為原料藥的銷售額及中國以外地區的原料藥相關銷售營業額增加，而該等銷售不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18,100,000港元，與整體營業額及制劑產品之營業額出現下降相反。

雖然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所有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減少31.1%，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制劑產品銷售營業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仍然增加38.7%。在該兩個年度之間，本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增加43.4%，與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該等年度之間增加38.7%相比增長較大。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抗生素制劑產品，包括價格被下調的產品的產量及銷量上升所致，以及本集團因應中國政府實施的價格下調而推行若干舒緩措施的成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01,6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7.6%。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舒緩措施，抵銷價格下調之影響並成功使整體收益有所上升，從而增加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然而，於同期，本集團之利息開支款項較上一個年度大幅增加121.9%，部份被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所抵銷。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6.5%，而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該兩個年度之間則增加4.6%。在該兩個年度之間，本集團的年度總營業額增加20.9%，增幅高於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4.6%。制劑產品銷售營業額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銷量於該等年度之間增加所致。二零零六年內價格被調低的五種產品中有三種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而且這是中國政府首次調低有關產品價格。雖然中國市場在二零零六年出現供應短缺，但本集團內部可供應充足的中間產品，以繼續製造其氨苄西林膠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285,500,000港元，較上一個年度增加41.6%，與整體營業額及制劑產品之營業額錄得增長相反。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上升，使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大幅增加182.7%，而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則大幅增加24.8%及利息開支款項則增加17.2%。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而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由於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以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總營業額數字，該等總營業額數字不只受任何適用的價格下調影響，同時因各種不同原因導致各期間的銷量有所不同而影響該等營業額數字。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與上一個年度 比較的總營業額 | |
| | 總營業額 (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被 | | | | | | |
| 中國政府調低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制劑產品 | | | | | | |
| 半合成青霉素 (5種產品) | 164,046,498 | (38.4%) | 258,639,268 | 57.7% | 265,311,266 | 2.6% |
| 頭孢菌素 (8種產品) | 52,747,139 | (17.4%) | 28,480,189 | (46.0%) | 40,289,632 | 41.5% |
| β-內醯胺酶抑制劑 (6種產品) | 65,844,801 | (7.5%) | 76,533,491 | 16.2% | 65,609,529 | (14.3%) |
| 其他 (3種產品) | 14,656,411 | 14.8% | 13,785,175 | (5.9%) | 11,788,035 | (14.5%) |
| 合計 (22種產品) : | 297,294,849 | (28.2%) | 377,438,123 | 27.0% | 382,998,462 | 1.5%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 | | | | | | |
| 被中國政府調低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制劑產品 | | | | | | |
| 頭孢菌素 (7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6,926,334 | (35.5%) | 37,160,415 | 38.0% |
| 其他 (2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9,386,029 | (14.2%) | 7,552,892 | (19.5%) |
| 合計 (9種產品)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36,312,335 | (31.1%) | 44,713,307 | 23.1% |
|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被 | | | | | | |
| 中國政府調低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制劑產品 | | | | | | |
| 半合成青霉素 (1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66,389,693 | 1.6% |
| 頭孢菌素 (1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013,575 | 6.8% |
| β-內醯胺酶抑制劑 (2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86,282,478 | 17.9% |
| 其他 (1種產品)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1,773,465 | (8.5%) |
| 合計 (5種產品) :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256,459,211 | 6.5%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8.2%**。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在二零零四年的銷售營業額佔本集團該年的總營業額的**24.8%**。董事相信半合成青霉素、頭孢菌素及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抗生素制劑產品銷售總營業額的下降，乃由於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所致；而董事認為，來自銷售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總營業額下跌同時亦由於頭孢類藥品的利潤下降（同一般因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以及價格競爭所致），本集團將用於頭孢類藥品的市場推廣資源轉用於其他制劑產品所致。此外，董事相信，來自β-內醯胺酶抑制劑類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下跌亦由於在二零零四年出現更多生產商生產該類制劑產品，導致價格競爭加劇所致。董事相信，來自銷售其他制劑產品的總營業額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增加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該等其他制劑產品的市場推廣工作而使銷量增加。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該等於二零零四年被調低最高零售價格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分別較上一年度整體增長**27.0%**及**1.5%**，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九種規定最高零售價格被調低的本集團制劑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31.1%**。來自銷售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在二零零五年的銷售營業額有所減少，佔本集團該年的總營業額的**2.1%**。該九種產品中有八種的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均曾被下調。董事相信錄得下跌的原因是該等產品的銷量減少，且本集團減少有關產品的市場推廣活動（原因是繼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後，該等產品的利潤已減少）。於二零零六年，該等於二零零五年被調低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較二零零五年整體增長**23.1%**，此乃主要由於該等產品的銷量增加。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銷售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於該年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銷售營業額佔本集團該年的總營業額的**12.3%**，而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六年被下調的本集團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增加**6.5%**。此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而銷量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對該等首次被調低價格的五種產品中的三種產品維持積極的市場推廣；(ii)成都工廠的**6-APA**供應進一步支持本集團半合成青霉素抗生素的生產及銷售增長。

財務資料

雖然中國政府進行價格下調對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該等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造成影響，但董事相信有關影響可能有所減輕或受其他因素影響，例如(i)任何該等產品因為屬新推出、零售價格較低而可能使市場需求增加；(ii)本集團就有關價格下調採取的應對措施，例如增加該等產品的市場推廣；(iii)本集團減少有關產品的市場推廣，並將市場推廣的資源轉移至其他產品，有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最高零售價格未被調低但幾乎可以取代價格被調低的產品的本集團產品。

下表顯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用於生產最高零售價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被下調的制劑產品的原料藥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而由於各年最高零售價格被下調的制劑產品均有所不同，導致各年原料藥組合各有不同)，以及本集團中間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變動。由於下表呈列於所示期間以本集團產品類別劃分的總營業額數字，該等總營業額數字不只受任何適用的價格管制影響，同時亦因各期間的銷量有所不同而受到影響：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用於生產受價格 下調影響的制劑 產品的原料藥於 二零零四年的 總營業額 與相同產品於截至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比較的 總營業額 (港元) | | 用於生產受價格 下調影響的制劑 產品的原料藥於 二零零五年的 總營業額 與相同產品於截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比較的 總營業額 (港元) | | 用於生產受價格 下調影響的制劑 產品的原料藥於 二零零六年的 總營業額 與相同產品於截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總營業額比較的 總營業額 (港元) | |
|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 原料藥 | | | | | | |
| 半合成青霉素 | 202,549,533 | (3.8%) | 不適用 (附註1) | 不適用 (附註1) | 128,445,154 | 47.8% |
| 頭孢類 | 297,282,281 | 31.2% | 388,476,539 | 44.6% | 3,688,346 | 972.2% |
| β-內酰胺酶抑制劑 | 6,497,986 | 124.1% | 0 | 0% | 549,835 | 不適用 (附註2) |
| 合計 | <u>506,329,800</u> | 15.1% | <u>388,476,539</u> | 44.6% | <u>132,683,335</u> | 52.1% |

附註1：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並無調低本集團的半合成青霉素類抗生素制劑產品的價格。

附註2：由於同組產品於上一個同期的總營業額為零，故並無顯示變動百分比數字。

財務資料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 | 截至二零零五年 | | 截至二零零六年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與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相同產品的 總營業額 比較的總營業額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與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相同產品的 總營業額 比較的總營業額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與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相同產品的 總營業額 比較的總營業額 總營業額 | 變動百分比 |
| | (港元) | | (港元) | | (港元) | |
| 中間產品 | | | | | | |
| 6-APA | 0 | 0% | 53,902,000 | 不適用 (附註1) | 186,696,441 | 246.4% |
| 7-ACA | 0 | 0% | 0 | 0% | 10,676,458 | 不適用 (附註1) |
| 合計: | <u>0</u> | 0% | <u>53,902,000</u> | 0% | <u>197,372,899</u> | 266.2% |

附註1：由於同類產品在上一個同期的總營業額為零，故無呈列變動百分比。

於往績記錄期間，用作生產（由本集團及其他製造商）抗生素，包括該等制劑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年下調的原料藥的對外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金額錄得增長。本集團中間產品的銷售營業額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錄得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成都工廠於二零零五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在較少程度下該類產品於二零零六年在中國的需求增加。本集團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年度銷售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受市場影響的供求因素，包括在個別情況下（但程度較少），當特定制劑產品的價格下調時，對用於生產有關制劑產品的若干個別原料藥的市價產生若干「連鎖反應」所致。董事相信過往若干制劑產品的政府規定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實際上已刺激該等產品的需求，並導致該等制劑產品的總銷量增加及用於生產該等制劑產品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需求上升，從而有可能為有關的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的售價及／或銷售數量帶來正面影響。

就往績記錄期間的三次政府規定零售價格下調所採取的舒緩措施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為政府規定零售價格下調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i) 調整產品及銷售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修訂其生產組合，以加大中國政府規定的最高零售價格未被調低的制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比例。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中國取得合共89種制劑產品的藥品註冊批件，而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亦可生產該等本集團已取得藥品註冊批件但現時並未投產的制劑產品，故本集團可轉而生產該等其他產品，作為面對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時所採取的措施。由於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調整其產品組合以作為應付價格下調的措施，本集團受政府規定的價格管制的制劑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由二零零四年的39.7%轉為二零零五年的38.4%及轉為二零零六年的32.8%。

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亦開始生產及銷售最高零售價格在該年度部份未被中國政府下調的九種制劑產品，以舒緩本集團其他制劑產品的價格遭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所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在二零零五年推出一種最高零售價格並不受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所影響的新制劑產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增加銷售過剩原料藥及中間產品，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雖然該等產品類別於往績紀錄期間較制劑產品於各年的分部業績利潤率為低。

(ii) 增加特定制劑產品的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最高零售價格未被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的特定制劑產品，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從而減低價格下調對其他制劑產品造成的負面影響。於二零零四年，就當年未被中國政府調低最高零售價格的若干制劑產品，本集團加大市場推廣。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當中多種產品的銷售營業額各增長超過50%，如下表所示：

| | 產品數目 | 上一個年度的 營業額營業額 (百萬港元) | 本年度的營業額 (百萬港元) | 較上一個年度 增加的營業額 (百萬港元) |
|-------|-------|----------------------------|-------------------|----------------------------|
| 二零零四年 | 5種產品 | 不適用 | 66.7 | 不適用 |
| 二零零五年 | 10種產品 | 236.3 | 441.1 | 204.8 |
| 二零零六年 | 12種產品 | 17.1 | 34.6 | 17.5 |

(iii) 增加若干產品銷售數量

本集團為舒緩政府規定的零售價格下調對本集團總營業額造成的負面影響而採取的另一項措施，部份為透過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增加若干制劑產品的銷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某些情況下增加最高零售價格被中國政府調低的產品的市場推廣，並成功增加該等產品的銷量，從而能夠舒緩最高零售價格下調對本集團總營業額造成的影響。本集團的頭孢呋辛酯片是一個成功例子。該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格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均被調低，但由於本集團增加市場推廣的力度，其銷量於二零零四年及再度二零零五年有所增加，從而使該等產品的銷售總營業額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以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錄得增長。

(iv) 增加海外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增加其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額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率分別為9.9%、12.3%及21.4%。

(v) 降低成本佔年度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在某程度上，作為舒緩價格上限定期下調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所造成的負面影響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一步控制行政開支及銷售成本。因此，本集團行政開支佔年度總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7.8%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1%，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至5.9%，而其銷售成本佔總營業額的百分比亦於該等年度由66.8%減至65.1%及減至64.6%。

財務資料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如下：

借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899,315 | 1,075,551 | 1,112,152 |
| 貼現票據 | — | 70,940 | 181,067 |
| 其他借貸 | 6,070 | 6,157 | 6,370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 分析如下： | | | |
| 有抵押 | 292,509 | 359,229 | 752,456 |
| 無抵押 | 612,876 | 793,419 | 547,133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該等借款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於需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 532,101 | 901,079 | 1,047,460 |
| 一至兩年 | 175,297 | 111,045 | 240,626 |
| 兩至五年 | 197,438 | 140,524 | 11,503 |
| 五年以上 | 549 | — | —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 於一年內到期的 款項 | <u>(532,101)</u> | <u>(901,079)</u> | <u>(1,047,460)</u> |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u>373,284</u> | <u>251,569</u> | <u>252,129</u> |

各結算日借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0% – 5.63%</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0% – 6.72%</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2% – 7.06%</u> |

財務資料

本集團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計值貨幣 | 利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利率 | 404,136 | 746,243 | 861,390 |
| 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0厘至 2.5厘 | 501,249 | 406,405 | 438,199 |
| | | 905,385 | 1,152,648 | 1,299,589 |

銀行透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 | 94 | 1,906 | 5,956 |

信託收據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信託收據貸款 | 4,325 | 5,842 | 701 |

董事貸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董事貸款 | 111,291 | 166,301 | 160,100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債項總額為1,344,947,000港元，當中銀行貸款、貼現票據、其他借貸、銀行透支、信託收據貸款及董事貸款分別為935,857,000港元、237,190,000港元、6,499,000港元、2,995,000港元、517,000港元及161,889,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押記或債權證、按揭、貸款、或然負債、擔保、承兌負債、承兌信用證、購買承諾、或其他類似債務。

本公司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情況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起並無重大變動。

付予及來自本集團之貸款墊款

應收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公司董事蔡主席的款項為515,70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其中約1.2%由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兩間附屬公司珠海康知樂及珠海聯邦制藥提供，餘下98.8%則由另外兩間集團成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及聯邦制藥集團提供。該墊款並無正式文件記錄。董事確認該墊款被視為暫時墊付予蔡主席作其個人用途但未經正式在文件上記錄的批准的款項。該款項並不附息，原因為提供該貸款約1.2%的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註冊業務範圍不包括提供貸款及財務服務。該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提供的款項並不附息，根據中國規例不構成一項貸款。由另一間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貸款餘下部份需於要求時償還並因此而不附息。本集團向蔡主席支付之515,700,000港元墊款雖然並非由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正式宣派之股息或在本集團之財務記錄中反映為股息（該款項列賬為付予蔡主席的「貸款」），但於往績記錄期間該墊款仍被蔡主席視為其身為本集團之擁有人而有權自本集團獲取之股息。據此，蔡主席確認該款項為其個人收入之一部份，並被彼用作個人用途。該款項已悉數償還。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筆不計息墊付予蔡主席之款項並無違反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該等提供款項之中國公司在彼等的業務範圍內不得從事融資業務，包括借貸。因此，倘該等由該等公司作出的墊款須計算利息，則該等公司可能被視為不合法地從事融資業務。根據蔡氏家族及BVI中間公司（「彌償人」）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倘提供該墊款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提供或接受墊款的實體或人士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或營業規例，則彌償人將就因該墊款或關於該墊款而令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應付本公司董事蔡主席的款項為160,100,000港元。款項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625厘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貸款由蔡主席向聯邦制藥控股作出，以用作興建本集團的香港生產工廠（由聯邦制藥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邦制藥營運）。由於此乃長期貸款，無特定還款期，故聯邦制藥控股同意按固定息率向蔡主席支付每月產生的利息。本集團已清償該款項。

供應商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供應商之一筆墊款為1,800,000港元。該墊款並無正式文件記錄。董事確認彼等將該墊款視為用作支援該供應商及改善其技術，但並未經正式在文件上記錄的批准。該墊款已清償。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筆授予供應商的墊款並無遵守中國有關實體間借貸之規定。違反該規定之最高罰款為該貸款收取之利息之一至五倍。本公司確認其實際上並無根據該筆貸款自供應商收取任何利息。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本集團從未收取任何利息，本集團將不須支付任何罰款。根據彌償人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倘提供該墊款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提供或接受墊款的實體或人士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或營業規例，則彌償人將就因該墊款或關於該墊款而令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一項應收附屬公司前少數股東之墊款。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該筆授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墊款並無遵守中國有關實體間借貸之規定。然而，由於該筆貸款並無負上任何利息，本集團將不須支付任何罰款。由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該餘額已不再記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彌償人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倘提供該墊款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提供或接受墊款的實體或人士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或營業規例，則彌償人將就因該墊款或關於該墊款而令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應付彭州市財政局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自彭州市財政局收取一筆貸款墊款。該等墊款根據彭州市財政局與成都聯邦制藥訂立之三份協議而作出。彭州市財政局向成都聯邦制藥作出一項墊款，以就興建位於成都生產工廠之變壓站之興建費作出融資。成都聯邦制藥向彭州市財政局作出其他墊款，以就興建連接變壓站之道路之成本，以及搬遷及遷徙之賠償作出融資。彭州市財政局及成都聯邦制藥同意所有墊款為免息，而兩筆款項在撇銷後之任何餘額將會由欠款方償還。經撇銷兩筆付款後，成都聯邦制藥應付彭州市財政局款項為人民幣6,400,000元。

財務資料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成都聯邦制藥及彭州市財政局之間之借貸並無遵守有關監管行政部門與企業間之借款及貸款之中國法例及規定，考慮到貸方並無從該等貸款中收取任何利息，成都聯邦制藥將不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支付任何罰款。該筆貸款將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清償。

本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本集團被發現就該等墊款收取利息及違反中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可能會被中國人民銀行罰款，金額可達就有關貸款所收取之利息的一至五倍。根據彌償人向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契據，倘提供該墊款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違反提供或接受墊款的實體或人士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營業執照或營業規例，則彌償人將就因該墊款或關於該墊款而令本集團蒙受之任何損失或損毀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本公司確認，其將盡力確保本集團在上市後不會作出任何不符合中國規則及規例的墊款。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為1,385,200,000港元，其中230,200,000港元為貿易信貸融資及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為257,100,000港元，其中107,700,000港元為貿易信貸融資。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取得新銀行融資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港元為貿易信貸融資。本集團已自中國之相關銀行取得有關在到期時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59,500,000元另行延續一年之書面確認，其中人民幣312,500,000元為貿易信貸融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資產負債比率 ⁽¹⁾ | 41.1% | 39.8% | 39.5% |

⁽¹⁾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41.1%輕微下降至39.5%，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債務融資撥付其資本開支，但該等資本開支在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產生相應之資產。

股東之擔保

除董事蔡主席應付的款項，以及本招股章程「付予及來自本集團之貸款墊款」一節「應付董事款項」一段內所述由蔡主席提供的貸款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銀行融資乃以蔡主席及蔡太所提供的個人擔保、銀行存款、證券及租賃與樓宇所抵押。上述所有擔保及抵押將在上市時解除。

不遵守貸款契諾

本集團未有遵守與其主要往來銀行之一的銀行所訂立的貸款協議內所載的若干項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該等財務契諾要求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一個特定比率及不得抵押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未有遵守的財務契諾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有關銀行豁免。根據貸款協議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之尚未償還貸款部份分別為134,533,000港元及42,238,000港元。有關未有遵守的財務契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的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於違反貸款契諾事件後，本集團的財務總監開始每月親自審閱所有銀行貸款，以確保遵守貸款承諾。然而，於本集團與銀行就商借銀行借款訂立協議，財務總監將審閱現有銀行貸款以確保遵守貸款契諾（經計及新貸款）。

稅項

於中國營運的企業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有關規定給予免稅優惠者除外。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經營期超過十年，從事製造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由首個獲利的經營年度（在抵銷結轉虧損後）起，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可減免中國企業所得稅50%。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珠海聯邦制藥、珠海樂邦及金億膠囊為外商投資企業，符合此豁免的資格，可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多個較低有效企業所得稅率。

根據中國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由於被評為先進技術企業，因此儘管其享有上文所述的一般兩年全數豁免及三年50%減免（兩免三減）的權利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已結束，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仍可延長享有24%所得稅率減免50%的優惠。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藥廠屬於追加的投資已超過原註冊資本的50%，且其生產和經營可以與中山分公司的生產和經營加以區分，故其可享受「兩免三減」的減免優惠，自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享受15%基礎稅率上減半徵收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此外，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廠自二零零五年度至二零零七年度享有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延長三年減半徵收的優惠。鑒於每個

適用徵稅年度的先進技術企業資格是在次年上半年才進行評定，珠海聯邦制藥三灶本部原料廠可於預繳季度時按10%稅率預繳其所得稅。珠海樂邦位於經濟特區，獲有關稅務機關將其首個獲利的營運年度定為二零零五年，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獲15%稅率（未減免前）的「兩免三減」優惠。金億膠囊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其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4%，獲有關稅務機關將其首個獲利的營運年度定為二零零一年，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其獲24%稅率（未減免前）的「兩免三減」優惠。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稅項分別約為26,900,000港元、42,500,000港元及47,900,000港元，由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增加約21,000,000港元或78.1%。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15.3%、24.2%及21.6%。有效稅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5.3%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之21.6%，原因為本集團內各公司位處中國（及海外）之不同地區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自產生不同程度之溢利及虧損，故該等公司須繳納之稅率並不相同。

本集團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稅務條例，並非發行新股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增加所致。

投資

一般事項

本集團持有美國一家化學製藥廠面值為0.1美元的普通股562,500股，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1%。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按代價2,999,812美元（相等於約23,417,000港元）作出該投資，乃經本集團與該公司作出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重大投資作出決定之前，必須先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相關成員（主要由蔡主席、彭女士及梁先生（皆為執行董事）組成）對有關建議進行之投資進行審核、評估及（如適用）批准，並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建議進行之投資是否符合本集團當時有效之業務計劃及策略。

投資政策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投資於小規模的可供銷售投資及聯營公司，即本節上文「投資」分題下「一般事項」一段所述之投資。本集團就該等投資並無制訂正式投資政策，而是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按個別情況及出現之投資機會為基準，由主席及董事會批准而作出。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核數準則計算並無任何可分派儲備。

股息及營運資金

股息

珠海聯邦制藥已向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即集團內公司及蔡先生)派付股息人民幣400,000,000元(相等於約406,000,000港元)，該金額記錄為集團內轉賬，並無自本集團產生任何現金流。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及／或支付股息。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蔡主席宣派277,083,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之應收蔡主席款項437,183,000港元及結欠蔡主席的貸款160,100,000港元之方式清償。

本集團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多於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或適用法例所准許的金額。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從溢利中撥出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儲備中宣派或支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從股份溢價賬或可撥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中宣派或支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的條款所規定外，(i)一切股息均可按股份的實繳金額宣派及支付，但在催繳前實繳的金額不得視為股份實繳的金額，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所支付的年度某段或多段時間股份獲實繳的金額比例分配及支付。

此外，經過董事酌情後，方可宣派股息。實際宣派及支付的股息金額亦將視乎以下因素而定：

- 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
-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資本需要；
- 本公司股東的權益；及
- 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董事將就股份以港元按每股股份宣派股息(如有)，並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每個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必須經過本公司股東批准。

受上述限制所規限，以及在沒有出現任何可能削減可分派股息金額的情況(不論因出現虧損或任何其他原因)下，董事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現時擬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其後年度可分派溢利的最少**35%**。然而，概無保證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

股息的支付可能會受限於法律上的限制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的限制。

營運資金

計及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可動用的銀行貸款及來自本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後，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滿足本集團現時(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最少**12**個月內)之需求。

物業權益

擁有物業

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值為人民幣**673,120,000**元(相等於約**679,919,000**港元)。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設施，包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均設於中國廣東省珠海、中山及開平及四川省成都以及香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生產工廠的總地盤面積約為**717,160.75**平方米，而其總建築面積約為**221,272**平方米。本集團購買了總建築面積約為**1,950**平方米的若干物業，作銷售辦事處之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珠海擁有及佔用**3**幢總建築面積約為**4,954.21**平方米的樓宇，以及於香港擁有及佔用一個建築面積約為**1,125**平方呎的單位，作住宅用途。

租賃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從第三方租用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7,341.5平方米，作住宅及辦公室用途。

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三項物業而言，總建築面積約7,218.5平方米，本集團之業主並無向本集團提供彼等合法及可強制執行之房屋所有權、相關業權文件或彼等分租該等物業之相關權利或權限。惟本集團對該等物業用作住宅用途，本集團可輕易為員工安排替代性居所。

就本集團於中國租用之四項物業而言，本集團的國際估值師認為租金乃按市場水平而釐訂。所有租賃協議並未註冊，但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這並不影響租賃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物業估值對賬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價值進行估值。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

下表載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所載樓宇總值與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淨值之間的對賬：

| | 千港元 |
|-------------------------------|------------------------|
| 本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625,802 ⁽¹⁾ |
| 添置 | — |
| 折舊 | 5,646 |
| 出售 | — |
| | <hr/>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 620,156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盈餘 | 59,763 |
| | <hr/> |
| 根據「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 | <u>679,919</u> |

⁽¹⁾ 金額指樓宇賬面值543,522,000港元及預付租金82,28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為基準及已按下表所述進行調整：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本集團 權益持有人應佔 經審核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 發行發售 股份的預計 所得款項 淨額 ⁽²⁾ | 未經審核 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³⁾⁽⁴⁾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⁵⁾ |
| | (百萬港元) | | | (港元)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每股2.75港元 | 1,305 | 744 | 2,049 | 1.71 |
| 根據發售價 | | | | |
| 每股2.25港元 | <u>1,305</u> | <u>600</u> | <u>1,905</u> | <u>1.59</u> |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311,595,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3,00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663,000港元)而定。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新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及2.25港元(減去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而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之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根據本公司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併入重估盈餘。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本集團物業之重估盈餘約為59,800,000港元。倘將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1,200,000港元。
-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蔡主席宣派277,083,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之應收蔡主席款項437,183,000港元及欠蔡主席貸款160,100,000港元之方式清償。並無就該277,083,000港元之股息宣派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蔡主席宣派277,083,000港元的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蔡主席款項437,183,000港元及結欠蔡主席的貸款160,100,000港元的方式清償。並無就該277,083,000港元的股息宣派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總體目標是成為國內領先及最大型的非專利抗生素製造商，提供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為達致此目標，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內「業務策略」一段，其中包括：

- 實現垂直一體化模式效益最大化
- 擴大中國的市場份額及市場覆蓋範圍，以及增加中國以外地區的銷售額
- 進一步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透過推出新的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其他制劑產品，增加產品種類
- 進一步改善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

本集團主要業務計劃包括：

擴大及增強銷售網絡

本集團現正尋求進一步擴大其抗生素及其他制劑產品在中國農村地區及其他發展並未完全成熟市場的銷售，因此計劃增聘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以成立新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特別負責開發該等市場的銷售。

待時機成熟後，本集團或會在中國開設新銷售辦事處以進一步加強其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本集團計劃招聘更多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加入其現有銷售辦事處及任何可能開設的新銷售辦事處。

本集團擬將約**15.9%**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改良現有新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

本集團的改良現有新生產設備及設立新生產車間計劃所需總成本將以約**43.7%**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本集團計劃為位於成都及珠海的生產工廠採購新設備，藉以進一步改善其現有的中間產品及抗生素制劑產品生產設施。本集團預期引入新設備，將使生產抗生素制劑產品及原料藥的產能有所增加，以致足夠應付有關產品預期在不久將來的增長，且董事相信即使動用本集團現時所有的生產能力亦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本集團擬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安裝該等設備。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擬在中山的生產工廠設立新生產車間，其預期成本將約為人民幣72,100,000元（相等於約73,200,000港元），以生產抗生素類產品、非抗生素類產品及生物藥品（包括培南、治療糖尿病的胰島素以及本集團現正開發治療阿爾茨海默病的藥物）。本集團擬動用內部資源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以撥付該新生產車間的成本。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興建該車間。

加強研發能力

為了與市場發展同步及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及競爭力，本集團計劃強化其研發能力（包括有關新非抗生素類產品及生物藥品之研發）。本集團擬採購新設備，以提升其現有研發設施，並增聘員工，藉以壯大其研發隊伍。本集團擬將約10.9%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加強研發能力。

所得款項的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本基礎，為推行其未來計劃提供資金。

經扣除佣金及相關費用，並假設每股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每股2.25港元至2.75港元的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72,2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就本集團的未來計劃而言（詳情見本節「未來計劃」一段），本集團現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

- (1) 約294,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43.7%）用於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2) 約106,9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5.9%）用於開發市場及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 (3) 約73,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0.9%）用於設立額外研發設施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 (4) 約180,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6.8%）用於部份償還本集團兩項貸款，其中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到期而年息為5.76厘，而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到期而年息為6.12厘；及
- (5) 餘額約17,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7%）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上文第(4)段所述貸款並非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將不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任何部份償還本集團應付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貸款。

倘發售價定於所述指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或最低價格，上述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分配方式將會按比例作出調整。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2.50港元(即發售價所列範圍每股2.25港元至2.75港元的中位數)，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費用後，估計約為101,8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收取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銷售股份的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歸售股股東所有。

對於毋須即時作上述用途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董事現擬將該等款項存入銀行或合資格金融機構，作為短期存款。

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國際配售包銷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公開發售股份乃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在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的規限下，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購買人購買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並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的理由

倘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

- (i) 醞釀、出現、發生或存在任何或連串有關或涉及以下各項的事件、事情或情況：
 - (a) 香港、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的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務、監管、貨幣或市場情況或股本證券或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貿易結算制度的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可能導致任何上述變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
 - (b) 任何公共、監管、稅務、行政或政府機關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及任何國家級、省級、市級或地方級法院(「政府部門」)訂立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香港、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的

任何法院或其他監管機構頒佈改變任何政府部門的現有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告、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或改變其詮釋或應用；或

- (c) 發生影響香港、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限制其一般性情況下）任何天災、戰爭、敵對衝突的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恐怖主義活動、或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暴亂、公眾秩序失控、民亂、經濟制裁、火災、水災、爆炸、疫症、爆發傳染病、災難、危機、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已投保）；或
- (d)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或紐約證券交易所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或美國、英國或香港的任何證券結算或交收系統或香港或紐約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重大中斷；或
- (e) 香港、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中國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

而全球協調人全權認為上述事件：

- (1) 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股東或準股東（以此身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對或將會對或可能已對股份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派或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使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變得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宜；或
- (ii) 本公司或蔡氏家族或售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任何的陳述、保證、協議及承諾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倘有關事宜乃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前發生而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將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v)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方面已成為或被發現屬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且對本集團屬重大；或
- (v) 發生任何事宜、作為或遺漏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蔡氏家族或售股股東或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產生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賠償保證的重大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可能的不利變動，

則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副本給予蔡氏家族、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預期將向各國際包銷商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借股協議以及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外，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及並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

- (a) 分別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至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第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i)提呈發售、接受認購、抵押、發行、出售、借出、按揭、轉讓、質押、訂約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供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股本或其他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上述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iii)訂

立經濟後果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付；及

- (b)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訂立上文(a) (i)、(ii)及(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蔡氏家族或售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售股股東及每位蔡氏家族成員及售股股東已分別向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預期將向各國配售包銷商承諾（惟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或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就股份發售訂立的任何借股安排則除外）：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在未經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將不會(i)提呈發售、抵押、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債務資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交換為上述股本的任何證券或可收取上述任何股本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權利）；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擁有權或其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iii)訂立經濟後果與上文(i)或(ii)所述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iv)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任何交易，無論上文(i)或(ii)或(iii)所述的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證券的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 (i)或(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致使於緊隨該等轉讓或出售後蔡氏家族或售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任何該等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不會造成本公司之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除根據股份發售、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安排外，BVI中間公司、蔡氏家族信託及蔡氏家族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得：

- (i) 在未經驗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及並非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招股章程中披露控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所示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就該等其實益擁有的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就任何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在緊隨上述出售股份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控股股東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每位蔡氏家族成員及售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承諾，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每位蔡氏家族成員及售股股東持有股權當日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內，其應(i)在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情況下，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有關該項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ii)在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情況下，即時將有關指示知會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聯交所。本公司已承諾一旦接獲蔡氏家族任何成員或售股股東書面表示有關本段(i)及(ii)段所述事宜的資料，便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以公佈方式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發行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已扣除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如有）的數目）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3%作為佣金，並將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的未獲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國際配售的適用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該筆佣金將會支付予國際配售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此外，滙豐（為其本身）(a)將以賬簿管理人身份收取佔根據股份發售出售或提呈以供認購的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涉及的任何股份）總本金額0.5%的固定費用及(b)可收取最多佔該總本金額0.5%的額外酌情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述的責任外，公開發售包銷商並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本公司、蔡氏家族、售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預期與國際配售包銷商訂立國際配售包銷協議。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國際配售包銷商將會個別同意認購或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購買方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售股股東擬向全球協調人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第30日止期間內由全球協調人按其絕對酌情權行使，藉以要求售股股東出售最多45,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最高數目的15%。此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並僅會用以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配發（如有）。

開支總額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50港元（即每股2.25港元至2.75港元的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與股份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77,800,000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將由本公司按各自根據股份發售所佔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比例支付。倘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任何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支付。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銷售股份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售股股東支付。就任何該等銷售股份應付的印花稅（如有）須由售股股東支付。

發售價及申購時應繳股款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75港元。按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2.7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及雙方均須支付的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每手2,000股股份合共將須支付5,555.5港元。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全球協調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釐定。

若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得本公司的同意)根據專業和機構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反應認為合適(舉例說，如表示有興趣的水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則可在提交申請最後日期早上前的任何時候，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價位之下。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作出調低價格決定後，並無論如何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限期的最後一天早上前，將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此類通知還將包括可能因調低價格而須對財務資料作出的更改。倘若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限期最後一天前已提交，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能撤回申請。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售股股東與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條件

股份發售所有申請的接納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及任何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且該等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被撤回；
- (ii) 已於定價日期或前後正式釐定發售價，並已簽訂及交付國際配售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且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而被終止，

上述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須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明的日期和時間或之前，或全球協調人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但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內達成。倘若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則所有申請款項將按下文「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予以退還。與此同時，申請款項將存入在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另外開設的銀行戶口。

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由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兩部分組成。初步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將包括根據國際配售現正提呈發售的270,00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的30,000,000股新股。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的300,000,000股股份，將相當於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25%。預期售股股東只會於國際配售而不會於公開發售項下提呈及出售股份。與購買售股股東的銷售股份有關的所有印花稅（如有），將由售股股東承擔。預期超額配股權將供全球協調人行使，而並非作為公開發售的一部分。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股份或（如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表示有意認購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在可能根據下文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的規限下，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0%，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公開發售公開向香港的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提呈。

在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合共300,000,000股股份中，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將根據國際配售配售予香港、美國、歐洲及其他地方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國際配售股份將會根據S條例，及在該規則所界定的離岸交易中，於香港、歐洲及在美國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提呈，並根據規則第144A條在美國提呈予該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就股份發售而言，售股股東擬向全球協調人授予超額配股權，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最後日期後30日內隨時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達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的15%），以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全球協調人亦可於第二市場購入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入及同時行使（部分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獲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可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股份，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股份發售的架構

倘若全球協調人決定行使超額配股權，僅會用以應付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國際配售股份(包括任何超額分配)，將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分配。

國際配售反應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申請人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分配結果。

於扣除佣金及開支後，假設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釐定為2.50港元(即發售價所示範圍每股發售股份介乎2.25港元至2.75港元的中位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672,200,000港元。本公司將不會因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出售銷售股份而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售股股東於股份發售項下透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銷售股份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歸售股股東所有。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透過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初步提呈30,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股份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並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受簽訂定價協議所規限及受包銷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入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將為分配目的而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股份將以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最高達相等於乙組價值的股份申請人。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申請與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差異。倘若其中一組的股份(但非兩組)認購不足，剩餘的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及作出相應的分配。

股份發售的架構

申請人僅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所分配的股份，但不會同時獲分配兩組的股份。任何組別或組別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每組原先獲分配的股份總數（即15,000,000股股份）的申請將不會受理。每名按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人士，亦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作出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其代為申請的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接獲任何股份。倘申請人違反上述承諾及／或確認及／或有關承諾及／或確認並非屬實（視情況而定），則該名申請人的申請不獲受理。

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9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3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2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40%。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配售轉撥至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150,000,000股，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的股份50%。在上述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股份將於甲、乙兩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

此外，倘若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原先於公開發售中的未獲認購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滙豐為公開發售的全球協調人兼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按照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按發售價包銷公開發售。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予投資者的公開發售股份，將純粹按公開發售所接獲有效申請的數量而定。分配基準可視乎申請人有效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而有所修改，此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意味著某些申請人將獲分配的股數可能較其他申請同一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人士為高，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國際配售

本公司現正透過國際配售形式，初步提呈270,00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以供認購或購買（視乎情況而定）。國際配售由國際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並受簽訂定價協議的規限及受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

國際配售包銷商正邀請有意申購的專業及機構準投資者，回應是否有意購買國際配售中提呈的國際配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以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為一般業務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和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機構。專業及機構準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購買的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於香港，散戶應申請認購公開發售中的股份，因為申請國際配售股份的散戶，包括透過銀行及其他機構申請的散戶，獲分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的可能性很低。

根據國際配售對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乃根據多項因素決定，包括需求水平與時間，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可能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買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的方式目的在於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佈會形成一個廣泛的股東基礎，從而讓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受益。

倘若公開發售並未獲全數認購，全球協調人有權將全部或任何原先包括在公開發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包銷商或國際配售包銷商指定的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香港、美國（根據規則第144A條及S條例），以及歐洲及其他地區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國際配售股份之國際配售須受「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一節所載的股份發售限制所規限。

國際配售須待上文「條件」一節所載的相同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根據國際配售而配發及發行的國際配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撥回安排、行使超額配股權及重新分配原先包括於公開發售部分而未獲認購的股份而有所改變。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

超額配股權

在股份發售方面，售股股東擬給予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於直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七日（即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起計第30日）止時間內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要求售股股東就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4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會刊登報章公佈。

穩定市場行動

就股份發售而言，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發行日期後一段受限制的時間內支持股份的市價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出現的水平。該等交易一旦開始，可隨時終止。全球協調人已經及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股份發售的穩定價格管理人，倘就股份發售進行穩定價格的交易，將由全球協調人絕對酌情進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於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七日內，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作出公佈。

就股份發售進行任何超額配發股份後，全球協調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在二手市場購買股份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或透過結合購買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兩種方式，以應付該等超額配發。上述購買股份行動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配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45,00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15%。

為促使就股份發售進行的超額配發的交收，全球協調人（或其聯屬公司（一間或多間）），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入股份，或從其他渠道獲取股份，包括計劃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協調人將與售股股東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全球協調人可按以下條件向售股股東進行借股：

- (a) 借股將僅可由全球協調人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配發的交收而進行；
- (b) 向售股股東借入股份的最高數目以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售股股東可能出售的最高股份數目為限；

股份發售的架構

- (c) 向售股股東借入股份後，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內，向售股股東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退還相同數目的股份；
- (d) 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進行；及
- (e) 全球協調人將不會就有關的借股安排向售股股東付款。

全球協調人就股份發售而可能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或會涉及(其中包括)(i)超額配發股份；(ii)購買股份；(iii)設立股份倉盤、進行對沖及將股份平倉；(iv)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及／或(v)建議或企圖採取上述任何行動。穩定價格期間預期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屆滿。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全球協調人可能因任何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未能確定全球協調人的持倉大小及時間；
- 全球協調人將任何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期過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期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將於根據公開發售預期為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行動支持股份價格，故此股份的需求以至價格或會下跌；
- 並不保證可藉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維持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相等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穩定市場過程中所作出的競價或市場交易，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表示可能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進行。

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沒有考慮本公司在海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並無就股份上市遞交申請，亦無因此獲得任何批准。

1.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辦法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辦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申請；或
- 透過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不可同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2.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

(a) 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b) 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c) eIPO申請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於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即使用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白表eIPO」服務，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惟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d) 指示香港結算代表閣下提出電子認購申請

除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外，閣下可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任何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聯交所任何參與者

或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各間分行任何一間：

| | 分行 | 地址 |
|----|---------|------------------------|
| 港島 | 香港總行 | 皇后大道中1號 |
| | 太古廣場分行 |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商場401室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06-316號雲華大廈地下 |
| | 香港仔中心分行 | 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
| | 銅鑼灣分行 | 駱克道463至483號銅鑼灣廣場二期一樓 |
| | 德輔道西分行 | 德輔道西40-50號西區中心大廈 |
| | 合和中心分行 |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地下1-2號舖 |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 | |
|-----------|--------|-----------------------|
| 九龍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73號 |
|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號 |
| | 尖沙咀分行 | 尖沙咀彌敦道82-84號 |
| | 黃埔花園分行 | 黃埔花園第4期商場地下G6及6A號舖 |
| | 德福花園分行 | 九龍灣德福廣場1期G座P16號舖 |
| 新界 | 連城廣場分行 | 沙田沙田車站圍連城廣場38-46號舖 |
| | 元朗分行 | 元朗青山道150-160號元朗滙豐大廈地下 |
| | 大埔分行 | 大埔廣福道54-62號 |

- (b)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

- (c)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4. 何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於該日仍未開始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說明的時間及日期前交回。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應於下列時間投入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所提供的特備收集箱內：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b)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

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c)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須於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 | |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 | —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星期二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 —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
| 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 | —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¹⁾ 此等時間可予更改，並以不時由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並事先通知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時間為準。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除截止申請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倘於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則按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時間及日期。

(d) 辦理認購登記

除非根據下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規定，辦理登記認購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至中午十二時正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結束前概不會處理公开发售股份的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

(e) 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登記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惟須視乎天氣情況而定。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或有聯交所接受的類似突發事件，則不會就公开发售進行登記認購申請。倘在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香港再無發生上述事件，則改為在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登記認購申請。

5. 如何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

(a) 索取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b) 閣下應仔細閱讀載於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倘閣下不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退回排名首位的聯名申請人）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決定閣下欲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按公开发售股份每股最高發售價2.75港元為基準，並加1%經紀佣金，及雙方均須支付的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計算閣下須支付的款項。下表所載為所指定數量公开发售股份應繳的總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各份申請必須以下表所示的數目之一提出：

可申請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申請公開 發售股份數目 | 申請時 應繳款項 港元 |
|----------------|-------------------|----------------|-------------------|----------------|-------------------|---------------------------|-------------------|
| 2,000 | 5,555.50 | 32,000 | 88,887.92 | 350,000 | 972,211.63 | 4,000,000 | 11,110,990.00 |
| 4,000 | 11,110.99 | 34,000 | 94,443.42 | 400,000 | 1,111,099.00 | 4,500,000 | 12,499,863.75 |
| 6,000 | 16,666.49 | 36,000 | 99,998.91 | 450,000 | 1,249,986.38 | 5,000,000 | 13,888,737.50 |
| 8,000 | 22,221.98 | 38,000 | 105,554.41 | 500,000 | 1,388,873.75 | 5,500,000 | 15,277,611.25 |
| 10,000 | 27,777.48 | 40,000 | 111,109.90 | 550,000 | 1,527,761.13 | 6,000,000 | 16,666,485.00 |
| 12,000 | 33,332.97 | 50,000 | 138,887.38 | 600,000 | 1,666,648.50 | 6,500,000 | 18,055,358.75 |
| 14,000 | 38,888.47 | 60,000 | 166,664.85 | 700,000 | 1,944,423.25 | 7,000,000 | 19,444,242.50 |
| 16,000 | 44,443.96 | 70,000 | 194,442.33 | 800,000 | 2,222,198.00 | 7,500,000 | 20,833,106.25 |
| 18,000 | 49,999.46 | 80,000 | 222,219.80 | 900,000 | 2,499,972.75 | 8,000,000 | 22,221,980.00 |
| 20,000 | 55,554.95 | 90,000 | 249,997.28 | 1,000,000 | 2,777,747.50 | 8,500,000 | 23,610,853.75 |
| 22,000 | 61,110.45 | 100,000 | 277,774.75 | 1,500,000 | 4,166,621.25 | 9,000,000 | 24,999,727.50 |
| 24,000 | 66,665.94 | 150,000 | 416,662.13 | 2,000,000 | 5,555,495.00 | 9,500,000 | 26,388,601.25 |
| 26,000 | 72,221.44 | 200,000 | 555,549.50 | 2,500,000 | 6,944,368.75 | 10,000,000 | 27,777,475.00 |
| 28,000 | 77,776.93 | 250,000 | 694,436.88 | 3,000,000 | 8,333,242.50 | 12,500,000 | 34,721,843.75 |
| 30,000 | 83,332.43 | 300,000 | 833,324.25 | 3,500,000 | 9,722,116.25 | 15,000,000 ⁽¹⁾ | 41,666,212.50 |

⁽¹⁾ 閣下最多可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d) 除非有其他指示，否則應以英文填妥並簽署申請表格。只有親筆簽署申請表格才會被接納。若公司申請人提出的申請（不論代表本身或代表其他人士）必須蓋有該公司印章（附有公司名稱），並經由正式獲授權的人員（其代表身份必須註明）簽署。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閣下（而非該各人士）必須在申請表格上簽署。倘屬聯名申請，則全部申請人均須簽署申請表格。倘閣下透過正式獲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保薦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按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申請。
- (e) 每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單獨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從閣下在香港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顯示閣下的銀行賬戶名稱，而該賬戶名稱為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授權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簽署證明賬戶名稱。該賬戶的名稱須與申請表格上申請人的名稱相同。如為聯名賬戶開出的支票，該聯名賬戶名稱之一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United Laboratories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支票未符合上述所有規定或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該銀行本票必須：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本票的銀行的授權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證明閣下姓名／名稱。銀行本票背面所顯示姓名／名稱須與申請表格所示的姓名／名稱相同。如屬聯名申請，銀行本票背面所示的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名稱相同；
- 不得為期票；
- 為港元本票；
- 註明抬頭人為「HSBC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United Laboratories Public Offer」；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收款人賬戶」。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未能符合上述所有規定，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

- (f) 分別於上文3(a)及4(a)分段所述時間及其中一個地點將閣下的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收集箱內。
- (g) 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可被拒絕受理，見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h)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不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在適當的方格內簽署；及
 -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表格上以公司印章(附有其公司名稱)背書確認，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倘閣下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必須填上閣下的全名及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簽署。
- 倘閣下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全部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閣下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的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簽署。
- 倘閣下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
 - 閣下須填上閣下公司的名稱及閣下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閣下必須在適當方格內填上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閣下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賬戶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加簽示可。
- 每份黃色申請表格的簽署、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式樣(倘適用)須與香港結算保存的記錄一致。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詳細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倘授權簽署人(或多名授權簽署人)(如適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項上有所遺漏或不足，均可導致有關申請無效。

(i)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分別提交申請，必須在每一份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的方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身份識別編號。

6.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如不嚴格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可被拒絕受理，並將按申請表格上所示以普通郵遞(夾附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寄給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寄給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最終決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2.75港元，則適當的退款(包括多出的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其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退款—其他資料」一段。

7. 如何通過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2. 使用哪一種申請辦法」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又或者不會被提交給本公司。
- (c)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d)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e)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2,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申請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f) 閣下須於上文「4. 何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b)段所載時間，通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g)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4. 何時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的「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或之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h)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也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同時也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付款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本招股章程「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一段。

8.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認購申請

- (a)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認購款項及退款。
- (b)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網址為<https://ip.ccass.com>）（根據載於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親身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

閣下亦可於上述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c)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的經紀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d) 無論閣下親自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認購申請，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轉交有關閣下的申請資料予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e) 閣下可就最少2,000股公开发售股份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每一項就2,000股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列表中所載的其中一個倍數。
- (f)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行事，不會對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任何條款及條件承擔責任；及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會代表各有關人士進行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一段(c)分段所述的一切事項。
- (g) 為清楚起見，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人士，均已知悉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有權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 (h) 倘閣下涉嫌作出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利益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認購的公开发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自己及／或為閣下利益所發出的指示的有關公开发售股份數目。閣下自己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的電子指示均被視作實際申請。
- (i) 就分配公开发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作申請人。然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從有關指示獲益的每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 (j) 本招股章程「公开发售的條款及條件」一節「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保薦人、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及有關申請人(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的個人資料。

警 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是僅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參與售股建議的任何人士概毋須對有關申請負責，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致電發出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任何困難，則應：

- (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適用為準）；或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情況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親身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輸入認購指示申請表格。

9. 分配結果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的認購申請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預期將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以下述方式提供：

-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分配結果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本公司的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七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晚上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六期間，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有關地址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3.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表示同意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經由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予以增補及修訂）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以下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倘文義容許，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提述，亦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而倘文義容許，所提述的作出認購申請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以電子方式作出申請認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申請認購。
- (e) 申請人在作出認購申請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本招股章程內「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公開發售」一段及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以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視情況而定）施加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向本公司購買閣下的申請表格註明的公開發售股份數量（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而言，有關代表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多付申請股款（如有）及代表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公開發售辦法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下文「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及「退款－其他資料」兩段。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所有涉及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每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可獲享賠償的人士。

3. 接納閣下的申請

- (a) 公開發售股份將於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在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公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b) 根據公開發售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作出公佈。
- (c) (倘閣下的申請收悉、有效、經過處理及並未被拒絕受理)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提供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
- (d) 倘本公司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這將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或股份發售並未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便須購買閣下的購買要約獲接納的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後任何時間內，閣下沒有權利為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a)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閣下才可提交超過一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在這情況下，閣下可作為代名人：(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閣下自己的名義遞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的「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閣下必須為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為聯名實益擁有人，為每名該等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一個戶口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並無填寫這項資料，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遞交。

否則，重複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b) 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分）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將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或
- 用一份白色申請表格以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或用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電子認購指示；或
- 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申請）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發售機制—分配股份的基準」一段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接納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 (c)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分)，閣下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i)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ii)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沒有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i)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ii)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iii)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盈利或資本的部份股本)。
- (d)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5. 提出任何申請的後果

- (a) 一經作出任何申請，即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即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為閣下，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為其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其中包括)：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以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需手續及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任何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及以其他方式實行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閣下為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及保證** 閣下知悉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且閣下填妥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S條例)，及非美國證券法所指的美籍人士；
- **確認** 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及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而並非依賴涉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資料或聲明；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或撤銷申請；
- (如申請是由一名代理人以閣下的名義作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一切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作出申請；
- (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 **保證** 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如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的查詢，這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同意**倘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獲接納的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依據；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承諾及確認** 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所載的資料均準確無誤;
- **同意**向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要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閣下的申請、接納申請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須按其解釋;
- **承諾及同意接納** 閣下所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此項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閣下已在閣下的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到取,則閣下可按照申請表格內指定的程序親自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以及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管理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閣下的購買要約獲得接納,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由閣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代表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經理及管理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將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給予的任何權利或義務所引致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機構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終決定；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管理人員訂立合約，據此，該等董事及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規定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確認** 閣下瞭解本招股章程所述關於公開發售股份的股份發售的各項限制；及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項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 閣下亦**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按 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而定)；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有權**(1)不接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由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並轉為 閣下的名義(風險及成本由 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以 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於該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或供 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對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中的資料及陳述概不負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負責。
- (c) 此外，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及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各人共同及個別地)被視作作出下列額外事宜，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概不會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於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扣除繳付的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如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2.75港元，則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的退款將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除上文(a)段所述之確認及同意外)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
 -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閣下給予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沒有根據股份發售申請或接納任何發售股份或從其他途徑參與股份發售；
 - (倘若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本身的利益發出) **聲明**只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利益發出；
 - (倘若作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閣下僅發出一項為該另一名人士利益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明白**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與條件及申請手續；
- **確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在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
- **同意**本公司、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合夥人、代理人、顧問，以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只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向全球協調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顧問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彼等要求提供有關閣下的任何資料；
- **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之前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按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不可撤回，此協定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閣下一經發出有關指示，即對閣下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所進行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負上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非營業日)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或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申請的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公開發售結果為準；及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訂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且就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於執行時須同時考慮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6. 閣下將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詳細情形，載於申請表格附載的附註內，閣下務須細閱。敬請閣下特別留意以下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的情況：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前，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不可撤銷。此協議將有效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作出相應申請後即具有約束力。根據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被視為同意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星期三前向任何人士提呈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除外。

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開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的第五日前（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撤回。

如果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資料）獲通知可以撤回彼等的申請。倘申請人並未獲知會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已獲知會但並未根據本公司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提交的申請仍屬有效，並可能獲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作出便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均被視為以本招股章程（以經補充者為準）為基礎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分配結果的通知，將構成沒有被拒絕的申請獲接納。倘若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獲滿足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b)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上市委員會於下列期間並未批准股份上市，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分配（包括向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分配，視乎情況而定）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的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則最長在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後六個星期的一段較長時間內。

(c) 倘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有完全酌情權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就任何拒絕或接納給予任何理由。

(d) 倘：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有依照指示正確地填妥；
- 閣下並未正確付款；
- 閣下使用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第一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已取得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獲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中的股份；
- 如閣下申請超過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向公眾提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
- 任何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該協議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本公司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法、規則或法規，或接獲閣下的申請或閣下的申請表格的地址所在的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憑證，亦不會就所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以及閣下選擇以閣下名義領取任何股票：

- 申請人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寄往與寄發股票相同的地址，即有關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
-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並在申請表格中表明擬親身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中公佈的寄發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其後閣下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閣下在領取退款支票時必須出示閣下的身份證明文件(必須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同蓋上其公司各自的印章的公司授權函件的授權代表領取。彼等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必須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出示可予接受的身份證明。
-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如適用)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 (b) 倘：(i)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或(ii)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在各情況下，閣下選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未能預料的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的指示(按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按情況而定))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

對於存入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認購申請：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按照載於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的程序)查詢閣下最新戶口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分配結果」一段所述的方式公佈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及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本公司會載入有關的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倘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如適用)。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異。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倘閣下是指示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出認購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回予閣下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c)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紙上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下文「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8. 退款－其他資料

- (a) 閣下將獲退款(於寄發退款支票前就退款應計的任何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
- 閣下的申請不獲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將閣下申請股款、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不計利息退還；
 - 發售價(以最後釐定者為準)低於申請人在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會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適當部分，將多出的申請股款不計利息退還；及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一節「條件」一段獲達成。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親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以黃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本節「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一段(a)分段所述以白色申請表格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領取程序相同。
- (c) 倘閣下是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認購申請，則預期所有退款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申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申請)。
- (d) 所有以支票作出的退款將以閣下(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為閣下的申請表格中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 (e) 預期退款支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四寄發。本公司將竭力避免退還款項出現不必要的延誤。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退款目的轉交第三方人士。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可能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上文「8. 退款—其他資料」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上文「7. 倘閣下成功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節所述安排退還。

10.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律第486章）（「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在申請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或要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其最新的正確個人資料。

若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能會導致閣下證券的認購申請被拒絕或延誤或令本公司或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無法進行過戶或在其他方面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妨礙或延誤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謹請注意，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即時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b) 目的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能以任何方式被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認購申請及（如適用）退款支票，以及核實是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條款及申請步驟及公佈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 使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遵守；
- 為證券持有人登記新發行證券或把證券轉入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包括(如適用)使用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對或協助核對簽名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的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
- 寄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通訊；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資料；
- 遵照法律、規則或法規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提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向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履行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向他人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把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能會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定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以達到上述任何目的或上述任何一項目的，尤其可能會將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向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提供有關資料(不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及收款銀行；
- 當申請人要求將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了運作中央結算系統而使用個人資料；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與其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信、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倘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該條例賦予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權利查證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等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依據該條例，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政策及慣例或所持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視情況而定）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屬下（就該條例而設）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

11. 其他事項

(a) 股份開始買賣

- 預期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
- 倘股份發售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則成功申請人所領取或收到的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股票將不會有效。

(b)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股份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其於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
|----------------------|-----------------------------------|-------------------|------------------------|---------------|
|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五年十月十日 | 5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
| 聯邦制藥(香港)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八月十八日 | 50,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
| 寶鼎貿易有限公司 | 薩摩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一日 | 1,000美元 | 100% | 持有商標 香港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
|---|---------------------------------|---------------------|------------------------|-----------------------------|
| 聯邦製藥廠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 15,00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及 藥品製造與 銷售 香港 |
| 金福來貿易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五年五月三十日 | 10,000港元 | 100% | 藥品貿易 香港 |
| 平滙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六年二月一日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
| 金峰達管理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十五日 | 10,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
| 富仕邦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五日 | 10,000港元 | 100% | 無營業 |
| 聯邦製藥(成都) 有限公司(附註2)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藥品中間產品 中國 |
| 珠海康知樂醫藥 有限公司 (前稱中山康知樂醫藥 有限公司)(附註3) | 中國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日 | 人民幣 250,000,000元 | 100% | 向 貴集團公司 提供諮詢 服務 中國 |
| 珠海聯邦製藥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4) | 中國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日 | 人民幣 254,600,000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藥品 中國 |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 貴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 (附註1) |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
|---|------------------------|--------------------|------------------------|---------------------|
| 珠海樂邦制藥 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 12,825,182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藥品 中國 |
| 珠海市萬邦藥業 有限公司 (附註3) |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 藥品貿易 中國 |
|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 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一九九七年 九月二十三日 | 人民幣 16,450,503元 | 100% | 製造及銷售 空心膠囊 中國 |
| 中山金億食品 有限公司 (附註2) |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 人民幣 8,014,5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 |
|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 有限公司 (前稱珠海市 金德福有限公司) (附註3) |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六日 | 人民幣 15,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 |

附註：

- (1) 除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 (2)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 (3) 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4) 於中國成立之合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吾等已審核該等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在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

於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成立之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因英屬處女群島及薩摩亞並無相關法定要求。

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實體之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成立企業適用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而編製：

| 公司 | 自 | 至 | 核數師 |
|--------------------|-----------------------|------------------|----------------------|
| 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川同德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四川中砒會計師 事務所 |
| 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珠海市萬邦藥業 有限公司 |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廣東開平金億膠囊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中山金億食品有限公司 |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附註)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廣東恒信德律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

附註：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收購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收購該等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2。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除與重組相關之交易外，貴公司並無進行其它業務。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進行之所有有關交易，並已進行吾等認為必須之程序，以於本報告內載入與 貴公司相關之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之控股公司)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載於本報告內之 貴集團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以載於財務資料下文第I節附註1為基準。編製財務資料時，並無需要調整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列本報告之招股章程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自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載於本報告內之財務資料，並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之基準，該等財務資料連同有關附註足以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5 | 1,200,104 | 1,720,442 | 2,080,479 |
| 銷售成本 | | (801,556) | (1,120,682) | (1,344,180) |
| 毛利 | | 398,548 | 599,760 | 736,299 |
| 其他收入 | 6 | 35,508 | 12,867 | 9,91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5,300) | (261,167) | (284,093) |
| 行政開支 | | (93,952) | (104,938) | (122,956) |
| 其他開支 | | (14,726) | (15,356) | (37,791) |
| 財務成本 | 7 | (18,684) | (47,353) | (85,4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118) | (8,342) | (2,726)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8,612 |
| 除稅前溢利 | | 176,276 | 175,471 | 221,778 |
| 稅項 | 9 | (26,917) | (42,526) | (47,940) |
| 年度溢利 | 10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歸屬於： | | | | |
|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 | 132,111 | 116,566 | 173,83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u>17,248</u> | <u>16,379</u> | — |
| | | <u>149,359</u> | <u>132,945</u> | <u>173,838</u> |
| 每股盈利 (港元) | 12 | <u>0.15</u> | <u>0.13</u> | <u>0.19</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附註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327,932 | 1,699,141 | 1,640,077 |
| 預付租金 | 14 | 95,564 | 80,961 | 80,392 |
| 商譽 | 15 | 730 | 2,901 | 3,001 |
| 無形資產 | 16 | 7,966 | 6,422 | 3,663 |
| 購買物業、廠房及 機器訂金 | | 23,902 | 24,247 | 7,454 |
| 聯營公司權益 | 17 | 10,865 | 2,726 | — |
| 應收貸款 | 18 | — | 2,871 | — |
| 可供出售投資 | 19 | — | — | — |
| | | <u>1,466,959</u> | <u>1,819,269</u> | <u>1,734,587</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20 | 156,675 | 274,701 | 344,115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訂金及預付款 | 21 | 402,801 | 631,642 | 798,387 |
| 應收貸款 | 18 | — | — | 1,779 |
| 預付租金 | 14 | 2,115 | 1,741 | 1,888 |
| 應收附屬公司之前 少數股東款項 | 22 | 4,626 | 5,122 | — |
| 應收董事款項 | 23 | 342,151 | 319,946 | 515,673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4 | 5,182 | 129,771 | 216,56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4 | 106,399 | 149,041 | 99,226 |
| | | <u>1,019,949</u> | <u>1,511,964</u> | <u>1,977,633</u>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 票據及應計費用 | 25 | 440,994 | 833,957 | 894,309 |
| 應付稅項 | | 31,993 | 29,050 | 24,100 |
| 融資租約承擔 | 26 | 592 | — | — |
| 借貸 | 27 | 532,101 | 901,079 | 1,047,460 |
| 信託收據貸款 | 28 | 4,325 | 5,842 | 701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24 | 94 | 1,906 | 5,956 |
| | | <u>1,010,099</u> | <u>1,771,834</u> | <u>1,972,526</u> |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 | 9,850 | (259,870) | 5,10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476,809</u> | <u>1,559,399</u> | <u>1,739,694</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借貸 | 27 | 373,284 | 251,569 | 252,129 |
| 董事貸款 | 29 | 111,291 | 166,301 | 160,100 |
| 遞延稅項 | 30 | 16,837 | 16,522 | 15,870 |
| | | <u>501,412</u> | <u>434,392</u> | <u>428,099</u> |
| | | <u>975,397</u> | <u>1,125,007</u> | <u>1,311,59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 繳足股本 | 31 | 390 | 390 | 390 |
| 儲備 | | 880,722 | 1,012,575 | 1,311,205 |
| 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 | <u>881,112</u> | <u>1,012,965</u> | <u>1,311,595</u> |
| 少數股東權益 | | 94,285 | 112,042 | — |
| 權益總額 | | <u>975,397</u> | <u>1,125,007</u> | <u>1,311,595</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貴公司股東應佔 | | | | |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小計 千港元 | | |
|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 390 | 208,792 | 122,451 | 1,253 | 416,107 | 748,993 | 77,037 | 826,030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 總收入 | — | — | — | 8 | — | 8 | — | 8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32,111 | 132,111 | 17,248 | 149,359 |
|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8 | 132,111 | 132,119 | 17,248 | 149,367 |
| 轉至資本儲備 | — | — | 30,421 | — | (30,421)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 | 208,792 | 152,872 | 1,261 | 517,797 | 881,112 | 94,285 | 975,39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490 | — | 15,490 | 1,378 | 16,868 |
| 應佔聯營公司 收購後儲備 | — | — | — | (203) | — | (203) | — | (203) |
| 直接於權益確認 之總收入 | — | — | — | 15,287 | — | 15,287 | 1,378 | 16,665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6,566 | 116,566 | 16,379 | 132,945 |
|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15,287 | 116,566 | 131,853 | 17,757 | 149,610 |
| 轉至資本儲備 | — | — | 37,654 | — | (37,654)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0 | 208,792 | 190,526 | 16,548 | 596,709 | 1,012,965 | 112,042 | 1,125,007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及直接 於權益確認之 總收入 | — | — | — | 47,552 | — | 47,552 | — | 47,552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173,838 | 173,838 | — | 173,838 |
| 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 | — | 47,552 | 173,838 | 221,390 | — | 221,390 |
| 收購附屬公司 額外權益 | — | 77,240 | — | — | — | 77,240 | (112,042) | (34,802) |
| 轉至資本儲備 | — | — | 1,854 | — | (1,854) |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90</u> | <u>286,032</u> | <u>192,380</u> | <u>64,100</u> | <u>768,693</u> | <u>1,311,595</u> | <u>—</u> | <u>1,311,595</u> |

資本儲備指根據適用於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法規，在向股東宣派由董事會批准之股息前提取之中國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中包括兩間中國附屬公司由貴公司若干實益擁有人繳付之部份註冊資本，金額為208,792,000港元。餘額77,240,000港元即為所收購之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之公平值之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附註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 176,276 | 175,471 | 221,778 |
| 調整： | | | | |
| 存貨(撥回)撥備 | | (201) | 3,433 | 2,243 |
| 呆賬撥備 | | 3,709 | 6,260 | 1,31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1,604 | 2,194 | 2,981 |
| 預付租金攤銷 | | 1,986 | 1,727 | 2,7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83,685 | 110,958 | 188,31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118 | 8,342 | 2,726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8,61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值 | | 3,960 | 1,039 | (110) |
| 財務成本 | | 18,684 | 47,353 | 85,485 |
| 銀行利息收入 | | (1,062) | (1,528) | (2,971)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 293,759 | 355,249 | 495,854 |
| 存貨增加 | | (19,773) | (86,796) | (62,308)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 預付款增加 | | (75,010) | (46,251) | (130,732)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應計費用增加 | | 84,057 | 88,539 | 110,495 |
| 經營產生之現金 | | 283,033 | 310,741 | 413,309 |
| 已付稅項 | | (36,699) | (46,419) | (54,311) |
| 已付利息 | | (28,275) | (62,756) | (73,527)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218,059 | 201,566 | 285,471 |
| 投資活動 |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 | (508,398) | (396,249) | (146,946)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 | 5,357 | 8,211 | 212 |
| 已收政府補助 | | — | 20,563 | 2,663 |
| 預付租金增加 | | (10,961) | (3,190) | (281) |
| 出售預付租金之所得款項 | | — | 15,125 | — |
| 收購無形資產 | | (5,471) | (536) | — |
|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 — | (124,589) | (82,436) |
| 償還董事墊款 | | — | 24,536 | — |
| 付予董事之墊款 | | (147,018) | — | (184,529) |
| (墊款)償還應收貸款 | | — | (2,871) | 1,0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32 | (1,415) | 15,070 | (13,800)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31,095) |
|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 | — | — | 8,612 |
| 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墊款)還款 | | (4) | (496) | 5,122 |
| 已收利息 | | 1,062 | 1,528 | 2,971 |
| 投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 | | (666,848) | (442,898) | (438,415)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融資活動 | | | |
| 新獲授應收貸款 | 810,581 | 608,504 | 1,052,652 |
| 董事之新貸款 | — | 46,000 | — |
| 償還借貸 | (442,377) | (376,852) | (932,889) |
| 償付融資租約承擔 | (2,951) | (592) | — |
| 董事償還貸款 | (45,998) | — | (18,159) |
| 信託收據貸款(減少)增加 | (3,195) | 1,517 | (5,141) |
| | <u>316,060</u> | <u>278,577</u> | <u>96,463</u> |
|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 | | |
| 增加淨值 | (132,729) | 37,245 | (56,481) |
|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3,585 | 2,616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9,026 | 106,305 | 147,135 |
| | <u>239,026</u> | <u>106,305</u> | <u>147,135</u>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106,305</u> | <u>147,135</u> | <u>93,270</u>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06,399 | 149,041 | 99,226 |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94) | (1,906) | (5,956) |
| | <u>106,305</u> | <u>147,135</u> | <u>93,270</u> |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貴集團透過重組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46%及48%權益分別由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在整個有關期間擁有。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及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在有關期間受共同控制之公司，原因為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為貴公司董事兼實益擁有人蔡金樂先生（彼於重組前後負責貴集團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親密家族成員。就於本報告呈報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公司被視為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之附屬公司。因此，貴集團之財務資料已按假設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為基準及利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組成貴集團之各公司之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之呈列乃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成立之日期開始一直存在（以較短者為準），惟以下附屬公司之收購及剔除則自收購生效日期開始合併及直至剔除日期生效止。

| 公司名稱 | 被收購之股權百分比 | 收購生效日期 |
|----------------|-----------|-------------|
| 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
|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 1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 3%* |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 |
| 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 | 13%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 | 6%*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

* 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之3%及46%股權分別由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及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擁有，據此，自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及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之生效日期起亦已收購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額外3%及6%之權益。

貴集團附屬公司Manstrong Group Limited（「Manstrong」）由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起被剔除。Manstrong之資產與負債及其業績在剔除之生效日前已計入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包括於各結算日組成貴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基準為貴公司於各結算日期應佔之合併實體股本權益。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貴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合併受共同控制公司之合併會計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在整個有關期間提早採納所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貴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資本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⁸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 內置衍生工具之評估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⁶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⁷ |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全年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合併基準（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有關期間收購附屬公司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按購買會計法列賬。

集團內各集團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於合併賬目時抵銷。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貴集團於其內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來成立附屬公司日期之權益及自成立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於權益表動內應佔之金額。少數股東應佔之虧損超逾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之金額乃分配至貴集團之權益，除非少數股東有約束性之責任，並且有能力增加投資以彌補虧損。

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實體之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資料加入出現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已於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之控制下之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從控制方之角度以現有賬面值合併。倘控制方之權益繼續存在，則有關商譽之金額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值之權益高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之成本之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呈列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內之比較金額之呈列，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已於早前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在附屬公司於收購日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商譽首次確認為以成本列值之資產並個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其後則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已撥充資本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 貴集團將商譽分配於預期會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惠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在有任何跡象顯示某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某財政年度內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有關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在該財政年度年結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從某現金產生單位收回之金額比其賬面值少時，則減值虧損先從此單位所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進行減值，然後才分配到此單位之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上，根據每單位內每一資產之賬面值比例計算。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收益表內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之期間內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時，商譽應佔之金額計入釐定出售產生之損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導致控制權變動

母公司於取得控制權後在不失其控制權的情況下，於該附屬公司擁有權益所出現的變動會當作股權持有人之間以股權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入賬。有關變動於損益表內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非控制權益的賬面值則會調整，以反映母公司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權益變動。因此對非控制權益作出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如有)代價的公允值金額出現任何差異，有關差額會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撥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指 貴集團可透過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施加重大影響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公司實體。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就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化作出調整之成本，於資產負債表減去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入賬。當 貴集團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將停止確認所佔虧損。只有在 貴集團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之情況下，才會額外承擔投資虧損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交易，則損益會予以抵銷，但以 貴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貨品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分包服務收入於提供分包服務時確認。

管理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按未提取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以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讓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在建工程)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提折舊：

| | |
|----------|-------------------------|
| 樓宇 | 租期或有關公司50年之經營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5%－20%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0%－25% |
| 汽車 | 20%－25% |

興建中資產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格資產而言)按照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此等資產採用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資產準備作即時使用時開始計算折舊。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預計可用年限或相關租約年期內(如為較短者)，採用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預付租金

預付租金按成本扣除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預付租金之成本於相關租賃／土地使用權或相關公司之經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待首次確認後，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有關資產取消確認時在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期間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在內容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項目完成之資產按直線法在其可使用年內攤銷，並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費用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擁有永久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與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均會每年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互相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將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應有之賬面值。

倘若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則亦會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下文有形與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購買之所有成本及（如適用）轉換成本及將存貨轉移至現時位置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預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售價減預計售出所需之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參與訂立有關工具之合約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值計算。首次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將視乎情況加入或扣除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收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歸入下列兩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金融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非於活躍市場有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之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於可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之增加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見上文)之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股本內確認，直至出售金融資產或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以往於股本內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從股本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撥回。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將獲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數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算。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

股本工具乃任何可證明於 貴集團資產擁有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融資租約項下之承擔、借貸、信託收據貸款及董事貸款，並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當應收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 貴集團已轉讓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

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合併資產負債表剔除。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損益確認。

減值虧損(商譽及無形資產除外(見上文與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將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資產可收回數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

隨後於撥回減值虧損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調高至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被釐定為未出現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成為有關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當有關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不會再撥充資本。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而作暫時投資之特定借貸，其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會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需要其與相關成本配合之期間確認為收入。可予折舊資產之津貼列作有關資產之賬面值扣減項目，並於該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撥至收入。有關開支項目之津貼於同一期間確認為計入收益表之開支，並單獨申報為其他收入。

租賃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貴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會直接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相關租約期內在收益表確認。商議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會加至所租賃之資產之賬面值內，並按直線法在租約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賬扣除。作為獎勵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按直線法於租約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項目。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為現行應繳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額。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本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內呈報之純利間之差異乃基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及不獲扣減之收益表項目所致。貴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以結算日前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之暫時性差異之應課稅溢利而予以確認。倘若暫時性差異乃基於商譽(或負商譽)或於一項不影響稅務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作出調減直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

遞延稅項按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按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編製每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通用之貨幣)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以結算日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折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貨幣項目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內之損益內確認。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損益賬內確認，惟重新折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損益直接於權益確認，其重新折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貴公司之列賬貨幣(如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產生之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處理為該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於到期應付時扣除列為支出。

3. 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風險之未來重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重要估計不確定因素，茲在下文討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在應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情況之業內經驗以及參考相關行業標準，估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由於商業及技術環境改變以致少於原本估計之可使用年期，有關差額將反映於餘下期間之折舊開支內。

估計應收呆賬撥備

貴集團須按照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評估結果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分辨不良債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結果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年度／期間之應收貿易賬款及不良債務開支構成影響。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撥備

貴集團須按照現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之評估結果作出撥備。倘出現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跡象時須作出撥備。計算可變現淨值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

4. 金融工具

4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借貸、信託收據貸款、融資租約承擔及董事貸款。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有關風險及減少該等風險之政策陳述如下。管理層對此類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恰當措施。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貴集團之資產與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貴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正規貨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為以浮動利率安排之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借貸及信託收據貸款與銀行透支，故貴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變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若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貴集團就於結算日每類已確認之金融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之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使信貸風險減至最小，貴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准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對過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對每項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因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並非相當集中，因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名對手方及客戶之中。

價格風險

貴集團若干產品須受中國國家級及省級監管機關設定之最高價格所管制。倘貴集團任何該等產品之生產成本超逾有關之最高價格，貴集團將向政府申請批准將其制劑產品之零售價調高於規定最高零售價格，此稱為單獨定價，可使貴集團以高於未獲准單獨定價前之價格向分銷商出售其制劑產品。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使用銀行借貸，維持資金來源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此外，貴集團亦有足夠銀行信貸作一般資金用途。

違反貸款契諾

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賬面總額為183,267,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欠付，賬面總額為113,133,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貴集團已違反貸款協議內之若干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財務契諾規定由聯邦制藥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特定比率及不可抵押若干資產。在發現違反財務契諾後，貴公司董事通知銀行並開始重新磋商貸款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磋商（銀行可能因此豁免契諾）並未完成。因此，為數134,533,000港元及42,238,000港元，分別需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一年內償還之貸款部份在相關日期之資產負債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銀行同意豁免嚴格遵守財務契諾。

4B.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惟按成本扣除減值記錄之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淨額，再扣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以及 貴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分包服務之分包服務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銷售貨品 | 1,190,642 | 1,692,384 | 2,066,276 |
| 分包服務收入 | 9,462 | 28,058 | 14,203 |
| | <u>1,200,104</u> | <u>1,720,442</u> | <u>2,080,479</u> |

業務分類

貴集團現有三個業務收入來源－(i)中間產品銷售(就本附註5而言，「中間產品」)；(ii)原料藥銷售及原料藥分包收入(就本附註5而言，合稱「原料藥」)；及(iii)抗生素制劑產品、非抗生素制劑產品及空心膠囊銷售(就本附註5而言，合稱「制劑產品」)。該等收入來源乃 貴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 — | 639,897 | 560,207 | — | 1,200,104 |
| 分部間銷售 | 44,980 | 95,595 | — | (140,575) | — |
| | <u>44,980</u> | <u>735,492</u> | <u>560,207</u> | <u>(140,575)</u> | <u>1,200,104</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51,490)</u> | <u>85,832</u> | <u>167,653</u> | | 201,995 |
| 其他未分類收入 | | | | | 1,062 |
|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 (2,979) |
| 財務成本 | | | | | (18,684)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5,118) | | | | (5,118)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76,276 |
| 稅項 | | | | | <u>(26,917)</u> |
| 年度溢利 | | | | | <u>149,359</u> |

資產負債表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922,795 | 546,874 | 548,016 | 2,017,685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65 | | | 10,865 |
| 未分類企業資產 | | | | 458,358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u>2,486,908</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65,221 | 306,849 | 68,924 | 440,994 |
| 未分類企業負債 | | | | 1,070,517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1,511,511</u> |

其他資料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本開支 | 714,451 | 10,380 | 15,017 | 739,848 |
| 折舊及攤銷 | 25,090 | 18,255 | 43,930 | 87,27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3,960 | 3,960 |
| | <u>—</u> | <u>—</u> | <u>3,960</u> | <u>3,960</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 53,903 | 896,447 | 770,092 | — | 1,720,442 |
| 分部間銷售 | 288,044 | 90,329 | — | (378,373) | — |
| | <u>341,947</u> | <u>986,776</u> | <u>770,092</u> | <u>(378,373)</u> | <u>1,720,442</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52,116) | 82,971 | 201,240 | | 232,095 |
| 其他未分類收入 | | | | | 2,160 |
|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 (3,089) |
| 財務成本 | | | | | (47,353)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8,342) | | | | (8,34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175,471 |
| 稅項 | | | | | (42,526) |
| 年度溢利 | | | | | <u>132,945</u> |

資產負債表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部資產 | 1,311,242 | 776,504 | 634,010 | 2,721,75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726 | | | 2,726 |
| 未分類企業資產 | | | | 606,751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u>3,331,233</u> |
| 負債 | | | | |
| 分部負債 | 348,324 | 395,062 | 90,571 | 833,957 |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 | 1,372,269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u>2,206,226</u> |
| 其他資料 | | | | |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資本開支 | 354,723 | 116,843 | 21,654 | 493,220 |
| 折舊及攤銷 | 49,281 | 17,215 | 48,383 | 114,87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 1,039 | 1,039 |
| | <u>—</u> | <u>—</u> | <u>1,039</u> | <u>1,039</u>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撇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 | | | |
| 對外銷售 | 197,373 | 1,077,294 | 805,812 | — | 2,080,479 |
| 分部間銷售 | 609,780 | 97,180 | — | (706,960) | — |
| | <u>807,153</u> | <u>1,174,474</u> | <u>805,812</u> | <u>(706,960)</u> | <u>2,080,479</u> |
| 業績 | | | | | |
| 分部業績 | <u>25,430</u> | <u>63,049</u> | <u>219,824</u> | | 308,303 |
| 其他未分類收入 | | | | | 10,585 |
| 未分類企業支出 | | | | | (17,511) |
| 財務成本 | | | | | (85,485)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726) | | | | (2,726) |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8,612 | | | | 8,612 |
| 除稅前溢利 | | | | | 221,778 |
| 稅項 | | | | | (47,940) |
| 年度溢利 | | | | | <u>173,838</u> |
| 資產負債表 | | | | | |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 合併 千港元 |
| 資產 | | | | | |
| 分部資產 | 1,329,790 | 972,605 | 576,582 | | 2,878,977 |
| 未分類企業資產 | | | | | 833,243 |
| 綜合資產總額 | | | | | <u>3,712,220</u> |
| 負債 | | | | | |
| 分部負債 | 366,783 | 446,584 | 80,942 | | 894,309 |
| 未分類企業負債 | | | | | 1,506,316 |
| 綜合負債總額 | | | | | <u>2,400,625</u> |

其他資料

| | 中間產品 千港元 | 原料藥 千港元 | 制劑產品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本開支 | 57,297 | 14,404 | 7,576 | 79,277 |
| 折舊及攤銷 | 111,305 | 25,920 | 56,772 | 193,997 |

地域分類

貴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而不論產品原產地)之銷售額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 | 1,081,514 | 1,508,093 | 1,634,673 |
| 香港 | 45,750 | 44,986 | 37,013 |
| 歐洲 | 22,335 | 61,617 | 90,138 |
| 印度 | 3,277 | 17,935 | 110,928 |
| 其他亞洲地區 | 39,948 | 74,665 | 162,486 |
| 其他地區 | 7,280 | 13,146 | 45,241 |
| | <u>1,200,104</u> | <u>1,720,442</u> | <u>2,080,479</u> |

中國大陸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之中國。

以下為按資產所處地理區域分析之分部資產之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 | 分部資產賬面值 | | | 資本開支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中國大陸 | 1,791,711 | 2,508,286 | 2,682,331 | 739,818 | 486,579 | 79,272 |
| 香港 | 225,974 | 213,470 | 196,646 | 30 | 6,641 | 5 |
| | <u>2,017,685</u> | <u>2,721,756</u> | <u>2,878,977</u> | <u>739,848</u> | <u>493,220</u> | <u>79,277</u> |

6.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利息收入 | 1,062 | 1,528 | 2,97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 — | — | 110 |
| 匯兌收益淨額 | 1,628 | 1,933 | 982 |
| 管理服務收入 | 24,141 | — | — |
| 原材料銷售 | 7,664 | 7,669 | 465 |
| 津貼收入 (附註38) | — | — | 4,130 |
| 雜項收入 | 1,013 | 1,737 | 1,260 |
| | <u>35,508</u> | <u>12,867</u> | <u>9,918</u> |

7. 財務成本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約承擔之 融資費用 | 127 | 10 | — |
| 董事貸款之利息 | 6,736 | 9,010 | 11,958 |
| 須於五年內清付之 銀行借貸之利息 | 28,148 | 62,746 | 73,527 |
| | <u>35,011</u> | <u>71,766</u> | <u>85,485</u> |
| 借貸成本總額 | 35,011 | 71,766 | 85,485 |
| 減：資本化金額 | (16,327) | (24,413) | — |
| | <u>18,684</u> | <u>47,353</u> | <u>85,485</u> |

8.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董事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有關期間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蔡金樂 千港元 | 彭躉 千港元 | 梁永康 千港元 | 蔡紹哲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789 | 214 | 519 | 391 | 1,913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0 | 12 | 10 | 44 |
| | <u>801</u> | <u>224</u> | <u>531</u> | <u>401</u> | <u>1,957</u> |
| 酬金總額 | <u>801</u> | <u>224</u> | <u>531</u> | <u>401</u> | <u>1,957</u>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蔡金樂 千港元 | 彭躉 千港元 | 梁永康 千港元 | 蔡紹哲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869 | 197 | 540 | 409 | 2,015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6 | 12 | 11 | 51 |
| | <u>881</u> | <u>213</u> | <u>552</u> | <u>420</u> | <u>2,066</u> |
| 酬金總額 | <u>881</u> | <u>213</u> | <u>552</u> | <u>420</u> | <u>2,066</u>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蔡金樂 千港元 | 彭建 千港元 | 梁永康 千港元 | 蔡紹哲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袍金 | — | — | — | — | — |
| 其他酬金：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96 | 212 | 506 | 845 | 3,45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65 | 12 | 12 | 101 |
| | <u>1,908</u> | <u>277</u> | <u>518</u> | <u>857</u> | <u>3,560</u> |
| 酬金總額 | <u>1,908</u> | <u>277</u> | <u>518</u> | <u>857</u> | <u>3,560</u> |

於有關期間，獨立非執行董事無已領取或將領取之酬金。

(b)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貴公司兩名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名），其詳情已載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107 | 1,104 | 2,19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4 | 24 | 36 |
| | <u>1,131</u> | <u>1,128</u> | <u>2,235</u> |

於各有關期間，該三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兩名）人士於貴集團領取之酬金均低於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9. 稅項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支出包括： | | | |
| 所得稅 | | | |
| 即期稅項 | | | |
| 香港 | — | 10,256 | 10,359 |
| 中國 | 20,736 | 29,499 | 39,666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 | |
| 中國 | 755 | 3,086 | (1,433) |
| 遞延稅項(附註30) | 21,491 | 42,841 | 48,592 |
| | 5,426 | (315) | (652) |
| | <u>26,917</u> | <u>42,526</u> | <u>47,940</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為應課稅溢利被結轉稅務虧損全數抵銷。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7.5%計算。

中國稅項按 貴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適用稅率並根據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同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屆滿稅項虧損後，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頭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後三年之企業所得稅可獲50%減免或由於有關附屬公司被視為高科技公司而可享有優惠稅率。

有關期間之稅項支出與合併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除稅前溢利 | 176,276 | 175,471 | 221,778 |
|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 | | | |
| 計算之稅項 | 58,171 | 57,905 | 73,187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 | | |
| 業績之稅務影響 | 1,689 | 2,753 | 900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 | |
| (附註) | 6,614 | 7,738 | 14,757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6) | (780) | (3,626) |
|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 (超額撥備) | 755 | 3,086 | (1,433) |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 | | | |
| 稅項虧損 | (106) | (24) | —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 | | | |
| 稅務影響 | 16,324 | 22,297 | 1,156 |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 | | | |
| 稅務影響 | 2,370 | 10,420 | 15,871 |
| 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 | | | |
| 稅項之影響 | (42,780) | (39,072) | (32,426) |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 | | | |
| 附屬公司因不同稅 | | | |
| 率產生之影響 | (15,275) | (22,199) | (21,829) |
| 其他 | (839) | 402 | 1,383 |
| 有關期間稅項 | 26,917 | 42,526 | 47,940 |

附註：不可扣稅開支主要包括並無可用於減稅申請之發票之付款收據、就建議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仍首次公開招股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存貨虧損、不可扣減利息開支及其他不可扣減開支(如娛樂、超出規定金額之員工成本及捐獻)。

10. 年度溢利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 | | |
| (撥回) 存貨撥備 | (201) | 3,433 | 2,243 |
| 呆賬撥備 | 3,709 | 6,260 | 1,318 |
| 核數師酬金 | 1,420 | 1,702 | 1,880 |
| 折舊及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3,685 | 110,958 | 188,315 |
| 攤銷 | | | |
| — 無形資產 | 1,604 | 2,194 | 2,981 |
| —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金 | 1,986 | 1,727 | 2,701 |
| | 87,275 | 114,879 | 193,997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 (970) | (1,144) | (1,187) |
| | 86,305 | 113,735 | 192,81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3,960 | 1,039 | — |
| 租賃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 1,097 | 1,802 | 1,512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 106,215 | 122,821 | 138,956 |
| 退休福利成本 | 3,289 | 7,335 | 8,275 |
| | 109,504 | 130,156 | 147,231 |
| 減：計入研究及開發費用的金額 | (1,928) | (2,264) | (2,176) |
| | 107,576 | 127,892 | 145,055 |
| 研究及開發費用， 包括其他開支 | 11,529 | 12,383 | 19,132 |

11. 股息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就有關期間而言，並無向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支付股息。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各有關期間之淨溢利及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為900,000,000股，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1,000股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之資本化發行而將發行之股份899,999,000股。

於有關期間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 傢俬、裝 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總額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56,349 | 423,002 | 37,904 | 27,790 | 180,971 | 926,016 |
| 添置 | 4,698 | 8,049 | 3,293 | 1,859 | 715,793 | 733,692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570 | — | 115 | — | 685 |
| 出售 | (15,122) | (228) | (191) | (203) | — | (15,744) |
| 重新分類 | 221,323 | 481,933 | 253 | — | (703,509)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7,248 | 913,326 | 41,259 | 29,561 | 193,255 | 1,644,649 |
| 匯兌調整 | 4,932 | 11,409 | 531 | 399 | 2,759 | 20,030 |
| 添置 | 1,808 | 114,567 | 3,609 | 1,921 | 370,779 | 492,684 |
| 出售 | — | (9,296) | (322) | (2,499) | — | (12,117) |
| 重新分類 | 107,266 | 414,876 | 3,154 | — | (525,296) | — |
| 政府補助 | — | (17,708) | — | — | — | (17,708)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1,254 | 1,427,174 | 48,231 | 29,382 | 41,497 | 2,127,538 |
| 匯兌調整 | 15,856 | 45,286 | 1,523 | 957 | 1,235 | 64,857 |
| 添置 | 17,690 | 43,589 | 3,231 | 698 | 14,069 | 79,277 |
| 出售 | — | (608) | (453) | (1,423) | — | (2,484) |
| 重新分類 | 16,138 | 22,311 | 12,946 | — | (51,395) | — |
| 政府補助 | — | (2,663) | — | — | — | (2,663)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30,938 | 1,535,089 | 65,478 | 29,614 | 5,406 | 2,266,525 |
| 折舊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0,026 | 161,010 | 19,899 | 18,524 | — | 239,459 |
| 年度開支 | 12,445 | 61,828 | 6,403 | 3,009 | — | 83,685 |
| 出售時撇銷 | (5,897) | (218) | (128) | (184) | — | (6,427)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6,574 | 222,620 | 26,174 | 21,349 | — | 316,717 |
| 匯兌調整 | 493 | 2,488 | 326 | 282 | — | 3,589 |
| 年度開支 | 17,919 | 85,954 | 4,264 | 2,821 | — | 110,958 |
| 出售時撇銷 | — | (1,123) | (217) | (1,527) | — | (2,867)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986 | 309,939 | 30,547 | 22,925 | — | 428,397 |
| 匯兌調整 | 1,735 | 8,724 | 922 | 737 | — | 12,118 |
| 年度開支 | 20,695 | 156,643 | 8,133 | 2,844 | — | 188,315 |
| 出售時撇銷 | — | (582) | (411) | (1,389) | — | (2,382)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7,416 | 474,724 | 39,191 | 25,117 | — | 626,448 |
| 賬面值 | |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20,674</u> | <u>690,706</u> | <u>15,085</u> | <u>8,212</u> | <u>193,255</u> | <u>1,327,932</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16,268</u> | <u>1,117,235</u> | <u>17,684</u> | <u>6,457</u> | <u>41,497</u> | <u>1,699,141</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43,522</u> | <u>1,060,365</u> | <u>26,287</u> | <u>4,497</u> | <u>5,406</u> | <u>1,640,077</u> |

上述樓宇之賬面值包括位於以下之物業：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香港之租賃土地： | | | |
| 中期租約 | 111,425 | 108,772 | 106,953 |
|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 | | | |
| 中期租約 | 309,249 | 407,496 | 436,570 |
| | <u>420,674</u> | <u>516,268</u> | <u>543,523</u>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已撥充資本之利息開支零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1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27,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正為總賬面值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樓宇申請房屋擁有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約持有資產計，廠房與機器之賬面值包括一款項14,655,000港元。

14. 預付租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貴集團預付租金包括： | | | |
| 香港租約土地： | | | |
| 中期租約 | 25,534 | 25,058 | 23,747 |
| 中國租約土地： | | | |
| 中期租約 | 57,353 | 57,644 | 58,533 |
| 長期租約 | 14,792 | — | — |
| | <u>97,679</u> | <u>82,702</u> | <u>82,280</u> |
| 就報告目的分析： | | | |
| 非流動資產 | 95,564 | 80,961 | 80,392 |
| 流動資產 | 2,115 | 1,741 | 1,888 |
| | <u>97,679</u> | <u>82,702</u> | <u>82,280</u> |

15. 商譽

| | 千港元 |
|---------------|--------------|
| 成本值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730 |
| | <hr/>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0 |
| 匯兌調整 | 42 |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 2,129 |
| | <hr/>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901 |
| 匯兌調整 | 100 |
| | <hr/>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001</u> |

如附註5所述，貴集團用業務分部作為分部資料報告之主要分類。為了測試減值，不確定可使用年期之商譽已分配至兩個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一家生產原料藥附屬公司，及一家制劑產品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分配給此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原料藥 | 730 | 740 | 766 |
| 制劑產品 | — | 2,161 | 2,235 |
| | <hr/> | <hr/> | <hr/> |
| | <u>730</u> | <u>2,901</u> | <u>3,001</u> |

根據於有關結算日所作商譽減值測試，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其現金產生單位所含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譽並無任何減值。

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確定。使用價值計算法利用現金流預測（依據五年期之經批核財務預算）及折現率8.8%計算確定。超過五年期之現金流已使用0%增長率作推斷。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a. 預期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條件得出。
- b. 預算總毛利乃根據以往業績及貴集團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得出。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值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6,415 |
| 添置 | 5,471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886 |
| 匯兌調整 | 171 |
| 添置 | 536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93 |
| 匯兌調整 | 437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3,030 |
|---------------|--------|

攤銷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316 |
| 年內費用 | 1,604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20 |
| 匯兌調整 | 57 |
| 年內費用 | 2,194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71 |
| 匯兌調整 | 215 |
| 年度費用 | 2,981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367 |
|---------------|-------|

賬面值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966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22 |
|---------------|-------|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3 |
|---------------|-------|

無形資產指相關政府部門所授予製造制劑產品之執照有效期內所產生之開發成本賬面值。此等執照授權貴集團自批出執照日期起計五年內有權應用相關技術製造制劑產品。因此，無形資產之成本按五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 投資成本 | 14,136 | 14,136 | — |
| 認購後應佔業績及儲備 | (3,271) | (11,410) | — |
| | <u>10,865</u> | <u>2,726</u> | <u>—</u>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 聯營公司名稱 | 業務結構形式 | 成立／經營地點 | 貴集團直接 所持註冊 | |
|----------------------|--------|---------|---------------|---------|
| | | | 資本比例 | 主要業務 |
| 聯邦制藥四川製藥 (彭州)有限公司 | 合資企業 | 中國 | 25% | 藥品製造與銷售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岷江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8,612,000港元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董事表示，貴集團與岷江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權益已於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收取代價時出售。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181,009 | 165,106 | — |
| 總負債 | (137,548) | (154,202) | — |
| 資產淨值 | <u>43,461</u> | <u>10,904</u> | <u>—</u> |
|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u>10,865</u> | <u>2,726</u> | <u>—</u>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收入 | <u>72,397</u> | <u>99,938</u> | <u>17,841</u> |
| 年內虧損 | <u>(20,470)</u> | <u>(33,367)</u> | <u>(12,448)</u> |
|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u>(5,118)</u> | <u>(8,342)</u> | <u>(2,726)</u> |

18. 應收貸款

該金額為供應商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向 貴集團償還之墊款。該餘額為無抵押，年息為5.41厘。作出該墊款之目的為協助供應商進行技術改進，並已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償還。

19. 可供出售投資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值 | 23,417 | 23,417 | 23,417 |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u>(23,417)</u> | <u>(23,417)</u> | <u>(23,417)</u> |
| | <u>—</u> | <u>—</u> | <u>—</u> |

上述非上市投資即為由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之私人企業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權證券之投資。彼等於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由於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差距極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出來。

董事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進行審計，並決定投資已全數減值。因此，於有關期間前已確認減值損失23,417,000港元。

20. 存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原材料 | 85,753 | 114,060 | 115,875 |
| 在建產品 | 20,150 | 21,733 | 74,577 |
| 制劑產品 | 50,772 | 138,908 | 153,663 |
| | <u>156,675</u> | <u>274,701</u> | <u>344,115</u> |
| 按成本列值之存貨 | 149,658 | 268,100 | 336,485 |
| 按可變現淨值列值之存貨 | 7,017 | 6,601 | 7,630 |
| | <u>156,675</u> | <u>274,701</u> | <u>344,115</u>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貴集團通常給予貿易客戶平均30至120天之信用期，亦可根據與貴集團貿易額及付款情況對若干經挑選客戶延長信用期。

於各自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
| 0至30天 | 107,168 | 142,759 | 211,875 |
| 31天至60天 | 29,062 | 91,077 | 98,002 |
| 61天至90天 | 11,083 | 21,543 | 25,394 |
| 91天至120天 | 5,800 | 5,939 | 2,022 |
| 121天至180天 | 2,784 | 12,402 | 21,083 |
| 180天以上 | 1,103 | 5,395 | 1,552 |
| | <u>157,000</u> | <u>279,115</u> | <u>359,928</u> |
| 應收票據 | | | |
| 0至30天 | 50,360 | 40,340 | 82,688 |
| 31天至60天 | 70,889 | 78,045 | 92,691 |
| 61天至90天 | 35,080 | 73,667 | 79,761 |
| 91天至120天 | 19,314 | 24,760 | 65,621 |
| 121天至180天 | 26,998 | 74,050 | 70,204 |
| 180天以上 | — | 5,813 | 504 |
| | <u>202,641</u> | <u>296,675</u> | <u>391,469</u> |
|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43,160 | 55,852 | 46,990 |
| | <u>402,801</u> | <u>631,642</u> | <u>798,387</u> |

22. 應收附屬公司之前少數股東之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該少數股東乃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成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該公司擁有 貴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3%之股權。

23. 應收董事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 借款人姓名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蔡金樂 | 195,133 | 342,151 | 319,946 | 515,673 |
| 尚未償還之最高結餘 | | 437,578 | 327,583 | 515,673 |

應收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應收董事款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董事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向 貴集團償還該應收董事款項。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有抵押銀行存款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 | | |
| 人民幣 | — | 124,529 | 205,289 |
| 港元 | 5,182 | 5,242 | 5,385 |
| 美元 | — | — | 5,891 |
| | <u>5,182</u> | <u>129,771</u> | <u>216,565</u> |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為可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款項匯至境外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已抵押銀行存款存入指定銀行，作為由銀行提供給 貴集團一般短期銀行融資之一部分抵押，並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各結算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平均有效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00%–1.25%</u> |
| 於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4%–3.10%</u> |
| 於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44%–3.25%</u>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以下列貨幣計值之 |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
| 人民幣 | 83,386 | 143,154 | 88,445 |
| 港元 | 20,391 | 4,907 | 8,445 |
| 美元 | 2,615 | 973 | 2,336 |
| 歐元 | 7 | 7 | — |
| | <u>106,399</u> | <u>149,041</u> | <u>99,226</u> |

人民幣於中國並非為可以自由兌換之貨幣，款項匯至境外受到中國政府之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及現金由 貴集團所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更短之短期銀行存款。

各結算日銀行結餘的平均有效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0.72%–1.00%</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0.72%–2.53%</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0.72%–2.58%</u> |

銀行透支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透支 | <u>94</u> | <u>1,906</u> | <u>5,956</u> |

各結算日銀行透支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50%</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50%–9.25%</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5%–9.50%</u> |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一般獲其供應商授予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各自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
| 0至90天 | 199,647 | 269,217 | 318,133 |
| 91至180天 | 27,713 | 78,347 | 89,335 |
| 180天以上 | 13,278 | 38,670 | 18,666 |
| | <u>240,638</u> | <u>386,234</u> | <u>426,134</u> |
| 應付票據 | | | |
| 0至90天 | 68,822 | 124,246 | 183,839 |
| 91至180天 | 21,391 | 104,974 | 163,508 |
| 180天以上 | — | 4,265 | — |
| | <u>90,213</u> | <u>233,485</u> | <u>347,347</u>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110,143 | 214,238 | 120,828 |
| | <u>440,994</u> | <u>833,957</u> | <u>894,309</u> |

26. 融資租約承擔

| | 最低租金付款 | | | 最低租金付款現值 |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一年內 | 601 | — | — | 592 | — | — |
| 減：未來財務費用 | (9) | — | — | — | — | — |
| 流動負債項下 | | | | | | |
| 於一年內 | | | | | | |
| 到期的 | | | | | |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 <u>592</u> | <u>—</u> | <u>—</u> | <u>592</u> | <u>—</u> | <u>—</u> |

貴集團已按融資租約租用其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三至四年不等。所有租賃均按定額付款基準訂立，故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實際平均借貸年利率範圍介乎5.25厘至6.75厘。

貴集團的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出租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27. 借貸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銀行貸款 | 899,315 | 1,075,551 | 1,112,152 |
| 貼現票據 | - | 70,940 | 181,067 |
| 其他借貸 (附註) | 6,070 | 6,157 | 6,370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 分析如下： | | | |
| 有抵押 | 292,509 | 359,229 | 752,456 |
| 無抵押 | 612,876 | 793,419 | 547,133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須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 | 532,101 | 901,079 | 1,047,460 |
| 一至二年 | 175,297 | 111,045 | 240,626 |
| 二至五年 | 197,438 | 140,524 | 11,503 |
| 五年以上 | 549 | — | —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 減：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 到期的款項 | (532,101) | (901,079) | (1,047,460) |
| 一年後到期的款項 | <u>373,284</u> | <u>251,569</u> | <u>252,129</u> |

附註： 根據與彭州市財政局訂立的貸款協議，未償還餘額人民幣屬無抵押、免息並以分期償還，最後一期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到期。

各結算日借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0% – 5.63%</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80% – 6.72%</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5.02% – 7.06%</u> |

貴集團借款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 計值貨幣 | 利率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人民幣 | 中國人民銀行 貸款利率 | 404,136 | 746,243 | 861,390 |
| 港元 |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率加 1厘至 2.5厘 | 501,249 | 406,405 | 438,199 |
| | | <u>905,385</u> | <u>1,152,648</u> | <u>1,299,589</u> |

董事認為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估計之銀行借貸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

28. 信託收據貸款

信託收據貸款按銀行所報的標準票據利率或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成計息。信託收據貸款由 貴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各結算日信託收據貸款的實際平均年利率範圍如下：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20% – 1.87%</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4.53% – 4.69%</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6.16% – 6.81%</u> |

29. 董事貸款

有關款項為董事蔡金樂先生之貸款，為無抵押及年息為香港最優惠利率減0.625厘，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表示，墊付之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董事確認其不會於有關之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內要求還款。

貴集團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悉數償還該董事貸款。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有關期間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已確認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 | 加速 稅項貶值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7,721 | (6,310) | 11,411 |
| (計入) 扣自本年度收益表 | <u>(867)</u> | <u>6,293</u> | <u>5,426</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854 | (17) | 16,837 |
| (計入) 扣自本年度收益表 | <u>(332)</u> | <u>17</u> | <u>(315)</u> |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522 | — | 16,522 |
| 計入本年度收益表 | <u>(652)</u> | <u>—</u> | <u>(652)</u>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15,870</u> | <u>—</u> | <u>15,870</u> |

由於應未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可扣減臨時差額動用或可扣減臨時差額將撥回至相關附屬公司享有稅項減免的年度，故並無就以下項目之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加速折舊支出 | 33,506 | 38,597 | 82,169 |
| 呆賬撥備 | 23,011 | 29,271 | 30,589 |
| 存貨之未變現溢利 | 7,875 | 24,667 | 25,628 |
| 存貨撥備 | 2,889 | 6,322 | 8,565 |
| | <u>67,281</u> | <u>98,857</u> | <u>146,951</u> |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各結算日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未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 | | | |
| — 已確認 | 97 | — | — |
| — 未確認 | 53,342 | 120,934 | 124,437 |
| | <u>53,439</u> | <u>120,934</u> | <u>124,437</u> |

已分別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7,000港元。

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下列年度失效：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稅項虧損將於下列年度失效： | | | |
| 二零零九年 | 48,693 | 48,693 | 48,693 |
| 二零一零年 | — | 65,362 | 65,362 |
| 二零一一年 | — | — | 2,531 |
| | <u>48,693</u> | <u>114,055</u> | <u>116,586</u> |
| 無限期稅項虧損 | 4,649 | 6,879 | 7,851 |
| | <u>53,342</u> | <u>120,934</u> | <u>124,437</u> |

31. 繳足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於有關期間各結算日的繳足股本相等於貴集團當時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香港明星實業有限公司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1,415,000港元。董事表示貴集團與香港明星實業有限公司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730,000港元(附註a)。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貴集團自黃金常及馬新艷收購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的全部，代價為11,604,000港元。董事表示貴集團與黃金常及馬新艷並無任何關係。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是項收購已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正商譽金額為2,129,000港元(附註b)。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貴集團自寧亞祿及蘇銓興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代價為14,353,000港元。董事表示寧亞祿乃蔡主席之配偶之胞弟而蘇銓興乃貴集團之員工。代價乃經雙方互相同意而釐訂(附註c)。該收購已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並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所收購資產淨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85 | — | — |
| 於附屬公司的部份權益 | — | — | 26,256 |
| 存貨 | — | 32,56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訂金及預付款 | — | 182,808 | 15,224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 26,674 | 553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 應計費用 | — | (226,176) | (5,131) |
| 借貸 | — | (6,391) | — |
| | <u>685</u> | <u>9,475</u> | <u>36,902</u> |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 730 | 2,129 | — |
|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 | | | |
| 賬面值超出所付代價之差額，計入特別儲備 | — | — | (22,549) |
| | <u>730</u> | <u>2,129</u> | <u>—</u> |
| 總代價 | <u>1,415</u> | <u>11,604</u> | <u>14,353</u> |
| 收購時產生的 | | | |
| 現金流出淨額： | | | |
| 現金代價 | (1,415) | (11,604) | (14,353) |
| 銀行結餘及收購之現金 | — | 26,674 | 553 |
| | <u>—</u> | <u>26,674</u> | <u>553</u> |
| 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 | | |
| (流出) 流入淨額 | <u>(1,415)</u> | <u>15,070</u> | <u>(13,800)</u> |

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值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收購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產生的商譽來自於各自合併產生的預期未來經營協同效益。

附註：

- (a) 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產生201,000港元之收購後虧損。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該年度的集團總收益將為1,200,100,000港元，而除稅前溢利將為168,2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顯示倘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8,356,000港元及14,535,000港元。
- (b) 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在收購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877,000港元之收購後虧損。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純利分別為7,872,000港元及71,849,000港元。珠海市萬邦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前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財務狀況

| | 附註 |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i) | 32,5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訂金 及預付款 | (ii) | 182,808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26,674 |
| | | <u>242,042</u> |
| 流動負債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 (iii) | 226,176 |
| 借貸 | (iv) | 6,391 |
| | | <u>232,567</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9,475</u> |
| 資本及儲備 | | |
| 已繳股本 | | 943 |
| 保留溢利 | | 8,532 |
| | | <u>9,475</u> |
| 權益總額 | | <u>9,475</u> |

經營業績

| |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營業額 | (v) | 491,549 |
| 銷售成本 | | <u>(357,021)</u> |
| 毛利 | | 134,528 |
| 其他收入 | | 79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122,556) |
| 行政開支 | | (1,846) |
| 其他開支 | | <u>(1,673)</u> |
| 除稅前溢利 | (vi) | 8,532 |
| 稅項 | (vii) | <u>—</u> |
| 年度溢利 | | <u><u>8,532</u></u> |

權益變動表

| | 繳足股本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943 | — | 943 |
| 年度溢利 | <u>—</u> | <u>8,532</u> | <u>8,532</u>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943</u></u> | <u><u>8,532</u></u> | <u><u>9,475</u></u> |

現金流量報表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8,532 |
| 調整： | |
| 呆賬撥備 | 1,096 |
| 銀行利息收入 | (72)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9,556 |
| 存貨增加 | (32,560) |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增加 | (183,904) |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 226,176 |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19,268 |
|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 |
| 已收利息 | 72 |
| 融資活動 | |
| 籌措新借貸 | 6,391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 25,731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943 |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6,67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6,674 |

附註：

- (i) 存貨指按成本列賬之製成品。
- (ii)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收貿易賬款 | |
| 0至30天 | 81,935 |
| 31天至60天 | 26,060 |
| 61天至90天 | 2,197 |
| 91天至180天 | 2,509 |
| 180天以上 | 359 |
| | <hr/> |
| | 113,060 |
| 訂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 | 69,748 |
| | <hr/> |
| | 182,808 |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

- (iii)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千港元 |
|-------------|----------------|
| 應付貿易賬款 | |
| 0至90天 | 201,338 |
| 91天至180天 | 2,997 |
| | <hr/> |
| | 204,335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 21,841 |
| | <hr/> |
| | 226,176 |

應付貿易、票據及其他款項之公平值於各自結算日接近其相應面值。

- (iv) 借貸指貼現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 (v) 營業額

營業額指 貴公司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

(vi) 年度溢利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

| | |
|--------------------------|-------|
| 呆賬撥備 | 1,096 |
|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金 | 154 |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成本 | 108 |
| 退休福利成本 | 46 |

154

管理費

19,869

(vii) 稅項

千港元

所得稅

—

除稅前溢利

8,532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33%計算之稅項

2,81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5)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383

獲授稅務豁免之稅務影響

(3,174)

稅項

—

- (c) 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在收購日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產生之收購後虧損為145,000港元。

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期間的集團總收益將為2,080,500,000港元，除稅前溢利將為221,80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不一定顯示倘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收購事項而實際可能實現的收益及營運業績，亦無意用作預測未來業績。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9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0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736,000港元)之董事貸款利息已透過存入相等於董事貸款之金額償還。

34. 經營租約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 期間未來應付最低租金 總承擔如下： | | | |
| 一年內 | 173 | 330 | 618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31 | 58 | 125 |
| | <u>304</u> | <u>388</u> | <u>743</u> |

經營租約租金指 貴集團就若干生產廠房、宿舍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租金。

租約已協定為期二至三年，於租期內租金固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租戶 簽訂的租約於下列期間 未來應收最低租金如下： | | | |
| 一年內 | 18 | 18 | 19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9 | 20 | 3 |
| | <u>57</u> | <u>38</u> | <u>22</u> |

於有關期間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物業租金收入 | <u>19</u> | <u>19</u> | <u>19</u> |

35. 資本承擔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已訂約但未於合併財務資料 內撥備的收購廠房及 設備的資本開支 | 292,297 | 23,636 | 79,455 |

36. 資產抵押

於結算日，貴集團將下列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貴集團取得銀行信貸之擔保：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二零零四年 | 二零零五年 | 二零零六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4,510 | 485,974 | 484,384 |
| 預付租金 | 56,041 | 66,179 | 67,973 |
|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 89,867 | 187,260 | 162,94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182 | 129,771 | 216,565 |
| | <u>325,600</u> | <u>869,184</u> | <u>931,866</u> |

37. 僱員退休福利

貴集團參加涉及香港所有僱員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資產與貴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須按規則內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貴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責任是按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現無被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日後應付供款。貴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自合併收益表扣除。

在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乃中國當地政府所管理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就此等僱員之相關部份薪金向退休計劃出資某個百分比以便為僱員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根據該等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38. 政府補助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獲下列政府補助，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支付預付租金：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物業、廠房及機器 | — | 17,708 | 2,663 |
| 預付租金 | — | 2,855 | — |
| | — | 20,563 | 2,663 |

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機器及支付預付租金之政府補助已分別從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及列作遞延收入。此金額在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以減少折舊或攤銷費用的形式轉入收益中。本政策對本年度或以往年度的折舊及攤銷費用並無影響。

此外，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及應計費用包括遞延政府津貼8,7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4,000港元），乃由中國政府當局提供，為開發新產品提供資金。款項根據有關會計政策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已導致本年度合併收益表入賬4,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39.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分別載於附註7、23及29之應收董事款項及董事貸款外，貴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 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 2,527 | — | — |

董事認為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條款為公平合理。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後，將停止向聯營公司購買貨品。

蔡金樂先生及其配偶已提供個人擔保、銀行存款、證券及租賃土地與樓宇作為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此等擔保及抵押將於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解除，並將以貴公司提供之擔保代替。

II. 貴公司資產淨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概無任何資產及負債。按照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集團重組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311,595,000港元，即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III.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有效之安排，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貴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4,926,000港元。

IV. 最終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精彩控股有限公司為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V.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進行之交易如下：

- (a)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貴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聯邦制藥(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向其唯一之股東宣派277,083,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應收董事款項437,183,000港元及董事貸款160,100,000港元之方式清償。
- (b)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為籌備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組成貴集團之公司進行並完成重組。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內。
- (c)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貴公司唯一之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以批准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所載之事項。
- (d)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違反一項銀行貸款協議內之若干財務契諾，內容有關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不得超過特定比率及不得抵押貴集團之若干資產。違反契諾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流動資金風險一節內。因此，自有關銀行取得且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後償還之貸款部份42,238,000港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銀行同意豁免貴集團嚴格遵守該等財務契諾。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V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屬下各公司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撰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股份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而對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惟僅供說明。

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而基於其備考性質，未必反映股份發售後本集團實際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就說明股份發售之影響而編製，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 | 本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 股份發售之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75港元 | <u>1,304,931</u> | <u>744,212</u> | <u>2,049,143</u> | <u>1.71</u> |
|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25港元 | <u>1,304,931</u> | <u>600,224</u> | <u>1,905,155</u> | <u>1.59</u> |

本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後之財務狀況。

附註：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1,311,595,000港元（不包括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商譽3,001,000港元及無形資產3,663,000港元）而定。
- 股份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300,000,000股新股份及發售價每股股份2.75港元及2.25港元（減去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用及相關費用）而定。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已發行之1,200,000,000股股份計算（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但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或根據本公司一般無條件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本集團將不會在財務報表內併入重估盈餘。經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列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本集團物業之重估盈餘約為59,800,000港元。倘將重估盈餘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則每年將產生額外折舊開支約1,200,000港元。
-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聯邦制藥控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向蔡主席宣派277,083,000港元之特別股息。該股息透過抵銷之應收蔡主席款項437,183,000港元及結欠蔡主席之貸款160,100,000港元之方式清償。並無就該277,083,000港元之股息宣派對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董事接獲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吾等就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下文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 貴公司發售300,000,000股股份對已呈列財務資料可能造成影響的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已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 閣下發表意見。除了吾等於發售日期向指定人士發出的報告外，吾等不會就過往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作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工作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有關工作。吾等的工作並不涉及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主要工作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考慮支持調整的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吾等並無根據美利堅合眾國的核數準則或其他一般公認的準則或實務準則或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核數準則進行工作，故不應當作吾等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而加以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之用，因其假設性質使然，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就本集團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Sallmanns

企業估值及顧問
www.sallmanns.com

西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2樓
電話: (852) 2169 6000
傳真: (852) 2528 5079

敬啟者：

吾等謹遵照閣下的指示，對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擁有權益的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及調查，以及搜集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日」）的資本值的意見。

吾等對物業權益作出之估值是指市值。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在進行適當市場推廣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達成物業交易的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第一類第2項物業及第二類中第7至26項物業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上現時可資比較的銷售交易。

基於香港及中國物業的房屋及構築物的性質使然，現時並無可資比較的同類市場交易，因此，第一類中第1項物業（按一份長期租約持有）及第二類中第3至6項物業的物業權益已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作為基準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指「物業之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減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此乃基於土地現行用途之估計市值，加上建構物及對土地的改造的目前重置（或重建）成本，再按實際損耗及一切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作出扣減計算。物業權益之折舊重置成本須視乎有關業務是否具備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吾等並無賦予 第三類貴集團租用的物業權益任何商業價值，主要原因是該等租約屬短期性質或不得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租金利潤。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上將該等物業權益出售，且並無附帶任何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致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在評估 貴集團在香港根據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屆滿的政府租契持有的物業權益時，吾等已考慮《英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香港問題簽訂的聯合聲明》附件三及《一九八八年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所載規定中，該等租契可毋須補地價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條文，而每年地租自續期當日起按有關物業應課差餉租值**3%**徵收。

於進行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的一切規定，並遵照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頒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二零零三年五月第五版)以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一月第一版)所載的一切規定。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所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向吾等提供有關年期、圖則批准、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一切其他相關資料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香港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的副本，並已經於香港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確定任何修訂。

吾等已獲提供多份有關物業權益的業權文件，包括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房地產權證及正式圖則的副本，並已作出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亦已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該等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頗大程度上倚賴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 貴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權益的業權有效性所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實地量度，以核實該等物業的地盤面積的準確性，但已假設交予吾等的文件及地盤圖則所載地盤面積正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約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權益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接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的充份資料，足以達致知情的意見，且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報告所列款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吾等之估值所使用之匯率約為1港元兌人民幣0.99元，與於估值日適用之匯率相若。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董事
彭樂賢
B.Sc. FRICS FHKIS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

附註： 彭樂賢為特許測量師，擁有24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另擁有27年香港、英國及亞太區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1. |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 97,000,000 |
| 2. |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52號 富豪花園 雅仕閣25樓C座及 商場及服務中心地庫 第一層881號停車位 | 3,500,000 |
| | 小計： | <hr/> 100,500,000 <hr/> |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3.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 三灶科技工業園 國家新科技工業區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116,247,000 |
| 4. |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安阜村十六圍 第一工業區東區之4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62,817,000 |
| 5. |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 三埠區 第一工業區東區 新昌樂沖路58-5號之一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10,558,000 |
| 6. | 中國 四川省 彭州市 工業開發區 牡丹大道8號南之3幅土地、 多幢樓宇及構築物 | 366,352,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7.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 三灶鎮月塘村 合富花園之 第4、5及7號樓 | 7,105,000 |
| 8.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 三灶鎮 映月新村之綜合大廈 B1東座 | 1,813,000 |
| 9. |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鐵嶺路之116-1幢1單元403室 | 429,000 |
| 10. | 中國 重慶渝中區 大坪大黃路6號 競地花園之3幢B座603室 | 240,000 |
| 11.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小南路1號之 銀龍大廈13-1室 | 309,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12.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亞運村 惠忠北里小區一區之 113號樓1單元201室 | 803,000 |
| 13. |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瓦倉村國防路48號院之 2幢2單元202室 | 273,000 |
| 14.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朝暉七區之73幢4單元 301及302室 | 1,042,000 |
| 15.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南崗區 新發小區之F17幢D43室 | 246,000 |
| 16.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幸福路6號天府花園之 3幢2單元302室 | 214,000 |
| 17. |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山東路52號 華嘉大廈之A座1501室 | 567,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18. |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福州路28號 奧林匹克大廈之2001室 | 363,000 |
| 19.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五一路倉房街3號 華福苑天福閣2C室 | 449,000 |
| 20. |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人民中路1號 遠東公寓之1204室 | 419,000 |
| 21.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礄口區 利濟北路123號 利民大廈12-03室 | 362,000 |
| 22. |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永樂苑小區 翡翠花園之15幢1單元201室 | 318,000 |

| 編號 | 物業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
| 23. |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康復前街11號大院之 A幢1單元1408室 | 317,000 |
| 24. |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民政街351號 2單元之11樓及12樓J室 | 522,000 |
| 25. |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一路188號 創佳大廈之A幢802室 | 539,000 |
| 26. |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天洋公寓 之A幢1單元301室 | 316,000 |
| | 小計： | <hr/> 572,620,000 <hr/> |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人民幣

| 編號 | 物業 | |
|-----|---|---------------------------|
| 27.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魚月村 三仔承福花園 丙幢 B、C及D座之1樓至8樓 | 無商業價值 |
| 28. |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安阜村十六圍一座 綜合大廈的之15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29.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 魚林村亭角山 魚林宿舍第2至第6層 | 無商業價值 |
| 30.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水灣頭會松山 國際服務中心 玻璃樓7單元4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 無 |
| | 總計： | <u><u>673,120,000</u></u> |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 | 香港 新界 元朗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0,731.9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一幢五層高工業樓宇，建築面積約14,746.92平方米，約於二零零零年建成。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及附屬辦公用途。 | 97,000,000 |
| | 元朗市地段 313號K段 餘段及其延伸部 份(「該地段」) |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簽訂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該物業由香港科技園有限公司(「科技園公司」)租予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租期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 該地段由科技園公司以編號3102的新批租約持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減當中的最後三天，並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須就該物業支付之政府地租為該物業每年之應課差餉租值3%。 | | |

附註：

-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YL1083091註冊之租賃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該物業之承租人為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
- 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YL1083778所註冊(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六日)，該物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根據上述租賃協議，該物業僅限於特定用途。然而， 貴集團之租賃權益乃可轉讓，惟科技園公司享有以「交還價值」優先購買的權利。根據上述租賃協議B(11)(b)(i)(A)及(B)條的摘錄，「交還價值」指(1)科技園公司接受當日剩餘租賃年期的折讓地價及樓宇的折舊成本的總和減百分之十；及(2)科技園公司接受交還當日土地、樓宇、固定設施及裝置的市價減百分之十，以兩者之較低者為準。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 | 香港 新界 沙田 大涌橋路52號 富豪花園 雅仕閣25樓 C座及商場及 服務中心地庫 第一層881號 停車位 沙田市地段 11號32856份中 之17份 | 該物業包括約於一九八二年建成的 商住發展項目內的一幢28層高住宅 樓宇25樓的一個單位及商場地庫第 一層的一個停車位。 該單位建築面積約1,125平方呎 (104.5平方米)。 該物業以編號11107的新批租約持 有，租期由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 計為期99年減當中的最後三天，並 依法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 日。須就該物業支付之政府地租為 該物業每年之應課差餉租值3%。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住宅及停車 位用途。 | 3,500,000 |

附註：

1.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ST754999註冊之轉讓契(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三月八日)，該物業之註冊業主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
2. 該物業受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ST208342註冊之大廈公契(日期為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及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ST217930及ST325633註冊之兩項大廈公契再分契(日期分別為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規限並享有該等公契之權利。
3. 根據於土地註冊處按備忘錄編號ST892685(日期為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日)所註冊，該物業抵押予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3. |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 三灶科技 工業園國家 新科技工業區之 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239,487.3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19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分階段建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177.59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公樓、配電室、鍋爐房及飯堂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欄、大門、排水道及水池。</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五十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一月一日，作工業用途。</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 116,247,000 |

附註：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發出之20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5223952號至C5223970號及C5229351號，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239,48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1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177.59平方米）屬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樂邦制藥有限公司（「珠海樂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樂邦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1,560平方米之車間，租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樂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樂邦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56平方米之辦公單位，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5.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樂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樂邦租用兩個總建築面積約420平方米之倉庫，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8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6.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康知樂醫藥有限公司(「珠海康知樂」)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康知樂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80平方米之辦公單位，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7.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萬邦藥業有限公司(「珠海萬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萬邦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450平方米之辦公單位，租期5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0元(連同第4項物業附註5的租賃協議)，包括水費及電費。
8.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萬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萬邦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100平方米之辦公單位，租期4年，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000元，包括水費及電費。
9.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239,487.3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19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0,177.59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i) 該物業已被抵押予深圳滙豐銀行；及
 - (iv) 該等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珠海聯邦制藥擁有出租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4. |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 安阜村十六圍 第一工業區東區 之4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59,845.02平方米的4塊土地，其上建有11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分階段建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3,499.33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辦公樓、綜合樓、鍋爐房及接待室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排水設施及園林設施等。</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六八年四月九日。</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 62,817,000 |

附註：

- 根據中山市政府發出之3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3)第330223號至330225號，3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9,643.4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屬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最遲屆滿日期為二零四八年六月八日，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中山市政府發出之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中府國用(2007)第330322號，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201.60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屬珠海聯邦制藥擁有，屆滿日期為二零六八年四月九日，用於住宅用途。
- 根據中山市政府發出之4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1625723號、C1625724、C5171682及C5171683號，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3,499.33平方米)屬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萬邦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萬邦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1,550平方米之辦公單位，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0,000元(連同第3項物業附註7的租賃協議)，包括水費及電費。

6. 該物業現由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使用。
7.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4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59,845.0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11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43,499.33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i) 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珠海聯邦制藥擁有出租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 | | |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
| 5. | 位於 中國 廣東省 開平市三埠區 第一工業區 東區 新昌樂沖路 58-5號之 一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8,312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5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分階段建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37.96平方米。</p> <p>該等樓宇包括一個車間、一幢住宅樓、一個鍋爐房、一座飯堂及附屬樓。</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道路、圍欄及園林等。</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辦公用途。 | 10,558,000 |

附註：

- 根據開平市土地資源及房產管理局發出之1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開府國用(2001)第00907號，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8,31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屬廣東開平金億膠囊有限公司(「金億膠囊」)擁有，為期5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廣東省政府發出之1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568398號，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8,455.54平方米)屬金億膠囊擁有。
- 金億膠囊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在對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4幢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2,582.42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應為人民幣868,000元(假設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

5.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8,312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金億膠囊擁有，金億膠囊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8,455.54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金億膠囊擁有，金億膠囊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及
 - (iv) 金億膠囊為4幢總建築面積約2,582.42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有關業權證書時，會有法律障礙。金億膠囊使用該等樓宇時存在法律問題。根據 貴公司確認，該等樓宇均為附屬設施，且對 貴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6. | 位於 中國 四川省 彭州市 工業開發區 牡丹大道 8號南之 3塊土地、 多幢樓宇及 構築物 |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 398,784.53平方米的3塊土地，其上 建有43幢樓宇及多項附屬配套構築 物，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期 間分階段建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1,809.82 平方米。</p> <p>該等樓宇主要包括車間、倉庫、辦 公樓、一個維修車間、電力車間、 泵房、一個廢水處理室、發配房、 鍋爐房、宿舍及一個飯堂等。</p> <p>該等構築物主要包括煙囪、道路、 圍欄、大門、排水道、水池、電纜 及園林設施。</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50 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九月二 十三日。</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生產、附屬 辦公及供電用途。 | 366,352,000 |

附註：

- 根據彭州市國土資源局發出之2份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彭國用(2003)字第35-2233號及35-2234號，2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323,626.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屬聯邦制藥(成都)有限公司(「成都聯邦制藥」)擁有，期限為五十年，屆滿日期為二零五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用於工業用途。
- 根據彭州市房產管理局發出之30份房屋所有權證—彭房權證證字第0047066號、0047068號、0047069號、0047070號、0047074號至0047078號、0047185號、0046724號、0046728號、0046729號、0046731號、0046798號、0046801號、0046803號、0046810號、0046811號、0046815號及0054593號至0054602號，4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174.85平方米)屬成都聯邦制藥擁有。
- 成都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成都聯邦制藥與彭州市國土資源局訂立之2份國有土地供應協議，成都聯邦制藥獲授2塊總地盤面積約463.34畝(308,895平方米)之土地，期限為五十年。

5. 根據 貴公司聲明， 貴公司獲授2塊總地盤面積約398,784.53平方米之土地，其中323,626.66平方米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餘下地盤面積約75,157.87平方米之土地用作發電站用途，並將另外申請業權證書。
6. 在對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賦予一塊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地盤面積約75,157.87平方米)之土地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塊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059,000元(假設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及其可自由轉讓)。根據 貴公司確認，該塊土地用作附屬設施，對 貴集團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7. 在對此項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亦無賦予3幢未取得適當業權證書(總建築面積約1,634.97平方米)之樓宇任何商業價值。然而，為僅供參考，吾等認為該等樓宇(不包括土地)於估值日之資本值應為人民幣1,406,000元(假設已取得全部有關業權證書及該等樓宇可自由轉讓)。根據 貴公司確認，該3幢總建築面積約1,634.97平方米之樓宇全部用作附屬設施，對 貴集團之營運無重大影響。
8.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2塊土地(地盤面積約323,626.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成都聯邦制藥擁有，成都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4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10,174.85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成都聯邦制藥擁有，成都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i) 成都聯邦制藥正為1塊土地(地盤面積約75,157.87平方米)申請相關業權證書。成都聯邦制藥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 (iv) 成都聯邦制藥正為餘下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634.97平方米)申請相關業權證書。成都聯邦制藥取得相關業權證書並無任何重大法律障礙；及
 - (v) 2幅地塊(總地盤面積約323,626.66平方米)及30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97,298.08平方米)已被抵押。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7.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 三灶鎮月塘村 合富花園之 第4、5及7號樓 | <p>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811.66平方米的2塊土地，其上建有3幢住宅樓宇，於一九九二年建成。</p> <p>該等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47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7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二年六月十日及二零六二年七月十九日，作住宅用途。</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7,105,000 |

附註：

1. 根據廣東省政府發出之2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900213號及C0909296號，2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1.66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及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47平方米）屬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2塊土地（總地盤面積約811.66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ii) 3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3,947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i) 該物業已被抵押予深圳滙豐銀行。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8.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金灣區 三灶鎮 映月新村之 綜合大廈 B1東座 | <p>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602.94平方米的一塊土地，其上建有一幢綜合大廈，於一九九八年建成。</p> <p>該樓宇建築面積約1,007.21平方米。</p> <p>該物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期限為70年，屆滿日期為二零六七年八月十七日，作住宅用途。</p> | <p>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已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之部份除外 (附註3)。</p> | 1,813,000 |

附註：

- 根據廣東省政府發出之1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900212號，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602.9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及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1,007.21平方米)屬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吳曉滕(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訂立之房屋租賃協議，吳曉滕租用一個建築面積約98平方米之單位，租期六年，自二零零二年二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約602.94平方米)之土地使用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一幢樓宇(建築面積約1,007.21平方米)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
 - 該物業已被抵押予深圳滙豐銀行；及
 - 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珠海聯邦制藥擁有出租該物業之合法權利。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9. |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瀋河區 鐵嶺路之 116-1幢1單元 403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8層高綜合大廈4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9.09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429,000 |

附註：

1. 根據瀋陽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瀋房權證市辦字第000125號，建築面積約119.09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9.09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0. | 中國 重慶渝中區 大坪 大黃路6號 競地花園之 3幢B座603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六年建成 之6層高綜合大廈6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2.96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240,000 |

附註：

1. 根據重慶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地產權證－2007字第05057號，建築面積約82.9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82.9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1. | 中國 廣西壯族自治區 柳州市 小南路1號之 銀龍大廈 13-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九年建成 之26層高綜合大廈13層之一個單 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3.13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09,000 |

附註：

1. 根據柳州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柳房權證字第1026375號，建築面積約103.13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03.13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2. |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亞運村 惠忠北里小區 一區之113號樓 1單元20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七年建成 之7層高綜合大廈2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1.54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803,000 |

附註：

1. 根據北京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一朝其字第00469號，建築面積約111.54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1.54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3. | 中國 雲南省 昆明市 瓦倉村國防路 48號院之 2幢2單元 202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7層高綜合大廈2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9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273,000 |

附註：

1. 根據柳州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昆明市房權證字第9809041號，建築面積約109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09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4.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朝暉七區之73幢 4單元301及302 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二年建成 之7層高綜合大廈3層之兩個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0.2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1,042,000 |

附註：

1. 根據杭州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2份房屋所有權證—杭房權證下移第0044298號及第0044299號，總建築面積約130.2平方米之兩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總建築面積約130.2平方米之兩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任何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5.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南崗區 新發小區之 F17幢D43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七年建成 之8層高綜合大廈4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8.37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246,000 |

附註：

1. 根據柳州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一哈房權證南字第00001937號，建築面積約98.3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為98.3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6. | 中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烏魯木齊市 幸福路6號 天府花園之3幢 2單元302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一年建 成之7層高綜合大廈3層之一個單 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6.247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214,000 |

附註：

1. 根據烏魯木齊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一烏市天山區字第2006096397號，建築面積約116.24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6.24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7. |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市南區 山東路52號 華嘉大廈之A座 150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五年建成之22層高綜合大廈15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6.92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567,000 |

附註：

1. 根據青島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青房第5144號，建築面積約106.9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06.9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8. |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福州路28號 奧林匹克大廈之 200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二零零零年建成 之20層高綜合大廈20層之一個單 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1.08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63,000 |

附註：

1. 根據南昌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洪房權證東字第1000091460號，建築面積約121.08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21.08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19.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鼓樓區 五一路 倉房街3號 華福苑天福閣 2C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零年建成 之9層高綜合大廈2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89.86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449,000 |

附註：

1. 根據福州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榕房權證R字第9902318號，建築面積約89.8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89.8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0. | 中國 湖南省 長沙市 人民中路1號 遠東公寓之 1204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31層高綜合大廈12層之一個單 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0.26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419,000 |

附註：

1. 根據長沙市房屋所有權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長房權證雨花字第00576167號，建築面積約110.2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0.2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1. |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漢口 礄口區 利濟北路123號 利民大廈 12-03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六年建成之13層高綜合大廈12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0.73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62,000 |

附註：

1. 根據武漢市房地產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武房權證橋字第9909951號，建築面積約120.73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20.73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2. |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永樂苑小區 翡翠花園之 15幢1單元20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7層高綜合大廈2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6.58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18,000 |

附註：

1. 根據太原市房地產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房權證井字第00151341號，建築面積約106.58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06.58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3. |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二七區 康復前街11號 大院之A幢1單元 1408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二零零一年建成 之7層高綜合大廈4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92.02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17,000 |

附註：

1. 根據鄭州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鄭房權證字第9801136487號，建築面積約92.0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92.0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4. |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沙河口區民政街 351號2單元之 11樓及12樓J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23層高綜合大廈11層及12層之一 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8.62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522,000 |

附註：

1. 根據大連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一大房權證沙單字第1999505004號，建築面積約118.6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8.62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5. |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西一路188號 創佳大廈之A幢 802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七年建成 之11層高綜合大廈8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12.37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539,000 |

附註：

1. 根據西安市房屋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西安市房權證新城區字第54304號，建築面積約112.3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12.37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6. |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天洋公寓之 A幢1單元 301室 | 該物業包括1幢約於一九九八年建成 之9層高綜合大廈3層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01.86平方米。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316,000 |

附註：

1. 根據貴陽市房地產管理局發出之房屋所有權證—築房權證雲岩字第003269號，建築面積約101.8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歸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
2. 珠海聯邦制藥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建築面積約101.86平方米之一個單位之房屋所有權依法歸珠海聯邦制藥擁有，珠海聯邦制藥可轉讓、分租、抵押或處置；及
 - (ii) 該物業並無抵押且無其他產權負擔。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7.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魚月村 三仔承福花園 丙幢 B、C及D座 之1樓至8樓 | <p>該物業包括整幢約於二零零二年建成之8層高綜合大廈。</p> <p>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p> <p>該物業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根據新租賃協議，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p>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林發滕（「出租人」）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聯邦制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000平方米之物業，租期兩年，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6,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
-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與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之新租賃協議，珠海聯邦制藥租用該物業，租期三年，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止，月租為人民幣18,000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
-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貴集團並未提供該物業之任何業權證書；
 - 因此，倘有第三方引起任何房屋所有權的糾紛，該租賃協議將會無效；及
 - 根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對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 貴公司可輕易為員工安排替代性居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8. | 中國 廣東省 中山市 坦洲鎮安阜村 十六圍 一座綜合大廈之 15個單位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四年建成之6層高綜合大廈之15個單位。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18.5平方米。 該物業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6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中山分公司與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之一鄭國城（「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樂邦制藥中山分公司租用總建築面積約418.5平方米之15個單位，租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月租為人民幣3,6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用）。
2.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僅提供該物業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並未提供該物業之任何房屋所有權證，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該租賃物業是否歸出租人擁有；
 - (ii) 因此，倘有第三方引起任何房屋所有權的糾紛，該租賃協議將會無效；及
 - (iii) 根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對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 貴公司可輕易為員工安排替代性居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29.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三灶鎮 魚林村 亭角山 魚林宿舍 第2至第6層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二零零六年建成之6層高大廈之第2層至第6層。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 該物業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1,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住宅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珠海聯邦制藥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聯邦制藥」）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魚林貿易有限公司（「出租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聯邦制藥租用總建築面積約2,800平方米之140個單位，租期兩年，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人民幣21,000元（不包括水費及電費）。
2.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貴集團並未提供該物業之任何業權證書，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無法確認該租賃物業是否歸出租人擁有；
 - (ii) 因此，倘有第三方引起任何房屋所有權的糾紛，該租賃協議將會無效；及
 - (iii) 根據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對該物業用作住宅用途， 貴公司可輕易為員工安排替代性居所。

估值證書

| 編號 | 物業 | 概況及年期 | 佔用詳情 |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的資本值 人民幣 |
|-----|--|--|------------------------|------------------------------------|
| 30. |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 水灣頭會松山 國際服務中心 玻璃樓7單元 405室 |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九零年代初 建成之9層高大廈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建築面積約123平方米。 該物業從一獨立第三方租用，租期三 個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 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每月租金為 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不包括水費、 電費及通訊費用。 |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 團佔用作辦公用途。 | 無商業價值 |

附註：

1. 根據珠海市金德福企業策劃有限公司(「珠海金德福」)與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珠海南油大廈(「出租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珠海金德福租用建築面積約123平方米之一個單位，租期三個月，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月租為每平方米人民幣25元(不包括水費、電費及通訊費用)。
2. 珠海金德福乃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3. 吾等獲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物業權益提供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資料：
 - (i) 該租賃協議為有效、具約束力，並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公司細則(「細則」)構成本公司之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受到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及不時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任何及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以及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及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大綱。

2. 公司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採納。細則之若干條款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以不時決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ii) 對離職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之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之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或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所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

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之所有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之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之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之合約、或以供應商、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合共實益擁有其中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其他安排之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一類人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之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雜項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員工(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之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員工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員工及前任員工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員工或前任員工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員工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員工。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至少須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按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僅可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屆滿之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之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辭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會議決辭去其職位；
- (dd) 倘宣布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決策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之債券、債劵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上述規定與細則大部分規定均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彼等認為合適之會議、續會及其他會議處理事務。在任何會議出現之事項須以大比數投票方式決定，如出現相同票數，則大會主席可多投一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之面值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權，而這些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規定；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指定者之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該等優先或權利或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之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份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之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知，並說明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二(21)日通知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

按照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細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須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提出)下列人士要求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而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個別或共同持有於該股東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委託書之任何董事。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之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之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包括以舉手投票表決之方式作出獨立投票之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

倘就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細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而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之投票不獲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立細則之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15個月或採立細則之日期後18個月,除非該較長之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之事項及本公司之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之真確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之所有文件)之副本,連同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及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之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書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董事會報告書之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之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之所有股東(根據細則之規定或發行股東持有股份之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倘本公司大會召開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及時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之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之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供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完成，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之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股東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或任何根據員工股份獎勵計劃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之轉讓權

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之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已入賬或未入賬)或自任何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公司法就此授權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部分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之酌情決定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之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之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之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該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提取支票或股息單之銀行須能履行本公司之要求。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之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

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之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之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同意接納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足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所欠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而通知所規定之款項獲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所有已宣布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

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之若干補救措施，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額外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之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之數額按比例分配而(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之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所有有關股份股息之有關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日期)，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運營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可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年報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面值總額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如有)：**(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或購回該公司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e)**撤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扣；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於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同意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獨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員工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忠實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應予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公司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任何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大綱或公司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特別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被視為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由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合資格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在一般法例中，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之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正確賬目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之承諾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做法屬公平公正之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

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限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委任正式清盤人時是否會提供任何保證及何種保證。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務懸空時，則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應收出資人欠款（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與有抵押債權人之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減索償之權利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制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股東類別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按訂明之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除外。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特別法律顧問開曼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成立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香港的海外公司。蔡主席及梁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新界元朗工業村福宏街6號。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公司法、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所規限。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本公司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向蔡主席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達成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3,762,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38,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作為蔡主席向本公司轉讓聯邦制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已向蔡主席配發九百九十九(999)股股份。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2,600,000,000股尚未發行。除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不擬發行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股本從未發生任何變動。

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細則；
- (b) 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7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從380,000港元增至38,000,000港元；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或該日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則：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進一步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計劃授權股份(定義見本文)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則獲授權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及適宜之行動，以推行購股權計劃；及
 - (i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出現進賬時，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之8,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是將該等款項用以繳足供配發及發行之899,999,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899,999,000股股份予BVI中間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權力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以外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時；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數最高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是項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之最早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授權時；
- (f) 上文(d)分段所述之一般無條件授權獲擴大，致使在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購回股份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股份數目，惟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公司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進行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從珠海金德福當時的股東收購珠海金德福全部股權。於該收購後，珠海金德福成為珠海樂邦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珠海金德福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收購珠海康知樂全部股權，其中13%向彭女士收購，87%向沈女士收購。於此項收購後，珠海康知樂成為珠海金德福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香港聯邦制藥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從珠海聯邦制藥收購成都聯邦制藥40%及20%股權。於此項收購後，成都聯邦制藥成為香港聯邦制藥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珠海聯邦制藥及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四日分別從珠海萬邦當時的股東收購珠海萬邦75%及25%股權所附的全部權利及責任。珠海聯邦制藥及珠海樂邦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四日登記成為珠海萬邦的股東。
- 平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向蔡先生收購珠海聯邦制藥1.5%股權。連同於珠海聯邦制藥最初的48%股權，平滙成為擁有珠海聯邦制藥49.5%股權的股東。於上述收購後，珠海聯邦制藥成為本集團(透過平滙的49.5%、珠海金德福的3%、珠海康知樂的46.0%及中山金億食品的1.5%直接股權)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收購聯邦制藥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此項收購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下列股本變動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發生：

- (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成都聯邦制藥獲四川省商務廳批准，將註冊股本由人民幣96,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50,000,000元。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珠海樂邦獲珠海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批准，將註冊股本由2,000,000港元增加至12,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刊載於招股章程之資料。

(a)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證券(就股份而言必須繳足)的所有購回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批准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形式批准。

附註：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項購回授權，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iii)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包括董事、行政總裁、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公司之證券，亦禁止關連人士在知情之情況下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令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董事在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行使購回授權

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為1,2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之期內可分別購回多達120,000,000股股份。

(d) 購回證券之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董事在行使購回授權時，以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為限。

(e) 一般事項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無意在一旦購回授權獲得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限)。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故此，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因有關比例之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將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引致按收購守則可產生之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或其他根據上市規則所指定為公眾人士最低持股量之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在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 (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黃金常、馬新艷、珠海聯邦制藥與珠海樂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以中文訂立)，據此，(i) 黃金常出售，而珠海聯邦制藥收購黃金常持有的珠海萬邦5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6,150,000元；(ii) 馬新艷出售，而珠海聯邦制藥收購馬新艷持有的珠海萬邦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元；及(iii) 馬新艷出售，而珠海樂邦收購馬新艷持有的珠海萬邦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元；
- (b) 寧亞祿及蘇銓興 (作為賣方) 與珠海樂邦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以中文訂立)，據此，寧亞祿出售，而珠海樂邦收購寧亞祿持有的珠海金德福66.6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蘇銓興出售，而珠海樂邦收購蘇銓興持有的珠海金德福33.3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
- (c) 沈女士及彭女士 (作為賣方) 與珠海金德福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以中文訂立)，據此，沈女士出售，而珠海金德福收購沈女士持有的珠海康知樂87%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17,500,000元，及彭女士出售，而珠海金德福收購彭女士持有的珠海康知樂13%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2,500,000元；
- (d) 蔡先生 (作為賣方) 與平滙 (作為買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以中文訂立)，據此，蔡先生同意出售，而平滙同意收購蔡先生持有的珠海聯邦制藥1.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

- (e) 本公司、蔡主席、BVI中間公司及蔡氏家族的成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重組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聯邦制藥控股的全部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向蔡主席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蔡主席(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 (g)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彭女士(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 (h)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梁先生(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蔡小姐(非執行董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的不競爭承諾；
- (j) 蔡氏家族及BVI中間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訂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載有(其中包括)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及
- (k)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30(薄荷糖；維生素C泡騰片； 葡萄糖酸鈣片；糖果；甘草(糖果)； 人參糖；非醫用蜂王漿； 螺旋藻(非醫用營養品)； 非醫用營養液；非醫用營養膠囊) | 3044591 | 香港聯邦制藥、 珠海聯邦制藥及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
|  | 中國 | 5(藥制糖果；醫用營養食物； 醫用糖果；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營養品；嬰兒食品； 醫用營養添加劑；乳糖； 蛋白牛奶；醫用白朮食品) | 3044592 | 香港聯邦制藥、 珠海聯邦制藥及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三日 |
| 赛福宁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6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赛福必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69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赛福隆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7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賽福定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71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希普康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劑；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7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希普生 | 中國 | 5(人用藥；各種針；片劑；膠囊劑； 抗生素) | 125027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泰洛其 | 中國 | 5(人用藥；咳嗽糖漿；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醫藥生物 制劑；生物藥品；藥茶；醫用營養 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29522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日 |
| 刻免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劑； 化學醫藥制劑；醫用化學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生物藥品； 藥茶；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0521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八月二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赛乐林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40295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六日 |
| 赛乐欣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40296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六日 |
| 灭特尼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52794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
| 旨必青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52796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阿思乐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6773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缓士芬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6773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赛洛必妥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藥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8939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七日 |
| 联邦赛福松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98419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赛福来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9842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 联邦赛福达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98421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 联邦倍康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9842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 联邦赛福安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9842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读书饮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0444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六日 |
| 倍松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0740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十三日 |
| 联邦阿乐仙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042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日 |
| 联邦赛福美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337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他唑仙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3374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联邦希普维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339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联邦希普盖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3391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七日 |
| 联邦赛福欣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1636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七月六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琵琶爽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37355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 |
| 联邦倍克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8861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联邦倍新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488614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联邦菲迪乐 | 中國 | 5(醫藥制劑；化學藥物制劑； 醫用藥草；醫用生物制劑； 藥用化學制劑；藥物飲料； 醫用化學制劑；中藥成藥； 各種針劑；生化藥品) | 1520469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三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清风 | 中國 | 5(醫藥制剂；化學藥物制剂； 醫用藥草；醫用生物制剂； 藥用化學制剂；藥物飲料； 醫用化學制剂；中藥成藥； 各種針劑；生化藥品) | 152047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三日 |
| 联邦左福康 | 中國 | 5(醫用藥物；醫用診斷制剂； 醫藥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用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藥用兒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54452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联邦绿色汉方 | 中國 | 5(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營養品；中藥成藥；水劑； 人用藥；治頭痛藥品；醫用藥膏； 洋參沖劑；生化藥品) | 1596404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六日 |
| 益天智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剂； 生化藥品；中藥成藥；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60854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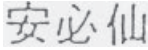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慧天姿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中藥成藥；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608544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盛天健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用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中藥成藥；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608545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联邦读书宝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中藥成藥；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697095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三日 |
| 联邦克立停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劑；中藥成藥) | 1906151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亮晶晶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06158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
| 冰爽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0643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日 |
| 联邦克立安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0707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月六日 |
| 联邦止克路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07245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金世纷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品；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74036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日 |
| 联邦舒他仙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消毒劑；醫藥生物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76720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
| 晶莹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2022301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七日 |
| 联邦金世纷 | 中國 | 30(冰淇淋；茶；調味品；豆粉；方便米飯； 方便麵；非醫用營養膠囊；非醫用營養液； 糕點；穀類制品；酵母；咖啡；膨化水果片； 蔬菜片；食用澱粉產品；食用芳香劑；糖) | 1965762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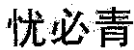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金世纷 | 中國 | 32(茶飲料(水)；果汁；礦泉水；啤酒； 葡萄汁；汽水；乳酸飲料(果制品，非奶)； 水(飲料)；水果飲料(不含酒精)； 無酒精飲料) | 1981013 |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六日 |
| 聯邦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182339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三日 |
| 联邦奈特星 | 中國 | 5(人用藥；醫用診斷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藥制劑； 醫用藥草；醫藥生物制劑； 生化藥；中藥成藥；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3428602 | 珠海聯邦制藥 及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六日 |
| 联邦强益泰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3444238 | 珠海聯邦制藥 及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三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正通高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中藥成藥；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3390094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
| 联邦 | 中國 | 44(蒸氣浴；美容院；按摩；衛生設施出租) | 3313300 | 珠海聯邦制藥 及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四年 七月二十日 |
| 联邦雪麦通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 | 3296850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四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联邦 | 中國 | 5(護膚藥劑；藥用膠囊； 防腐劑(醫用)；藥物飲料； 醫用酶製劑) | 1908033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日 |
| 联邦多维他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3142477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三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联邦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品； 醫藥生物制剂；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1911706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
| 联邦正通宝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剂； 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剂；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3560392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一五年 八月六日 |
|  | 中國 | 5(人用藥) | 631604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 中國 | 5(人用藥) | 631605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指定顏色) | 中國 | 5(人用藥) | 631606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
|  (指定顏色) | 中國 | 5(人用藥) | 767027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
|  (指定顏色) | 中國 | 5(人用藥) | 767028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高思通 Costop | 中國 | 5(人用藥；化學醫藥制劑；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藥生物制劑；生化藥品； 醫藥用果膠；藥茶；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196322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六日 |
| 聯邦 | 中國 | 42(餐館；印刷業；住所(飯店； 供膳寄宿處)；醫療輔助；醫療諮詢； 化學品研究；非貿易業務的專業諮詢； 技術研究；化學研究；化學分析) | 1199808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珠海聯邦制藥及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三日 |
| 聯邦 | 中國 | 16(印刷品；圖表印刷品； 說明書；照片；雕刻印刷品； 廣告畫；石印品；雕刻品(圖式)； 平版印刷工藝品；裝框或未裝框的繪畫； | 1204461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六日 |
| UNITED | 中國 | 42(提供營地設施；提供展覽會設施； 化學研究；化學分析；化學服務； 化妝品研究) | 1207825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三日 |
| UNITED | 中國 | 29(水果罐頭；水產罐頭； 食用油；食物蛋白；植物蛋白) | 1229369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六日 |
| UNITED | 中國 | 30(食用澱粉產品) | 1283930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三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聯邦 | 中國 | 30 (果汁飲料(冰)；食用冰； 冰淇淋) | 1286394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零九年 六月二十日 |
| 強力安必仙 | 中國 | 5 (人用藥；藥物膠囊； 藥用化學制劑；醫用化學制劑； 醫藥制劑；醫用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化學藥物制劑；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77756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強力阿莫仙 | 中國 | 5 (人用藥；藥物膠囊； 藥用化學制劑；醫用化學制劑； 醫藥制劑；醫用生物制劑； 生化藥品；化學藥物制劑； 醫用營養飲料；醫用營養食物) | 1377757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
| 新阿莫仙 | 中國 | 5 (化學醫藥制劑；人用藥； 生化藥品；藥茶； 醫藥生物制劑；醫藥用果膠； 醫用化學制劑；醫用藥草； 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 | 1800699 | 聯邦制藥廠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二年 七月六日 |
| KINOLY | 中國 | 5 (藥用膠囊) | 1360202 | 金億膠囊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六日 |
|  | 中國 | 5 (藥用膠囊；藥物膠囊) | 1512426 | 金億膠囊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七日 |
| 聯邦希洛 | 中國 | 30 (薄荷糖) | 1361537 | 中山金億食品 有限公司 | 二零一零年 二月六日 |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品；醫用生物制剂；醫藥制剂；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3955691 | 珠海聯邦制藥及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
|  | 中國 | 5(人用藥；生化藥品；醫用生物制剂；醫藥制剂；醫用化學制剂；醫用藥草；醫用營養食物；醫用營養飲料；醫用診斷制剂；中藥成藥) | 3955692 | 珠海聯邦制藥及 珠海聯邦制藥 中山分公司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地點 | 類別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屆滿日期 |
|--|------|--|------------|--------------|----------------|
|  | 香港 | 5(藥學產品用於治療由於金黃色葡萄球菌；淋病雙球菌；白喉桿菌；大腸桿菌；傷寒桿菌；痢疾桿菌；流行性感冒；鉤端螺旋體病；成年型糖尿病；過敏；感冒及咳嗽等而引起的感染；均收錄於第5類) | 1998B12210 | 寶鼎貿易 有限公司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四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類別 | 申請編號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 5 | 4188377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 5 | 4938392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專利：

| 專利 | 註冊國家 | 證書編號 | 註冊編號 | 註冊擁有人 | 證書日期 | 申請日期 (附註) |
|------------------------|------|--------|------------------|--------|----------------|----------------|
| 包裝盒(安必仙膠囊-B1) | 中國 | 470334 | ZL200430095196.4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阿莫仙膠囊-25) | 中國 | 470304 | ZL200430095197.9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阿莫仙膠囊-524) | 中國 | 470406 | ZL200430095199.8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緩釋芬膠囊312-OTC) | 中國 | 470507 | ZL200430095201.1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阿莫仙顆粒-11) | 中國 | 470595 | ZL200430095214.9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阿莫仙乾混懸-12) | 中國 | 470511 | ZL200430095215.3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強力阿莫仙片-146) | 中國 | 470296 | ZL200430095217.2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菲迪樂片-23) | 中國 | 484326 | ZL200430095222.3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十月十九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滅特尼片-24) | 中國 | 470320 | ZL200430095223.8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賽福欣片-17) | 中國 | 470464 | ZL200430095226.1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新泰洛其口 服液-56120) | 中國 | 470321 | ZL200430095233.1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克立安口服液-57) | 中國 | 470593 | ZL200430095234.6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 包裝盒(克立停口服液-58) | 中國 | 470513 | ZL200430095235.0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八月十七日 |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六日 |

附註：根據中國法律，註冊專利的有效期為申請日期起十年。註冊專利的擁有人每年需在有關申請日期滿一年前的一個月內支付年費，以維持專利的有效性。未能支付年費將導致專利自到期繳費的日期起被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支付以上13個專利的年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專利的權利：

| 發明名稱 | 註冊／申請 | | 申請人 | 申請日期 |
|---------------------------|-------|----------------|--------|-----------------|
| | 國家 | 申請編號 | | |
| 一種乙型肝炎疫苗、其製備方法及其應用 | 中國 | 200510033869.7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一種含阿莫西林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200610032640.6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六年 一月五日 |
| 一種治療呼吸道感染之複方制劑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200610033066.6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六年 一月十九日 |
| 一種含氨基西林的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 中國 | 200610033692.5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日 |
| 一種製備含阿莫西林鈉和克拉維酸鉀的藥物混合物的方法 | 中國 | 200610033852.6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六年 二月二十三日 |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屆滿日期 |
|---|--------|------------|
| http://www.tul.com.cn | 珠海聯邦制藥 |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

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業人士的其他資料

服務合約詳情

蔡主席、彭女士及梁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除非根據服務合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蔡主席初期年度薪金約1,800,000港元及分別應付彭女士及梁先生初期年度薪金約1,200,000港元，並根據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十二個月服務期間完結後酌情予以檢討。各執行董事亦將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的花紅。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年薪增幅及應付花紅的金額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酌情釐定，惟該等服務合約的有關各方須放棄投票，並於董事會作出任何該等決定時不計入為法定人數。

蔡紹哲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彼同意出任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除非根據委任書的條款予以終止。根據上述委任書，蔡小姐的年度董事袍金為960,000港元。

邢詒春先生、黃寶光先生及宋敏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簽署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委任書，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有效。任期最長可達三年，除非根據委任書條款予以終止。以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人的初期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董事酬金分別約1,957,000港元、2,066,000港元及3,56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及授出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2,066,000港元。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預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及授出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等值約4,926,000港元。

股份發售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的權益

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

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於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蔡金樂 | 本公司 (附註2) | 信託創立人 | 900,000,000股股份(L) | 75.0% |
| 蔡金樂 | 本公司 (附註3) | 信託創立人 | 45,000,000股股份(S) | 75.0% |
| 蔡金樂 | BVI控股公司 (附註4) | 信託創立人 | 一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L) | 100% |
| 蔡金樂 | BVI中間公司 (附註5) | 信託創立人 | 一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L) | 100% |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指董事於該等證券的好倉及淡倉。
2. 蔡主席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主席被視為或當作於BVI控股公司及BVI中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的一部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蔡主席在BVI控股公司及BVI中間公司擁有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BVI中間公司實益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3. 蔡主席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主席被視為或當作於BVI控股公司及BVI中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的一部份）中擁有權益。由於蔡主席在BVI控股公司及BVI中間公司擁有的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4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BVI控股公司及BVI中間公司各自根據借股協議被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蔡主席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主席被視為或當作於BVI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的一部份）中擁有權益。
5. 蔡主席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蔡主席被視為或當作於BVI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蔡氏家族信託的財產的一部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但並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認購的股份，以下各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者：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附註1) | 權益概約 百分比 |
|---|----------|-------------------|-------------|
| BVI中間公司 | 實益擁有人 | 900,000,000股股份(L) | 75.0% |
| BVI中間公司 (附註2) | 實益擁有人 | 45,000,000股股份(S) | 3.75% |
| BVI控股公司 (附註3)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900,000,000股股份(L) | 75.0% |
| BVI控股公司 (附註4) |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 45,000,000股股份(S) | 3.75% |
|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附註5) | 信託的受託人 | 900,000,000股股份(L) | 75.0% |
|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 (附註6) | 信託的受託人 | 45,000,000股股份(S) | 3.75% |

附註：

- 字母「L」及「S」分別指主要股東於該等證券的好倉及淡倉。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VI中間公司被當作於根據借股協議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BVI控股公司於BVI中間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BVI控股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BVI中間公司實益擁有的9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BVI控股公司被當作於根據借股協議持有的4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中擁有權益。
-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是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於900,000,000股股份的好倉（蔡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或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是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DBS Trustee H.K. (Jersey) Limited作為蔡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或當作於45,000,000股股份的淡倉（蔡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或當作於當中擁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附錄五「開辦費用」一節所披露有關股份發售應付的支出及佣金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給予佣金、折扣、經紀費或獲授其他特別條款。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涉及關連人士交易，有關內容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及會計師報告附註(g)中。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倘股份一旦上市，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監會條例的該等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證監會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股份一旦上市，根據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上市公司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b) 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的創立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的權益；
- (c) 董事及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於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而言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配售包銷協議相關者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中「同意書」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股份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證券或指定他人認購該等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購股權計劃

下列為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有條件採納的建議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

(a) 釋義

就本「購股權計劃」一段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 「採納日期」 | 指 | 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
| 「控股股東」 | 指 | 任何擁有權力直接或間接以下列方式確保本公司之事務乃根據其意願而進行之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透過持有令其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30%或以上投票權(或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規定，且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之較少百分比)之行使之股份，或(ii) 透過控制董事會之大多數成員之組成，或(iii) 藉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 (b) 當時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個別人士(「甲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乙類合資格人士」)；或
- (ii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辦商、代理人或代表(「丙類合資格人士」)；
- (b)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提供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所附帶之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丙類合資格人士」)；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任何投資者、賣方、供應商、發展商或特許人(「丙類合資格人士」)；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所控制之任何公司之產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包括任何次持牌人)、批發商、零售商、貿易商或分銷商(「丙類合資格人士」)；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應包括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控制之任何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劃期」 指 採納日期起至緊接該日起計十週年之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

有關「主要股東」、「關連人士」、「聯繫人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提述乃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 條款概要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之概要：

(i)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可向經揀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獎勵或獎賞。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在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決定是否設立任何最短持有期，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是否須於任何表現目標達成後方可行使。董事會亦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在購股權行使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購股權價格。在該等條件下，連同購股權將帶來之獎勵，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將可達致其目標，即確保本集團達致特定之標準水平。

(ii) 參與人士之資格及釐定該資格之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權彼等按下文第(iii)段所述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決定之股份股數。

董事會乃不時根據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有可能作出之貢獻而決定合資格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iii) 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價格

於行使購股權時就每股股份應付之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會釐定，惟該價格應不低於下列兩項之較高者（並可於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調整（如相關））：

(aa) 倘購股權乃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過去前授出：

(i) 股份於上市日期後已過去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ii) 發售價；或

- (bb) 倘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包括上市日期)已過去後授出：
- (i) 股份於作出要約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而倘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要約，則該日被視為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作出要約當日(倘合資格人士接受購股權要約，則該日被視為授出日期)之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惟每股股份之購股權價格無論如何不可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

(iv)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要約之日(包括該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承授人在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0港元。

(v) 股份最高數目

- (aa) 在下文(bb)及(c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10%〔計劃授權〕。於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計劃授權將最多達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股份〕。就計劃授權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且被註銷之任何購股權(但非已失效之購股權)之股份將被計算在內。
- (bb) 在獲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作出批准後，計劃授權可隨時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行使、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之股份總數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c) 本公司亦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個別批准後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所特別確認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 (d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vi) 給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限額

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經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倘須再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經股東獨立批准，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須放棄投票。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

(vii)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a)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b)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就所提要約獲有關人士接納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則為向該等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且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經已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就所提要約獲有關人士接納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則為向該等人士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且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於該等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該關連人士經已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按其意向行事。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之任何修改亦必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viii)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可決定之購股權授出日期或該日後之日期起至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可決定之日期之營業時間結束止之期間隨時行使，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購股權要約獲接納則為提出要約當日）起計十年。

(ix)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予有關購股權之要約所規定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x) 股份之地位

倘根據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發表之公佈而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於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藉著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根據一項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比例提呈之供股而將予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除上述者外，因一項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管，並將與購股權獲行使當日之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因一項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並不附有投票權，直至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

(xi) 權利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不得轉讓或出讓，並且屬購股權承授人個人所有。

(xii) 屬於甲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甲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倘因下列理由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

- (aa) 承授人之健康欠佳或受傷或身體殘障或身故，則其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bb)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受僱或獲聘於或借調往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成為甲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等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亦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cc) 承授人倘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則可在因停職而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按董事會絕對酌情釐訂，於其六十歲壽辰當日（如退休在該日期前生效）後六個月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dd) 倘承授人自願離職或遭革職或董事任期屆滿（除非任期屆滿時即時連任）或由於裁員以外之理由被有關公司根據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其僱用或服務，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因離任而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或
- (ee) 基於其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ff) 由於任何其他理由，於彼因該等理由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可予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於彼不再為甲類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之三個月內行使，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可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ii) 屬於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乙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倘：

- (aa) 因不再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發行之任何證券之持有人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其因上述理由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或
- (bb)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持有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之證券而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承授人亦因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可於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後六個月內或截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cc) 承授人在獲授購股權時因持有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證券而成為乙類合資格人士，但基於該等股東或公司不再為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承授人亦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於其因而不再為乙類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或
- (dd)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或
- (ee) 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經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已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已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由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則除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於有關法院頒令、決議案、作出失當行為或判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可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iv) 屬於丙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倘在獲授購股權時因屬於丙類合資格人士而符合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承授人：

- (aa) 按董事會絕對之裁斷已違反有關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所訂立之合約；或
- (bb) 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任何嚴重失當行為或被判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控股股東或有關控股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聲譽之判罪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告失效，於上文(aa)分段提述董事會裁斷之日期自動失效及終止，又或視乎情況，就上文(bb)分段提述之有關事項而言，則於有關法院頒令、決議案、作出失當行為或判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生效(視乎情況而定)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c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六個月內或截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未能於期內行使，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惟就上述各項而言，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可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v) 身為公司(為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者)之承授人之行使權

就任何授予公司(因其受身為甲類合資格人士或乙類合資格人士或丙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等人士」)控制而合符合資格人士之資格)之購股權而言：—

- (aa) 第(xii)、(xiii)，或(xiv)段(視情況而定)所載有關規定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猶如購股權已授予該等人士；及
- (bb)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其不再為該等人士控制之公司當日失效，

惟在上述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不會因上述理由而失效或終止，惟須受其可決定之有關條件或限制所規限。

(xvi) 未能一直符合資格

倘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指明，承授人須一直符合若干資格，而倘承授人未能一直符合任何有關資格，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其中一部份），則於承授人未能一直符合任何有關資格時，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會於董事會因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其購股權當日失效及終止。

(xvii) 進行全面收購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所有股東（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除外）獲提呈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則在上文第(viii)段之規限下，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收購人取得有關控制權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縱然存在原可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之任何限制）。為免生疑問，並未因此而獲行使之購股權將按照其條款及在全面收購前適用之有關限制規限下仍然有效。

(xv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立即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均有權在本公司提議舉行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縱然存在原可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獲行使之任何限制）。倘有關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xix) 訂立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債權人之間就本公司制定的重組計劃或合併計劃擬訂債務償還協議或債務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每位承授人（或如情況許可，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及直至由當日起計至其後滿兩個曆月之日或有關協議或安排獲法院批准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其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批准該等協議或安排及彼等生效後方可作實。倘未能於期內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述任何情況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失效：

(aa) 上文(viii)段所述期間屆滿時；

(bb) 倘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則為承授人違反上文(xi)段所述者當日；

(cc)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xii)、(xiii)、(xiv)、(xv)及(xvi)段所指有關事件時；及

(dd) 上文(xviii)或(xix)段所指任何有關期間屆滿時。

(xxi)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繼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授予仍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股權)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同一承授人，惟該等購股權須在董事會當時之計劃授權限額之內。

(xxii) 股本變動之影響

在上市規則之適用法例及規定之規限下，倘本公司進行股本削減、分拆或合併，或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供股，則各購股權可認購之股數及／或購股權價格可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以將溢利或儲備撥歸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者除外，並且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為此目的而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作出書面聲明，認為建議作出之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aa)倘就各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數作出調整，則須使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本中所佔比例一直與作出有關調整前相同，(bb)倘所作出之調整會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有關調整及(cc)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內所附的補充指引。發行股份作為某項交易之代價不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

(xx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可在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的期限內一直有效，而且將於十周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除非經股東於較早前在股東大會上終止)。

(xxiv) 修改購股權計劃

- (aa)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作出彼等視為必要之豁免或修訂，除非本公司事先經股東大會通過，否則不得修改購股權計劃以擴大合資格人士類別，或不得為購股權持有人之利益而修訂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相關之任何條文。
- (bb) 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重大條款作出之任何修訂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 (cc) 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條款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修訂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有關規定。

(xx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其後不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就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有關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者）仍然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

(xxvi)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有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c)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計劃授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按照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j)段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蔡氏家族及BVI中間公司已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遺產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1章)第35條及／或43條就轉讓任何物業，而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及(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已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應付的任何稅項；或(ii)就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有關或由於發生或視作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交易而應付的任何稅項，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保證契據並無訂明根據遺產稅及稅務彌償保證提出索償的任何時限。








然而，假如發生以下情況，則稅務契諾承諾人將毋須根據稅項彌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

-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賬目已為該等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或
-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僅因為法例出現具追溯力的轉變或即將生效的稅率有所增加且具追溯力，導致產生稅項或稅項有所增加；或
- 在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作出任何行為導致產生原本不應有的稅務責任。該等行為不包括：
 - (i) 履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承擔或產生而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或
 - (ii) 因任何稅務契諾承諾人發出同意書或根據股份發售或根據股份發售而簽署的任何文件而作出的行為；或
 - (iii) 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作出的行為；或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包括當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所產生的稅項責任。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的任何成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法律毋須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負債。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接獲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作為一名人士的代表律師發出的信函（「信函」），該名人士聲稱為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在中國按第5類別註冊的商標持有人。信函指稱本集團已於若干產品使用該人士註冊的商標，而有關使用為未經授權及構成侵犯權利。信函進一步威脅對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除非（其中包括）本集團停止就第5類別產品使用該商標。本集團並不知悉就有關信函所指任何事宜已展開的任何法律訴訟。

本集團透過聯邦制藥廠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在中國按第5類別及第30類別的商標註冊。該等註冊均於一九九三年首次取得，目前有效年期直至二零一三年。鑑於本集團在中國按第5類別註冊該商標的日期早於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日期，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a)本集團所持有的商標註冊為合法有效並屬優先，因此本集團有權根據中國法律申請將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撤銷，及(b)本集團有獨家權利在註冊有效期內在中國使用按第5類別註冊的該商標；(c)信函內所載指本集團無權使用其已註冊的商標的指稱及聲稱為無理據；及(d)信函內所指的商標聲稱擁有人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以要求本集團就其已註冊的商標所涉及的任何產品停止使用該商標，將不會獲中國法院或商標註冊部門批准。就以上理由，董事擬採取適當行動對該等指稱及聲稱提出抗辯／本集團已對該等指稱及聲稱展開抗辯行動，包括申請將信函所述商標的註冊撤銷。

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要求。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權益

保薦人已代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證券獲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或包銷商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概無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且在股份發售中亦無任何權益。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273.9美元（相等於約41,249.3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蔡主席。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售股建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售股股東的詳情

以下載列售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若干詳情：

| | |
|-----------|---|
| 名稱： | 喜來遠東有限公司 |
| 註冊地址： |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認可發行股份數目： | 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 董事： | 蔡金樂 |
| 業務說明： | 投資控股 |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業機構的資格：

| 專業機構 | 資格 |
|------------------------|--|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機構，以及根據銀行條例為持牌銀行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
|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 中國法律顧問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
| 西門(遠東)有限公司 | 物業估值師 |

專業機構同意書

滙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及西門(遠東)有限公司均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在本招股章程內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出售、購入及轉讓本公司在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收取買方及賣方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代價或（如為較高者）其公平值的0.1%。於香港進行股份買賣而賺取的溢利或源自香港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如對股份的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的稅務問題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謹此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出售股份或行使任何股份所附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的約束。

豁免公司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公告第4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條文)所提供的豁免，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獨立刊發。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e)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f)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概無遭受任何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及
- (g)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一般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議定，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而毋須送交開曼群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文件計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售股股東的詳情、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其他資料」一段內「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述同意書，以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天(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38樓諾頓羅氏律師行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或由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倘此期間較短)的已編製財務報表；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有關呈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作為C項；
- (e) 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其文本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而編製的法律意見；
- (g) 售股股東的詳情，包括其名稱、地址及說明；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由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一段內「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分段所述同意書；
- (k)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l) 公司法。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